



全 国 中 文 核 心 期 刊
中 国 人 文 社 会 科 学 核 心 期 刊
中 文 社 会 科 学 引 文 索 引 (CSSCI) 来 源 期 刊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09

2006年第9期



陆剑杰

陆剑杰，1935年1月生，江苏海门人。1950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6年毕业于防化兵学校（现防化指挥工程学院），1963年起做理论工作，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和中国现代哲学史的教学与研究，现为中共南京市委党校教授。曾任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南京社会科学》主编。现仍担任着中国人学学会、中国马哲史学会毛泽东思想研究分会、邓小平理论研究分会、中国现代哲学史研究会理事；江苏省哲学学会、人学学会、科学史与哲学史学会的副会长；南京毛泽东思想研究会、科学社会主义学会的名誉会长。

承担过4个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取得了大量有价值的成果。先后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学报》以及《学术研究》、《江海学刊》等数十家刊物上发表论文160多篇，其中半数以上被国内三大文摘刊物和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所转载。出版了4部个人专著。在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理解上，出版了《实践唯物主义理论体系的历史逻辑分析》一书，后又在北京大学《哲学门》发表了长篇论文《释“实践论的历史哲学”》，提出了自己的阐释体系，成为唯物主义前提与实践论核心、科学实践论与现实的人论相统一的阐释者。在中国近现代历史与当代现实的解读上，出版了《19—21世纪中国的命运》一书，运用实践唯物主义的理论和方法揭示了中国从19世纪中叶到21世纪中叶的200年间具有贯穿性的规律体系，进而论证了实践唯物主义理解的正确性。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问题上，出版了《实践问题和矛盾问题新论》一书，发表了一系列论文，提出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概念界定，把毛泽东、邓小平的哲学思想同我国哲学界的学术研究成果看成是相互结合的整体，疏理为一个科学性与意识形态性、学术性与现实性高度统一的新哲学体系。在经济哲学的建构上，出版了《广义经济结构论》一书，对历史哲学视域、经济科学视域、中国国情视域中的经济结构作了统一的解释，对中国哲学与经济学联盟的建立和发展起了倡导的作用。在哲学原理的阐发上，论述了“中介辩证法”与“扬弃辩证法”、“相对规律”与“绝对规律”、“极性范畴”与“中性范畴”、“客观可能性空间”与“主体选择”、“命运”范畴的科学内涵与人文内涵等一系列新的学理。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张国仪

主 编：郑英隆

副主编：叶金宝 陶原珂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学术研究

(月刊)

2006年第9期 总第262期 出版日期:9月20日

生态环境史的学术界域与学科定位

王利华 5

从环境的历史到环境史

——关于环境史研究的一种认识

梅雪芹 12

环境政治史理论初探

刘向阳 23

交易费用的测量:难点、进展与方向

罗必良 32

资源价格弹性、经济安全与维护民生

——谈资源价格管理的若干理论与实际问题

董小麟 38

国家经济结构安全:我国能源安全的脆弱性分析

钟健平 43

·和谐文化·专题讨论

矛盾辩证法的新生面

——由“构建和谐社会”引起的思考

陆剑杰 48

和谐社会的信任文化因素研究

韩东才 54

基于中医学理念的我国传统中和思想

詹小美 60

哲学辩证法的真经失传与本质还原

沈亚生 江海燕 63

辩证法在社会世界中的突围

夏娟 69

财富、人与历史

——马克思财富理论的哲学意蕴与现实意义

刘荣军 71

元系统跃迁及其模型认识论

马步广 颜泽贤 77

论模态逻辑的合法性

——对崩因式模态词解读的批判考察

张力锋 83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政法 gzphilaw@yahoo.com.cn

哲学 gzphl@yahoo.com.cn

历史 gzhist@yahoo.com.cn

经济 gzronger88@yahoo.com.cn

文学 gzliter@yahoo.com.cn

(1958 年创刊)

对社会稳定施行前馈控制的可能性探索
公共治理新模式与环境治理方式的创新

阎耀军 87

任志宏 赵细康 92

廓清儒学研究的知识边界

——李锦全先生儒学研究的时代价值

任剑涛 99

近10年来儒学当代价值研究简述与思考
矛盾融合 承传创新

于霞 105

——“中国传统文化的承传和创新暨庆贺李锦全教授从事教学科研五十五周年”学术研讨会综述

解丽霞 吴祖春 109

近现代中日道德教育目标比较

王丽荣 113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诠释与重构

宋俊华 117

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检讨

蒋玉斌 122

从何其芳诗文看其1940年前后的思想波动

吴敏 126

学术著作翻译原则刍议

陈才俊 130

论翻译学词典的体例

曾东京 刘坤坤 135

·学术动态·

“化解社会矛盾 构建和谐广东”理论研讨会综述

丁晋清 138

“‘十一五’时期粤港经济合作研讨会”综述

冯邦彦 李媛媛 142

“和谐文化与和谐广东”论坛征文启事

光明日报社等 附页

·学海酌蠡·

文言谦称尊称的词类归属

杨烈雄 杨波 145

读《汉魏六朝百三家集题辞注》献疑一则

王允亮 146

英文摘要

147

The Academic Domai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History and Its Position in Disciplines	Wang Lihua (5)
From Environmental History to the Written History of Environment: a Comprehension of the Studies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Mei Xueqin (12)
A Trial Approach to the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Politics History	Liu Xiangyang (23)
On Measurement of Trade Fees: Its Difficulty, Progress and Direction	Luo Biliang (32)
The Relations among the Elasticity of Resource Price, the Economic Safety and the Safeguard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	Dong Xiaolin (38)
An Analysis on the Fragility of China's Safety in Energy Resources	Zhong Jianping (43)
The New Aspects Generated in the Dialectics of Contradiction	Lu Jianjie (48)
A Study of the Cultural Elements of Credit Existed in a Harmonious Society	Han Dongcai (54)
Chinese Traditional Thought of Harmoniousness Based on Chinese Medicine Concepts	Zhan Xiaomei (60)
The Classics of Philosophic Dialectics Lost in Spreading and Their Restore at the Essence Level	Shen Yasheng and Jiang Haiyan (63)
On the Dialectics Broken Out Its Limits in Human Society	Xia Juan (69)
Marx's Theory of Wealth: Philosophical Content and Realistic Significance	Liu Rongjun (71)
Evolution of Cybernetic Epistemology and Its Modeling Method	Ma Buguang & Yan Zexian (77)
On the Legitimacy of Modal Logic	Zhang Lifeng (83)
A Probe to the Possibility of Feed-forward Control Applied for Social Stability	Yan Yaojun (87)
The New Model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a New Trial in the Methods of Harnessing Environment	Ren Zhihong and Zhao Xikang (92)
Mr. Li Jinquan's Study of Confucianism: Its Value in the Age	Ren Jiantao (99)
A Brief Review and Comment on the Studies of Confucianism Focused on Its Current Values in the Last Decade	Yu Xia (105)
A Report on 'A Forum on the Adoption and Innova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e Held for the 55 th Anniversary of Professor Li Jinquan's Teaching and Research' ...	Xie Lixia and Wu Zuchun (109)
A Comparison between Chinese and Japanese Targets of Moral Education	Wang Lirong (113)
An Explanation and Re-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Non-material Heritage	Song Junhua (117)
A Ponder over the Theory of Collectively Literary Creation Accumulated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Jiang Yubin (122)
A Probe to Mr. He Qifang's Anxious Mind through His Proems and Essays Written in 1940 Around	Wu Min (126)
A Trial Talk about the Principles Applied in Academic Translation	Chen Caijun (130)
On the Formats of Translation Studies Dictionaries	Zeng Dongjing and Liu Kunkun (135)
Points from 'the Conference on Settling Social Contradictions and Building Up Harmonious Guangdong'	Ding Jinqing (138)
A Report on 'the Symposium on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Guangdong and Hong Kong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11 th Five-year Plan'	Feng Bangyan and Li Yuanyuan (142)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47)
An Announcement Required Papers on 'Harmonious Society and Harmonious Guangdong'	issued by Guangming Daily and so on (Attached Page)

· 历史学 ·

环境史·理论与方法

生态环境史的学术界域与学科定位

◎ 王利华

[摘 要] 本文对环境史的学术界域和学科定位问题进行初步探讨。作者将“人类生态系统”视作环境史学的一个核心概念,并据此对环境史的研究对象做了新的界定,对环境史进行了新定义。文章对环境史与相邻学科(特别是历史地理学)之间的异同进行了辨析,指出:环境史将环境和社会视为相互依存的动态整体进行历史考察,从人的文化和生物双重属性出发重新审视人类的历史,无论就学术指向、理论方法、话语体系,还是就编纂叙事方式来说,都不同于以往的历史研究,具有自己的独特性质。

[关键词] 环境史(生态史) 人类生态系统 历史地理学 新史学

[中图分类号] K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9-0005-07

近年来,中国学者对生态环境史产生了愈来愈浓厚的研究兴趣。然而,除了几位从事外国史研究的学者之外,很少有人就环境史的学术体系和理论建构问题进行专门讨论。究竟什么是环境史?它是否应当成为历史学中的一种“专门之学”,它的研究对象和研究目标到底是什么?应当如何对它进行学科定位?这些基本问题必须认真地加以深入讨论。只有对它们做出了明确的回答并形成相当程度的共识,中国生态环境史研究才有可能稳步走上健康的发展道路。

本文试就有关问题提出几点初步想法,供大家批评讨论。

一、环境史:我们的新界定

自美国学者纳什发表《美国环境史:一个新的教学领域》以来,西方学者曾提出过多种“环境史”定义。^①诸家论说的角度各有不同,对环境史的界定存在不少分歧,但也形成了若干重要共识,最主要有两点:其一,环境史研究历史上人类社会与所处生态环境之间的双向互动关系;其二,环境史是一种跨学科研究。^②然而,单凭这两点共识,无法为环境史研究划定界域,亦不能指明环境史与其他同样关注人类社会与生态环境历史关系的学科(特别是历史地理学)之间的区别。^③

任何一个学科都拥有专门的研究对象和范围,这是它成为“专门之学”的重要前提。只有明确了

作者简介 王利华,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暨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300071)。

①有关方面的情况,可参阅包茂宏:《环境史:历史、理论和方法》(《史学理论研究》2000年第4期)和高国荣:《美国环境史学研究综述》(《中华文史网》2004年9月22日发布)、《什么是环境史》(《郑州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等文的介绍。

②例如美国环境史学会所作的定义是:“环境史是关于历史上人类与自然世界相互作用的跨学科研究,它试图理解自然如何给人类活动提供可能和设限,人们怎样改变其所栖居的生态系统,以及关于非人类世界的不同文化观念如何深刻地塑造各种信仰、价值观、经济、政治和文化。”(Environmental history is the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of human interactions with the natural world over time. It seeks to understand how nature enables and sets limits for human actions, how people modify the ecosystems they inhabit, and how different cultural conceptions of the non-human world profoundly shape beliefs, values, economies, politics and cultures. 转自 www.du.edu/specpro/html/americansociety.htm 01/22/01)。

③关于这一点,高国荣在《什么是环境史》一文已经提及。不过,笔者认为,最困难的是明确其与历史地理学之间的界线和区别。

它的特定界域及其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区别,环境史才能取得一个新史学分支的独立地位。近几十年来,曾有不少西方学者试图对环境史研究的对象和课题进行梳理归纳,基本趋势是对环境史的理解愈来愈宽泛,涉及的领域和问题越来越多。为了便于操作,一些学者试图将众多问题划分成若干层次或“问题组”,从而对环境史的对象和范围做出界定。但是,随着相关研究的发展,这些界定不断被打破。^①这一方面说明研究者的视野日益开阔,另一方面也说明采用罗列的方式无法为环境史圈定领地。环境史是一个极具开放性的领域,它所探讨的许多问题在若干相邻学科中同样受到重视,存在着许多重叠和交叉的内容。因此,我们不能指望通过开列一份问题清单来界定环境史的对象和范围,无论这份清单多长,都不足以标明环境史的独特性质和学科地位。

那么,应当如何界定环境史的对象和范围,从而对它做出一个既能涵盖环境史的丰富内容、又能与其他相邻学科明确区分的定义?我们认为:应当引进某种合适的概念。这个概念必须既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又具有比较明确的边界。“人类生态系统”就是这样一种概念。

“人类生态系统”(human ecological system),是人类学和生态学的交叉学科——人类生态学和生态人类学的核心概念。虽然西方人类学家很早就采用生态系统的观点研究人类社会聚落特别是城市,但首先将人类社会和生态环境纳入一个完整研究框架的却是美国社会学家邓肯(Duncan, O. D.)。邓肯将人类社会与生态环境共同构成的生态系统视为一种“生态复合体”(ecological complex),其中包括人口(Population)、组织(Organization)、环境(Environment)和技术(Technology)四大变量(简称POET),强调它们之间互赖共生、相互影响和彼此作用的关系;^②中国生态学家马世骏则于1984年提出了社会-经济-自然复合生态系统理论;^③其后,王如松等一批生态学家在此基础上对“人类生态系统”的概念、结构、功能和动力机制进行了大量论述,人类学者则将其引入生态人类学和人类生态学研究,并对它的特征、分类、研究方法等作了系统讨论。^④

根据生态学和人类学家的观点,“人类生态系统”是以人的行为为主导,自然环境为依托,资源流动为命脉,社会体制为经纬的自然-社会-经济复合生态系统,其基本结构可分解为三个圈层:核心圈层是人,包括人的组织、文化和技术,即人类社会;第二圈层是人类直接赖以生存的生态基础,由生物环境、物理环境和人工环境构成,为系统的内部介质;最外一个圈层是生态库,可看作是地球生物圈,包括所有当前可供利用和沉积、贮备着的资源,是人类社会的外部支持系统。

人类生态系统除具备普通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能量流动和信息传递三大功能外,还有另外一种特殊功能,即由人类社会劳动,包括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创造的产品的价值流,所有功能都通过系统的生产、消费、流通、调控和还原五个环节表现出来。在这类系统中,人既是自然生态亚系统的一部分,又是经济亚系统和社会亚系统的主角。整个系统的动力学机制来源于自然和社会两种作用力,其中社会力的源泉有三:一是经济杠杆——金融;二是社会杠杆——管理;三是精神杠杆——文化。经济杠杆刺激竞争,社会杠杆诱导共生,而精神杠杆孕育自生,三者相辅相成构成社会系统的原动力,并和自然力即各种形式的太阳能耦合在一起,构成人类生态系统持续演替的关键,偏废其中任何一方都可能会破坏系统的自组织能力,导致生态系统失衡。^⑤

上述“人类生态系统”概念,跨越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之上,将物理、化学、生物、人口、组织、技术、经济、文化……众多方面和因素纳入一个整体思想框架之中,将它们视为由众多要素共同构成的多层次、多功能的“复合体”,既重视它的结构,更重视它的功能,而且特别强调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彼此影响和协同作用。

①西方学者的看法,请参阅包茂宏:《环境史:历史、理论和方法》。

②Duncan, Otis Dudley (1959), Cultural behavioral and ecological perspective in the study of social organiz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 P. 132~ P. 146

③参见马世骏:《社会-经济-自然复合生态系统》,《生态学报》1984年第1期。

④例如周鸿编著:《人类生态学》(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7章,对“人类生态系统”进行了专门系统的论述。

⑤上述关于“人类生态系统”的表述,采自郑寒等:《试论人类生态系统概念在近年生态人类学研究中的应用》,云南大学人类学系编:《生态-环境人类学通讯》(创刊号)。

引进“人类生态系统”概念,有助于对环境史进行系统的学术建构,不仅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环境史的研究界域,而且更能体现其“自然进入历史,人类回归自然”的旨趣。^①环境史家可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入手,讨论难以数计的问题,比如既可从某个特定时代、地域入手,亦可从经济、社会、文化的某个侧面入手,森林植被、野生动物、河流湖泊、气候、土地、污染、人口、饮食、疾病、灾害、社会组织、制度规范、宗教信仰、文学艺术、性别、观念乃至政治事件、战争动乱……,凡是人类与环境彼此发生过历史关联的方面和问题,都可以设题立项进行探讨,最终目标是认识“人类生态系统”的形成和演变。

引进和采用“人类生态系统”概念,自然含有设限划界的意图。但必须指出的是,“人类生态系统”是一个历史动态的概念。在漫长的人类历史进程中,社会由简单到复杂、由狭小而庞大、由彼此隔离到高度整合,与生态环境的关系不断发生变动,在不同时间、空间和社会条件下,“环境”的构成因素存在诸多差异和变化:有些自然因素虽然自古即已存在,但并非一开始就与人类发生了关联;有些自然因素虽然很早就与人类发生了联系,但密切的程度则前后变化很大;还有的自然因素对某个区域或社会影响很大,对另一区域或社会则影响相对较小。更重要的是,在人类活动的作用下,自然环境不断人工化,人类根据自身需要不断营造出新的“人工环境”(比如村落、城市)。这些差异和变化,决定了环境史研究对象的动态性和不确定性,某种自然因素、现象或事物是否应当纳入研究范围,取决于它是否与人类活动发生了历史关系,是否对人类产生了实际影响。只有当它与人类活动(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发生了关联、成为社会发展的一种功能要素时,才能进入环境史学者的观察视野。

“人类生态系统”不仅是一个研究对象,更是一种思想框架。由于它是一个极其庞大的“复合体”,问题错综复杂,每位环境史学者都只能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长选择合适的路径,探讨相关的问题:既可侧重自然层面的问题,从人类社会演进的历史脉络中理解自然环境变迁的历史;亦可侧重社会层面的问题,以人类活动的基本层面为起点探讨环境制约、影响和参与下的社会变迁;^②但总体的目标应是考察和认识人类生态系统的整体演变。因此,环境史家必须真正领会和充分掌握生态学的理论真谛——系统整体观以及系统构成要素和层面广泛联系、相互作用、彼此反馈的思想。在具体研究中,不仅要探讨人类生态系统中的某个要素或者具体方面(这方面相对容易下手,因此现有的成果较多),更要重视对系统结构和功能的考察和分析。人类生态系统中的任何一个因素都不是孤立的,而是与其他因素相互联系和彼此作用的,任何局部性改变都有可能引起连锁反应,甚至导致整个系统发生结构性的变迁。对不同时代和地域人类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进行考察,从时空经纬中把握它们的历史变化,正是揭示人类与环境双向互动关系的关键。^③另一方面,尽管环境史家游弋于“天人之际”的广阔空间,似乎可以享受比以往史家更大的思想自由,但也不能毫无目标地进行冥想神思,其思想旅行的空间不应过分偏离人类与环境相互作用的界面,以人类为主导的人与环境的双向互动关系,自始至终都是环境史研究的关注焦点和叙事主线。^④

①李根蟠先生用“人类回归自然,自然进入历史”来概括环境史的意义和旨趣,十分精练准确。

②笔者曾提出:环境史研究与社会史研究相结合,可有两种侧重不同的取径,一是生态社会史,二是社会生态史。见拙文:《中国生态史学的思想框架和研究理路》载《南开学报》2006年第2期。

③目前这方面的研究显然比较薄弱,比如关于历史上气候、森林、动物、水土资源、疾病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已有很多,但它们与社会系统诸要素之间如何相互作用、彼此反馈进而引发或促进系统变迁,则仍有待进一步深入。

④关于这两点,国外环境史家已经有过一些表述。例如伊懋可教授指出:“环境史被更精确地定义为,透过历史时间来研究特定的人类系统与其他自然系统间的界面。”“这些关系大多数,虽非全部,是人类与自然的某一部分间双向的互动。”[见刘翠溶、伊懋可:《积渐所至:中国环境史论文集》(上)伊懋可所作的《导论》];伍斯特(Donald Worster,或译作沃斯特)虽然认为环境史研究大致上以三个层次进行,探索三大团的问题:即自然本身在过去如何被组织起来以及如何作用,社会经济与环境间之互动,在个人与群体中形成的对于自然的观念、伦理、法律、神话及其他意义结构。但他强调:环境史其实要探索的是一个整体。Donald Worster “Doing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Donald Worster (ed.), *The Ends of the Earth: Perspectives on Modern Environmental History*,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293 (兹据刘翠溶:《中国环境史研究刍议》,《南开学报》2006年第2期)。

总之,“人类生态系统”概念,可使我们明确这样的学术思想,即:人类社会及其所依托的生态环境是一个多层次、多单元和不断运动变化的复合系统,围绕这个系统的产生、存续和发展,对不同层次和单元进行结构、功能分析,从历史纵深之处认识诸因素间彼此作用、协同演变的动态过程和动力机制,揭示人类社会与生态环境相互作用、彼此反馈的历史规律,乃是环境史区别于其他学科的独特学术目标。

基于上述思想,我们也许可以对“环境史”做出如下的新定义:环境史运用现代生态学思想理论、并借鉴多学科方法处理史料,考察一定时空条件下人类生态系统产生、成长和演变的过程。它将人类社会和自然环境视为一个互相依存的动态整体,致力于揭示两者之间双向互动(彼此作用、互相反馈)和协同演变的历史关系和动力机制。^①

二、环境史的学科定位

迄今为止,没有一个学科像环境史这样强烈地表达系统构建人类与自然历史关系图式的意向,也没有一个历史分支学科具备环境史这样广泛的开放性和包容性。人类与环境的双向互动是在极其广阔的时空、领域和层面展开的,环境历史问题与众多学科有着或疏或密的牵连。正如许多学者已经指出的那样:环境史家需要站在众多学科的交汇之处开展工作,以宽广的胸怀和谦逊的态度,尊重、吸收和整合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在一份由环境史学者整理的论著目录索引中,论著的作者远不止是环境史家,他们很可能是历史地理学家、农史学家、生物史家、人类学家、地质史家、考古学家、社会史家……。

如上所言,自环境史诞生以来,人们对它的定义日益宽泛,反映出研究者的视野在不断拓展。与此相应的是:见于环境史论著索引中的论题越来越庞杂,学者个人的研究则越来越专门和具体,反映这一研究日益朝着多向度和专业化发展。这并不是一件坏事,从一定意义上说是件好事,建造环境史学术大厦毕竟需从“砖瓦”做起。但这也令人产生了不少疑惑:环境史家考察人口、土地、森林、动物、气候、污染、疾病、区域等不同方面的具体问题,与人口史、农林史、动物史、气候史、疾病史、历史地理学的研究相比有什么特别之处?环境史与其他学科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环境史是否能够确立一种专门之学的独立地位?

针对中国环境史研究的目前状况,好心的旁观者也许会提出如下几点警告。

(一)环境史不能成为无所不装的大箩筐或胡乱堆放的杂货铺(此前人们对文化史和社会史曾提出过这样的批评),它必须拥有特定的界域和领地,形成自己的一套学术话语和逻辑架构,否则就没有独立存在的意义。

(二)环境史应标明不同于其他学科的学术主题、任务和目标,明确不同于农林史、历史地理学、人口史、医疗史、气候史研究的特殊职责。只有这样,环境史家才能选择和设计出恰当的课题,开展具有独特意义的工作。否则,环境史只是重复其他学科的相关研究,或者只是这些学科“边角末料”的杂汇,单独树起“环境史”的旗帜就纯属多此一举。

(三)环境史家不能企图包揽环境历史上的所有问题,而应当有所为、有所不为。有些工作需通过多学科合作来完成,有些则需完全交给其他学科的专家来做。只有这样,环境史家才能较少地受制于各种过于专业的问题,并避免陷入“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困境。

就中国环境史的研究现状来看,环境史仍是历史地理学、农业史、考古学等学科的外向延伸,尚未确立作为一种“专门之学”不可替代的独立地位,研究对象、范围和目标仍都不甚明确。究其原因

^①高国荣在《什么是环境史》一文中也表达了相似的观点,他指出:“大致也可以说,对环境史学而言,它研究的是历史上各个特定的、不同时空条件下的人类生态系统,其中人是主体,相对于人而言,自然就构成人类生态系统中的环境。”

因，主要由于它同若干学科存在不少相似乃至重叠之处，包括运用同样的史料、探讨同样的问题，明确地将它们判分开来，存在着诸多实际的困难。然而，要想将环境史发展成为一种“专门之学”，就必须明确区分它与另外一些学科的不同之处。

追溯一下环境史的学术渊源和根基，也许会有所帮助。

根据英国环境史学者 J. Oosthoek 的意见，西方环境史的学术渊源和学科基础主要是生态学、地理学、考古学和人类学，生态学和跨学科方法后来成为环境史的两个重要特点。他谈到，20 世纪初，地理学家强调自然环境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影响，年鉴学派首先采用自然环境影响文明的历史观念，描述塑造人类历史的长期地理发展。“在现代环境史中，生态学观念用于分析过去的环境，地理学则用于探讨地球表面的持续变迁。”^①人类学之所以影响环境史，乃因它较早关注生态条件之于生存方式的影响，将生态学应用于对人类文化的考察研究，上个世纪前期产生了文化生态学，尔后又有人类生态学和生态人类学，在自然研究与社会研究之间架起了思想的桥梁；考古学之所以成为环境史的学术渊源之一，则因它很早就关注人类童年时代的生存环境，后来产生了环境考古学这个新的学科分支。

中国环境史的学术渊源，与西方的情况大体相似而略有区别。依笔者陋见，中国环境史与考古学、历史地理学和农业史的渊源甚深，在正式打出“环境史”的旗帜之前，这几个领域的学者最早关注和探讨历史上的环境问题。^②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重视探讨环境对民族经济和文化的影 响，但此前它们对中国环境史研究尚未产生显著影响。

这样一来，只要我们区分了环境史与上述学科的不同之处，即可明确它的学术主题、任务和目标，亦可明确它作为一种新史学的特殊意义和学科定位。

环境史与现代生态学和人类学之间的界线不难分辨，因为后两个学科均以现存事实为研究对象，环境史则重点考察历史纵深的问题。环境史与考古学也容易区分：考古学主要依靠发掘出土的实物资料，重在考察远古人类生活与环境的关系，环境史则无论是资料来源还是时空范围，都比环境考古学研究要广泛得多；农业作为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的主体，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影响至深至广，有大量课题值得深入探究，农史学者重视考察历史生态环境是很自然的，但他们的立足点是农业本身而不是生态环境，更不是整个人类生态系统。

最麻烦的是环境史与历史地理学的关系。历史地理学家将考察历史上的人地关系及其演变作为自己的主要职责，不仅气候、土壤、河湖、森林、动物……被视为历史地理环境的重要结构性要素，人口、产业、聚落、社会风俗乃至思想观念等等亦逐渐成为他们考察的对象。在历史地理学家看来，自人类诞生以后，自然环境和人类社会之间始终存在着密切的关系，研究这些关系及其变化，是历史地理学的重要任务之一。回顾学术史，我们可以发现：地理学强调人类社会与地理环境的相互影响至少有 100 年的历史，“地理决定论”和“文化决定论”的大论战几番兴息，虽未最终决出胜负，但围绕地理环境与人类社会的关系这个论题所开展的大量实证研究却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其中不少成果在今天被理所当然地视为“环境史”。一个心怀创立环境史学科宏愿的人，只要稍微浏览一下现有的环境史研究综述和论著索引，肯定会感到有些沮丧：眼下在中国环境史研究方面较有成就的学者，大多出身于历史地理学，目前被归类为“环境史”的很多研究课题，是由历史地理学者率先提出并开展研究的，中国环境史的学术空间似乎已被历史地理学抢先占领了。那么，中国环境史学者能否找到自己的专属“领地”？安身立命之处何在？

当代学术发展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学科林立和不同学科互相交叉、彼此渗透。这给学科判分与定

① Jan Oosthoek, *What is Environmental History?* 摘自 http://www.eh-resources.org/environmental_history.html

② 有关方面的情况，拙文《中国生态史学的思想框架和研究理路》已做了简要介绍，可以参阅。

位造成了很大困难，环境史与历史地理学界线不清只是其中的一个实例。不过，学科判分不能仅仅根据研究对象，还应当对它们的理论基础和学术目标进行比较。环境史与历史地理学虽然在研究对象上存在着很大的重叠面，但两者的理论基础显然不同：环境史的理论基础是生态学，因此它又被称为“生态史”；^①历史地理学的理论基础则是地理学。两者的研究路径和学术目标也存在差异：基于生态学理论的生态环境史，将人类及其周围环境视为一个复杂的生命系统即“人类生态系统”，考察这个生命系统的历史结构、历史功能及其时代演变，主要着眼于人类的基本生存需要，特别是生命系统的延续与保护，探讨不同系统要素尤其是人类因素与自然因素之间的历史关系，揭示系统演化的历史动力机制；历史地理学虽然强调人地关系，但其主要着眼点是历史上各种自然与社会现象的“空间布列”，着重“地景”和“外观”的时空描述和分析。

以“人类生态系统”为研究对象的环境史是历史学的一个新分支，这个新分支与以往的历史学有着很大的差别。在过去的几千年中，历史学是一门“人类独尊”的学问，人类以外的存在没有受到应有的尊重和关注，这不仅使得“其他物种的故事”几近空白，“人类的故事”亦因此变得残缺不全。为了自己族类的生息和发展，人类从诞生之日起就不断与周围环境打交道，期间发生了许许多多的动人故事，但这些故事在以往的历史叙述中一直模糊不清。新兴的环境史，就是要重点讲述人类与环境打交道的故事，以使“人类的故事”变得更加完整。总之，环境史与以往历史学的一个明显不同之处，乃在于它不仅讲述“人类的故事”，地球上与人类活动发生过关联的其他事物，亦实实在在地进入故事叙述，是即李根蟠先生所谓的“自然进入历史”。

但“自然进入历史”并不意味着要用“自然”来取代“人类”在历史中的位置。在“人类生态系统”这个概念中，人类及其行为（包括方式和结果）仍被置于主导地位——“环境”是通过“人”来界定的，它包括人类的生存空间以及其中与人类相互影响、彼此作用的各种事物；人的创造物和经人改造加工过的自然事物也是环境的一部分。由于人口增长、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人类的劳动实践能力不断增强，历史上人类与环境互相影响、彼此作用的深度、广度和强度都处于持续变化之中，构成人类环境的空间范围不断扩大，影响人类的环境因素不断增多；另一方面，由于人类活动结果不断累积，环境的人工化色彩不断增强，人工环境不断替代纯自然环境。因此，“环境”乃是一个历时性概念，其外延是逐渐扩展的。^②

这就是说，环境史学视野中的“环境”，并不等同于“自然”，更不是以往史学家所理解的（几乎静止不变的）“自然背景”或“地理背景”；环境史亦不同于仅以非人类事物为研究对象的“自然史”（比如植物史、动物史、气候史、地球史等）。早先的中国环境史曾一度明显偏重于讲述非人类事物的故事，人则隐身在后，竟使一些人产生了是否应将环境史归属于历史学的疑问，这是早期环境史研究的偏颇所致。

以往的“历史”是人类挥袖独舞，反映了人类的褊狭和自大，环境史力图加以匡正，但绝不能走

^①在此，笔者要特别强调自己一贯的观点：从这种新史学的学术目标和理论基础来说，“生态史”的叫法更加合理，本文亦是以这个观点为基础展开论述。笔者认为：“环境史”不仅仍然明显保留着“人类”与“自然”二元分离的思想痕迹，并且在字面上很容易被人误解成一种仅以人类社会之外的自然事物为研究对象的学术。但由于“环境史”已经成为学界更习惯使用的一个词语，本文只好姑且从众。值得注意的是，2005年在悉尼召开的第20届世界历史科学大会，将“历史上的人和自然”（Humankind and Nature in History）列为会议的第一个主题，其中第一个重要专题是“生态史：新理论和新方法”（Ecohistory: New Theories and Approaches）。其采用“Eco-history”而不是“Environmental history”一词，笔者认为是非常正确的。

^②梅雪芹教授在2005年8月南开大学“中国历史上的环境与社会国际学术讨论会”上所提交的《从“帝王将相”到“平民百姓”——“人”及其活动在环境史中的体现》一文，已经相当清晰地表达了这个观点，此处只是在她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申论。

向另一极端。如果无视人类的主体地位，甚至将人类排除在外，历史将失去它的灵魂。我们强调：“环境史”中不能没有“人”，它还要继续讲述甚至仍然主要讲述“人类的故事”，只是环境史家讲述历史，采用了与以往显然不同的立场和方式。在环境史所讲述的“人类的故事”中，人被重新进行定位。环境史家只是特别提醒人们不要忘记自己的生物属性——人首先是一种生物，然后才是官僚、公务员、工人、农民、科学家或者其他什么。

诚然，人类拥有高度发达的文化，具有其他生物所没有的文化属性，这使得人类具有凌驾于其他所有生物之上的超强能力，甚至成功地摆脱了自然因素的许多束缚。但是，穿衣服的猴子永远是猴子，不可能脱除他的生物属性。正是这种永不磨灭的生物属性，决定人类虽然不断增加文化能力以适应、利用和改造生存环境，但自始至终都必须依存于环境，同其他生物一样受气候、土壤、光照、山川以及各种生物的影响和制约，只是所受影响和制约的程度和方式发生了变化。环境史在充分肯定人类文化属性的同时，以人的生物属性和生命活动为起点来讲述“人类的故事”，人类社会的发展被视为地球生物圈中生命演化和生态变迁的一部分，是即“人类回归自然”。

因此，环境史既不仅仅是人的历史，也不仅仅是非人类事物的历史，而是以人类为主导、由人类及其生存环境中的众多事物（因素）共同塑造的历史。尽管环境史学者的个人研究可以侧重于“自然”或“社会”的任一方面，但以“人类生态系统”为研究对象的环境史作为一个学科，则应将“自然”和“社会”视为彼此依存和互相作用的统一整体。很显然，这样的历史，无论就学术指向、理论方法、话语体系，还是就编纂叙事方式来说，都不仅仅是一种专门史，更不仅仅是一些零散的研究课题，它是人类认识历史的一种新思维和新范式。

环境史在很大程度上有别于（超越了）以往的历史学：它似乎打破了“历史是人的历史”这个史学“公理”，或者说这个“公理”并不能统摄（至少不能完全统摄）环境史。环境史家力图超越“自然”与“人类（社会、文化）”二元分离的传统思维模式，从一个更高的层面和一个全新的视角，重新审视人类的全部历史，将人类及其所处环境视为互相依存的动态整体——人类生态系统，着重探讨系统内部众多因素相互作用、彼此影响、协同演进的历史关系、过程和动力机制。因此，尽管根据现行的学科分类习惯，环境史不妨列入“专门史”一栏，但它给整个历史学所带来的影响可能会远远超过一般的专门史。由于它将以往历史学很少关注的“自然”纳入了自己的实证研究范围，大大拓宽了人类的历史认识视野。

在这里，我们需要特别指出：早在 100 多年前，马克思就曾多次强调人类和自然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强调自然史与人类史的密切关联和相互制约，辩证唯物论的历史解释体系中其实已经具备了不少关于社会与环境双向互动、彼此作用的历史观念，非常值得珍视和发挥。十分可惜的是，这些思想观念曾长期被严重地忽视或者概念化、抽象化了。新兴的环境史研究不能忽视马克思的这些富于历史洞见的先觉思想，而应当积极努力地学习、继承和发挥，并用以指导环境史研究的具体实践。^①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关于马克思主义对环境史研究的指导意义，可参阅梅雪芹：《马克思主义环境史学论纲》《史学月刊》2004年第3期；李根蟠：《环境史视野与经济史研究——以农史为中心的思考》《南开学报》2006年第2期。

从环境的历史到环境史^{*}

——关于环境史研究的一种认识

◎ 梅雪芹

[摘要] 什么是环境史? 如何研究环境史? 对于这类问题我们要有自己的认识。有关环境的研究大体有三类, 即: 作为自然史研究领域的环境的历史; 作为“社会的历史”之研究范围的环境的历史; 作为人与自然之关系研究领域的环境史。环境史与环境的历史既有联系, 又有区别, 后者尤其值得重视。环境史研究与第一类研究和第二类研究的关键区别分别在于它对人和自然的看法, 这就决定了我们在研究人与自然相互影响的历程时, 会以一种具有特色的人与自然互动的视角来重新解释历史和人事, 由此可以领悟环境史研究的“不能”与“能”, 并把握它的内在限度和认识特征。环境史研究的兴起是时代与社会现实的产物与要求, 它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明确的实践意义。

[关键词] 环境史 自然史 社会的历史

[中图分类号] K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9-0012-11

环境史历经 30 余年的发展, 在国际史学界已形成研究气候。一个显著的例证是, 2005 年夏季在澳大利亚的悉尼召开的第 20 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已将“历史上的人和自然”列为一大主题。^{[1](P134)} 由于“欧风美雨”的侵袭, 近年来, 环境史研究也开始成为中国史学界的一个热点, 一时间, 众多著述和课题研究都冠上了环境史、生态史或生态环境史的名称, 大有你追我赶之势头, 因而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① 不过, 当此热闹之际, 对于史学工作者来说, 要从事环境史研究, 还必须努力思索“形而上的道”, 而不能满足于琢磨“形而下的器”。这就是说, 对什么是环境史、如何研究环境史等问题, 我们自己要有比较冷静、清醒的看法。^② 故而作此文章, 谈谈自己对环境史研究的一种认识, 以便对何所为、何所不为、为何而为等问题做到心中有数, 并使自己的研究更自觉、更具有积极意义。

一、从环境的历史到环境史

刘家和先生曾说, 作研究要讲定义, 首先要把定义弄清楚; 认识一个事物, 说“是什么”, 不难, 还要认识“不是什么”, 而要搞清楚“是什么而不是什么”, 不那么容易; 看问题时, 只有看到是什么又不是什么, 才能认识事情的本质。如何看到既是什么又不是什么呢? 只有比较; 要掌握本质定义, 就必须比较。^③ 受这一见解启发, 笔者进而联想到柯林武德的一句话: “一门科学与另一门之不同, 在于它要把另一类不同的事物弄明白。”^{[2](P37)} 顺此思考, 从本文的论题着眼, 我们不禁要问, 环境史要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编号为 02BSS009) 成果。

作者简介 梅雪芹,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北京, 100875)。

① 关于中国生态环境史研究的发展情况, 参见王利华: 《中国生态史学的思想框架和研究理路》,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年第 2 期; 佳宏伟: 《近十年来生态环境变迁史研究综述》, 《史学月刊》2004 年第 6 期; 张国旺: 《近年来中国环境史研究综述》, 《中国史研究动态》2003 年第 3 期; 王子今: 《中国生态史学的进步及其意义——以秦汉生态史研究为中心的考察》, 《历史研究》2003 年第 1 期。

② 当然, 国外、国内前辈学者和同仁在这方面已有不少的建树。上个世纪 90 年代之前, 国外许多环境史研究者就什么是环境史下过种种定义; 近几年, 国内学者在这方面也有自己的说法或表述。但对于环境史研究的发展来说, 已有的理论思考还是不够的, 还留有许多思考的空间和余地。国外学者正在积极开展这方面的工作。2003 年 12 月的《历史与理论》(History and Theory) 有一组文章探讨了环境史的性质。2005 年 9 月剑桥大学历史学和经济学中心的斯维尔卡·索林和保罗·沃迪在网上发布了一篇《环境史之问题的再阐释——关于这一领域及其目的的再阐释》(Sverker Sörlin & Paul Warde, The Problem of the Problem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a Re-reading of the Field and Its Purpose)。看过这些文章之后, 笔者觉得仍有很多问题需要我们深入地思考。

③ 200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刘家和先生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 (现为历史学院) 世界近现代专业研究生做了题为“比较研究与世界历史”的讲座, 阐述了这一思想。

弄明白的“另一类不同的事物”是什么？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和研究，也需要从比较的角度来进行。这里，笔者借用霍布斯鲍姆的“从社会史到社会的历史”的提法，^{[3] (PP79-105)}反其道而用之，提出“从环境的历史到环境史”这一命题，试图通过比较环境的历史和环境史，来理解环境史与环境的的区别，^①以把握环境史研究的内在限度和认识特征。当然，我们并不追求、也不可能追求绝对的明晰性和精确性。

笔者认为，环境史要弄明白的“另一类不同的事物”，即是关于环境的各种研究，这大体上包括三类：（1）作为自然史研究领域的环境的历史，侧重于研究自然环境自身的演变过程；（2）作为“社会的历史”之研究范围的环境的历史，主要将环境视为人类活动的背景与可资利用的资源来对待；（3）作为人与自然之关系研究领域的环境史，致力于以自然环境、人工环境和社会环境三者结合的宏观视野，来研究人及其社会与自然环境相互作用的历程。

在第一类研究中，研究对象主要是自然发展过程（natural history^②），这指的是地球生态环境以及一切环境要素的发展、沿革、来历；对其研究则涉及以环境和环境要素为考察对象的自然科学范畴内的众多学科，包括气象学、地理学、生物学、环境科学等等。这一类研究在中外学术界开始得比较早，其研究旨趣，重点在于考察气候环境的变化、森林和草原的变迁、动植物的迁徙、地理区域的历史沿革等等。^③而在很长时间内，这些研究所涉及的自然环境，主要属于马克思所批评的那种“被抽象地孤立地理解的、被固定为与人分离的自然界，对人说来也是无”^{[4] (P178)}的自然界。

在第二类研究中，“社会的历史”（the history of society）研究涉及以人类社会及其内部构成要素为研究对象和单位的社会科学诸学科，它们与环境要素及其历史也表现出复杂的关联性。其中，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各门具体学科首先都直接和间接地与人及其社会环境相关，人和人类社会是它们分析问题、构建理论体系的重要维度和基石。但是，从霍布斯鲍姆的分析来看，“人类赖以生存的社会背景不能与人类生存的其他方面分割开来……只要不是昙花一现，这些方面也就无法从人们借以谋生的途径以及人类的物质环境中分割出来。”^{[3] (P84)}所以，这类研究也涉及自然环境。不过，在这里，自然环境只是人及其社会存在、发展的基础，是人征服和索取的对象，是供养人的经济资源。因此，社会科学侧重于将环境视为资源而加以研究，它所涉及的社会资本的分配、社会资源的利用、社会利益的调节、社会观念的塑造等，都与经济资源密不可分。

在第三类研究中，当然也离不开对自然环境的研究以及对人类社会的考察，但它是人及其社会与自然环境互动的进程为研究对象的，因此与前两类研究既有密切的联系，更有明显的区别，这是我们正从事的环境史研究。

从世界范围看，作为一门学术性专业和一种群体性学术活动的环境史研究，大体到上世纪 70 年代才兴起，是一个正处于发展中的开放的新领域。到上世纪 80 年代，中国史学界开始关注这一前沿性研究。尤其是近十几年来，中国的史学工作者在继承学界前辈有关“环境的历史”以及关于“地理与文明”或地理环境与社会历史发展之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把这类研究进一步提升到环境史这一新的发展

① 环境史，在英文中既可表达为 History of Environment 也可表达为 Environmental History。为区别起见，在中文语境中，笔者将 History of Environment 和 Environmental History 分别表述为“环境的历史”和“环境史”。不过，这并不是为区分而区分。从“环境的历史”（History of Environment）一词的结构来看，这里的中心词是 environment，of 是介词，表示所属关系，of 前的 history 是支持或从属于 environment 的，指的是“对自然现象等的系统阐述”。所以该短语的主要信息是 environment。从“环境史”（Environmental History）一词的结构来说，这里的中心词是 history，environmental 是形容词，规定、限制 history 的范围，environmental 是为 history 服务的。该短语的主要信息是 history，而这里的 history “牵涉到人的活动，更确切地说，牵涉到那些与社会有关的活动”。（[丹麦] 赫尔奇·克拉夫著：《科学史学导论》，任定成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2 页）从对上述两个语词的结构分析中，我们认识到，关于环境的历史和环境史，各自的侧重点是不一样的，前者重在环境，后者重在历史。

② 这个词的另一译法是博物学，而 natural historian 则可译为博物学家。

③ 譬如史念海、曹尔琴、朱士光著：《黄土高原森林与草原的变迁》，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趋势上来, 试图走一条中国史学家的创新道路, 从而在有关的具体研究以及理论与方法的思考上出现了可喜的势头。

那么, 什么是环境史? 这一问题已有多种答案。换句话说, 中外学者已给环境史下了诸多定义。这里, 我们择其要者而析之。

1970年, R. 纳什在“美国环境史”课程中提出: “环境史将涉及人类与其整个栖息地的历史联系。这一定义……超越了人类维度, 而包含了一切生命, 并且从根本上说, 它包括环境本身。”^{[5] (P363)} 沃斯特认为, 环境史研究“自然在人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主要目的是为了加深我们对历史上人类与自然关系的理解, 即在时间长河中人类如何受到自然环境的影响; 反过来, 人类又如何影响自然环境, 并产生了什么结果。他还提出了关于环境史的三层次分析模式。^{[6] (PP292-293)} 斯坦伯格认为, 环境史要“探求人类与自然之间的相互关系, 即自然世界如何限制和形成过去, 人类怎样影响环境, 而这些环境变化反过来又如何限制人们的可行选择。”^{[7] (P352)} 麦克尼尔认为, 环境史是“关于人类与自然的其余部分之间相互关系的历史”。^{[8] (P6)} 在中国学者当中, 包茂宏先生、^{[9] (P71)} 高国荣先生^{[10] (P121)} 对环境史的界定都很有特色, 值得重视。此外, 笔者对什么是环境史也曾作过分析。^{[11] (P46)}

从这些界定中, 我们可以抽象出环境史的本质定义和研究对象。概而言之, 环境史虽然与环境的历史有着密切的联系, 甚至有某种相似性, 但它既不是作为自然史研究领域的环境的历史, 也不是作为“社会的历史”之研究范围的环境的历史, 而是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史。因此, 它所研究的, 不单单是自然环境的变迁或人类社会的变化。环境史研究要紧紧围绕“人及其社会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史”来展开, 不仅要具体地、历史地研究人与自然环境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 而且要深入认识和揭示这一关系背后的人与人之间历史的、现实的关联与矛盾。所以, 环境史研究必然将自然史和社会的历史勾连起来, 这是不难理解的。

当我们具体地考察人与自然的关系时就会发现, 由于自然环境的系统性、联系性和封闭性, 当某一社会主体为了自身的利益而从事生产和生活活动, 并对自然物施加一定的影响时, 其活动的结果并非仅限于这一主体与自然物之间, 而总会牵涉到他人, 对其产生或利或弊的影响。这样的事例在历史和现实中比比皆是。所以, 人们通过自然物的中介会形成一种社会关系。换句话说, 人与自然的关系反映着人与人或人与社会的关系, 反之亦然。这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 “环境变化始终是社会关系的变化……要巩固一套特定的社会关系, 一种办法就是承担起一个生态项目, 而该项目需要再生产那套社会关系以维持自身的存在。”^{[12] (P288)}

由此可以说, 虽然环境史研究的范围可以是非常广阔的, 而且可以采取不同的路径来接近它, 但无论如何, 它不能孤立地研究自然史或社会的历史, 也就是说, 它不能孤立地认识人与自然的矛盾或人与人和人与社会的矛盾, 而只有从这几组矛盾的相互联结中才能求得对历史运动的合理解释, 否则, 我们就不能很好地理解“为什么工业垃圾毒害了这些社区而不是那些社区”这样的问题。所以, 环境史的研究对象其实是以人的实践为纽带而建立的人—自然—社会三维因素交织的立体结构, 因而具有自身的内在逻辑和认识特征。

二、环境史研究的内在逻辑和认识特征

要明晰环境史研究的内在逻辑和认识特征, 还需要我们进一步辨析它与上述第一、第二类研究的区别。笔者认为, 环境史研究与第一类研究的区别, 可以从很多方面理解, 但关键之点, 在于它们各自对人的认识上。

在第一类研究中, 作为自然之子的人, 主要是类的概念, 而不是具体时空下的群体或个体。这里的“人”可以去掉年龄、性别、种族、时空等具体要素, 而由普遍的一般特征所构成, 因而是抽象的人。经过这种抽象所确定和揭示的人的本质性, 适用于古往今来存在过的一切人。这种“人”, 在茫茫自然中与其他物种一起, 同自然界进行着物质、能量、信息的输入、输出与转化, 以维持其动态平衡。如果稍加留意, 我们就会看到, 当这类研究涉及人的活动及其影响时, 所用语词大多是“人为的

选择”、“人类活动对天然植被的破坏”等等，从而淡化了相关问题的社会性。这样，如果我们想要进一步从这类研究和分析中，追问天然植被到底被谁破坏、为什么而被破坏、破坏之后具体影响如何等问题，就可能因有关研究的语焉不详，不得而知了。

与此相联系，这类研究所涉及的时间，往往是宏观的地质时间或地理时间，而不是人类所能体验的中观与微观的社会时间和个人时间。在那样的时间表上，成千上万年只不过弹指一挥间，50年、100年甚至可以忽略不计。

比较而言，环境史中的“人”，不仅仅是抽象的类，或生物学意义上的人，因而不仅仅是已经完成或定型了的物种；环境史中的“人”是在历史与现实之中具体存在并有着种种差异的人，^①譬如性别、能力、身份、地位、观念、情感、欲求等方面的差异，这势必导致不同时期不同阶层和群体影响环境的程度各异，所关注的环境问题有别，耐受环境问题的能力不同。所以，在环境史研究中，必须注意考察同样面对环境的“人”，因历史、文化等差异而表现的种种不同，必须深入分析和研究各色人等面对自然而形成的不同关系、不同阶层和群体作用于环境的差异性以及由此产生的矛盾等。因此，当环境史研究者将芸芸众生纳于笔端，认识所有的人都作用于环境，而谈“人类”、“人为”之时，就需要进一步追问，到底是“何人所为”？他们为何而为？他们为之差异如何？

这样，环境史研究在对人与自然互动关系的认识 and 理论建构中，既与自然科学的认识存在着共相，又会反映出殊相。^②而就人类与自然环境互动研究的历史取向而言，我们更需要重视它与自然科学知识和理论的殊相。

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自然科学知识的内容主要地并不反映人类是以什么方式，用什么手段或者能达到什么样的效率去进行改造自然，它是反映自然事物本身的属性和自然过程本身的行为。它所回答的是自然现象‘是什么’、‘为什么’。”^{[13] (P171)}而关于自然科学的研究特征，怀特海的思想也值得我们重视。怀特海的著作贯穿着一个核心思想，即“科学只研究自然界各部分间的关系，而不考虑这些‘实有’的终极内在性质是什么。关系（relation）自身的实在性并不依赖于关系对象（relater）自身的实在性。”^{[14] (P24)}其所以如此，主要是由于“自然的历史，就其本身来说，是没有意识的。它仅仅是一种现象罢了”。^{[15] (P54)}这就是说，以环境和环境要素为考察对象的自然科学，旨在描述自然现象，指陈自然事实，揭示人与自然的外在的客观联系。这样我们就不难理解，当自然科学家在认识沙尘暴问题时，会写出诸如《沙尘暴，地球不可或缺的部分》、《沙尘暴的杰作：黄土高原》、《沙尘暴：抵抗全球变暖的幕后英雄》、《被媒体“妖魔化”的“沙尘暴”》等文章，依据环境化学、海洋生态学、大气物理学等自然科学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为世人“一步步勾勒出沙尘暴的另一幅面孔”，即“生命万物的忠实朋友、改善环境的可靠帮手”；认为对人类而言，“其实，沙尘暴也是大自然的一种恩赐”，“作为自然规律，沙尘暴不但不是现代社会独有的，而且无法根治，大的气候趋势不可违背”。^[16]

对于这类文章就沙尘暴“另一面的积极作用”所作的近乎讴歌式的叙述，人文社会科学界的绝大多数学者恐怕都难以完全苟同。虽然我们也认同，沙尘暴既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它同洪水、地震和火山喷发一样，是大自然万物消长中的一环，但是，我们并不能满足于这样的答案。我们不仅不能只当它是“自然循环中的一个环节”，因而抱着无动于衷的态度，而且不能止步于“人类的活动加剧了沙尘暴”这样的判断。我们还需要进一步探索：是谁的活动加剧了沙尘暴？是什么活动加剧了沙尘

① 关于环境史对人的存在的认识及其意义，笔者有专文论述，该文将刊登于《世界历史》2006第6期。

② 亚里斯多德在《诗学》卷9中，声称诗人与史家所谓“真正区别”，乃是“诗者，意在表现共相，历史则意在殊相。”对亚氏的这一具体论断笔者并不苟同，但认为可以将其“共相”、“殊相”概念援引至自然科学与历史学关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的认识之中。

暴?在沙尘暴的加剧中谁的、什么样的活动应负更大的责任?……这就是说,在认识和研究“沙尘暴是天灾还是人祸”这种问题时,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应该有自己的问题意识与研究取向,^①而他们的思考与分析,当然是人们认识自然灾害和环境问题并予以对策性研究时不可或缺的。

同样,环境史与第二类研究的区别,也可以从很多方面去把握。而它们之间最大的区别,笔者认为表现在各自对“自然”的认识上。如前所述,在第二类研究中,自然环境主要是作为人类征服和索取的对象、作为供养人及其社会的经济资源而存在的;并且很长时期以来,人们还认为自然界的这种资源是无限的,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现在,人们已认识到,自然界对于人类的经济性资源价值,从静态与动态的两方面来看是有限的;静态方面是指其既定的储量有限,动态方面是指其再生的能力有限。^{[17](P104)}此外,自然界对于人类不仅仅具有经济性的资源价值,而且具有其他方面的价值,譬如艺术价值、科学研究价值、医疗价值、生态价值等。

如果说,上述认识还停留在自然的外在价值或使用价值上,那么,对自然之内在价值或自然的权利的倡导,越来越成为这个时代的强音。这种音调是人类在其理性和自然感性的共同催促下,对人类生存的偏颇行为所发出的调整信号,梭罗、缪尔、利奥波德、卡逊……无数先贤往圣的言与行,是这种信号的强烈显现。^②如今,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新范式,即新有机论的自然观或生态自然观的意义日益为人们所认识,这体现着文明与道德的进步。

我们知道,环境史的一个理论基础和分析工具是生态学,它秉承了其生态自然观。正因为如此,无论环境史研究领域的学者对环境史有多么不同的理解,“他们却具备同一个特点:他们都在竭力将自然纳入历史之中,或者说,是要还自然在历史中应有的地位。”^{[18](P27)}所以,克罗农认识到:“人类并非创造历史的唯一演员。其他生物、大自然发展进程等都与人一样具有创造历史的能力。如果在撰写历史时忽略了这些能力,写出来的肯定是令人遗憾的不完整的历史”;^{[19](P18)}斯莫特^③则借用强调自然物之内在特性的英国诗人霍普金斯(Gerard Manley Hopkins 1844-1889年)的诗句咏叹和吁请:

一旦湿地和荒野缺失,世界将会怎样?

让它们留下吧,

哦,让它们留下吧,荒野和湿地;

但愿杂草和荒野永存。^[20]

这些著述和论说使我们了解到,环境史研究者不仅深刻地意识到自然是历史中的活跃因素,是影响人类文明发展的强大力量,而且他们在字里行间还渗透着对自然的人文情感和道德关怀;^④他们对长颈草之生命力的赞叹、对荒野之美的呼唤,无疑是由来已久的对自然有机家园之爱与冥想的生态伦理意识的现代表现。

当然,笔者认为,环境史对自然的认识不能停留在这一步;历史学视域下的人与自然关系的研究,要求我们也要像关注“人”的差异一样,关注客观存在的“自然”因人的认识和认识的目的以及情感、理念和欲求等不同,而具有的主观差异性。惟其如此,我们才能明白,为什么忧郁的小王子在说到夜空中的星星时,会清楚地描述这样的现象:虽然所有这些星星都不声不响,但是“人们眼里的星

①夏明方先生在《中国灾害史研究的非人文化倾向》(《史学月刊》2004年第3期)一文中就有关问题作了精辟的分析。另外,沃斯特在《尘暴:1930年代的美国南部大平原》(三联书店2003年版)一书中倡导的环境问题的历史研究取向也值得重视和借鉴。

②关于这方面的思想主张,可参见唐纳德·沃斯特的《自然的经济体系:生态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霍尔姆·罗尔斯顿的《环境伦理学:大自然的价值及人对大自然的义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罗德里克·纳什的《大自然的权利——环境伦理学史》(青岛出版社1999年版)以及曾建平的《自然之思:西方生态伦理思想探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等著作。

③斯莫特(T. C. Smout 1993-),苏格兰历史学家,主要研究经济史、社会史和环境史。

④沃斯特的《尘暴:1930年代的美国南部大平原》(三联书店2003年版)一书在这方面表现突出,侯文蕙在《〈尘暴〉及其对环境史研究的贡献》(《史学月刊》2004年第3期)一文中对此进行了分析。

星是不一样的。对旅行的人来说，星星是向导。对其他人来说，它们不过是些小小的亮光。对那些学者来说，它们是有待研究的问题。对我遇到的商人来说，它们是金子……”。^{[21] (P82)}

综上所述，可见，环境史并不单单研究自然的历史或环境的变迁，不抽象地对待作用于自然环境的人；环境史也不同于“社会的历史”那样看待环境，它不仅认识到了大自然的万千气象，将自然环境看成影响历史的能动因素，而且秉承了尊重自然、敬畏自然的生态伦理观念。环境史不同于第一类研究的人观和不同于第二类研究的自然观，在决定了我们将紧紧围绕“人与自然的关系史”来研究人与自然相互影响的历程时，会以一种独具特色的人与自然互动的视角来重新解释历史和人事，由此我们可以领悟环境史研究的“不能”与“能”，并把握它的内在逻辑和历史认识特征。

诚然，作为多学科交叉产物的环境史，应该批判地借鉴第一类、第二类研究成果，但史学工作者要清醒地认识到，其实不需要我们做那样的研究，因为做这类研究的人自有他们的专长；其实我们也做不了、更遑论做好那样的研究，因为我们充其量也不过是知道“将生物学提升到自然科学所获得的精确水平这场运动中，划时代的里程碑是克里克（Crick）与沃森（Watson）1953年提出的DNA（脱氧核糖核酸）的双螺旋体结构模型”，^{[22] (P389)}我们不可能亲自提出DNA的双螺旋体结构模型。而在涉及环境问题时，我们要认识到，虽然存在着相对于所有人的一般的环境问题，如全球性的大气污染问题等，但在现实生活中，对生活在不同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地理条件下的人们来说，他们尤为关注的，可能是与自身生存息息相关而又各不相同的环境问题。所以，在全球的环境保护实践中实际存在着“富裕的环保主义和生存的环保主义”、“提高生活质量的环保主义和生活的环保主义”的对立；^{[23] (PP278-279)}也就是说，对于发达国家的一些人群来说，环境保护可能是如何提高生活质量的问题，而对于发展中国家的一些人群来说，环境保护则首先是生存问题。国际社会如此，在一国内部亦如此。同样，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绝对一致的对自然环境的抽象理解。人们对自然的理解不仅存在着历史的差异，而且存在着空间和文化的差异。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就能领悟到，无论在环境史的实证研究中还是在环境史的理论建构中，我们都不能用抽象的“类”主体概念掩盖现实世界中与环境相互作用的主体的多样性，以抽象的自然概念遮蔽现实世界中不同主体对环境的不同理解和诉求，用抽象的人与自然之关系的观念代替现实世界中人与自然互动的不同方式。

那么，我们能够做的、也可以做好的又是什么呢？

我们要特别指出，环境史是一门历史学科，它同样“有真实的按年月排列的时间作为衡量它的尺度之一”，^{[3] (P89)}这决定了我们不仅关注人与自然之关系发生、发展和变革的机理、规律或者说一般可能性，而且更为关注实际上究竟发生了什么，“如果我们不这样做……我们就不是历史学家”。^{[3] (P90)}不仅如此，我们还应该记住人类活动相对于自然变迁的不同特性。如果说自然史没有意识、仅仅是一种现象的话，那么，由于人类历史不仅是物质运动的历史，而且也是精神运动的历程，“人类的活动无不渗透着人们的思想。与自然科学不同，历史学必须对过去的思想进行反思，否则就不可能理解历史。历史学家关心的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事实，而是具有思想的行为。”^{[24] (P7)}

由此观之，环境史研究能够也应该深入全部的文明史之中，探寻各种各样的行为主体在与变化多端的自然环境打交道时所引发和遗存的各种问题，并力求理解各色人等面对自然之物的相同或不同行为背后的思想。譬如，比较今天和历史上人们对待动物的态度，我们会有一种物是人非、判然有别的感受。历史学家告诉我们，大体在1900年的时候，“动物是毫无权利的，除了人以外，食肉动物都被视为应该被消灭的‘有害禽兽’”。^{[25] (P579)}我们也知道，在汉语成语中，禽兽不如、豺狼虎豹、狼狽为奸、蛇蝎心肠，诸如此类的比喻和形容，莫不将意识发达却又勾心斗角的人际关系比附到本能的动物身上。而今，人类关怀及于动物的权利主张与实践，却日益受到世人的关注并改变着他们的生活方式。^[26]由此我们不能不思考这样的问题：在不同的时间里，人们对待动物的态度为什么迥然有别？人们及于动物的不同态度对动物和人自身以及生态环境的影响有何不同？人应当如何对待非人动物？肉食为什么在今天竟成了“一大道德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在具体研究中,我们更需要用立体思维代替线性思维,在强调过去、现在、未来三者之间连续性的同时,认识到历史的运动决不是直线推进,而是迂回曲折有时甚至是严重倒退的,环境退化和环境问题就是一种体现。此外,环境史研究不应将人与自然的相互作用这样一个极具社会现实性的问题,局限在一般规律或道德形式上认识和探讨的层面,而要保持对具体的历史和现实问题的敏感,把握具体的、活生生的人们对于人与自然的紧张关系的缓解以及环境危机的解决等问题的不同见解。

于是,我们就要坦承,环境史对人与自然之关系的认识和研究,是某种“人类中心”的立场,这是它毋庸置疑的认识特征。从实然的角度说,人与自然的关 系是多层次、多方面的,而对于“人与自然关系的伦理评价和伦理规范”的研究,被称为生态伦理学或环境伦理学。20世纪70年代以来,推动着生态伦理学进步与成熟的一个重要主题,是关于“人类中心论”和“非人类中心论”的争论。对于如何评价这一争论或如何开展这一争论,杨通进先生作了深入的分析,其见解颇具启发意义。他指出,要分清争论和言说的层次,因为人们一般在三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着“人类中心论”一词。一种是认识论意义上的,人所提出的任何一种环境道德,都是人根据自己而非其他生命的思考而得出的,都是属人的道德;一种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是生物,他必然要维护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囿于生物逻辑的限制,狮子以狮子为中心,人也以人为中心;一种是价值论意义上的,其核心观念是:人的利益是道德原则的惟一相关因素;人是唯一的道德顾客,只有人才有资格获得道德关怀;人是唯一具有内在价值的存在物,其他存在物都只具有工具价值。杨先生对人类中心论的分析,使我们认识到,应该反对的是价值论意义上的“人类中心论”,而不能反对认识论意义上的“人类中心论”,更反对不了生物学意义上的“人类中心论”。^{[27](P56)}

环境史研究的“人类中心”立场,同样是从认识论角度而言的。其含义是说,环境史研究需要以人的活动为中心,着重探讨和认识具有主观能动性的人类及其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复杂的、深远的影响,所以它其实针对的还是人事(human affair)。不仅如此,环境史研究也反对价值论意义上的“人类中心论”,而倡导人们树立尊重自然、敬畏生命的生态伦理观,所以它其实是在对人说人事,而非“对牛弹琴”。此其一。

其二,环境史研究的“人类中心”立场,也是由现实的世情和国情所致。人们已认识到,导致目前生态或环境危机的主要原因,“不是人们只把人类的利益当作行为的最高准则,而是大多数入、大多数民族都没有真正把人类的利益当作其行为的指针。许多人还深陷在个人利己主义、集团利己主义的泥潭中……许多民族和国家……还在奉行‘生态帝国主义’和‘环境殖民主义’的政策……因此,人类目前所面临的窘境,主要不是太以人类为中心,而是还没有真正以全人类的利益为中心。”^{[27](P57)}就此而言,环境史研究只有以人类为中心,深入、具体地研究历史和现实之中人与自然环境相互作用的不同方式及其结果,才能认清环境问题的来龙去脉,抓住环境问题的核心和实质。

这样,我们从事环境史研究,在理论上既要知晓自然环境是什么,它如何变迁,也要认识人在自然环境中的地位、自然环境对人的意义、人对自然环境的影响以及由此牵涉的社会关系。而在实证研究中,我们既要明确“物”的基础地位和权利,不能“见人不见物”,又不能倒过来贬低甚至忽略人的地位和作用,以致“见物不见人”。

三、环境史的兴起是时代和社会现实的产物与要求

在中外史学界,人们已认识到,环境史的兴起,不但开辟了历史研究的新领域,而且带来了历史解释的新思维。^①对诸如此类的论断,笔者或赞同之,或欣赏之,不过更主张“不要将环境史当成什么

^①奥康纳认为,继政治史、经济史、社会文化史之后,环境史已成为西方历史编纂学的最新类型([美]詹姆斯·奥康纳著:《自然的理由——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研究》第84页);沃斯特称环境史为21世纪的“新史学”(唐纳德·沃斯特:《为什么我们需要环境史》《世界历史》2004年第3期,第6页);麦乐西则主张环境史“是一种思维方式,是从更广阔的、人与环境关系的视野来研究历史的工具,是观察我们社会的引人入胜的基本视窗”(包茂宏:《马丁·麦乐西与美国城市环境史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4年第4辑,第115页)。

专门之学，而首先要将它视为一种整体的通识的观念，以此来重新考察人类文明史”。^[28]笔者还认为，对于环境史的新意，必须置于史学史的范畴内才能更好地理解。^[29]这里所要思考的一个问题则是，当人类历史发展到 20 世纪中后期即现代科技革命蓬勃开展之时，为什么有一批历史学家不仅“总是不断重复土地被占领、被开采、被耗竭的凄凉的故事”，而且力主以人与自然互动的独特视角来重新解释历史和人事，以至他们的做法越来越为学界所关注呢？

德国哲学家卡尔·洛维特说过：“能够从根本上产生历史解释的最重要的要素，就是对历史行动所带来的灾难和不幸的体验。”^{[30] (P6)}循此思路，可以认为，环境史于 20 世纪末期在世界史学界的兴起，归根到底，也是当代人对于“历史行动所带来的灾难和不幸的体验”的结果，是时代和社会现实的产物和要求。

首先，是自然界报复和人类反省的产物。

其实，人们很早就注意到了人类生产、生活活动给自然界造成的不良影响，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9 世纪就极其敏锐地看到了资本主义发展和城市化所带来的环境问题。譬如，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对工人住所与工作场地的环境状况、河流污染、空气污染等问题有大量的描述。^[31]此外，在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快速发展，人类改造自然界取得一定成果的时候，恩格斯及时告诫人们警惕“自然界的报复”。^{[32] (P383)}恩格斯还通过对当时已出现的环境问题的分析，指出这些环境问题出现的原因，是只看到“在取得劳动的最近的、最直接的有益效果”，却忽视了“那些只是在以后才显现出来的，由于逐渐的重复和积累才发生作用的进一步结果”。^{[32] (P385)}因此，人类的活动必须尊重自然规律，不能超出自然环境允许的限度，否则就会如马克思引用他人的话所说的，“不以伟大的自然规律为依据的人类计划，只会带来灾难”。^{[33] (P251)}

现实的情境不幸证实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前瞻性认识。^①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人们日益忽视了环境承载力的有限性，为了眼前的经济利益而不顾环境后果。结果，到 20 世纪 60—70 年代，当西方国家经济和物质文化空前繁荣之时，对大自然的污染和破坏却不断加深，人们实则生活在一个缺乏安全、危机四伏的环境之中。在这种氛围下，西方学者纷纷深刻地反省他们赖以生存和时时享受的工业文明以及工业文明对待自然的态度。未来学家托夫勒在回顾工业革命的历程及其后果时，有一段令人触目惊心的描述。^{[34] (PP175-176)}汤因比和池田大作发表的意见则更加明确和尖锐。他们认为，现在我们所面临的根本灾难是“人灾”，是由于“人类反叛自然界”而产生的，因此，十分紧迫的任务是：要求科学家以及现代所有的人，“无论如何要从自己生命的内部改变对自然的态度的”；必须克服“人类中心”的虚假观念，重提自然所具有的尊严性问题；必须改变威逼自然的态度，重新恢复人类以前对自然的“崇敬”和“体贴”。^{[35] (PP38-39, 379-382, 392, 428-430)}所以，汤因比在晚年（1973 年）撰写《人类与大地母亲》时，用了四章的篇幅专门谈论自然现象之谜和生物圈，特别强调人类对生物圈的影响，以展示人类与其生存环境的相互关联。

学者们的反思无疑反映出人类在遭受“自然界的报复”之后的反省。人类不能不反身自问：曾几何时还被当成征服对象的自然为什么会“报复”人类，用各种灾难提醒我们它依然存在？自然界对人类的“报复”是如何具体地、历史地体现的？为什么会出现一个“打败了自然但却灵魂空虚的机械世纪”？为什么塞尔日·莫斯科维奇会肯定“自然问题”将是 21 世纪的“世纪问题”？^[36]……在这样的反省中，历史学家是不能缺场的。严酷的现实迫使我们不仅要清醒地认识“自然界的报复”的严重性，而且要具体研究相关问题的缘由及其包含的经验教训。

第二，是资源有限和人类忧虑的产物。

在国际学界，自 20 世纪 70 年代石油危机之后，“地球上的资源无穷无尽”的感觉渐渐消失，^{[37] (P17)}

①关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生态思想或环境思想，参见 [美] 约翰·贝拉米·福斯特著：《马克思的生态学——唯物主义与自然》，刘仁生、肖峰译，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广州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编：《马克思恩格斯论环境》，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取而代之的则是地球资源有限论和人类对有限资源的忧虑。这样的忧虑不仅没被指责为“杞人忧天”，反而被视为“20世纪人类文明的头等重要的发展，是20世纪现代科学的最大贡献”，^{[38] (P5)}这不能不说是人类认识的一大进步。而在人类对地球存在极限的认识过程中，1968年4月成立的罗马俱乐部的研究及其报告，起到了振聋发聩的作用。1972年，该俱乐部的第一份报告《增长的极限》发表，在西方世界陶醉于高增长、高消费的“黄金时代”时，清醒地提出了“全球性问题”：1 人口问题；2 工业化的资金问题；3 粮食问题；4 不可再生的资源问题；5 环境污染问题（生态平衡问题）。^{[39] (译序, P5)}今天，人们已认识到，罗马俱乐部所倡导的地球的资源存量有限和环境容量有限的新观念，实质上是一种现代经济增长已临近自然生态极限的理论。它在全世界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动摇了地球的资源与环境无限的传统观念，为人类认识地球资源的有限性开辟了道路。

那么，什么是资源？不同时代、不同文化中人们的资源观念有什么差异？资源的匮乏是如何引起的？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关系经历了怎样的历史发展？科学家们为什么忧虑？等等，或者如《增长的极限》所提出来的，“这个地球可以供养多少人？在什么财富水平上供养？能供养多久？”^{[39] (P45)}对诸如此类问题的认识和回答，显然都离不开长时段的、动态的历史考察。

第三，是人类的生态觉悟和道德进步的要求。

20世纪以来，在大战破坏、经济危机、社会危机的刺激下，人们“往往怀疑、而且事实上高度怀疑现代社会是进步的这种信仰”，^{[40] (P244)}并日益意识到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和人类命运的趋同化。到20世纪60年代后期，西方国家掀起反公害运动，喊出了“还我阳光”、“还我蓝天”、“还我清水”的强烈抗议之声；一些发展中国家也以不同形式投入环境保护运动，形成了一股国际性环保潮流。1972年以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发表的《人类环境宣言》为标志，全球环境保护运动形成了高潮。它揭开了人类开展生态革命并创建生态文明的序幕，被认为是人类的生态觉悟。到1992年联合国召开环境与发展大会——里约峰会，正式否定工业革命以来的那种“高生产、高消费、高污染”的传统发展模式，这标志着世界环境保护工作迈上了新的征程。

里约会议表明，人类对环境问题的认识有了飞跃。“在过去的100年中，在科学、信仰体系和全球政治的议程中，环境问题已由无足轻重转而成为人们关注的中心。”^{[25] (P596)}由于当代的环境问题将地球上的芸芸众生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彼此休戚与共，人们因此认识到，环境问题绝不是哪一个民族、哪一个国家的内政，而是全人类共同的忧患。不仅如此，人们对自然环境的认识也发生了质的转变。“人是自然的一部分，而非凌驾于自然之上的主宰者。这种观念是20世纪与19世纪相比人们对自然环境认识的最重要的变化。”^{[25] (P579)}于是，环保概念像19世纪的“发展”概念一样，在20世纪末的人们的思想观念中占据了重要地位。这些观念的诞生，是人类道德进步的具体体现。

那么，到20世纪，人对自然的认识 and 态度——人的自然观为什么会发生重大转变？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人的自然观为什么存在着差异？历史上，人对自然的认识 and 态度的变化对人的世界观、价值观和文化精神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在19世纪为什么“进步”、“发展”观会居于主流地位？而在20世纪末“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却日益凸现？对这些问题的思考与回答，同样要求历史学家发挥自己的作用。

第四，是“人类与自然的和解以及人类本身的和解”的要求。

“人类与自然的和解以及人类本身的和解”是恩格斯的用语。1843年9月底到1844年1月恩格斯在写作《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时，高度概括出“我们这个世纪面临的大转变，即人类与自然的和解以及人类本身的和解”^{[41] (P449)}的历史任务。“人类与自然的和解”指的是人同自然的关系，人类面对的环境问题是这一关系趋于紧张的反映；“人类本身的和解”指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社会关系。而两个“和解”之间的关系，是互相制约、相辅相成的，因为“人们对自然界的狭隘的关系制约着他们之间的狭隘的关系，而他们之间的狭隘的关系又制约着他们对自然界的狭隘的关系。”^{[42] (P35)}

从这一认识出发来看待人与自然的矛盾，认识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就会看到，环境问题的产生，根源在于人类生产和生活方式的不合理以及人与人的关系的不和谐。人类对自然施加的影响，其实都

是通过具体的社会主体完成的,但这一影响所造成的破坏和污染环境的后果,可能要其他社会成员来承担。因此,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真正实现只能伴之以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改变才有可能。换一个说法就是,“人对自然生态的控制实质上是人对人自己的人文生态的控制。因此要保持生态环境的协调,首先必须从人类的根本利益出发,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改善人文生态。”^{[43](P15)}这就是说,只有把环境问题纳入社会问题的总体框架之中,才能更好地予以解决。

那么,人与自然的本质关系是什么?到底如何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经历了怎样的历史变迁?人与自然的矛盾在历史上是如何显现、发展和缓解的?为什么“人类与自然的和解”需要伴之以“人类本身的和解”?今天对这一系列问题的解读,都必然要求在自然—人—社会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整体视野中来进行。

由上可见,及至20世纪中晚期,历史发展本身带来了关系到人类自身的整个地球生态环境的“生死之忧”——一种带有全局性、且最为基本而又十分复杂的生态环境问题或环境危机。如何认识这样的问题?如何对待这样的问题?这必然要求以上下求索、通古今之变为己任的史学家,“以当代人们所关心的重大事情为出发点,去重新思考过去的某些重要方面”。^{[44](P28)}这实质上不只是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反省,而且也是对过去的和现有的世界秩序、对人在世界中的地位以及对人的一贯行为之合理性的深刻反省。史学家由此认识到,必须从根本上重新定义“我们所构想的人类事务”,^{[45](P6)}必须重视“自下而上”地“再现”历史;并且还认为,仅仅探索到社会下层都还不够,“还必须再向下深入,一直深入到地球当中去”。^{[6](P289)}于是,出现了以考察人与自然之互动关系的变迁为己任的环境史研究及其日益深广的局面。

今天,我们可以毫不含糊地说,环境史将在21世纪史学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而对于史学工作者,尤其是青年史学工作者而言,我们不妨套用霍布斯鲍姆的一句话说,环境史已经成为——还将继续是——“一个非常理想的实验室”。^{[3](P100)}环境史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具有明确的实践意义。从理论价值来看,环境史不仅已成为历史研究的重要生长点,而且还会成为一种新的史学理论,它将在历史本体论、历史认识论和史学方法论等方面凸现自身的特色。从实践意义来看,今天,不论在世界还是在中国,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等问题仍然是最紧迫的问题,这种现实也使得我们必须加强环境史研究。而这一研究,将通过系统总结人与自然关系历史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对认识和解决环境问题做出其特殊贡献。笔者认为,环境史研究可以成为人们理解环境问题的一条路径,解构有关环境问题之不当论调的一种方法,以及增强环境意识的一个渠道。这样,当有人借口说,生态环境破坏是人类为增长必须支付的代价,从而表现出不屑的冷漠时,人们就可以反问道:归根到底这种代价由谁来承受?

[参考文献]

- [1] 李世安. 世界历史理论研究的新突破——第20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简介 [J]. 世界历史, 2005 (6).
- [2] [英] 柯林武德著, 何兆武译. 历史的观念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3] [英]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著, 马俊亚、郭英剑译. 史学家: 历史神话的终结者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5] Nash R. Americ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a new teaching frontier [J].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1972 (3).
- [6] Worster Donald Appendix Doing Environmental History [A]. In Donald Worster (ed.), *The Ends of the Earth: Perspectives on Modern Environmental History* [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7] Steinberg Ted Down to Earth: Nature, Agency, and Power in History [J].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2002 (107).
- [8] McNeill J R. Observations on the Nature and Culture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J]. *History and Theory: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2003 (4).
- [9] 包茂宏. 环境史: 历史、理论与方法 [J]. 史学理论研究, 2000 (4).
- [10] 高国荣. 什么是环境史? [J]. 郑州大学学报, 2005 (1).

- [11] 梅雪芹. 环境史学与环境问题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12] 大卫·哈维. 环保的本质和环境运转的动力 [A]. [美] 弗雷德里克·杰姆逊, 三好将夫编, 马丁译. 全球化的文化 [C].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13] 王维. 人·自然·可持续发展 [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 [14] 陈奎德. 怀特海哲学演化概论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 [15] [德] 卡尔·雅斯贝斯. 论历史的意义 [A]. 张文杰编. 历史的话语: 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 [C].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 [16] 中国国家地理, 2003 (4).
- [17] 刘湘溶. 人与自然的道德对话——环境伦理学的进展与反思 [M].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 [18] 侯文蕙. 环境史和环境史研究的生态学意识 [J]. 世界历史, 2004 (3).
- [19] Cronon, William. The Uses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J]. *Environmental History Review*, 1993 (3).
- [20] Smout, T. C. *Nature Contested: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Scotland and Northern England since 1600* [M].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0
- [21] [法] 圣艾克絮佩里, 黄旭颖译. 小王子 [M].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5
- [22] [美] 威廉·麦克尼尔. 历史与科学世界观 [A]. 张文杰编. 历史的话语: 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 [C].
- [23] 琼·马丁内斯-阿里埃. “环境正义”(地区与全球) [A]. [美] 弗雷德里克·杰姆逊, 三好将夫编. 全球化的文化 [C].
- [24] 张文杰编. 历史的话语: 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 [C]. 译文序集.
- [25] [美] 理查德·W·布里特等著, 陈祖洲等译. 20世纪史 [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 [26] [英] 彼得·辛格著, 孟祥森、钱永祥译. 动物解放 [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9
- [27] 杨通进. 人类中心论与环境伦理学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1998 (6).
- [28] 梅雪芹. 关于环境史研究的意义及其他——给一位研究生朋友的信 [Z]. 学术批评网 <http://www.acriticism.com>. 2006-06-13
- [29] 梅雪芹. 环境史学的历史批判思想 [J]. 郑州大学学报, 2005 (1).
- [30] 卡尔·洛维特著, 李秋零、田薇译. 世界历史与救赎历史: 历史哲学的神学前提 [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2
- [31] 恩格斯. 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 [3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3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34] 阿尔温·托夫勒著, 朱志焱等译. 第三次浪潮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83
- [35] 阿·汤因比, 池田大作. 展望二十一世纪——汤因比与池田大作对话录 [M].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5
- [36] 塞尔日·莫斯科维奇著, 庄晨燕、邱寅晨译. 还自然之魅: 对生态运动的思考 [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5
- [37] [美] 欧文·拉兹洛著, 黄觉、闵家胤译. 人类的内在限度: 对当今的价值、文化和政治异端的反思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 [38] 刘思华. 生态本位论——在国际生态环境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研讨会上的主题报告 [J]. 生态经济通讯, 2001 (7).
- [39] 丹尼斯·L·米都斯等著, 李宝恒译. 增长的极限——罗马俱乐部关于人类困境的研究报告 [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4
- [40] 詹姆斯·塔利著, 梅雪芹等译. 语境中的洛克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 [4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4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43] 陈华兴, 李明华. 论可持续发展的自然限度及其超越 [J]. 自然辩证法研究, 1997 (10).
- [44] 伊曼纽埃尔·勒鲁瓦·拉迪里著, 杨豫等译. 历史学家的思想和方法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 [45] 唐纳德·沃斯特. 为什么我们需要环境史 [J]. 世界历史, 2004 (3).

责任编辑: 郭秀文

环境政治史理论初探

◎ 刘向阳

[摘要] 环境史是史学领域里的新秀, 环境政治史作为它的亚领域, 在国内更是很少有人涉及。因此, 对于尚处在拓荒阶段的环境政治史, 有必要作理论的探讨。本文试图从理论与方法的角度对环境政治史的定义、研究对象、存在的合法性和基本的分析框架作初步的探讨与界定, 以为实证研究做铺垫并提升研究的层次与水平, 同时有利于提高研究的自觉性。

[关键词] 环境史 政治史 环境政治史

[中图分类号] K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9-0023-09

历史学的生命力蕴含在自身的新陈代谢与变动不居之中。熟察史学演进的历史, 我们可以发现继政治史、经济史和社会文化史之后, 史学渐渐披上了绿色的外衣, 这种趋势自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在美国肇始以来至今仍呈方兴未艾之势。环境史的生命力同样来自自身的演进和不断深入, 为此我们应该探索和开拓环境史研究的亚领域, 以从总体上推动环境史的发展。环境政治史的出现和发展与上述趋势不谋而合, 既可以为环境史的研究打开一扇门户, 又能为传统政治史的研究提供一个新的视角。那么如何界定环境政治史, 它的性质、研究对象、存在的理由和基本的分析路数又是什么? 这是我们不得不思考的问题。

一、什么是环境政治史?

伴随着传统史学到新史学演进的脚步, 环境史在二战之后应运而生。迄今为止, 史学研究中的这股绿色浪潮仍呈现着强大的势头, 并逐渐获得了主流学界的认可。但究竟什么是环境史, 对它作何定义, 中外的环境史家从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然而这并不妨碍人们对环境史作深入的研究, 恰恰反衬出它作为史学新秀的特征。随着研究的深入和讨论的展开, 尽管人们很难就“什么是环境史”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但日益明确的是, 环境史学家已认识到环境史的研究对象必然涉及两重关系: “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 这是环境史研究得以展开的两个基本维度。当然这里的人必须作广义的理解, 不仅包括单个个体, 而且涉及由个体组成的与特定环境有着密切关系的利益群体。政府、公众、媒体、企业、社区、组织、学者……无论哪种角色, 只要是与特定的生态子系统和具体环境问题发生了利益博弈关系的主体和参与者, 都可以视为这里所谓的“人”中之一员, 甚至当环境问题成为国际政治所必须关注的问题时, 一个地区、国家或者跨国组织, 也可以成为这个意义上的“人”。因此环境史话语中的“人”是一个多维的主体。

“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相互依存, 前者是后者的基础, 反过来后者规定着前者的演进方向, 这种交织使其变得异常复杂。基于此, 笔者更倾向于“环境史是在战后环保运动推动之下在美国率先出现、以生态学为理论基础、着力探讨历史上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以自然为中介的社会关系的一门具有鲜明批判色彩的新学科”。^[1]很明显, 环境史不仅仅是“环境”的

作者简介 刘向阳,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研究生 (北京, 100875)。

历史，以自然为中介的社会关系研究成了其中的重要构成，从自然生态变化的角度揭示社会的发展，研究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的历史亦是环境史的本意与初衷。

自从有了人，便有了人类社会，人和人类社会同时形成，社会关系是人与人的复杂关系的总和，当然这里的人与人，既包括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群体，也包括群体与群体。在环境史的视域下，人类历史的演进，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人与自然和人与人相互作用的结果。人的生产活动就是这两种关系的体现。不同时期的生产方式不仅反映着人与自然的关系，也体现着人与人的关系。^[2]因此，当我们言及人类经历了从狩猎—采集—农业—工业社会的发展时，固然指涉人与自然相互交合的阶段和水平，是人类改造自然并从自然环境中提取资源的能力和手段，但更多暗含的是，围绕着业已取得的自然资源和环境资本在人与人之间的分配、流通和交换，是特定的社会组织形式和人与人关系的调节方式，二者共同构成人类的生产方式和文明程度，缺一不可。因此，人与环境背后的关系更多的是人与人的关系；调节人与环境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必然要调节人与人的关系，实现人与人的和谐共存，进而更需要处理人与人及其不同的环境主体为了获取环境资源、保护自身的环境权而展开的利益博弈。

经过环境史这块透镜的折射，于是人类所赖以生存的环境不再是悄无声息而仅仅供人类活动的平台，它们成为了利益和权力的竞技场，以致有人说环境是 1/10 的科学和 9/10 的政治。^{[3] (P65)} 环境史也不再只是自然环境演化的历史，它必须涉及人类彼此的利益调节、制定公共政策和处理公共事务的一般准则。

我们知道，英文“政治” politics 是由希腊文 $\pi\acute{o}\lambda\iota\varsigma$ 演化来的。这个词起先出现在荷马的史诗中，指城堡或卫城。英语将 $\pi\acute{o}\lambda\iota\varsigma$ 的转意译为 politics 将其本意译为 city-state (城邦)。这样，“政治”一词开始就是指城邦中的统治、管理、参与斗争等各种公共生活的总和。中国近代学者将 politics 译为政治，包含的内容与古希腊的 $\pi\acute{o}\lambda\iota\varsigma$ 和西方的 politics 大体相同。^{[4] (PP481-482)} 尽管现代中、西方学术界对政治的界定不计其数，其关注的重点也因人而异，但无论怎样衍变，作为公共事务管理和人际间利益关系调节的本意始终是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

这样，环境—政治的构建便具备了自己的合法性，二者的关联便找到了合适的契合点与匹配之处。因此不妨说，环境政治史是在环境史的总体话语体系内，以政治史理论构架为指导，在人与环境关系基础上，揭示环境因素介入政治范畴所引发的政治和环境互动的一个亚领域。其根本使命在于把围绕环境而动的多维的“人”纳入整体的政治结构和政治关系网络，去探寻既有的政治生活对环境事务的解决发挥着怎样的效应，而环境因素的介入反过来又给它带来了什么新的变化，进而以此为透镜去折射以环境为中介的人与人的关系。

史学乃“人”学，史学自身分离出来的诸多亚领域之间的本质区别在于从不同的角度，运用不同的媒介来关注人、透视人、揭示人，环境政治史亦不例外。从对它的界定我们可以看出，它的根本使命就在于解读人与人的关系，只不过这种解读的支点在于人们赖以生存的环境。这就注定了环境政治史和传统政治史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相通之处在于二者都旗帜鲜明地以“人”和人与人的关系作为自己的关注中心；差别在于传统政治史的关注焦点主要是上层精英，在这种视域下历史就是英雄豪杰和国王大臣叱咤风云的结果，这样高高在上的英雄史观虽然关注了人，但忽略了真正的历史创造者，是一种不完全和不彻底的人本主义，缺乏对小人物的人文关怀。而环境史的出现，以自己独特的视角所展开的对人的透视，很大程度上实现了对传统政治史视域的超越。环境史的创见主要在于更新了认识人及其活动的视角，因而突破了“人类惟一”的狭隘意识以及“精英主义”的英雄史观。环境史不仅不反人类，相反，它倡导和实践的是一种更宽泛、更真实的人道主义，因为它既关注抽象的人类，也关注具体的人群和个人，还关注与人的生存息息相关的环境。^[5]倘若这种宽泛、更真实的人道主义是环境史孜孜以求的目标，是一种表达终极关怀的方式的话，无疑作为环境史分支的环境政治史将是这

种使命的最积极和最忠实的践行者。由此可见,环境政治史不仅是环境史研究的提升和深化,而且可以为传统的政治史研究提供新的路数。

二、环境政治史何以成为可能?

史学是时代的脉搏,它的叙事方式、编纂内容和内在价值都是从自身特有的角度对历史发展和人类活动做出的独特反思。历史学家呈现的文本很大程度可以还原到具体的生活场景之中。因此,任何一种史学思潮,无论是已为大家耳熟能详的,还是正在形成之中的,甚或以后可能出现的,都不会是空穴来风。作为新型史学——环境史的新型领域,环境政治史的出现更是如此,不仅有着自己深刻的学理基础——史学自身新陈代谢的必然要求,而且有着自己深厚的现实基础——多维主体的“人”共时性地介入环境,使得目前的环境问题变得异常复杂,以环境为中介的人与人的关系也是千万重。此外,政治学领域和实际政治生活中荡漾的绿色浪潮可以视为强有力的推动器,为环境政治史的出现提供着思考问题的角度和丰富的智慧,启迪着我们从历史的角度对环境问题的反思不断深入。

第一,从学理来看,新陈代谢,变,方能促发展,这是一切事物推陈出新、增进自己合法性和生命力的唯一途径。在历史研究方面,每一特定的编纂方式和写作范式都有着自己的核心命题,供每种核心命题拓展的空间是有限的和特定的。伴随着研究的深入,每一范式本身的核心命题可拓展的空间不断减少,结果就是相应范式的吸引力的下降,于是为了增进历史学的生命力,不断推进范式转型与创新就显得尤有必要。古老而又常新的历史学的自身生命力就在于不断地变化与创新之中,在于范式的交替更迭之中。翻开一部西方史学史,^①上述趋势历历在目,跃然纸上。姑且不论遥远的古代,仅仅现代职业化的历史研究确立以来,政治史、经济史、社会史、新社会史、社会文化史……一个又一个写作范式和编纂方式交相更新又彼此超越扬弃,使得历史学在过去 100 多年的时间里不断焕发出新的青春与活力,为我们留下了无数经典文本。回首经典文本的作者,兰克、汤因比、布罗代尔、拉杜里、霍布斯鲍姆、沃斯特……无数大家和优秀的史学工作者的名字如雷贯耳,时时刻刻萦绕于我们的脑际。他们不仅仅是一个人,一个历史学家,他们更是史学发展变化的里程碑,是史学新陈代谢和范式转换的时代印记,正是他们促成并代表着史学的演进与创新。

环境史的出现,使绿色进入了史学家的视域,这导致了史学书写范式又一次革命的发生,并极有可能成为 21 世纪的新史学。它承接了史学演进与创新的逻辑链条,是增强史学生命力这一使命的展开,同样是史学自身新陈代谢、推陈出新的具体体现和必然结果。然而环境史诞生迄今不过三四十年的时间,作为年轻的史学新秀却要承担着起如此重大的使命,那么加深对环境史的研究,努力完善它的学科体系建设,就显得尤有必要,更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在这样的语境系统之中,环境政治史的出现,不仅是推进和加强环境史研究的必然要求,而且环境政治史本身成为了史学自身新陈代谢和范式转型的最直接的载体与实体。只有把环境政治史植入这样的语境之中,我们才能更加细致深刻地理解它赖以出现的学理基础——当然这仅仅是学理基础的应然层面。

就学理基础的实然层面看,自从环境史诞生的那一刻起,环境史学家便在界定其定义、基本研究对象及其研究层次的同时,开始自觉不自觉地涉及到了环境政治史的定义与研究对象。有的环境史家认为环境史的研究层面中包括“一个社会和国家的环境政治和政策,如美国的资源保护运动和环境主义的历史等。环境史必须研究一个社会的政治结构和功能,以理解它和环境的关系。而决策者的价值观念、思想意识和兴趣爱好对环境政策发挥着极大的影响”。^{[6](P11)} J.R.麦克尼尔在对环境史的研究做理论探讨时,更是明确提出了环境政治史的概念,他认为环境史包括物质、文化/思想和政治三个基本

^①关于西方史学的范式转型,可参见罗凤礼主编:《现代西方史学思潮评析》,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 年版;庞卓恒主编:《西方新史学述评》,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张广智著:《现代西方史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向度，其中环境政治史（Political environmental history / History of Environmental Politics）把法律和国家政策视为它与自然世界的关联。^{[7] (P6)}就其性质而言，他认为环境政治史几乎是全新的现代史学。不能否认法老时期的埃及和宋代的中国有关于自然世界的政策和使用自然资源的争论，但系统地研究国家如何对待自然，利益集团如何为之争斗，环境保护组织如何介入相关的争论，十分有必要限制在 19 世纪 80 年代以后。^{[7] (P8)}这些更多是从理论与方法方面对环境政治史所作的思考。

把理论与实证结合起来，在该领域起着拓荒作用的是美国学者塞缪尔·海斯。作为环境政治史的拓荒者与开路者，其著作包括《保护和效率的福音：进步的保护运动》（*Conservation and the Gospel of Efficiency: the Progressive Conservation Movement*）、《美丽、健康和持久：1955–1985 年的美国环境政治》和《1945 年以来的环境政治史》等，它们作为环境政治史的典型代表与史学实践的结晶，都可以视为环境政治史研究的风向标，为我们继续的研究提供着有益的借鉴，并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无论是从史学自身的演进逻辑，还是从环境政治史已有的尝试看，环境政治史的构建、存在和发展都有着自己深刻的学理基础。

第二，环境史视域下“环境”的特殊性，参与环境的主体的多样性和利益的多元化造就的人与人关系的异常复杂性，而正是这种复杂性决定了解决人类共同面临的环境问题将有着巨大的难度与阻力——这便是环境政治史得以存在的深厚现实基础。作为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人，首先是自然之子，必须与自然交换，攫取基本的物质资源和生活资料，以满足衣食住行等最基本的生理需求。然而，一个人、一个群体所处的特定环境所能提供给人的生活资源是有限的，不可能为无限的人提供无限的能量和资源，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也只能是一个美丽的幻想。

这种自然环境所予与人类所需的矛盾必然涉及环境史的两个基本范畴：就人与自然的关系而言，二者能否找到自己的平衡点关系着每个人生活环境的质量，关系着人与自然是能否和谐地长期共存，关系着人类的总体命运；就人与人的关系而言，参与环境的多维主体之间主要进行的是环境资本的占有和分配，在这一过程中我们视每个人都是“自利的”（self-interest），都想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面对一个既定大小的蛋糕，自利的取向必然使大家陷入“囚徒困境”，酿成 G·哈丁笔下所谓的“公地的悲剧”，这样，由环境引发的人与人之间的公共事务必然关系着每个人的基本利益，关系着每个环境主体的环境权的实现，关系着人与人之间的环境公平与正义。由于身处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中的不同个体与群体，在社会网络中的位置不一样，这就决定了他们在获取社会资本和改变自己命运的能力方面将有巨大的差异。“集体或社区通过授予拥有较多价值资源的个体行动者以相对较高的地位，来促进它的自我利益……另一方面，在社区中拥有较少价值资源和较低地位的个体行动者会体验到较大的结构性约束并且改变机会也较少。”^{[8] (P30)}这样由环境史的两个基本范畴引申的问题已经涉及到了人与人之间复杂的公共事务和社会关系——政治生活永恒的主题。因此，要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处理好由环境引发的公共事务，调节好以环境为中介的社会关系，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以及人与人的和谐，就不得不借助环境—政治的视角。

除去理论的推衍，考察人类面临的具体生态环境问题，挖掘隐藏其后的实质和真相，我们会对环境—政治有更深入和更真实的理解与感知。浏览各种版本的世界灾难大全，我们会发现人类不仅已经遭受过不计其数的环境灾难，而且正日益面临着全球生态危机。对如此多的事件和灾难，我们不可能一一加以考察，仅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生的严重环境事件中择其一二，予以透视，便能窥其一斑。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历了短暂的调整后，迎来了经济增长的黄金时期。工业化的步伐在全球加速发展，但由于高能耗、高污染的石油化工企业的发展，使得国民生产总值迅速提升的同时，环境污染的代价也大大提高。20 世纪 50–70 年代作为世界范围内公害事件的泛滥期，环境污染引发的悲剧在美、英、日、德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此起彼伏，一起接着一一起。例如，1952 年 12

月 4—9 日，伦敦发生了因空气污染引发的严重烟雾事件，直接导致 4000 多人死亡，间接死亡人数更是高达 8000 人，此外还有大量的经济损失。英国人似乎已经习惯了长达几百年的烟雾，但面对这触目惊心的杀人烟雾，英国人再也不能等闲视之了，而是被迫走上了治理空气污染的万里长征。然而，治理空气污染和追逐蓝色天空的长征却不那么一帆风顺。因为在此过程中涉及了多元环境主体，在各自利益的驱使下，它们之间的张力与博弈注定了治理过程中人与人关系的异常复杂。

相关的利益主体和因素包括：已经觉醒的英国舆论和民众、迫于无奈由推诿被迫走上治理道路的政府、受选民支持率支配的领导人、以赢利为目的但又不得不支付环境治理成本的企业、制定法律的议会和执行法律的政府、合作与冲突并存的地方当局和中央政府、民间组织如国民清洁空气协会（National Society For Clean Air）、英国国内环境标准与欧盟环境标准的差异、可供治理污染使用的技术水平和经济支付能力等，总之，民间的、官方的；技术的、经济的；立法的、行政的；中央的、地方的；国内的、国外的——每个特定的主体和相关因素围绕着清洁空气都有着自己特定的目标和主张，构成了多方利益博弈的平行四边形——最根本的就是人与人的关系。因此，探询不同主体构成的平行四边形产生的合力，找到其中的最佳平衡点，在追逐蓝色天空和清洁空气的过程中实现人与人的和谐，不仅离不开政治力量的介入，而且直接构成了政治生活的内容，当然也是环境政治史始终如一关注的目标。同时，这样一个富于张力的过程也为环境政治史的研究提供了最直接与最生动的范本，因为事件背后深藏的人与人的关系与环境政治史的主旨不谋而合，二者甚是匹配。

同样，我们也可以在英国和日本的公害治理过程中看到相似的现象，这恰恰可以反衬出环境政治史这个新领域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可供挖掘的深层空间。

第三，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来世界各国内部和国际政治领域绿色浪潮蔚然成风，绿色政治早已深入人心，这为环境政治史的构建与叙事提供着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可以视为环境政治史赖以出现的助推器。西方环境运动的发展演进、绿党的成立壮大、国际政治和国际组织日益介入人类所面临的全球性环境困境的不争事实表明，生态环境问题已成为一个地地道道的政治问题，它不可能不对政治生活产生冲击与影响。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世界范围内公害的泛滥，一次又一次环境污染引发的惨剧成为了公众关注的焦点。特别是在现代环保运动的先驱蕾切尔·卡逊（Rachel Carson）和罗马俱乐部的启发下，为了自己生存的环境质量和环境权的实现，大众环保运动如火如荼地展开，人们纷纷走上街头，游行示威，要求政府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控制污染，治理环境。相对而言，60 年代的环境运动目标较为简单，直接指向一个个具体问题，很少兼及“主义”。进入 70 年代，环保运动、和平运动和女权主义运动融为一体，经历了从西方扩展至全球的过程，甚至第三世界国家也出现了大量的环保运动。因为“环境难题不再容易被国家政治边界所限制，因而，国际协定和合作的领域大大膨胀了”。^{[9] (P329)} 大众环保运动的效应十分明显，迫于压力西方各国政府不得不采取行动，政治家为了自己的政治前途与命运也不得不以环境问题作为挡箭牌。

在大众环保运动自下而上开展的同时，社会上层的一些精英也对生态环境表示着强烈的忧虑和关怀。最有代表性的莫过于绿党从寄人篱下、遭遇冷嘲热讽的尴尬境地一跃而进入主流政治的殿堂。继 1972 年第一个绿党——新价值党在新西兰成立以来，欧洲成为了绿党的大本营。1980—1984 年间，12 个西欧国家建立了绿党。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这些政党在议会选举方面获得了重要成功。几年后，绿党已经进入了包括 3 个主要强权（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的 5 个欧洲国家的全国性政府（其他 2 个是芬兰和比利时）。^{[10] (P1)} 90 年代东欧的许多国家也建立了绿党。这样一个以生态环境问题为核心议题和根本使命的政党，必然把自己的主张与价值观念渗透进国家的上层政治领域，必然对传统的政治结构起到一定的矫正作用。因此，绿党的出现是环境一政治兴起的重要标志。由于政党总代表着一定阶层的利益与主张，它们之间围绕特定目标的竞争是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最集中体现，绿党自然

也就构成了书写环境政治史的活化石。

环境政治不仅局限于一国的范围内，随着生态环境问题的日益全球化，国际政治领域内围绕着生态环境展开的斗争亦日益激烈。国际政治是一个国家国内政治的延续，在当今全球一体化的世界中，一国内部围绕环境资本的获取和占有而展开的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必然扩展至全球，并转换成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一国内部环境资本占有的不平等必然演化为国与国之间消耗能量资源的不平等，通常是发达国家占有了更多的份额，剥夺了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权，从而打破了国际政治领域内环境的公平和正义。早期殖民时代这种不公平以赤裸裸的掠夺殖民地人民的生产生活资源为主要形式。在全球化的今天，发达国家为了在争夺环境资本、更好维护本国国民环境权的斗争中占得先机，采用的形式更为隐蔽，包括废弃污染物的越境转移、把高污染的企业转移到发展中国家、通过贸易换取发展中国家的资源从而保存自己的环境……这些与环境相关的新的殖民形式可视为全球化的今天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殖民，使得环境问题成为南北关系中的一个焦点。

从本质上看，倘若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记载的工人的恶劣生活环境，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决定的人与人的关系在发达国家内部的体现的话，那么这种关系伴随着全球化的步伐已扩展至全球，并为南北关系所取代，这使得南北关系成了环境史所透视的人与人关系的新形式。因此，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理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环境问题将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国际政治也担负着义不容辞的责任。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为紧迫，在环境安全（environmental security）日益成为国家安全新维度的情况下，必须防止发达国家的环境殖民，保证自己的环境安全。

而治理和解决具体的环境问题和环境灾难，会触及当今国际政治领域中十分敏感的话题——主权问题，这为环境政治史提供着更多的关照与辩护。一国主权有特定的边界和范围，而生态系统是一个统一的有机的整体，这使得主权统治范围内排他性和独占性而与生态圈的整体性格格不入。在当今人类面临的全球环境问题日益增多时，“主权概念正面临世界生态观的挑战。一方面，我们已经形成一种概念，即世界被分割为各自为政的、独立的共同体，它们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有明确的划分，被各自的主权者和法律体系所统治。同时我们还有另一种概念，即世界是一个物质的、生态的整体，是人类和其他物种的惟一共同体，最终受到自然法则同样的制约。”^{[11] (P212)}这样的悖论将使各国因不同的利益和价值取向而对人类面临的共同环境问题采取不同的态度和行为，会导致各国享有的环境权与履行的对环境的义务大相径庭。

譬如，切尔诺贝利核事件之后，放射性污染物横扫整个斯堪的纳维亚，并殃及英格兰和南欧的部分国家，“危险的影响轻而易举地超越了国家范围的固定边界，超越了主权国家的最高权威”。^{[11] (P219)}事故的制造者与灾难的承受者之间的不对称性时时刻刻敲打着国际政治的神经——主权原则。又譬如，美国作为最大的能源消耗国，拒绝在《京都议定书》上签字。这表明，作为一个主权单位，权利与义务的极端不平衡会给解决人类共同面临的环境问题带来极大的阻碍……以致有人主张，解决生态环境问题需要新型的、超国家的、跨国家的和准国家的体制来调整，^{[12] (P90)}大量以解决人类环境困境为使命的国际环境组织无疑是这一主张的具体化。

总之，生态环境对主权带来的挑战表明，以环境为基础的人与人的关系伴随着全球化的进程已扩充至全球，国际政治领域围绕环境问题的博弈本质上仍是人与人的关系，因而为环境政治史探讨人类面临的共同环境问题提供着真正意义上的“全球”和“世界”眼光。

三、环境政治史应有怎样的分析构架？

环境政治史的核心命题和合法性一旦确立，欲实现自己的根本使命，研究以环境为中介的人与人的关系史，就必须找寻环境政治史的叙事模式和基本的分析路数，这样在面对纷繁杂呈的与环境相关

的事务与问题时，我们才能保持清晰的思路，达到杂而不乱，乱中有序。

鉴于此，首先我们必须以多维的环境主体为切入点，明确与环境相关的具体的“人”究竟有何指陈。如前所述，在环境史的视域下，存在于环境中的人都有自利的倾向，在与自然相互作用的过程的基本目标都是获得相应的环境资本以维持自己的生存，差别仅仅是获取的方式和占有量的多少不同而已，不妨把这种差别视为人们从事的不同职业。于是就可以在环境史分层研究的理论^①指导下，以人们从事的职业为标准，对环境政治史可能涉及的多维的“人”予以具体化和对象化，并设身处地地分析其出现涉及各自利益的环境事务时的价值取向。具体来看，这些“人”通常会涉及到以下几个方面。

农民、工人等普通劳动者生活在社会的底层，他们获取资源的机会相对较少，改变自身命运和环境的能力相对较小，其行为动机主要在于维持生计，对整个生态系统的要求、索取和产生的效应有限。相反，他们的命运与社会资本的运作和生态系统的变化息息相关。生态系统运营良好，环境问题缓和时，他们是受益者；反之他们是受害者。即便如此，他们也不可能是永恒的环境主义者。在环境与生计之间，他们首选的将会是生计。例如农民通常会因使用杀虫剂带来的高产而津津乐道，以致对杀虫剂的危害置若罔闻；工人是工业和环境主义者共同追逐的对象，但工人也有环境反对者的基因，造成工人和环境主义者分离的最主要问题是工作。^{[13] (P298)}

从农民为了生计而控制自然资源到资本家为了利润而控制自然资源的变化，对于环境质量产生了怎样的影响，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14] (P51)}商人、企业家和资本家是市场化生产策略和经济体系的直接体现者和承担者。他们以追逐利润和资本为主要行为动机，在追逐的过程中，尽可能地利用自己在社会网络中的位置之利，实现利润和资本占有的最大化，基本不考虑或很少考虑资源的限度、生态系统的承受能力和其他群体的生存权利。自然在他们眼中既是水龙头，又是垃圾场和污水池。因此，对环境目标最强烈地反应就来自商业共同体……每一个商业部门，无论是原材料的生产、制造业、贸易、运输，还是建筑业，都对环境计划有着特殊的反对，而且所有的商业团体都能找到产生反对的共同根据。^{[13] (P307)}

知识分子、学者和科学家一向是社会的良心和时代的代言人，他们或研究生态系统内部的角色分工、功能差异和运营规律，或关注资源在社会不同群体之间的分配、占有和交换，或研究治理环境污染和解决环境问题的具体技术，或启蒙大众的环境意识。作为一个阶层或群体，他们关注问题、分析问题，力图提出对策并开发技术，为高层在资源开发、分配以及环境问题的治理方面提供决策依据，他们以自己独特的优势在公共事务的决定和环境政治的博弈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科学也不是中立的，不仅科学家有自己对环境的主观诉求和价值理念，而且环境主义者和反环境主义者都努力寻找、培养自己的专家，为自己的行为提供合法性论证，这本身就构成了环境政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更有甚者，作为环境反对者主要角色的商业团体，自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就是环境科学发展的持续的阻力。他们把自己关于科学是合格的科学家和不合格的科学家之间竞争的主张纳入议事日程，或言他们所拥护的科学就是“好科学”，而他们的对手所拥护的就是“坏科学”。^{[15] (P222)}由此可见，知识分子、学者和科学家与环境的复杂关联将构成环境政治史叙事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焦点。

对于身居高位、处于社会结构之巅的政治家、决策者而言，他们有着支配、控制和获得资源的优势。与其他各阶层相比，他们在与环境的互动中付出同样的努力会得到更大的回报，其行为自然也会产生更大的影响，带来更大的风险。政治家的意图、决策乃至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代表着资源的获得、占有与分配的取向。但似乎没有政治家是天生的环境主义者，为了自己的政治生命，他们的角

①关于环境史的分层研究构想，参见梅雪芹著：《环境史学与环境问题》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4 页。

色决定了他们必须在众多的事务中做出平衡与协调。他们把接受环境计划视为政治的必要性，是公众舆论强烈要求的结果，而非从根本上实现公众的价值与目标。^{[15] (P216)}他们在追求好的经济的同时附着追求好的环境，寻找经济增长和环境的平衡点是他们永恒的目标，这从根本上决定着参与环境政治博弈的主体之间力量变化的微妙性和复杂性。

媒体是现代社会讲述事实、传达呼声、表达意见、塑造舆论和监督政府的重要工具。作为公共空间的重要载体，它的自由度、独立性与开放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尺，与广大公众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社会热点问题是媒体关注的重要对象之一。每时每刻与每个人都有紧密关联的环境事务理所当然地是媒体不得不涉足的领域。大体而言，媒体用自己直观的、具体的和及时的报道为公众提供着鲜活的环境信息，对于塑造公众和社会的环境意识，引导全社会形成积极健康的生态文化发挥着不可磨灭的作用。然而，环境政治史视域下，媒体代表的究竟是环境主义者的正义呼声，还是反环境主义者的利益代言人，已经使它成为了一个独立的利益实体。面对环境事务和商业压力，它已不再单单是事件的报道者与陈述者，它的报道采用何种角度、选择何种内容又遮蔽些什么，对选定的事件如何构建，报道中对于其他环境主体的倾向性和无形的价值判断等，都会增加事件的复杂性，使其变得更加扑朔迷离。这些足以使媒体成为环境政治史必须考察的对象。

环境组织的大量涌现是环境政治出现的重要标志。尽管它们名目繁多、规模不等，譬如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并存，地区和全球性组织同在，但无论如何作为坚定的环境主义者，面对日益严重的环境危机，为了人类的共同命运，他们奔走呼告，与环境反对者展开坚决的斗争，通过自身功能的释放来唤起广大民众并影响高层的决策，使危机尽可能朝着改善与缓和的方向发展。这样的根本使命和环境斗士身份，足以使其成为环境政治的参与主体和书写对象，同时也决定了在环境政治的博弈中环境组织是永远的环境主义者，也是永恒的环境支持者和动力源。

从以上对环境政治史可能涉及的“人”的初步概括中我们可以发现，这些主体在环境政治中基于自身的利益，都十分鲜明地表达出自己的主观立场和价值倾向：有顽固的环境反对者——商业团体，有坚决的环境支持者——环境组织，也有以自身利益为根本指针在反对者和支持者之间不断摇摆的双面人——社会底层的普通劳动者和上层的政治家。除去这些主体，环境事务的解决通常会依赖于许多客观的因素：如经济发展水平、可供利用的环境技术、地区的环境差异、环境科学、环境政策、社会制度和国家结构的特点与运作方式……这些虽然不直接参与环境政治的利益博弈，但是作为工具性的力量，离开了它们许多问题无法解决；更为重要的是，它们在被不同的环境主体运用时会产生不同的效应，于是在构建环境政治史的分析架构时，它们也是不得不加以考虑的支柱和基础性力量。

对环境政治史的分析构架可能涉及的“人”或考察对象的身份获得认同之后，主要任务便成了建立这种构架并从中透视人与人的关系。基于此，我们不妨把参与环境事务的环境主体抽象为三种：环境的支持者、环境的反对者和可供利用的工具性因素（至于摇摆的双面人，则视其在具体问题上的立场归入相应的位置）。在透视以环境为中介的人与人的关系时，以具体的实证为依托，对三种力量，既要分而析之，一一解读，同时又必须防止一叶障目，不见泰山。只有把它们纳入一个整体，方才能揭示多主体之间的复杂网状关系，以实现环境政治史的初衷。

进而言之，涉及环境事务的每一种力量，无论支持者、反对者还是中立的工具性因素，我们必须探讨其各自的衍变历程，发掘其差别存在的根本原因乃至差别得以延续的动力机制，同时我们还要揭示各自为了自身的目的所采取过的行为和将要采取的行为，及其内涵于行为之中的情感、理念、态度和价值诉求——支持者为何支持又怎样支持？反对者为何反对又怎样反对？双面人为何双面又怎样双面？他们各自的行为又分别对自己产生了何种影响？……这样才能把每一个参与环境政治的主体鲜活地凸现出来，也才能实践环境史提倡的真正的和彻底的人本主义。

综合来看,我们必须找到三种力量基于特定目的围绕环境政治事务展开竞争和博弈的焦点,譬如:公共政策目标的制定,由一般立法到具体可操作性法规的转换,日常管理规程的具体实施,科学、技术和经济因素作用的效能,立法、行政、司法等不同手段的运用,社区、地方与中央的分工协作,国际事务中环境资源的分配……这些焦点所映射的领域都是三种力量交锋可能涉足的阵地。这些阵地集中体现着人与人的关系,而且会把单个主体融合进复杂的和不同层级的关系网络——经草根阶层和中间层级^{[16] (PP318-328)}延伸至国家乃至全球。现在围绕环境而动的三种力量介入相关领域,并以这些焦点为核心不断地在竞争中实现彼此的整合与离异。只要我们追踪这些整合与离异构成的总体轨迹和作用范围,并把它们勾画出来,也就可以揭示以环境为中介的人与人的关系,那么也就可以实现环境政治史的使命。因此,在从事环境政治史研究时,必须要在明确多维环境主体身份的基础上,考察它们各自所凭借的手段和工具,进而把它们植入可能发挥作用的社会网络之中,这样,一幅环境政治史的画面便历历在目。

以上从学理的层面论证了环境政治史存在的合法性,明确了环境政治史的定义、研究对象和分析架构;从实证的角度看环境政治史尚有可以挖掘的广阔空间。因此,努力做到理论与实证研究的结合,逐步完善环境政治史的叙事模式,不仅可以推动环境史研究的深入,而且可以促进传统史学的创新。当然欲实现这样的目标,任重而又道远,有待于大家孜孜以求的实践。

[参考文献]

- [1] 高国荣. 什么是环境史 [J]. 郑州大学学报, 2005 (1).
- [2] 刘军. 论西方环境史的政治特点 [J]. 史学月刊, 2006 (3).
- [3] Miller, Norman. *Environmental Politics Interest Groups the Media, and the Making of Politics* [M]. Lewis Publishers 2002
- [4] 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卷 [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2
- [5] 梅雪芹. 论环境史对人的存在之认识及其意义 [J]. 此文将刊登于《世界历史》2006 (6).
- [6] Shapiro, Judith. *Mao's War against Nature: Politics and the Environment in Revolutionary China*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转引自梅雪芹. 环境史学与环境问题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7] McNeill J. R. Observations on the Nature and Culture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J]. *History and Theory: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vol 42, no 4 (Dec 2003).
- [8] 林南著, 张磊译. 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社会行动的理论 [M]. 上海: 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9] 克里斯托弗·卢茨主编, 徐凯译. 西方环境运动: 地方、国家和全球向度 [M].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5
- [10] 费迪南·穆勒-罗密尔, 托马斯·波古特克主编, 郇庆治译. 欧洲执政绿党 [M].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5
- [11] 约瑟夫·A·凯米莱里, 吉米·福尔克著, 李东燕译. 主权的终结? 日趋“缩小”和“碎片化”的世界政治 [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 [12] 李泊言编著. 绿色政治——环境问题对传统观念的挑战 [M].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00
- [13] Hays, Samuel. *Beauty, Health and Permanence: Environmental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55-1985*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14] 卡罗琳·麦茜特著, 吴国盛等译. 自然之死——妇女、生态和科学革命 [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9
- [15] Hays, Samuel. *A history of Environmental Politics since 1945* [M].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2000
- [16] Hays, Samuel. *Explorations in environmental history* [M].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98

责任编辑: 郭秀文

· 经济学 管理学 ·

交易费用的测量：难点、进展与方向^{*}

◎ 罗必良

[摘要] 交易费用的测量不仅面临困难，而且也倍受争议。本文概述了近些年来交易费用经济学文献在有关交易费用的概念界定及实证研究方面的研究进展，强调了用比较的方法测量交易费用可能是深化交易费用研究的主要方向。文章进一步指出，数据来源和度量问题、有关变量与样本选择等描述方面的问题以及如何将交易费用模型化，是交易费用实证研究必须关注的基本问题。

[关键词] 交易费用 测量 实证研究

[中图分类号] F0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9-0032-06

历史地来看，有关交易费用的分析最早出现在货币理论领域。在这一领域，交易费用是在“摩擦”的名义上来使用的。因此，货币制度的出现被认为是为了减少物物交换中的“摩擦”（J.Niehans 1978）。希克斯（J.R.Hicks, 1935）在其著名的文章《简化货币理论的一个建议》中也提到了这点。但真正将交易费用引入经济学的分析，最初是由科斯（R.Coase, 1937）发起的。它的基本定义是市场交换的成本，从而为企业的产生与生存给出了一个基本的解释。随后，阿罗（K.Arrow, 1969）把交易费用定义为“运行经济系统的费用”，达尔曼（C.Dahman, 1979）则将交易费用描述为“搜寻与信息成本、议价与决策成本、检验与执行成本”。菲吕博顿和瑞切尔（Eirik G.Furubotn & Rudolf Richter, 1997）认为交易费用包括那些用于制度和组织的创造、维持、利用、改变等所需资源的费用。

费雪（S.Fischer, 1977）曾经指出：交易成本这一理论工具名声不佳并非偶然……（其部分）原因在于，有理由相信几乎所有问题都能用恰当列出的交易成本加以合理解释。

费雪的批评多少有些道理，因为在此之前交易费用理论的发展、验证并未取得有效进展。经济学家起初对从交易费用推理中得出可检验含义（testable implications）持悲观态度，但随后的结果证明这种想法大错特错。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理论发展所激发的实证研究热情延续至今。近期的研究充分显示，大量的“外生参数估计和理论检验所需的实证研究”正在进行当中。^{[1] (P62)}

一、测量交易费用的难点

两位贝纳姆（A.Benham & L.Benham, 1998, 2000）列举了测量交易费用面临争议的几个方面。^{[2] (P427-429)}

第一，没有普遍认可的术语，对交易费用的不同定义引发了对测量问题的争议。如前所述，阿罗将交易费用定义为“经济系统运行的费用”，而巴泽尔（1997）则定义为“与转移、获取和保护权利相关的费用”。由于对交易费用的内涵各自表达不同，未能形成被广泛接受的具有操作性的统一标准，因此导致其测量范围和方法上的不一致。^①

第二，由于生产和交易费用是被联合决定的，因此会导致对交易费用的单独估计变得相当困难。低交易费用意味着更多的交易、更高的专业化以及产量的提高，同时也会引发生产费用的变化。生产费用的变化同样也对交易成本产生影响。

^{*} 本文受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奖励计划（2000076）、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华南农业大学国家重点学科“农业经济管理”研究基金等的资助。

作者简介 罗必良，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特聘教授（广东 广州，510642）。

① 埃格特森（1990）甚至认为，关于交易费用的确切定义并不存在，但是新古典模型中的生产费用同样也没有被确切定义过。

第三，如果交易成本非常高，许多交易可能根本就不会发生。即使某种特定种类的交易会发生，它也不可能出现在采用货币价格的开放市场中。结果，在所有潜在的交易中，仅仅只有一个很小的子集将真正发生，并且只有这个子集中的一部分将出现在市场上。为了搞清楚为什么某种特殊交易会被某个人采用，这就要求获得关于其他选择的机会成本的知识。而为了理解这些选择的形成，我们有必要对那些并没有发生的交易的费用进行估算。这显然是非常困难的。

第四，一价定律（the law of one price）在此并不适用。在一个给定的社会中，个体和团体可能面对非常不同的交易成本，因此许多估算可能是需要的。在其他情况相同的条件下，某个人的政治关系、种族以及其他特点也将影响特殊交易的机会成本，而这些差异对于外部人来说很少是透明的。

正是上述的各方面，使得交易费用的测量不仅面临困难，而且也倍受争议。

二、交易费用测量的进展

显然，要想真正使测量问题有所进展，交易费用经济学家还必须克服概念上和实践中的各种障碍。20世纪70年代之后的文献从三个方面做出了努力。

第一个方面的努力是关于交易费用概念的描述。

交易费用除了经济制度运行这些日常性的费用之外，还包括建立、维持或改变体制基本制度框架的费用。因此，相对于正式制度，可以认为交易费用源自于建立、使用、维持和改变：法律意义上的制度（如宪法或法典）和权利意义上的制度（如基于自愿达成的劳务合约之上的具体要求权）所涉及的费用。并且，由于存在与基础性正式制度相关联的非正式活动，还会出现额外的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的典型情形是使用市场的费用和企业内部发号施令的费用。菲吕博顿和瑞切尔（2001）将第一种情形中的费用称为市场型交易费用（market transaction costs），第二种情形中的费用称为管理型交易费用（managerial transaction costs）。由于法律意义上制度涉及到政治体制中制度框架的运行和调整方面的费用，因此可称为政治型交易费用（political transaction costs）。^[3]

其中，市场型交易费用包括：（1）合约的准备费用（搜寻和信息费用）；（2）决定签约的费用（谈判和决策费用）；（3）监督费用和合约义务履行费用。

管理型交易费用可归纳为：（1）建立、维持或改变一个组织设计的费用（固定的交易费用）。（2）组织运行的费用，它涉及两个子类。一是信息费用（与制定决策、监管命令的执行、度量工人绩效有关的费用，代理的费用，信息管理的费用等）；二是与有形产品和服务在可分的技术界面之间转移有关的费用（比如半成品滞留的费用、在企业内运输的费用等）。

尼韦（Levi 1988）将政治型交易费用描述为“对服从活动进行度量、监督、建立和执行”的费用。^[4]事实上，政治型交易费用可理解为与管理型交易费用类似的费用，包括：（1）建立、维持或改变一个体制中正式与非正式政治组织的费用（包含与建立法律框架、管理构架、军事、教育体制、司法等有关的费用，还包括与政党和压力集团有关的费用）；（2）政体运行的费用（包括立法、国防、公正的管理、交通和教育方面的开销）。

第二个方面的努力是从宏观层面上测量交易成本。

沃利斯和诺思（Wallis and North 1986）的兴趣在于从宏观层面上测量交易费用的总量。但是，由于交易成本通常包含了主观成本（如搜寻或等待成本），所以他们实际上测量的是交易部门的数量而不是交易成本的数量。^[5]交易部门是由那些引发市场商品和服务进行交易的行业组成，并对交易产生影响。例如，律师费和房地产经纪人中介费。交易部门是从转换部门（主要与商品生产有关）和运输部门（解释为转换部门的延伸）中分离出来的。威利斯和诺思构建了由三个部分所组成的交易部门。（1）主要功能是使交易成为可能的交易行业。它们也被称为媒介，作者将在金融、保险、房地产、批发和零售中使用的所有资源按等级排列。（2）在转换行业中，许多人忙于购买投入或分配产出、处理信息和进行交易等等。这些人被归于交易部门之中。他们包括业主、经理、经营者、监督者、工头、检查员、律师、会计师、法官、公证人、警察、看守和警卫。作者通过估计这些人的劳动费用，来确定他们的权重。（3）由公共部门执行的保护产权和使劳动分工成为可能的许多活动。另外还将国防开支、教育、运输设施和城市设施也纳入进来。对美国而言，他们估计了交易部门在1870年的规模大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6.1%，到1970年上升到54.7%，这样，在100年的时间里，美国交易部门的规模扩大了一倍多。不过，作者没有对特定交易成本的大小进行估计。

值得注意的是，沃利斯和诺思还批评了当今的国民收入帐户体系。由于我们核算的传统是在假定

交易费用无关紧要的时代发展起来的，因而似乎有必要对国民收入帐户进行重新修改。他们认为，国民总产出应该被分为三个基本类型，重点放在生产、运输和交易方面的活动。只有通过这种方法，经济增长才可以被更好地理解。

张五常（1998）从广义上来界定“交易成本”，认为它的范围确实很广。包括律师、金融制度、警察、经纪人、企业家、经理、文职员、佣人等收入，也就是说，除了那些与物质生产和运输过程直接有关的成本以外，所有可想到的成本都是交易成本。例如，在今天的香港，差不多所有的工厂都北移到了中国内地，作为对中国经济活动服务的一种结果，GDP中至少有80%来自交易成本。当然，在制造业和农业占主导的国家中，交易费用所占收益的比重是相当小的。但是，在当今世界上，没有一个富有的国家的交易费用总额会少于国民收入的一半。^[6]

斯通等人（Stone et al, 1996）比较了巴西和智利两国的商业交易成本。^{[7] (PP95-128)}与智利相比，巴西的法律和管制结构更为复杂并且透明度更少一些，因此在巴西正式体系的交易成本显得更高。然而，在被考察的某些竞争性部门，发现巴西的多种私人制度已经发展起来以便减少这些费用。

第三个方面的努力更多地来自于微观领域的研究。

事实上，考察发生在交易中的所有成本中的一个子集，已经受到研究者的鼓励。^{[2] (P430)}

德姆塞茨（1968）通过分析卖出价和买入价的差额及经纪人的收费对使用有组织的金融市场的成本进行了直接的测算和估计。^[8]威廉姆森（1979, 1985）把专用性投资间的某些关系（如所采用的合同类型）作为对交易成本的测度。作为一种间接的测算方法，其中心观点是制度结构（和产权）的特征严重影响交易成本的大小。

贝纳姆（L. Benham, 1997）考察了公寓转让的交易费用。在开罗，个人购买一套公寓并对所有权的转让进行注册时需向第三方额外支付的费用相当于购房价的12%（其中6%用于纳税，6%用于支付法律规定的注册转让所必需的律师费用）。房地产经纪人的服务可以自由选择，其费用大约是销售价的1.5%。而在美国的密苏里州的圣路易斯，依法转让所有权的费用大约是销售价的1.5%；如果有房地产经纪人的参与，其费用将占到销售价的6%。可见，在国家控制的部门，开罗的费用是圣路易斯的8倍；而在竞争性部门，开罗的费用仅比圣路易斯高1/4。^[9]

三、交易费用的比较与研究方向

威廉姆森（1985）从不同的企业契约类型比较出发，认为交易费用高低与企业的契约类型具有依存关系。由于企业所营运的资产专用性不同，就会产生不同的市场交易费用。企业与外部的契约关系，从完全一体化到完全的市场交易，存在着一个很宽的过渡带，每一种契约关系均反映了不同的交易费用，越倾向于完全一体化的其交易费用就越高，反之则低。这样交易费用有了相对比较的基础。但这种相对比较方式只在“序数”的基础上，不具备绝对数上的可测性。

所以威廉姆森强调，只有通过制度的比较，也就是将一种合同与另外一种合同进行比较，才能估计出它们各自的交易成本。因此，交易费用的测量问题，其难度并没有想象的那么大，因为只要比较出大小即可，并不一定非要计算出具体的数据。^{[10] (P36)}正如西蒙（1978）所指出的，要比较两个独立的结构性方案，用一种相对简单的方法就足够了——进行这种分析，往往用不着复杂的数学方法或求出其边际值来。一般来说，只要提纲挈领地简单加以说明即可，无需像边际分析所要求的那样，非得讲出在什么样的条件下这两种交易成本才能达到边际相等不可。

即使要分析实际例子中的交易费用，也几乎没有人想要直接计算出其大小来。相反，研究实际例子的目的，只不过是弄清楚，这些组织内部的关系（签订合同的实践及治理结构）与交易费用理论所预言的、交易中各种属性的要求是否一致而已。

受威廉姆森的影响，用比较的方法测量交易费用得到广泛的响应。

第索托（H. de Soto, 1989）的办厂测试。1983年，第索托领导的一个研究小组在秘鲁利马亲历了依法建立一个新的小型成衣工厂所需的官僚程序；他们试图在不行贿（其中有两处不得不行贿）或不利用政治关系的情况下进行所有的程序；详细的注释和时间耽误被记录下来。模拟结果显示，一个采用适当手段（modest means）的人不得不花费289天才能完成依法建立这个小厂的程序。那些没有政治关系的人通常都是留在非正式部门，而没有依法注册。当第索托在美国佛罗里达州的坦帕重复这种模拟时，仅仅花了两个小时就获得开办一个小型企业的许可。因此，秘鲁的时间费用是佛罗里达州的

诺思的打赌试验。20世纪 90年代初, 诺思应邀参加一个由世界银行举办的会议并做了交易成本对经济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意义的演讲。会议的主持人不相信交易成本会如此之高, 于是诺思和主持人打了一个赌: 做一个非常简单的调查, 看看一个经济体系在世界不同的地方是如何有效运行的。采取的办法是: 实际完成一个对纺织品下订单的全过程。当他们下了订单后, 就根据各国生产产品、按照他们的要求完成订单的质量和完成订单的时间等打出分数。数据表明, 通过与不同收入国家进行对比, 结果发现与他们预想的一致: 像美国和中国香港这样的地方按照效率来分类排在名单的前列, 而诸如莫桑比克这样的地方则排在了名单的最下方。因此他们相信 (至少在当时), 世界银行的某些职能从降低交易费用的角度看是有价值的。^{[12] (P51-52)}

贝纳姆的电话调查。20世纪 90年代初, 贝纳姆等人调查了在几个国家拥有一部商务电话的费用。在两星期内安装一部电话的实际价格从马来西亚的 130美元到阿根廷的 6000美元不等。在埃及, 1996年官方公布获得一部电话的价格为 295美元, “紧急安装”的价格为 885美元。为了表示机会成本, 通过对开罗市内那些已安装电话的公寓与相似的但没有安装电话的公寓的购买价格进行比较, 它们的差别大约在 1180-1770美元之间, 这代表了那些与该市场没有很好联系的人们对于一部电话的预期现货价格。

贝纳姆的进口比较。贝纳姆曾经比较力量不同国家在进口大型掘土机所需的曲轴的交换费用。与美国相比, 1989年的秘鲁正式获得这种曲轴所花的货币价格是前者的 4倍, 在等候的时间上是前者的 280多倍 (41周对 1天)。阿根廷的货币价格是美国的 2倍, 等候时间是 30天。马来西亚则与美国大致相同。匈牙利在货币和进口管制被解除之前, 即大约在 1989年之前等候时间是 30-40个星期, 自由化之后下降为 2个星期。另外一个相关的指标是在港口办理清关手续 (clear items) 的平均等候时间。新加坡的这一指标是 15分钟, 坦桑尼亚是 7-14天, 最长达 91天。^①

上述案例从不同的侧面表明, 在不同的制度下交易费用的差异是巨大的。正如贝纳姆 (2000) 所说, 如果我们发现在 A 国为某种最终产品生产所需的某一种中间产品的价格是 B 国的 10倍, 那么我不应该为 A 国不生产这种最终产品的现象而奇怪。

张五常 (1998) 肯定了交易费用的比较方法。他认为, 交易费用常常很难度量, 但是如果我们能够指出这些成本在不同的可观察到的条件下是怎样变化的, 我们就可以避开度量问题, 而且从边际变化的观点看, 也可以区分它们的不同类型。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某种特定类型的交易费用在状况 A 下高于状况 B, 并能够说不论什么时候观察到这两种状况, 不同的个人都能始终如一地确定同一排列, 那么就可以说, 交易费用至少在边际上是可以度量的。^[6]

四、计量交易费用: 进一步关注的问题

(一) 数据来源和度量问题

威廉姆森致力于使交易费用理论更具操作性的研究, 使交易成本命题的正规统计检验成为可能。但即使这些假设被大大简化了, 获得检验所需的数据仍然是一大问题。总体来看, 沿袭主流经济学家的兴趣, 经济数据仍主要侧重于价格和数量。不同的是, 计量交易费用既要求组织形式的数据, 又需要有关交易性质的具体信息, 包括交易的不确定性程度、产品和工艺的复杂性、资产的专用性、交易的频率等, 都是研究特定关系所需的专门信息。在大多数情况下, 研究者不得不自己着手建立数据库。

尽管实地调查是交易费用经济学研究最常见的数据来源, 或者部分数据可以通过公共信息或档案信息得到, 但补充及整理这些数据仍然是一项艰苦的工作。因为只有当数据与反映交易特性的变量相匹配时才是有用的。由此, 发现数据来源、设计度量方法, 是交易费用统计分析及其假设检验面临的最大挑战。由于资产专用性和复杂性等变量的量化不是轻易而举可以完成的, 所以马斯顿 (C. E. Masten, 1999) 认为, 利用调查数据进行研究的常见方法是, 要求调查对象对样本中的构件或交易进行排序。不过, 他强调即使这种方法能使研究者设计出与重要变量直接相关的度量尺度, 但依然存在一些明显的缺陷。一方面, 使用排序方法往往使研究的范围局限于单个企业, 最多也只能扩大到单个行业, 从而限制了研究结果的可比性; 另一方面, 研究结果以信息提供者的个人感觉为基础, 研究的可靠性受制于问题回答的质量。^{[13] (P66-68)}此外, 许多特性的描述不具备稳定性, 其度量尺度可能是不

① 电话调查与进口比较的经验性案例均见《交换成本的测量》一文。

一致的, 比如兰根等 (V. K. Rangan, E. R. Corey and F. Cespedes, 1993) 基于案例研究发现, 不确定性效应很难描述, 并与特定情境相关。

尽管使用交易费用主观度量方法的各项实证研究, 其结果有显著的一致性, 但使用更加客观的度量方法将有助于提高研究结果的信度和可比性。正因为如此, 许多学者致力于各种可替代的度量尺度的研究。比如, 乔斯科 (P. L. Joskow, 1987) 在对煤炭交易的研究中, 用地点间的距离差异、交通工具的选择和煤炭本身的特性, 来说明地点和物质资产专用性的变化;^[14] 约翰和威兹 (G. John, B. Weitz, 1988) 用一位新聘任的、有相关行业经验的销售人员熟悉某一企业产品及顾客所需花费的时间, 来度量人力资本投资的专用性。^[15]

因此, 提高交易费用理论的可操作性, 必须克服直接度量交易费用的难题。由于交易费用理论特别强调细节, 简化形式的估计与检验尽管大大降低了对数据的要求, 但这类做法的风险是可能曲解交易费用差别的真正根源。因此理论检验要求我们能够采集和运用更多更好的数据, 而数据的整理与分析的质量又依赖于我们能否开发出对理论解释变量的量化指标, 以取代现有文献中使用的定性排序和不精确的替代方法。这些度量指标应能减少计量误差, 提高可比性, 并能消除解释变量的潜在内生性问题。

(二) 描述方面的问题

在有关交易费用的研究中, 最常见的计量问题是同时性 (Simultaneity) 和样本选择偏差。

首先, 影响组织选择与设计的许多变量往往本身就是内生变量。例如乔斯科 (1987) 在研究合同存续期的决定因素时, 用合同数量代表专用资产, 而合同数量本身就是一个决策变量。与之相类似, 工厂设施的选址、专用设计或设备的使用以及投资规模等, 也应被视为内生变量。同样, 某特定条款是否被包含在合约内, 或该条款的价值, 往往受其他同时确定的合同条款的影响 (Crocker & Masten, 1991)。^[16] 行为信任无法脱离资产专用性而被单独用于操作层面并加以度量 (N. G. Noorderhaven, 1999), 在开发对具体个人信任程度的心理测量工具时, 必然涉及产生信任的互动过程, 而过程特性需要延续性、强度和风险性等维度的刻画, 这三个维度不仅相互关联, 而且显然与交易频率、不确定性等问题相交织。

其次, 由于样本不具备代表性而产生的样本选择问题。例如, 据 N. Capon、J. U. Farley 和 S. Hoening (1990) 对 320 项财务绩效研究的综述, 表明有 69 项研究认为纵向一体化对绩效有正面影响, 另有 35 项研究认为它有负面影响; 有 107 项研究认为横向一体化或多元化有正面影响, 另有 174 项认为有负面影响; 而在所有者 (与经理相对) 控制这一问题上, 69 项研究认为有正面影响, 另有 56 项则认为有负面影响。可见, 不同的样本选择并不能给出组织形式的影响方向的一致结论。^{[13] (P73)} 布瑞克利等 (J. A. Brickley, F. H. Dark and M. S. Weisbach, 1991) 关于特许权终止的法律对特许加盟店与公司下属的零售店的相对效率的影响研究, 发现时间截面数据只能有限地解释法律如何影响特许授予者与加盟者的财富状况, 而且他们选择的研究样本既拥有自己的商店, 又有特许加盟店, 因此他们低估了限制终止特许经营权对单个厂商的成本影响。更为严重的是, 由于缺乏可比数据, 作者们无法估计特许经营制止法对加盟者的影响, 因而无法量化终止条款带来的共同收益。另一个选择偏差的例子是, 与同期签订的长期合同相比, 短期合同极有可能在某一给定日期终止, 现有合同的时间截面样本往往会由期限较长的合同来替代, 这一做法不可避免带来对合同存续期和其他条款的估计偏差。

应该说, 现实生活中制度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研究大大超过了进行大规模数据观察的范围, 即使总体样本足够大, 但由于同时性与样本选择问题, 使有关交易费用的实证研究的质量和严密性大打折扣。当涉及到制度的关系细节时问题就更为严重。对此, 案例研究可以通过研究深度来弥补这一不足。一项好的案例研究不仅能考虑所有跨期或不同交易间的变化, 而且还能提供制度细节方面的全面解释。但不管怎样, 忽略制度选择的的目的性和系统性的本质来探究制度与绩效的关系, 难以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关注描述方面的问题, 必将提高实证研究的质量和严密性。

(三) 交易费用的模型化问题

另一类值得关注的问题是, 当制度结构给定且不发生变化, 如何将交易费用模型化。

早期, 鲍莫尔 (W. J. Baumol, 1952) 和托宾 (J. Tobin, 1956) 建立了因交易费用而持有现金余额的理论模型。在企业的投资理论中也有过类似的模型 (如 J. P. Gould, 1968)。越来越多的文献开始讨论交易费用在一般均衡理论中的作用。对此, 大体存在两种一般的分析方法: 一是将经济看作

是“单一市场时期”(single market date)的情形,所以合约的达成都是面向“未来所有时期”;二是假定“一个时间序列经济”,此时存在一系列市场时期,在这种情形中市场被假定在新的时期重新开始。^[17]

的确,在如何将交易费用模型化的问题上,交易费用经济学家采取了完全不同的方法。其中一些文献试图通过对新古典微观经济学进行简单的拓展来回答这个问题。比如,弗雷(D. K. Foley, 1970)在体制中增加“交易”活动,从而将交易费用纳入到标准的完全竞争模型中,尽管这种处理方法与“生产”活动相类似。^[18]根据这种认识,“交易”活动或过程可以由现存的经济单位(消费者和生产企业)或者如批发商、零售商和金融中介这些新的经济单位来完成。沿着这种方法作进一步的拓展,并借助通常的新古典制度表象分析,从而使得人们可以理解诸如生产者的产品价格和消费者支付的最终价格的差异(交易差)、或者银行贷款利息和存款利息之间的差异(利息差)这类现象。

但是,这类分析并没有对组织细节给予足够的关注,更为重要的是,它没有考虑交易费用和决策者的信息拥有情况之间的关系。没有足够的理由可以认为,交易费用代表了可以简单地加进标准新古典模型中的一组关系或约束。在正的交易费用和某种“有限理性”形式的体制中,决策者所处的位置将会完全不同于传统上一直被作为新古典模型“初始变量”的要素。也就是说,一旦承认正的交易费用,获取信息的费用就变得很高,因为个人在获取和处理信息方面仅具有有限的能力。由此,对体制所能提供的选择,每个人只具有部分的知识,而且每个人的知识禀赋将不同于另外一些人。由这些新条件定义的一般均衡模型,显然完全不同于正统模型。尽管我们假定“交易”活动代表着“生产”过程的一种类型,可以同样按照传统生产过程的方式来构造模型,但在达尔曼(1979)看来,这种方法似乎产生了类似于在一般均衡模型中加入运输费用所得出的结果,他们将交易费用弄得看起来像是交通费用。^[19]因此,如何将交易费用模型化,仍需我们做出不懈的努力。

[参考文献]

- [1] 克劳奈维根. 交易成本经济学及其超越 [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
- [2] 梅纳尔编. 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的透视 [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 [3] Eirik G. Furubotn & Rudolf Richter, 2001,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theory [M]. Wu-Nan book company, Ltd
- [4] M. Levi, 1988, Of rule and revenue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5] J. Wallis and C. North, 1986, Measuring the transaction sector in the American economy 1870–1970 in Engeman and Gallman (1986), pp 95–161
- [6] 张五常. 交易成本的范式 [J]. 社会科学战线, 1999 (1).
- [7] A. Stone, B. Levy, R. Parades, 1996, Public institutions and private transac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legal and regulatory environment for business transactions in Brazil and Chile [M]. in Alston et al, pp 95–128
- [8] H. Demsetz, 1969, Information and efficiency: another viewpoint [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2: 1–22
- [9] Lee Benhan, 1997, On improving Egypt's economic performance: the costs of exchange [J]. Working paper No. 13, Cairo
- [10] 威廉姆森.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11] A. 贝纳姆, L. 贝纳姆. 交换成本的测量 [A]. 梅纳尔. 制度、契约与组织 [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 [12] 诺思. 经济学的一场革命. 梅纳尔. 制度、契约与组织 [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 [13] 马斯顿. 交易成本经济学的实证研究 [A]. 约翰·克劳奈维根. 交易成本经济学及其超越 [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
- [14] P. L. Joskow, 1987, Contract duration and relationship-specific investments: evidence from coal markets [J]. American economics review (77): 168–185
- [15] G. John, B. Weitz, 1988, Forward integration into distribution: an empirical test of transaction cost analysis [J].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integration (4): 337–355
- [16] K. J. Crocker and S. E. Masten, 1991, Pretia ex Macina? Prices and process in long-term contracts [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4): 69–99
- [17] Eirik G. Furubotn & Rudolf Richter, 2001,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theory [M]. Wu-Nan book company, Ltd
- [18] D. K. Foley, 1970, Economic equilibrium with costly marketing [J].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2): 276–291
- [19] C. Dahman, 1979, The problem of externality [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2): 141–162

责任编辑: 黄振荣

资源价格弹性、经济安全与维护民生

——谈资源价格管理的若干理论与实际问题

◎ 董小麟

[摘要] 对资源价格的调控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资源合理配置的必要手段,对资源价格改革与管理的理论出发点是价格弹性原理,对资源价格管理与调控的目的是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民生的提高,要妥善处理好维护经济安全与维护民生的关系。资源价格改革与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其配套的政策措施应该有利于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和发展。

[关键词] 资源 价格改革 价格调控 经济安全 民生

[中图分类号] F014.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9-0038-05

宏观调控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组成部分;而宏观调控中,由于价格是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杠杆,要解决好市场对资源的配置是否充分有效的问题并防止市场失灵的不良后果,对资源价格的管理与调控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1]加快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是推动资源优化配置、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要求和必然选择(马凯,2005)。^[2](P5-6)]本文主要讨论的是资源价格改革中宏观管理与调控的理论基点和当前的主要目标问题,阐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弹性原理对认识和运用市场价格机制的意义和我们应该把经济安全和民生作为资源价格管理和调控的双重目标。

一、价格弹性原理是实施资源价格管理与调控的理论基点

所谓资源,可以简要定义为人类在生产和生活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要素。可以定价的资源当然不能泛指一切资源,通常只能指可以利用社会力量(市场力量或政府行为等)来配置的资源,它包括物质资源、人力资源和金融资源,我们讨论的重点是物质资源,它的稀缺不仅与社会而且与自然因素有关。

从宏观层面思考资源价格管理与调控的时候,虽然其实际出发点可能和市场机制本身运作的依据各有侧重,比如前者更多注重社会效益,后者更多注重经济效益等等,但我们不能把它们完全对立起来。实践已经证明“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实际上是互补的,是能够相互纠错的,是能够形成合力的,这就在理论上说明它们具有内在的理论联系,其中最基本的理论基础应该是相通的。

这种既构成市场价格机制作用又可以构成政府实施调控依据的理论,就是植根于价值规律体系而又进一步阐发这个理论体系的价格弹性理论,它阐明的是需求与供给的变动对于价格变动的函数关系。当需求或供给的变动幅度大于价格变动幅度时,视为弹性强;当需求或供给的变动幅度小于价格变动幅度时,则弹性弱。这一原理不仅对市场价格杠杆的作用机理是一个有效的说明,而且对我们思考价格杠杆的作用和怎样更好地调节、利用这一杠杆有积极的意义。

价格弹性依其对供给和需求的作用,又被区分为供给弹性和需求弹性。在卖方市场下,供给对价格的影响力大于需求;而在普遍的买方市场背景下,需求对价格的影响力大于供给,所以我们在市场经济体制与买方市场结合的普遍实践中,需要更多地注意需求的价格弹性。就资源需求而言,通常价格的波动在短期内很难直接影响供给和需求,供求的变动一方面是比较滞后的,另一方面变动的幅度

作者简介 董小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授(广东 广州,510420)。

往往也小于价格变动的幅度，即与一般终端产品相比，资源的价格弹性偏弱。

在市场经济体制中，如果属于价格弹性强的商品和服务，由于供给和需求对价格的变动比较敏感，也即市场决定的价格水平能够很有效地调节供求，市场价格机制的有效性强，政府通常就不需要干预，比如消费品中属于非生活必需品的时装和旅游产品等就是如此。但对于供求价格弹性（特别是需求价格弹性）弱的商品，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如果听任市场自发作用，其价格的升势将存在，供应方从其利益出发具有内在的提价冲动。而这种冲动一旦不恰当地付诸行动，就会影响国计民生。可见，如果对这类商品的价格不加管理，市场的自发力量往往单方面有利于供应者，需求者的利益就容易受损，最终可能影响整个国计民生。所以政府就必须管住弹性弱的商品的价格。

在资源类产品中，一般需求弹性偏弱，以下情况尤其令价格弹性进一步弱化，政府或社会需要加强管理。

产品因素：不可再生或不可替代的资源。如石油受资源总量制约，是不可再生资源，供求弹性不强；电和水的替代性弱，需求的价格弹性缺乏，对这些产品价格要加强监管。

顾客因素：高收入者和财政约束软化的。如高收入者对小轿车的关注点首先不在油耗方面，因为其开支在收入中所占比重低，故其需求的价格弹性弱（而低收入者相应开支占收入比重高，一般能够自我约束）。此外，在一些费用不需使用者个人自理，或单位预算存在软约束情况下，资源的消费是不大受价格因素影响的，因而资源消耗也比较大。

投入因素：属于既有投资的追加部分或具有重要连带性（互补性）的产品。比如为维持原有投资项目的运营，需要一定的追加投资，此时对追加的资源耗费要与原有投资匹配，其需求价格弹性就弱；另外，油、电和水都属于其它生产活动所需要的连带投入的资源，它们的需求价格弹性弱。

空间因素：地理位置优越的地产和房产资源等。商业旺地、环境优越的住宅用地和在这些地块上开发的商业地产和住宅，其供给比较有限，需求的价格弹性趋弱，使价格保持坚挺；但过度弱化的需求弹性，提升了商业成本，可能影响优质客户的进入。

时间因素：一般在经济周期的上升阶段和高涨阶段，需求旺盛，弹性趋弱，所以在每一轮经济过热的期间，我们都会发现房地产价格和钢材、水泥价格上窜。

在对资源的价格管理中，通常我们也把需要政府监管的价格归结为垄断性、公益性等等，这和价格弹性理论是不矛盾的。从垄断性看，价格弹性强的往往是不能形成有效垄断的，只有那种产品属于弹性弱的，才容易引起垄断，从而我们对弹性弱的资源价格的监管才有意义；从公益性看，道路、桥梁等具有很强公益性，同时也缺乏可替代性，它们都属于需求的价格弹性弱的，所以都应该列入政府定价或监管范围。

所以，一般情况下，我们可以从价格弹性理论出发，根据价格弹性的强或弱决定政府管理和调控力度的弱或强，把市场调节与政府管理与调控的对象放在价格弹性弱的商品和服务上，就有利于维护民生和国家与地区的经济安全。

二、价格管理与调控的目标是经济安全与维护民生

李晓西对整个资源价格改革提出了三个原则，即市场化方向、维持百姓基本生活和促进节约、维护国家安全和适度经济增长（李晓西，2005）。^{[3] (P106-107)}我认为，就价格管理和调控的目标而言，应该是社会经济安全和民生保障。这一目标的两个方面是矛盾统一体。国家安全的基础在经济安全，经济安全的涵义应该是供求形势稳定，经济周期波幅较小，社会经济矛盾缓和。而民生又是我们经济社会发展的诉求点，是社会稳定的根源。经济安全与维护民生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因为要实现经济安全，首先就要缓解社会主义现阶段的主要矛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这种人民群众正常生活需要就是民生。因此，没有经济安全，就没有民生保障；没有民生基础，就失去了经济安全的意义。

另一方面，从资源的供给看，经济安全与民生也有矛盾的一面。从国家或地区经济安全着眼，我

们要把有限的资源用好，而在某些资源比较紧缺的情况下，该优先用于生产还是生活？这种矛盾是由资源的稀缺所制约的。在一定时期，当某种资源更多地用于经济建设以保障经济安全时，用于人民生活的资源就可能受到影响；而用于民生的资源投放在短期内增加较多时，维持经济安全局面的资源投入就可能显得不足。因此，当能源紧张的时候，当电力紧张的时候，这种矛盾的一面往往很容易显示出来。

由于资源问题与经济安全、民生息息相关，本质上，我们可以将经济安全归结为资源安全，将维护民生看作对民众生活的基本资源保障。那么，要妥善处理经济安全与维护民生的矛盾，体现二者在根本上的一致性，在资源不可能无限增加的制约下，关键是解决好资源的合理配置（合理安排供给的结构）问题。

我认为，为实现资源配置兼顾国家与社会的经济安全及民生的基本思路是：在保障基本民生的前提下，以经济安全为重。

这里所说的民生，强调基本的需要。这是因为，在消费领域，水、电、油等资源的消费，在一定量的限度内，属于生活必需品，对这一定量的基本需求，应该有妥善的保障；但超过一定量以后，就不再是或不一定是必需品了，它对于这些用户已经开始转变为奢侈品，比如富人，其一户拥有的豪华住宅（甚至多套）的耗电和耗油量大的高级私人轿车的消费就已经具有奢侈性消费的特征了。如果对属于奢侈性消费与基本必需品消费采取同样的政策、同样的定价，显然对于把有限资源配置到最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面去是相悖的。

在这里，在协调经济安全与民生之间，价格杠杆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价格是资源安全和民生状况的信号与调节器。价格过低，不利于持续的经济安全和长远的民生；价格过高，又不利于当前的经济发展、国际竞争力的发展和民生的稳定。

比如这几年夏天，广东的电力供给偏紧，而按照广东每百元国内生产总值的能源耗费看，在内地诸省区是最低的，说明我们用于生产的能耗能够带来比较多的产出；另一方面，广东居民家庭的用电在这些年上升比较快，反映节约的潜力在消费领域中可能是存在的。在这个问题上，对居民采取拉闸停电的措施是有违民生的，所以我们不能实施；而我们鼓励消费却又并非鼓励资源高消耗的消费，所以采取分档次累进计费的方式应该是既顾及民生的基本需要，又维护了全省经济的正常运行和经济安全。有不少发达国家根据用电的价格需求弹性的强弱差异，确定了居民电价高于工业电价的政策；我们从长期的发展趋势看，是否可以适当考虑，让居民用电超过一定水平后的部分电价上浮比例进一步提高，使高消费电力的家庭平均电价等于并高于工业电价，但同时不危及低收入家庭最基本的用电需要，后者因少用电而实际支付的平均电价仍保持低于工业用电价格。

我们要坚持维护民生与维护经济发展与经济安全的最终目标的一致性。例如汽油价格，我认为应该区分私人小汽车的用油与公共交通的用油，可以尽快推出私人汽车用油支付一定的燃油税的政策（或在普遍征收燃油税以后也采用不同的税率），这在海外不少国家、地区已经是实施了的，其绩效是扶持公共交通、限制私人汽车大量消耗石油资源，同时还缓解了道路拥挤的问题。所以，在许多发达国家，就可以看到许多人从郊外开私人小轿车到进城处某一公共交通站点（如地铁站）换乘公共交通工具的现象，这对维护民生和减少能耗、保障资源安全形成了良性的和谐关系。

三、对资源价格的管理与调控应有一系列配套的政策措施

资源价格改革与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它包括四个子系统：一是考虑到不同物质资源间存在某些可替代关系和互补关系，所以要处理好物质资源之间的价格关系；二是考虑到资源一般属于上游产品价格，所以要考虑上下游产品的价格衔接与联动关系；三是在生产的投入中，资源性物品与非物质资源（如劳动力、金融）存在组合关系，而且在消费过程中劳动力价格对消化资源价格引起的市场价格波动的程度，将制约资源价格对最终产品价格的影响限度，所以物质与非物质资源价格的关系也形成相互影响的系统；四是考虑到我国特别是广东是资源比较紧缺的地区，在工业化已经进入中期的当前

时期，资源约束引起的矛盾尤其突出，对海外资源的依赖也在不断加强，所以要注意国内资源价格与国际资源价格相互联系、相互影响所构成的价格体系。

因此，从政策措施的安排看，为促进资源供求的合理正常以保障资源安全和民生，我们需要有系统的多元的政策措施。

第一，由于资源大多在一定范围内属于需求价格弹性偏弱的，我们可以一方面采取较有力度的调控，使之真正使需求者感到利益发生较大的变化，才能比较有效地促进资源节约和实现经济转型；另一方面应该大力开发用途相近的可替代资源，因为某种资源的替代品越多，该种资源的需求价格弹性就越强，价格调控就越容易见效。

第二，要强化价格信息平台的建设。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看，为从源头控制成本和做好未雨绸缪的工作，物价部门（或通过价格协会）要建立与行业组织密切协作的关系，从建立健全重要原材料价格信息系统入手，进而引导行业和企业制定资源安全战略，开展国际性的资源投资和远期合约买卖。信息平台的建设必须注意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市场信息来源的广泛性。

第三，要建立和完善重要资源的战略储备，并建立和完善重要资源的价格调节基金。资源的战略储备和价格调节基金都是防范和缓解资源供给和价格风险的物质条件。价格调节基金可来自行业筹措、资源税和分级收费的差额积累等，以及基金运作的利润和适当的政府拨款。资源储备、价格调节基金和前述信息平台建设，要和价格异动紧急预案的完善和实施结合起来。

第四，应该加快“走出去”的步伐，并以积极的心态和应对措施看待人民币可能在相当一段时期呈升值的趋势。“走出去”就是对介入国际分工和世界市场采取更积极主动的政策，改变过多依赖高消耗、低收益的出口加工业为主的状态，多在国际市场上使用国际资源（相应地，应该开始考核 GNP 指标而不是仅仅看 GDP）。而人民币适度升值的趋势，将有利于我们降低“走出去”的成本和淘汰低水平高消耗的那部分加工出口业，促进外向型经济的转型。

第五，价格改革要注意处理好利益关系。可以预计，资源价格在今后总体是呈升势的，我们要注意这种价格的上升带来的利益不仅是数量问题，也有利益的分配问题。比如煤价，很多论者主张要提升其价格；但在以往价格水平下已经有不少人踊跃投资开矿，甚至滥采乱挖，如果只是提价，难保不助长这种不利于国家长期经济安全的做法。因此，价格改革措施的出台，特别是提价的时候，一定要同时监管新增收益的投向是否符合国家经济安全和维护民生（比如是否改善采矿的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工人待遇等等）。

第六，其它资源的定价问题。比较重要的有技术资源价格、土地资源价格和金融品价格。

技术资源是战略资源，在国际竞争和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技术资源本来属于短缺资源，对需求者而言，也应该是需求弹性弱的。但在广东，由于出口加工业的便利和企业对长期投资的战略思考不足，技术反而不正常地成为需求价格弹性强的商品，企业大多轻视技术开发和发明，对于花大代价购买新技术的兴趣不浓，所用技术的知识产权多属于外商。要解决好这个问题，在价格领域需要研究技术定价问题，包括整个知识产权定价问题。在这里要解决上述两难问题，即技术的需求价格弹性在理论上应该偏弱而在国内的实践中却又偏强的特点，正确处理技术价格偏低不利于保护技术发明与创新者的权益，过高不利于高新技术的推广和企业的运用的矛盾，合理掌握好引导技术价格取向的政策。

关于土地价格问题，主要表现在国有土地（使用权，下同）的出让价格和农村土地被占用的征地价格上。其中国有土地的出让机制还需要健全，在城市建设中着力防止大开发商圈地过度而形成可能有害的经营垄断行为；在农村土地的占用中要防止滥用行政权力以无偿或低价方式造成对农民权益的严重挤压。由于土地资源的特殊效用，土地价格构成一切类型的建设成本的重要内容，也是工商业活动选址和居民购买住宅所涉及的经济成本。所以，它始终要反映到市场的各类价格上来，从而制约或影响着物价部门所管理和调控的许多商品和服务价格，因而不能不关注之。政府对土地价格的管理应

该是严格的和灵活的。严格，是指一定地块的价格必须和该地块的用途直接关联，例如是商业用地还是住宅用地，是商品房用地还是经济适用房用地，等等；由于不同用途土地地价的差别，政府对土地价格的管理必须以不同用途地块批售的合理比例为前提。灵活，是指政府对土地供给的“闸门”要运用得更加有效，使土地供给保持比较均衡的态势，并用以对整个经济活动进行调控。

从资源安全、经济安全的角度观察，资金作为以价值形态表现的市场经济的基本资源，其价格对整体资源配置有着重要影响，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就是从货币之间的汇兑价格的大幅波动开始的，它严重破坏了某些国家的经济安全。所以，政府、行业和企业，包括物价系统，都应该对资金价格给以高度关注，特别在人民币汇率体制愈益市场化的条件下，更加需要研究这种特殊的价格变化，研究汇率波动对国内市场价格的影响和整个经济安全的影响，以便做好国内市场相应的价格和供求调控。从民生角度看资金的价格，其外延涉及近年议论很多的银行收费问题。在银行有业务的客户，也可以分为两种情况：大客户和小客户。一般而言，大客户需求的价格弹性强，小客户需求的价格弹性弱。目前，银行通常对大客户有优惠的服务措施，对小客户增加服务费的收取，这种举措引起许多小客户的不满。确实，对待价格弹性强的大客户用优惠措施来更好吸引他们，符合市场惯例；对小客户采取增加收费等举措，反映了企业对弹性弱的商品和服务自发提价的冲动。在中国约 80% 的客户只占银行约 20% 营业额的情况下，银行的做法是否需要政府介入调控或行业加强规范自律？

把握住以上所说的民生问题和经济安全问题，我们的价格管理和调控就能够保持健康正确的方向；而运用好价值规律特别是价格弹性原理，我们可以更加善于观察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变动的特点，进一步有效地做好价格监测和必要的调节、管理工作。笔者认为，国家制订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一五”规划，对资源问题的重视和民生为本思想的体现，都超过了以往的规划；而舆论也已经看到，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与经济发展，特别是在近年经济社会发展开始转入科学发展观的轨道时，深化资源价格改革，完善资源类产品的价格机制，已经有了良好的基础，也进入了关键和适当的时机（孙方红，2005）。^[4]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N]. 人民日报, 2006-03-17.

[2] 马凯. 积极稳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A]. 资源价格改革 [C]. 北京: 中国出版社, 2006

[3] 李晓西. 资源和要素价格形成机制的国际比较研究 [A]. 资源价格改革 [C]. 北京: 中国出版社, 2006

[4] 孙方红. 2006 资源价格改革启动深化年 [OL/BD].

责任编辑: 黄振荣

国家经济结构安全： 我国能源安全的脆弱性分析

◎ 钟健平

[摘要] 随着世界能源需求的迅猛增长和能源市场的剧烈波动，能源对经济发展的制约作用日益明显，能源安全直接影响着经济结构的安全和经济的快速持续发展。我国需从经济结构安全角度出发，深入研究我国能源安全脆弱性的表现和原因，寻求保障能源安全，以至国家经济结构安全的战略与对策。

[关键词] 能源安全 经济结构安全 脆弱性

[中图分类号] F06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9-0043-05

一、问题的提出

能源安全这一概念首先是由西方发达工业国提出的。其背景是20世纪六七十年代，西方国家能源结构的改变导致对中东石油的严重依赖。20世纪70年代，阿拉伯国家将石油作为政治武器，对西方一些国家实行针对性的禁运，造成西方经济的严重衰退。随后能源安全问题引起西方发达工业国的重视，并被提升到国家安全的层面。近年来，随着能源需求的迅猛增长和能源市场的剧烈波动，国际能源竞争日趋激烈，能源安全再度成为国际社会热门话题。

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对能源的需求不断增大，主要能源的供求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能源对经济发展的制约作用日益明显。从2003年开始，出现了长三角的“电荒”，东北、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的“煤荒”与“缺油”；2004年，由于国际原油价格的一路攀升，国内成品油价格不断上调，各地区又频频出现拉闸限电的情况，煤炭供应相应告急。此外，由于国内能源供给不足，我国能源对外依赖度也大幅度攀升。我国的能源安全问题已经引起了国内外经济界、能源界人士的广泛重视，并进一步影响到国家经济结构安全，成为中国经济发展中必须面对、无法回避的问题。

二、能源安全对国家经济结构安全的影响

能源安全的概念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经济安全性，指一国拥有主权或实际可控制、实际可获得的能源资源，从数量上和质量上能够保障该国在一定时间内的经济需要、参与国际竞争需要和可持续发展需要。^{[1](P33)}二是能源使用的安全性，即能源的消费和使用不会对人类自身的生存与发展环境构成任何威胁。其中，能源供给保障是国家能源安全的基本目标，是“量”的概念，是相对一定的时间而言并受一定的技术经济水平限制的；而能源使用安全则是国家能源安全的更高目标，是“质”的概念。

对能源安全问题的研究，西方发达国家研究论述颇丰。1973年第一次能源危机后，Mason Wilrich所著的 *Energy And World Politics (the Free Press 1975)* 就提出能源安全对国家安全的重要性。目前西方学者主要从国际政治经济学领域对能源安全这一议题进行较深入的研究。其中，重商主义者强调国家的自私行为并将权力政治作为国家追求能源安全行为的解释变量。自由主义者则强调非国家行为主

作者简介 钟健平，暨南大学东南亚所国际关系专业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2）。

体的作用,重视国际社会中的有序性,认为石油公司、市场和国际机制作用于稳定的石油供应。我国在1993年之后成为石油净进口国,但对于能源安全的研究尚处起步阶段。一部分学者研究强调国家在能源供应安全中的作用,如王逸舟主张国家借鉴西方国家采用的维护能源安全的措施,包括能源来源多元化、建立战略储备、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等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2]王家枢通过讨论世界100多年来有关石油的经济、政治、外交、战争和石油战略等诸多方面的问题来探讨世界和中国石油供应安全的对策以及替代能源和新能源的发展前景。^[3]也有一部分学者从地缘政治的角度出发研究国家能源安全,如徐小杰对中国在21世纪油气资源方面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做了较详细的论述;^[4]申玉铭探讨了全球经济一体化下的国际形势对国家能源安全的影响。^[5]还有一些学者利用相关的分析方法对能源消费和产业结构、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如尹春华、顾培亮利用灰色理论中的灰色关联分析方法对能源消费与产业结构进行了关联分析;^[6]韩智勇等人利用协整性分析和因果关系分析方法研究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之间关系。^[7]总体来看,目前我国对能源安全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能源安全所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的研究上,对于能源安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次影响,特别是对经济结构安全影响的研究还较少。

能源是一国经济发展的战略资源,是社会生产力的核心和动力源泉,能源安全与否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经济结构安全。本文主要从国家经济结构安全角度出发来分析我国能源安全的脆弱性。具体来说,能源安全对经济结构安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能源供给约束影响产业结构的调整

能源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上游,是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的基础。一般来说,产业结构调整面临着能源供给的“流量约束”和“存量约束”。^{[8](P25)}在绝大多数场合中,能源约束是以“流量约束”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其主要特征是能源受到技术经济条件的制约,无法全面地由潜在能源向现实能源转化,主要表现在一定时期内能源的供给满足不了能源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担心的是能源获取的速度,而不是能源存不存在。相应地,当能源特别是不可再生能源存量接近枯竭的时候,能源约束就转化成另一种约束形式——“存量约束”,于是就不得不开始考虑能源供给的可持续性问题。近几年,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取得了一定的成就,重化工业获得了较大发展,但也消耗了大量的能源,能源存量与经济总量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可以说,我国的能源约束已开始从流量约束状态向存量约束状态转变。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正处在对能源消费增长具有更高依赖性的发展阶段,第二产业比重与能源消费总量之间均存在显著的协整关系,即具有长期的共同增长趋势,也就是说我国目前以重化工业为主的产业结构调整对能源的需求弹性明显增高。因此能源安全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

(二) 能源供求的结构问题影响经济结构安全

在世界能源消费结构中,石油占39.7%,天然气占23.1%,煤占27.2%,核能占7.3%,水电占2.7%(1995年数据)。特别是目前世界工业发展的技术路线中所用的能源是以石油和天然气为主,且石油和天然气的作用日益扩大,在很多领域,特别是交通、化工等行业几乎是不可替代的。我国的工业发展技术沿用了西方的技术路线,使用的能源也是主要以石油和天然气为主。然而我国的一次性能源供应结构与此并不一致。我国处于石油资源相对贫乏的东亚西太平洋区域,总体石油资源不足。另外,由于上下游供应链建设严重滞后,天然气开发也相对滞后。在我国一次性能源供应中,煤炭始终具有支配性地位。我国能源供求的这种结构失衡状况,导致了我国石油的对外依赖程度很高,影响到产业主要是重化工业发展,并进而影响到经济结构安全。

此外,目前煤炭在我国一次性能源消费中所占的比例也很高,2004年这一比例接近70%。然而考虑到煤炭在生产和消费过程中带来的严重环境影响,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例将会下降,石油、天然气的消费份额将会上升,这将不可避免地加剧我国目前已存在的能源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因此,能源

安全、特别是石油安全将对我国经济结构安全和经济发展造成很大的影响。

(三) 能源安全影响经济增长速度

投入是经济增长的前提条件,在投入的其它要素具备时,必须有能源为其提供动力才能运转,而且运转的规律和程度也受能源供给的制约。如同其它经济规律一样,经济增长对能源的需求和能源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通常是在能源供给不能满足需求时表现得最为强烈。例如第一次石油危机期间,美国能源短缺 1116 亿 tce,国民生产总值因此减少了 930 亿美元;日本能源短缺 0.6 亿 tce,国民生产总值因此减少了 485 亿美元。其它发达国家的情况也大体如此。据有关资料分析,由于能源不足而造成国民生产总值的损失,大约是能源本身价值的 20—60 倍。^{[9](P21)}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是以充足的能源供应为强大后盾的。1980—2000 年的 20 年间,我国经济以年均 9.7% 的速度增长,实现了人均 GDP 翻两番的目标,同时我国人均能源增长率为 4.6%,增长了 1/2,人均耗油量翻了一番,我国在世界能源总量消费及分品种能源消费中的比例快速上升。^{[10](P17)}未来 20 年是我国经济加速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时期,我国将成为能源需求增速最快的国家,增长总量几乎可以和经合组织(OECD)国家增长总和旗鼓相当。毋庸置疑,稳定、充足的能源供应是未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能源安全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我国经济增长的速度和未来走向。

三、我国能源安全的脆弱性分析

(一) 我国能源安全脆弱性的表现

能源安全的脆弱性包括能源经济安全的脆弱性和能源使用安全的脆弱性,我国能源安全的脆弱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能源供求不平衡,特别是石油供求矛盾突出

从 1990 年起,在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 7% 以上的增长速度的同时,国内能源消费总量开始接近并超过生产总量,能源进口量逐步大幅上升。1992 年我国能源生产总量已开始略低于国内能源消费需求总量,到 2000 年能源生产与消费总量缺口迅速扩大到 19000 万吨。能源进口已从 1990 年的 1310 万吨扩大到 2000 年的 14331 万吨,出口从 5875 万吨扩大到 9026 万吨,进出口分别增长 992.4% 和 53.6%,进口增长速度远大于出口增长速度。^{[11](P208)}这说明,我国能源总消费已大于总供给,能源安全形势已亮起红灯。

目前,在我国使用量较大的常规能源中,供需矛盾比较突出的主要集中在清洁高效能源品种,尤其是石油生产的增长不能满足迅速扩大的国内需求。从 1980 年到 2000 年,我国石油生产在能源生产总量中的比重从 23.8% 下降到 21.4%,而石油消费在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重从 20.7% 上升到 23.6%,前者下降了 2.3%,后者则上升了 2.9%,供需矛盾突出。未来 15 年内,我国国民经济将以 7% 左右的速度发展,原油需求将以 4% 左右的速度增加,而同期国内原油产量增长速度只有 2% 左右,低于原油需求增长速度;^{[12](P11)}国内原油供需缺口将逐年加大,届时我国石油供需矛盾将进一步加剧。

2 能源进口依存度逐年增大

对能源供给短缺的国家而言,能源对外依存度越大,对外军事外交影响能力越小,能源安全系数就越低,不安全的风险就越大。从我国能源进口和出口的增长趋势来看,进口的增长趋势大大高于出口的增长趋势,从 1980 年到 1995 年,能源进口的年平均增长率是 54.4%,而能源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只有 12.0%。仅以石油来说,从 1993 年起,我国就已经跨入了原油净进口国行列,当年净进口原油 998 万吨,据我国有关部门预测,2010 年我国将进口原油 10656 万吨,如果我国自己的原油产量不能同比例提高,进口的原油数量势必还要增多。^{[13](P40)}由于石油消费对外依赖程度不断提高,而且我国石油主要从局势不大稳定的中东地区进口,如果出现突发事件,造成石油供应减少或中断,我国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将面临严重威胁。可见,随着我国对国际石油的依存度加大,在石油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的今天,保证能源安全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任务。

3 能源安全面临生态环境保护的压力

能源利用与一系列环境问题密切相关,如城市空气污染属于局部环境问题,酸雨及其越境传输属于区域性环境问题,而温室气体排放引起的气候变化则属于典型的全球性环境问题。这些问题都与能源的使用密切相关。我国目前能源消费以煤为主,发电装机的 75% 以上是燃煤发电, 95% 以上的城市热力系统是由燃煤锅炉供热,这种能源消费结构不只是带来严重的环境污染,而由煤炭使用造成的当地、区域、全球环境问题将严重阻挠未来发展,成为能源安全的致命缺陷。目前我国二氧化碳排放量位居世界第二位,预计到 2020 年可能成为排放温室气体最多的国家,我国是欧洲、北美之外世界第三大酸雨区,危害面积扩大到国土的 30% 以上,我国已成为全球煤烟型污染最为严重的地区,这不仅严重损害了国民的身心健康,还造成了负面的国际影响,对我国产生越来越大的环境外交压力。据统计,我国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占 GDP 总量的 3.5% - 7.7%。^{[14](P31)}生态环境保护的压力已经成为我国能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二) 我国能源安全脆弱性的原因分析

导致我国能源安全脆弱性的原因既有我国能源结构和能源利用方面的原因,又有国际方面的原因。

1. 能源结构不合理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也是当今世界上少数几个一次能源以煤为主的国家。由于历史原因,我国一直实行自给自足的内向型能源发展战略,由此形成了立足国内,由资源禀赋决定生产结构、生产结构决定消费结构、以煤为主的落后的能源消费结构。煤炭在全国一次性能源生产和消费中的比例占 70% 以上。近些年虽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并不大。2002 年,全国一次性能源生产总量为 13.9 亿吨标准煤,其中煤炭占能源生产总量的 70.7%;当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为 14.8 亿吨标准煤,其中煤炭占 66.1%,石油占 23.4%,天然气占 2.7%,水电占 7.8%。有专家预测,2005 年、2010 年、2015 年国内煤炭的需求量将分别是 15 亿吨、16.5 亿吨和 20 亿吨。^[15]由此可见,未来 20 年内煤炭仍将是我国的主要能源。

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一方面不能满足经济发展过程中对清洁能源(如石油、天然气)日益增长的需求,导致能源供求矛盾突出;另一方面造成了对环境的严重污染,引发了一系列环境问题。可见,我国以煤为主的这种不合理的能源结构是造成能源安全脆弱性的一个重要原因。

2 石油进口和运输的渠道单一

我国石油进口目前主要源于中东、非洲和东南亚等国家,从中东进口的石油约占 62%。预计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从中东和非洲地区进口石油的比例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而中东、非洲地区正是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动荡的主要地区,我国石油进口来源过度集中可能会因为这些不安定的因素造成石油进口的不稳定和不安全。

而且,我国进口石油主要采取海上集中运输,原油运输的 4/5 左右是通过马六甲海峡。据测算,每天通过马六甲海峡的船只近 6 成是中国船只,可以说马六甲海峡是中国石油进口的咽喉。近年来,袭击石油生产和运输设施已成为恐怖分子的新目标,马六甲海峡因其海上石油运输的重要地位更是恐怖分子的主要目标。石油运输渠道的单一也严重地威胁着我国石油安全。另外,我国油轮运输承载力相对较弱,而且中国船东运力的 90% 又服务于国际市场,我国石油公司与油轮船东之间缺乏长期、稳定的合作。^{[16](PP71)}

3 国际能源竞争加剧

对石油的普遍性需求与石油本身的不可再生性之间的矛盾,决定了石油是国际政治、经济竞争的焦点,围绕石油问题,中、美、日、欧等能源消费大国之间展开了一系列错综复杂的矛盾斗争。中东地区是我国主要的石油进口地,也是石油消费国争夺最为激烈的地区。在中东石油问题上,中国与美国等西方国家之间存在着冲突、对抗与合作等多种可能性,中国面临着如何正确处理与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的关系问题。在亚洲,中日两国的能源争夺也日趋激烈,由于中国的崛起而产生的巨大的能

源需求使日本感到压力，再加上中日两国的历史原因和一些不信任因素，两国的能源争夺日趋白热化，从中俄两国“安大线”由于日本的介入而被搁浅这一事件可见一斑。全球范围内国际能源竞争日趋激烈化，使我国能源国际供应安全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

4 能源利用经济效率低

尽管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节能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从1980年到1996年的16年内，年节能率高达5.16%，以世界上最高的年节能率水平维持了经济的高速增长。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能源利用效率仍然很低，目前我国能源利用效率只有32%，比国际先进水平低10%。我国每公斤标准煤能源产生的国内生产总值为0.36美元；而日本为5.58美元，法国为3.24美元，世界平均值为1.86美元；日本是中国的15.5倍，法国是中国的9倍，世界平均值是中国的5.2倍。^{[17] (P56)}可见，我国能源利用效率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着较大差距，能源利用的低效率进一步加剧了我国能源供求的矛盾和能源安全的脆弱性。

四、结论

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能源正日益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能源安全与否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结构的安全。如何保证能源安全是关系到我国经济增长和现代化建设成败的战略性问题。

为保障我国能源安全，一方面是要安全地利用海外石油资源。比如说采用多元化、多边化、多途径的石油进口战略；鼓励我国石油企业走出国门，提高参与国际石油市场的竞争力；大量增加海外份额油，建立石油战略储备，建立石油期货市场；加强海军建设；与其他石油消费国结盟等等。另一方面是要立足国内，建立我国能源战略储备体系。我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不能仅仅依靠进口石油的策略，而应该开发和推广清洁煤技术，加大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力度，提高勘探开发技术，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节约能源，放慢高能耗项目上马速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大力发展如核能、风能、太阳能等再生能源。

[参考文献]

- [1] 吕致文. 我国能源安全问题的结构性分析 [J]. 宏观经济管理, 2005 (9).
- [2] 王逸舟. 全球化时代的国际安全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 [3] 王家枢. 石油与国家安全 [M]. 北京: 地震出版社, 2002
- [4] 徐小杰. 新世纪的油气地缘政治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
- [5] 申玉铭. 经济全球化与国家经济安全 [J]. 世界地理研究, 2003 (9).
- [6] 尹春华, 顾培亮. 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与能源消费的灰色关联分析 [J]. 天津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版), 2003 (1).
- [7] 韩智勇等. 中国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的协整性与因果关系分析 [J]. 系统工程, 2004 (12).
- [8] 刘满平. 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与能源协调发展 [J]. 宏观经济管理, 2006 (2).
- [9] 杨文培. 能源发展与经济增长互动关系探讨 [J]. 煤炭经济研究, 2005 (1).
- [10] 丁润萍. 论能源安全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及其保障 [J]. 经济问题, 2005 (8).
- [11] 曾友谊. 中国能源安全面临的挑战与对策 [J]. 特区经济, 2005 (3).
- [12] 张文木. 中国能源安全与政策选择 [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3 (5).
- [13] 曹志峰. 中国能源安全问题研究 [J]. 宁夏社会科学, 2004 (5).
- [14] 胡鞍钢. 绿色发展是中国的必由之路 [J]. 环境经济, 2004 (1).
- [15] 黄毅. 确定以煤炭为基础的能源发展格局 [N]. 经济日报, 2003-04-29
- [16] 戴轶. 中国能源安全的国际战略研究 [J]. 理论与改革, 2005 (3).
- [17] 马维野. 中国能源安全的若干问题 [J]. 经贸导刊, 2001 (9).

责任编辑: 黄振荣

· 和谐文化 · 专题讨论

矛盾辩证法的新生面

——由“构建和谐社会”引起的思索

◎ 陆剑杰

[摘要]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任务的提出,标志着中国社会的矛盾发展史和相应的矛盾学说发展史进入了新阶段。矛盾的解决方式问题是矛盾辩证法的核心问题,它基本上分为两种:一种是“扬弃”;一种是“平衡”。“和谐”是解决矛盾的平衡方式的最高级形态,也是矛盾运动的新归宿。作为新哲学范畴,“和谐”是具有共享性、亲和性、为他性的矛盾双方,在主动调节的过程中达到的相互合作、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相互融合的境界,是此种同一性境界的绝对性状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任务的提出,使我们对辩证法实践性有了新理解。实践不但具有辩证本性,而且会创造出新的辩证法形态。

[关键词] 矛盾辩证法 作为辩证法范畴的“和谐” 实践的辩证本性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9-0048-06

一、矛盾发展史的新阶段

为了建立历史感,需要回顾一下中国现代社会变革与发展中的矛盾发展史,以及反映这一实践发展史的矛盾学说的发展史,借以界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及其哲学思想的历史地位。

整个20世纪到21世纪初,中国现代社会的运动可以分成三大阶段。1949年之前的半个世纪为第一阶段。这是中国的社会大革命的阶段(以下凡着重号均为本文作者所加)。当其时,中国陷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惨境;由此使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汹涌奔腾,势不可挡,直到以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方式取得胜利。其间,虽然中国社会的现代化继续有所推进,但所要处理的矛盾,主要是当时的社会制度问题和阶级关系问题,处理的方式是对当时的统治阶级进行社会政治革命。1949年到1992年的43年为第二阶段。这是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再由传统社会主义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大转型的阶段。1949年到1956年,中国通过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关系变革进入了社会主义历史阶段;1957年到1978年,中国试图走出一条有中国特点、却仍在传统社会主义框架之内考虑问题的发展道路,这条道路没有走通,最后陷入“文革”的内乱;1978年到1992年,中国在邓小平的引领下,放弃这条道路而另起炉灶,通过改革开放,对已有的变革实行再变革,开辟出以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基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1992年到现在为第三阶段。这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行的社会大建设的阶段。1992年以邓小平的“南方谈话”和中共十四大为标志,中国走进了新的发展阶段。这个新阶段中的实践走向是:制度、体制的改革深入展开,迈向“定型”;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迈向“全面”;社会的多元化的各元之间的相互关系则迈向“和谐”。

我这样地回忆历史是想说明,在20世纪以来的中国,矛盾辩证法及其学理的发展也呈现出阶段性。如果说,在第一阶段,马克思主义矛盾辩证法主要是社会革命的辩证法,那么,在第二阶段,矛盾辩证法则转向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辩证法。但这种转变出人意料地曲折艰难,经历了一个马鞍形。毛

作者简介 陆剑杰,中共南京市委党校教授(江苏 南京,210001)。

泽东以《论十大关系》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文章开创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辩证法；但在国际国内出现复杂局面而主观上未能正确把握的情况下，已经被扬弃的社会革命的辩证法却返回历史舞台，这种矛盾思想与发展了的情况冲突，造成了社会动荡；在接受这样的惨痛教训后，邓小平恢复了毛泽东社会主义建设辩证法的正确思想，并将它提升到以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各种矛盾为主题的新境界。1992年之后，矛盾辩证法的思想也迈向第三阶段，其特点是寻求制度体制的构建、社会发展的全面、社会多元化之间的和谐。这就有了矛盾辩证法的新形态：它是创新的、建构的、和谐的辩证法。

二、矛盾解决方式的新归宿

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是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向深度发展带来一系列“外部性”影响，社会阶层伴随着利益分配的失衡而严重分化，从而使社会矛盾丛生而矛盾诸方面的对立性强化。构建和谐社会是针对社会矛盾着的诸方面的不和谐而采取的对策。这就是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仍然是一个不断地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过程；但是，处理的结果是要实现“和谐”，“和谐”是当代中国社会矛盾不断得到解决的“应有”也“能有”的结果或归宿。

矛盾的解决方式是矛盾辩证法中的核心问题。通俗地说：人们研究矛盾、处理矛盾，无非是按照客观的情势和主体的要求去解决矛盾。思辨地说：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实践的辩证法，实践的本质恰在于克服矛盾的对立性、达到矛盾的同一性。这就是说，矛盾的解决方式在学理上是对立面如何同一的问题。苏联和中国从前的哲学教科书总是强调：对立面的同一是相对的，它们的斗争才是绝对的。这给人一种印象，矛盾的斗争性高于矛盾的同一性；进而产生误解，矛盾的斗争是目的，而同一只是斗争展开的条件。实际上，从马克思主义实践论的观点去看，矛盾的斗争只是手段、只是过程，矛盾的同一才是目的、才是归宿。在这个意义上，辩证法的矛盾规律不应名之为“对立统一规律”，此种命名，把对立统一并列起来，而在误解之下，又把“对立”置于“同一”之上；而应命名为“对立面的同一的规律”，落点在“同一”之上。由此可见，所谓“矛盾的解决方式”就是对立面之“求一”的方式。“求一”之“求”、之“一”都具有多样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我们看到，商品的交换过程包含着矛盾的和互相排斥的关系。商品的发展并没有扬弃这些矛盾，而是创造这些矛盾能在其中运动的形式。一般说来，这就是解决实际矛盾的方法。例如，一个物体不断落向另一个物体而又不离开这一物体，这是一个矛盾。椭圆便是这个矛盾借以实现和解决的运动形式之一。”^{[1](P122)}这一段论述是马克思主义矛盾辩证法的经典表述，它是思辨的、又是实证的，提出了解决矛盾的两种基本方式。结束现实事物中的矛盾的生命使之让位于新事物中的新矛盾，这是“扬弃”的方式；矛盾双方的同一性与斗争性达到平衡，从而形成共同运动的方式，这是“平衡”的方式。这两种方式也就是“对立面之同一”的两种方式。人类的和中国的新实践都证明：对于各种不同的矛盾而言，究竟采取哪种方式，既决定于矛盾的性质及其成熟程度，又决定于矛盾的现实环境和主体的选择。不能认为：凡对抗性的矛盾的解决均必须采取“扬弃”方式。如海峡两岸的矛盾，它是内战遗留问题，在这个意义上具有对抗性，可以用“扬弃”的方式去解决；但是在现实的国际国内环境下，用“扬弃”方式解决不合时宜，对于中国人民的价值要求而言，非和平的处理方式不到万不得已是不宜使用的，所以，力争用“平衡”方式去解决，这种“平衡”是两种制度在统一的民族国家范围内的“平衡”。也不能认为：凡是非对抗性的矛盾的解决都只能采取“平衡”方式。如：领导集团不团结，可以采取让他们“解体”的方式；家庭的不和谐，可以采取使夫妻“离异”的方式。这都是“扬弃”的方式。因为“扬弃”不等于一方消灭另一方，因此，也可以用来解决非对抗性的矛盾。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任务的提出，开启了研究矛盾解决方式问题的新视域：矛盾诸方面的“平衡”是具有等级性的。观察社会历史时空构架内的矛盾演变，可以归纳出如下三个等级的同一性。

第一等级（初级）是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的妥协，矛盾双方相互承认、各自克制并同对立面“共在”。本来，某些矛盾的对立面之间具有不可以共存为归宿的对抗性。但在一个巨大的矛盾群中，该矛盾不具有全局性，由此，矛盾双方在共同的价值追求或外力的作用之下，一定程度上约束各自的对抗性，实现暂时的平衡。如抗日战争时期共产党和国民党反共顽固派的本有的尖锐对立，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压力之下被双方放在次要地位，各自约束自己，从而构成统一战线。这就是一种妥协。第二等级（中级）是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的协调，不仅共在，而且各自克服自己的独立发展要求而力求正向地相互作用。这些矛盾的双方不具有你死我活的对抗性，但却有此长彼消的对立性。如果不注意这种异向之力的扩大趋势，对立性就会尖锐化。为此，就必须用适当的方式，使对立面之间协调起来。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各种经济政治文化的矛盾，从毛泽东开始到现在的中央，都是主张用这种方式解决矛盾的。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的“反弹琵琶”的思想——欲重视内地，必先重视沿海；欲加强国防，必先加强经济；欲发展工业，必先发展农业……^{[2] (P23-28)}邓小平“在1978年12月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的“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3] (P152)}以此带动共同富裕的“大政策”，都是取的从差异到共生再到相对平衡的矛盾解决之法。江泽民在1995年《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的讲话中提出的十二个关系的内部“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思想，更直接表达出对于矛盾关系的新理解。第三等级（高级）的对立面的同一是“和谐”。“和谐”这个概念在西方是从矛盾辩证法中诞生的。赫拉克利特说：“相反的东西结合在一起，不同的音调造成最美的和谐”。^{[4] (P33)}以音乐喻比“和谐”，无独有偶，中国亦是。《左传·襄公》中说：“八年之中，九合诸侯，如乐之和，无所不谐”。显然“和谐”是对立面之间的一种最好的关系，对“和谐”范畴必须进行新的考察。

三、矛盾辩证法的新范畴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任务的提出，把作为哲学范畴的“和谐”、“构建”提到了人们的面前。由于“和谐”是目标性的矛盾状态，“构建”则是达到这一目标的行为过程，因此，我们首先和主要地讨论“和谐”范畴，然后再说明“构建”范畴。如上所述，本文认为：“和谐”是矛盾的平衡性解决的最高等级的状态，也是矛盾同一性的最高级的形态。必须对“和谐”范畴作细致的考察。

考察任一矛盾，它的双方的关系，如具有“和谐”性质，必具有如下的特征：

第一，矛盾双方的同一性，不是单纯的相互依存，而是具有运动结果的“共享”性。当矛盾的一方从矛盾运动中获得正性的结果时，矛盾的另一方也同时获得相当的正性的结果。或者说矛盾运动的总的结果，对于矛盾双方来说是共有的、公正分配的；这种结果在提升和增长时，双方继续共享。实证地看，“情侣”、“战友”之间，利益共同体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各劳动阶级之间，都能建立起和谐的关系。爱情给了爱着的双方以共同的幸福；对敌作战的胜利是战友们共同取得的，也是他们共同享受的；一个公司获得的利润，它的各个部门都得到利益的增进；劳动阶级之间没有根本利害冲突，他们共同为之奋斗的事业的成功，是他们共同拥有的成功。

第二，矛盾双方的差异性，不是导致分离、冲突，而是具有导致互补、匹配、趋一、融合的“亲和性”。无数实例证明：和谐着的矛盾双方之所以和谐，要么是因为双方的共同性对于差异性具有压倒的优势，为了维护这种共同性，双方都愿约束、以至放弃自己的小利；要么是因为双方的差异性是一种特别的差异性，恰是因为有此差异，双方才结合、匹配、成谐、融合，本文名之为“亲和性”。音乐的和谐很好地说明这一点。弦乐和管乐之差异，造成合奏的美妙；高音和中低音之差异，形成和声的浑厚；一首壮丽的交响乐正是由许多的差异匹配、结合而令人陶醉。爱情的和谐也是一个被哲学家无数次称颂的境界。在爱情中两性的差异，正是双方相互吸引、共创幸福的基础。

第三，矛盾双方相互对待的态度，不是片面索取和压制，而是具有为对方着想、着力的“为他

性”。“和谐”决不是单方面的“善待”，而是双方相互的“善待”。如果只是甲方善待乙方，而乙方没有相同的态度，那么，这种矛盾的双方就没有“和谐”可言。人和自然的关系是这方面的典型。当人对自然采取狭隘功利态度，无克制地索取自然资源，因而造成生态的破坏、环境的恶化。反过来，自然也“报复”人类，使人类的生产、生活以至发生无从持续的严重问题。当人接受这样做的沉重教训，认识到人是从属于自然的存在物，自然的破坏就是人的自我破坏时，人对自然就采取亲和态度，爱护它、有序地开发它，开发本身是自然环境的建设和改善，这样，人和自然的和谐就建立起来了。

第四，矛盾双方关系的二重性（同一性和对立性），不是对立性破坏和压倒同一性，而是共享的同一性制约和控制着对立性。这也是“和谐”的重要哲学内涵。“和谐性”矛盾也是矛盾，而所有矛盾都既有同一性，又有对立性。但是“和谐性”矛盾是双方共享性的矛盾，因此双方都会维护这种特定的同一性，对于必定会发生的对立性，能够加以制约和控制，使之服从于共享的同一性。在这样的意义上，和谐性矛盾是共享的同一性居于统治地位的矛盾。矛盾的同一性和对立性之间的绝对、相对的关系，是一个讨论已久的哲学问题。列宁曾经界定：“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均势）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5] (P306)}毛泽东一直沿用列宁的观点。但是，在毛泽东的“哲学笔记”中却写过一个新的论点：“依一时说，统一是绝对的，斗争是相对的；依永久说，统一是相对的，斗争是绝对的。”^{[6] (P374)}对毛泽东的新结论，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点，它是抗日战争时期实践经验的哲学总结。当时对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内部的顽固派的斗争，提出并实行过“有理”、“有利”、“有节”三原则。“有节”即“休战”，休战是为了维护这条统一战线。这表现出统一战线这种“统一”在抗日时期具有绝对性，对顽固派的“斗争”是服务于并服从于这种统一性的。第二点，它是对列宁命题的一种演绎。列宁把矛盾斗争性的绝对性对应于运动的绝对性，但运动中包含静止；列宁把矛盾同一性看作是暂时的、易逝的，但在宇宙说中，“暂时”不是瞬间，而是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在这个时间之内，事物是稳定的，相对静止的。这样，暂时性中就包含稳定性，相对性中也就包含绝对性。今天中国社会中的“和谐”状态，不等同于国共两党在抗日时期的状态，后一种状态顶多是妥协和协调，称不上什么“和谐”。所以，本文把和谐状态中的同一性了解为共享的同一性，而和谐状态中的对立性则是共享的差异性。

从对“和谐”特点的分析中，我们可以为“和谐”范畴下一个描述性的定义：“‘和谐’是矛盾实现对立统一之同一的高级状态，其同一性的共享性、差异性的亲和性、相互善待的为他性，导致双方主动调节，实现相互合作、相互促进、相互补足、相互融合，并维护着此种同一性的绝对性。”

在界定了“和谐”范畴之后，我们来讨论“社会和谐”的概念。应当指出，对立面之同一的和谐状态，第一存在于自然界中，第二存在于人和自然的关系中，第三存在于社会内部和社会发展的某一阶段上。马克思主义哲学把人和自然的关系看作是人类社会内在的关系。马克思批评唯心历史观说：“在一个学究教授看来，人对自然的关系首先并不是实践的即以活动为基础的关系，而是理论的关系”；而唯物史观则指出：“人处在一种对作为满足他的需要的资料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人“积极地进行活动，通过活动来取得一定的外界物，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7] (P405)}既然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以实践为基础的，是纳入实践架构的，它应当是社会的关系。

“社会和谐”范畴同“和谐”范畴之差在于它的限制词：“社会”。按照上面我所作的“和谐”关系的四个特点的分析，“社会和谐”就在于以下四个方面。A. 矛盾双方的“共享性”具体化为矛盾双方的共利性。根本利益的整体的共同性是社会矛盾诸方面实现和谐的基础。利益根本对立的矛盾双方是不可能和谐的，只有斗争、排斥或在一定压力下的暂时的妥协。根本利益既一致又不一致的矛盾双方只在一致性远远大于不一致性的情况下才有一定程度的和谐。B. 矛盾双方的“亲和性”具体化为矛盾双方的社会合性。C. 矛盾双方的“为他性”具体化为社会发展问题上的“共促性”。不但相互

作用，而且是相互促进的作用。D. 矛盾双方共享同一性的绝对性，具体化为维护社会和谐的绝对性。在我国条件下，社会和谐不但可以达到，而且绝对地不能去破坏。一切工作的展开，一切关系的处置，都要以维护和促进社会和谐为根本价值导向。

在考察“和谐”范畴的同时，还必须考察“构建”范畴。因为矛盾诸方面的“和谐”是人们在实践发展过程中创造的，这种创造是把矛盾诸方面的关系处理和协调成为共生、互进、相促、相融的关系，而社会总体也成为“和谐”的总体。我以为“构建”和“建构”是同义的。我把“构建”或“建构”范畴理解为：“实践主体把未达到应有状态的矛盾或矛盾着的事物，经过处理、协调、组合，构造和建设成为人所期望的新的事物或新的事物状态的行为过程”。就我国社会的现有矛盾而言，对于“和谐社会”的建构，一要解决对矛盾各方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利益的“兼顾”问题，政府不能把立足点放在某一利益集团之上，而应当放在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之上；二要解决对利益分配的“公平”问题，亦即按市场经济规律和社会稳定、和谐需要来确定各利益主体的利益量的比率；三要解决各利益主体的政治发言权即“民主”问题。“兼顾”和“公平”都是政府行为，而政府本身也是利益方。因此，政府必须接受民主监督，使本身的利益对社会利益关系的正确安排的影响趋于零。

四、辩证法实践性的新理解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任务的提出和实施，突出地表现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实践性。让我们回顾一下人们对矛盾辩证法实践性看法的变化。

——在一个很长时期内，人们把辩证法与实践论是分开的。这时，辩证法被“二分”：一为“客观辩证法”，二为“主观辩证法”。显然这是从一般唯物主义及其反映论中推导出来的结论。在这一认知框架中，没有实践与实践论的地位。实质上，在以人为中心的现实世界中，排除实践和实践论的主客二分是无从说起的。所谓“客观辩证法”是以人的实践为基础的现实世界的辩证法。所谓“主观辩证法”是人经过“实践、认识、实践”的循环过程而在主观世界中沉积下来的。人的实践不仅是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的中介，而且是二者的内涵和基础。

——在 1978 年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推动下，人们把辩证法同实践论初步地联结起来。当时，提出两个结论：其一，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作为理论与哲学学理是以人的实践为基础的，是从实践中取得的。对于自然界的辩证认识是总结自然科学成果而建立的。如果没有力学及之后的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的逐步创立和发展，人们如何有五种“运动形式”的哲学认识呢？又如何建立起“物质”和“运动”的哲学范畴呢？但是，各种自然科学又无一不是在生产实践与科学实验的实践基础上产生的。哲学同社会科学、社会实践的关系也是如此。其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作为世界观和方法，其唯一价值在于指导人类的实践活动以及科学的艺术的活动。在这里，指导作用只在于用辩证法的理论和方法来解决实践问题。

——随着辩证法同实践论关系研究的进一步展开，人们的认识又推进了一步，体会到，辩证法的主题不是辩证法规律本身，而是实践中的主体、客体的关系。达到这样的高度，人们就会得出一个新的结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实践论和辩证法是一体的。辩证的方法论就是实践的方法论。我多次撰文指出辩证方法在实践和认识过程中运用于三个环节：一是反映的环节。因为人类要开展成功的实践，必须研究和把握实践的主体客体条件，而这一条件系统本身是辩证的。只有辩证的方法才能把握辩证的事实。二是评价的环节。因为人类要开展成功的实践，必须研究被改造的外部世界中，何种对象具有满足主体某种需要的价值性。这种价值性都有二重性。没有辩证的思维就不可能准确地建立价值观念。三是规范的环节。成功实践的直接前提是规范性的决策和设计。规范的基本问题是主体需要同客体特性的关系。规范的两大要求，一是主体对价值要求作出自省，对环境进行分析，把握环境所允许实现的价值准则；二是主体从事物的既有状态出发对未来发展作出预测，把握对象变化的可能性

与允许值。这两者结合，就变成创造新事物和新局面的决策和设计。

——上面的正确认识在此后的研究中又深化了。人们认识到：人的实践过程本身就是辩证的。如革命时期，非搞统一战线不可；而在统一战线内部也非用“又斗争又团结”、“以斗争求团结”的方法不可。这就是革命实践自身的辩证法。战争中间，原想只能打歼灭战，反对打消耗战。但实践比人强。到解放战争后期，大规模战略决策展开的时候，实战显示：绝对的“歼灭战”是没有的，能够取胜的是歼灭其一部或大部而击溃其一部。这就产生了“半歼灭半击溃”的战法，显示出战争实践本身的辩证的中介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任务的提出，进一步证明：人的实践自身有它的辩证本性。遵循这种实践的辩证本性，人就能实现自己的目的；人对此没有自觉，就会陷入片面的实践，遇到难以至失败；人终于会放弃这种非辩证法的想法而去把握实践自身的辩证法。中国搞市场经济，经济发展很快，于是出现了“GDP挂帅”，“效率高第一”等等想法和做法，结果：社会各阶层利益矛盾扩大，人和自然的关系紧张，社会上普遍产生“不安全感”、“不稳定感”，局部地发生动荡……这就显示出，当代中国人民的实践自身有走向社会和谐的客观本质。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凸现了唯物辩证法的新面貌。它不但证明：社会实践本身具有辩证性；而且证明：社会实践突破了既有的辩证状态，创造出实践辩证法的新形态和新内涵。这从“和谐”和“构建”两个概念上表现出来。如前所述，“和谐”在客观上，是实践的辩证运动的新归宿和新境界，在主观上则是辩证法思维的新范畴。“构建”则是人的主体活动，一经自觉把握，也成为唯物辩证法的新范畴。主体的能动性是早已为人们所承认的，人们也一般地承认人的创造性，然而，说人在实践中的创造活动是一种“构建”的活动则未必都认同。上世纪80年代，当一些哲学工作者强调地提出“建构”（Constructure）的范畴时，却遭到一些人的质疑和反对。这些人太讲“唯物”、太讲“反映”了，别人一提“建构”就被指责为“唯心”、脱离了“反映”。他们的哲学观点的最大问题在于不了解实践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核心地位，不了解或不承认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实践辩证法。既然人具有实践性，而实践的本质在于创新，创新则是对于新事物或事物新状态的创造，新事物、事物新状态必具有新的矛盾结构，那么创造在于“建构”或“构建”就是合乎事理的。现在，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本身提出了“建构”的问题了，这应该引起他们的反思。我以为，“建构”或“构建”的辩证内涵是：主体从客观条件和价值需要出发，利用现存事物要素，建造新事物，构筑对立面之同一的新状态。这一活动是特殊的自觉能动性又是高度利用客观可能性的能动的唯物主义的实践。

辩证法的实践性应当在几个层面上递进地去把握：一是在辩证法理论的实践源泉与实践价值的意义上；二是在辩证法与实践论直接同一、实践是辩证的实践、辩证是实践的本性，在这进一层的意义上理解；三是在实践自身突破原来的辩证状态、创造出新的辩证状态，从而创造出辩证法的新范畴、新原理的意义上理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超越了辩证法实践性的第一理解；进一步证实了辩证法实践性的第二理解；创造了辩证法实践性的第三理解。其哲学学理意义是不可低估的。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2] 毛泽东文集（第7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3]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4]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 [5] 列宁全集（第5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6]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责任编辑：罗 苹

和谐社会的信任文化因素研究

◎ 韩东才

[摘要] 一个和谐的社会,必定是高度信任的社会,反之亦然。在和谐社会的视域下,社会信任具有超情感性、知识性、利益性、契约性与公共性等特征,并受到产权关系、信任文化、人生经历、理性选择、个人道德期许、社会分配不公等因素的影响。要建设和谐、信任的社会,应从以下方面入手:首先,强化法治以保护产权,维护信任理性;其次,深化经济文化的濡化功能,培育社会信任文化;再次,创建和谐家庭、和谐校园、和谐社区,塑造信任道德心理;最后,扩大社会平等,缩小贫富差距。

[关键词] 和谐社会 社会信任 信任文化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9-0054-06

近10年来,有关信任问题的论述汗牛充栋,不同的学者从各自不同学科和研究视角出发提出了不同的观点。福山(Fukuyama)对信任进行文化解释,认为信任由文化决定,源于宗教、伦理、习俗等文化资源。^{[1](P29)}甘贝塔(Gambetta)从行动的层面切入,认为信任是主体用来评价另外一个主体或者主体的群体将采取某一特定行动的主观可能性的特定水平。^{[2](P270)}吉登斯(Giddens)在现代性的视域中探讨信任的功能与来源,发展出现代性的信任理论,认为信任存在于“被脱域的抽象机制中”。^{[3](P18-26)}米斯塔尔(Misztal)则认为社会信任是从人格化到抽象这样一个连续统排列。^{[4](P72)}帕特南(Putnam)提出信任与社会资本的相关性,认为两者均源于宗教、传统、习俗。^{[5](P195-200)}中国学者郑也夫从现代生物学以及日常生活的视角来研究信任,对信任问题进行了独到的较为深入的分析。^[6]王绍光通过抽样调查揭示中国社会的信任机理。^[7]张维迎运用经济学的理论与方法,集中探讨信任与产权、法治的关系。^[8]本文拟采众家之说,集中探讨和谐社会的社会信任文化机制,以抛砖引玉,请教于方家。

一、社会信任的含义、特征及其社会和谐功能

社会信任是指在一定的知识、信息的情景下,社会成员基于利益与道德的考量,相信彼此在社会公共交往中会作出符合制度规则、契约要求或自身利益的行为的相互期望。与私人、熟人信任相比,社会信任具有超情感性、知识性、利益性、契约性与公共性特征。

(一) 契约性

社会信任是社会成员间隐含的未公开说明的相互期望的心理契约。人类社会的进化史使人类逐渐意识到,尔虞我诈、以邻为壑等人际间的相互不信任,最终结果将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极端的个人理性反而不利于集体理性。长此以往,社会成员逐渐达成共识,在心中互签“城下之盟”:摒弃零和博弈,减少社会摩擦,拆除交往壁垒,以合作、信任代替对抗与怀疑,追求社会生活的双赢。如弗兰西斯·福山指出,“信任可以在一个行为规范、诚实而合作的群体中产生,它依赖于人们共同遵守的规则和群体成员的素质。”^{[1](P30)}因而,这种“规范”与“规则”是彼此的社会承诺,是联结社会成员的心理纽带,是形成社会共同体的前提。

作者简介 韩东才,广东教育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广东 广州,510303)。

（二）知识性

信任属于与知识相关联的认知范畴。一方面，说我信任你意味着我知道或我认为我知道你的有关情况，尤其是你对我的动机。^{[9] (P22)}为什么我们相信明天太阳将会东升西落？经验知识与理论知识使然。因此，社会信任取决于本人知识与信息能力对他人承诺的可靠性的判断。另一方面，我们对陌生专家的信任，也是基于其作为相关领域的知识权威。

王绍光对各国“差序格局”的研究也揭示社会信任的知识性。信任度从亲人、朋友、陌生人依次降低，对陌生人的信任度都是最低的。意大利南部和美国的例子分别代表了高信任社会和低信任社会的两极，“差序格局”均存在于这样两个社会，所不同的只是程度上的差别而已。^[7]因此，不信任陌生人是存在于人性中的普遍倾向，因为陌生就意味着一无所知或知之甚少，无法做出信任与否的判断。

（三）利益性

社会信任的利益性是指信任以利益为基础，并符合信任场域内各方的利益。“信任是一种暗含的利益（encapsulated interest）表达。就某一事情而言，说我信任你，意味着关于这一事情我有理由期望你为了我的利益行事，……你的利益暗含着我的利益。”^{[9] (P24)}因此，社会信任的利益性是构建社会信任的根基。毕竟，社会信任利人利己，“创造潜在的被信任者成为可信任的讹误那比成为不值得信任的人更符合他自己的利益的社会结构，是符合信任者自己的利益的。”^{[10] (P117)}

（四）超情感性

社会信任的超情感性是指社会成员间的信任超越人格熟悉与情感亲近的普遍化的信任。马克斯·韦伯在《儒教与道教》一书中区分了两种信任类型——特殊信任与普遍信任。前者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建立在私人关系和家族或准家族关系之上，属于私人或熟人信任。而后者则以信仰共同体为基础，属于陌生人信任。社会信任属于后者，是社会主体对社会陌生人或知之甚少、与自身“没什么关系”的人的信任，不以情感为基础。

（五）公共品属性

如前文所述，社会信任是全体社会成员的隐性承诺，由全体社会成员践行，其利益性作用于全体社会成员，因而具有公共品的属性。社会成员谨守“我信人人，人人信我”之诺言，削减交往成本，提高交往效率，最终造福所有社会成员。但同时，与所有公共品一样，社会信任也面临信任搭便车行为以及“失信得益”（公地悲剧）的风险。因此，在缺乏制度约束的条件下，社会信任是脆弱的。

社会成员间的相互信任既是社会和谐的前提，也是社会和谐的重要特征。和谐社会的建设中，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成为关键。而人与人、人与社会要实现真正的和谐，最关键的是社会成员对社会的信任、与他人的相互信任。最早对信任问题进行专门系统研究的齐美尔指出，“信任是社会中最重要的一股综合力量之一”，“离开了人们之间的一般性信任，社会自身将变成一盘散沙”。^{[11] (P178-179)}德国社会学家卢曼认为“信任是简化复杂性的机制之一”。^[12]首先，信任是民主政治的先决条件。民主的运行需要公众的沟通、宽容、参与、讨论、协商，这都离不开公民的相互信任。^{[10] (P195)}同时，经验研究表明，人际信任有助于民主的运转与长期稳定。^{[9] (P89-93)}其次，信任有利于激发他人的活力与扩大人际网络。心理学实验发现，赋予他人信任、期望，可以激发其积极性、能动性与创造性并获得他人好感，从而扩大社会网络。再次，信任降低了陌生人之间的恐惧与敌对情绪，增进认同与亲和，培养友爱之心。最后，合作增强社会成员的共同体意识，降低社会交往的交易成本，促进社会合作，使社会安定而有序。因此，作为和谐社会重要内容的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的实践均以公民的信任为前提，社会信任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坚实基础。

二、和谐社会信任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西方社会科学界研究信任问题的诸视角中，信任取决于四个因素：第一，信任是对情境的权衡；

第二，信任是由人际关系中的理性算计和情感关联决定的人际态度；第三，信任是法规制度规范下的产物；第四，信任是道德和习俗等文化规范的产物。^[13]就我国和谐社会建设的实际情况来说，还存在以下诸因素。

（一）产权界定

社会成员的产权意识，法律法规对产权的清晰界定以及公共部门对产权的保护是形成社会信任的重要基础。首先，如果社会成员缺乏产权意识，就难以形成对他人产权的尊重与保护意识，假冒伪劣等侵犯他人产权的行为缺少心理制约，坑蒙拐骗的盛行就具备了心理基础。其次，如果法律法规不对产权进行明晰的界定，就将缺乏确保人们交往中的许诺兑现和履行的制度保障，实际上也就不可能签订行之有效和确定实施的契约，在处于交易与交往关系中的参与者之间就很难相互信任。再次，公共部门对产权的保护力度决定了社会成员对自身产权的安全感以及侵权的代价高低。如果保护力度高，将降低社会成员行为的贴现率，使其更注重长远利益，有效的减少以失信为代价的短期行为。因此，有学者指出：“无恒产者无恒心，无恒心者无信用”，“产权是社会道德的基础”。^{[8] (序言)}

（二）文化资源

信任由文化决定，社会信任根植于宗教、伦理、习俗等文化资源。这一观点的典型代表人物弗兰西斯·福山在其《信任》一书中认为：“信任是由文化决定的”^{[1] (P29)}因此，由于文化的差异，不同社会中的信任度相差很大。英格哈特（Inglehart）三次对几十个国家（包括中国）进行的“世界价值调查”发现，一般而言，受新教和儒家学说影响的国家比受天主教、东正教、伊斯兰教影响的国家更容易产生信任，这似乎印证了文化解释。^{[9] (P81)}我国传统文化中的蕴含丰富的信任文化资源，有待我们在建设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大力开发。

（三）人生经历

信任的认识发生理论认为，人们的信任度都是从自身以往的经验里学习来的，特别是幼年心理发育阶段的经验。^[14]他们认为，一个人的生活经历和对人性的看法会使他（她）形成对他人的可信赖程度的通常期望或信念。有的人倾向于信任他人；有的人则倾向于怀疑他人。首先，如果幼年期生活在破碎的家庭，父母离异，或受到父母的虐待，很难使人对外部世界产生信任感。其次，如果幼年生长在恶劣的社区环境里，目睹暴力和犯罪，见惯了弱肉强食，就会倍感信任他人的冒险性。相反，出生于和谐的家庭，成长于和谐的社区，信任感就可自然而然的产生。认识发生论推论，信任感或不信任感一经形成便不易改变。如果早年形成了不信任感，成年后要有大量相反的经验才能将其克服；如果早年形成了信任感，成年后也要有大量受骗的经历才会使之削弱。这一观点有助于我们理解创建和谐家庭、和谐社区对促进社会信任的重要意义。

（四）理性选择

理性选择论基于理性人的人性假设，认为社会信任是社会成员的理性计算的产物。该理论认为，人是理性的，在信任问题上，理性人的出发点是能否增进自己的福利，或者至少不损害自己的福利。这一理性选择理论在为什么有人会信任陌生人方面的解释力较弱。因为即使在信任度最低的巴西，也有约 5% 的人信任陌生人。王绍光以相对易损性为关键词提出一种新的理性解释。他认为甲是否信任乙取决于两个考虑：（1）甲对乙失信可能性的判断；（2）甲对乙失信所可能带来的损失有多大的承受能力，也就是甲的相对易损性（relative vulnerability）。相对易损性 = 潜在损失的绝对值 / 潜在受损者所拥有的总资源。资源包括收入和财富、稳定的工作、权力、教育、社会网络。甲对乙的信任程度 = $1 - (\text{乙失信的可能性} \times \text{甲的相对易损性})$ 。^[7]理性选择论的理论推论是，要提高社会信任度，就必须在增加社会成员的社会资源量的同时，减少信任他人的代价并提高失信的成本。

（五）个人道德期许

社会信任的道德论认为信任是一种美德，不是某种手段，其本身就是目的。社会成员应该视信任为价值追求。社会的道德论者倡导“道德性信任”，即把信任当作一种应然的道德要求，充分相信他人的品德。“己欲立而立人”，“推己及人”，善待他人，在信任他人中赢得他人信任。由点及面，每个社会成员都燃起信任的星星之火，就可建立起社会整体的信任。心理学的实验也证明信任在人际中具有传递性。道德性信任反映的是一种人生态度，其基础是对人性及世界的乐观，而非人际经验与理性计算。一个对人性及人生充满乐观的人将赋予陌生人更多的信任。王绍光的调查也印证了这一点。非常乐观的人对他人也比较信任，而对未来非常悲观的人完全不信任他人。^[7]道德信任论的观点得到心理学以及伦理学相关理论的有力支持，这对我们建设和谐社会中加强道德教育与道德陶冶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六）分配不公

“不患寡，患不公”。收入和财产分配的不公严重削弱社会信任。任何社会中，只要反映社会公平的指标恶化，其社会信任度就会下降。有研究发现，美国社会信任度近年来的下降与不平等扩大及不安全感加强有关。国外的研究发现，当失业率上升，不平等恶化时，人们的安全感会下降，并侵蚀社会信任的基础。同理，失业或工作没有保障的人对别人的信任度也相对低一些。对我国的研究表明，下岗和失业的人社会信任度最低，而在职在岗的人信任度就要高很多。退休和再就业人员的信任度居于两极之间。^[7]这对理解我国当前社会信任问题以及建设和谐社会的信任提供了新的视角。

（七）信息不对称

信息对称是信任的基础，信息不对称则是欺诈的土壤。信息不对称意指交换各方对交换的产品、服务所占有的信息不均衡。信息的优势为欺诈创造了空间。由于信息不对称普遍存在于商业领域，这使得商业交易行为充满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处于信息弱势的一方对优势方就心存戒备，交易各方的信任度锐减，交易成本大增。

三、构建和谐社会的信任文化因素

（一）强化法治以保护产权，维护信任理性

以法治构建社会信任的一般机理在于通过理性的制度设计以非人格性的规则和程序提高社会成员的产权意识，切实保护其各项产权，降低社会行为的贴现率，促成和保证人们行为的确定性、无害性和可靠性，降低信任风险，维护信任理性，使守信得利，失信受损。以法治构建信任的实质主要是以有形的物质性制裁相威胁使社会成员忠于产权的法律约束，惩罚失信的短期行为，提高失信的成本，增加信任的收益。

以法治促进社会信任需要同时在经济和政治领域双管齐下，以权利与权力的协奏提高社会信任水平。在经济领域，法律通过民法、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规则权威性地调整人们的经济活动，规制人们的经济行为，引导、监督和保证各个参与市场的经济人行为合法和竞争正当，由此为人们之间的相互信任提供基础和根据，并使普遍的社会信任得以建立。在政治领域，法律依靠宪政、行政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法不授权即无权”等具体原则制度对政府或国家权力进行有效约束和控制，敦促并监督政府严格依法办事，一切行使权力的行为都必须有法律依据，从而保证国家权力的无害性和非任意性行使，由此促成和建立公民对政府或国家权力的合理预期和基本信任。同时，法律通过预防和惩治腐败，净化社会环境，促成和恢复社会信任。

（二）深化经济文化的濡化功能，培育社会信任文化

根据制度经济学的观点，社会信任与传统文化存在着路径依赖的关系，要提高社会信任水平，应从挖掘传统信任文化、重建信任道德观念开始。首先，进一步的挖掘、整理我国传统文化中蕴含丰富的有关信任的传统资源，并结合现实进行创造性转化，以适合现代社会。其次，以教育机构与新闻传

媒为载体,加强传统信义文化的宣传与熏陶,使信义传统重新在中华大地焕发活力。再次,在经济与文化已连成一体 的当今社会,要营造一个适应商业社会的高信任度的社会文化,不应就文化论文化,要强化经济活动的文化功能。商业信任只能是在经济活动的重复交易中产生。社会生活中大量的市场交易行为具有孕育、传播信任文化与形成信任机制的功能。因为市场交易属于重复博弈,某个交易者在某一时刻可能会有欺诈行为,但他不可能在同一地点另一时刻再欺诈同一个交易对象,斯密举例说:“经常每天和人签订二十个合同的人,绝对不可能因欺骗附近的人而得到大好处。他的奸诈面目一旦被 人识破,失败便无可避免。”因此,为了使市场交易可持续的发展,交易各方便自觉的维护信任约束,久而久之,信任机制便成了商业行为的文化了。如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就写道:“一旦商业在 一个国家里兴盛起来,它便带来了重诺言守时间的习惯。在未开化的国家里,根本不存在这种道德。欧洲各国中,荷兰人最重视做生意,同时,也是最重诺言的人。在这方面,英格兰人比苏格兰人较胜 一筹,但不能和荷兰人同日而语,而生活在较偏僻地区的人,又比不上商业城市的人。这种差异并不是像一般人们想象的那样是出于国民性方面的原因。”^①

(三) 创建和谐家庭、和谐校园、和谐社区,塑造信任道德心理

创建良好的社会信任环境是全社会亿万人民的共同愿望。当今,党中央提出构建和谐社会,全国上下都在创建和谐社区、和谐校园、和谐家庭,创建协调发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这都需要和谐社会环境与和谐社会秩序,都需要塑造信任道德心理。因此,只要政府依法执政、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取信于民,我们每一个人都拿出诚意与热情来建立彼此间信任的基础,那将极大地提高社会的信任度。

首先,创建和谐家庭。家庭是社会细胞,也是社会成员社会化的前哨阵地。家庭内部的夫妻关系、亲子关系、教养方式以及外部社会关系的和谐与否,对社会成员的社会信任感产生重要影响。要创建和谐家庭,除了要求家庭内部应该按“夫妻恩爱、亲子和谐、邻里和睦”引导家庭成员的行为外,当家庭出现和谐危机的时候,社会、社区和政府应该及时援助,营造社会共同体氛围。

其次,创建和谐校园。学校教育是学生安全感与信任感的重要途径。校园和谐与否,直接影响学生对社会乃至人生的看法。要创建和谐校园,应从创建和谐的师生关系与学生关系入手。师生关系方面,教师应根据教育规律与学生的心理特点,以人性化、民主化的理念贯穿整个教学教育过程。学生关系方面,通过建设参与、互动、和谐的校园文化,使学生在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中强化合作与信任意识,增强成就感、安全感与信任感。

再次,创建和谐社区。随着我国单位功能的社区化与城市社区的大量涌现,社会成员的成长、生活与学习日益社区化。社区信任是社会信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提高社区成员的社会信任水平,应立足于创建和谐社区。和谐社区的主要特征是“安宁稳定、环境优美、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管理有序”。^[15]要构建和谐社区,首先应树立“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其次是理顺街道、社区成员代表大会、社区议事协商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社区党支部、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等社区治理各主体的关系,明晰各自职责;再次,社区成员应该积极参与社区公共事务与公益事业的管理,共同创建和谐社区。

(四) 扩大社会平等

上文指出,社会分配不公与贫富悬殊削弱社会信任。贫富差距过大是目前我国提高社会信任度、建设和谐社会的障碍。因此,迫切需要扩大社会平等以增进社会信任。通行的方法是通过法律、法规与政策安排统筹兼顾各方利益,对各种利益关系作出稳定性、权威性调整 and 安排。一方面,为利益受损群体、社会弱势群体创造和提供更加公平的机会和渠道,如法律援助制度、社会保险金制度、医疗保险制度、老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制度、消费者权益保障制度以及各项社会、经济的优惠措施等。另

^① 亚当·斯密的表述,转引自卢周来:《经济学视角下的〈信任〉》《博览群书》2002年第5期。

一方面，抑制或忽略暴利群体过分增长的利益要求，如开征消费税、遗产税、适当提高某些税种的税率、提高借贷利率等，使各种利益大致均衡，以削弱或平抑贫富差距和不平等。

（五）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降低信息不对称的信任风险

社会信用制度是指国家监督、管理和保障个人或企业资信活动的一整套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包括个人信用制度和企业信誉评估制度两个方面。社会信用制度拥有两大效力，一是运用强制性手段，使守信得利，失信受损；二是通过信用信息的公开，有效地减少社会交往主体的信息不对称。信用制度将个人和企业的不良交易行为均记录在案，有关权力机构可以因此对交易人进行各种惩罚，其它交易主体也可以因此决定是否与之发生交易或继续进行往来，这样就大大减少了交往中的信息不对称性，有效增强对不诚信行为的可预防性。在许多西方发达国家都有比较完善的社会信用制度，公民的信用证号码与身份证号码相同，一旦建立，终身相随，对于杜绝和惩戒失信行为，提高社会信任水平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美] 弗兰西斯·福山. 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 [M]. 彭志华译.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 [2] [美] 迪亚戈·甘贝塔. 我们能信任信任吗？. 郑也夫主编. 信任：合作关系的建立与破坏 [M].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3.
- [3] 吉登斯著. 现代性的后果 [M]. 田禾译. 上海：译林出版社，2002.
- [4] Barbra A. Misztal *Trust in Modern Societies The Search for the bases of social order* [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6.
- [5] 帕特南著. 王列，赖海榕译. 使民主运转起来 [M].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 [6] 郑也夫. 信任论 [M].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
- [7] 王绍光，刘欣. 信任的基础：一种理性的解释 [J]. 社会学研究，2002（3）.
- [8] 张维迎. 信任、信息与法律 [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 [9] [美] 马克·E·沃伦编. 吴辉译. 民主与信任 [M].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
- [10] [波兰] 彼得·什托姆普卡著. 程胜利译. 信任：一种社会学理论 [M]. 北京：中华书局，2005.
- [11] [德] 齐美尔著. 货币哲学 [M]. 陈戎女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 [12] 岳晋，田海平. 信任研究的学术理论——对信任研究若干路径的考察 [J]. 南京社会科学，2004（2）.
- [13] 彭泗清. 诚信的根基是什么 [J]. 博览群书，2002（5）.
- [14] 王绍光. 信任的基础：一种政治社会学解释 [DB/OL]. www.cuhk.edu.hk/gpa/wang_files/Publist.htm 66K 2005-5-15.
- [15]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城区工作委员会和谐社区建设课题组. 关于和谐社区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DB/OL]. <http://theory.people.com.cn/GB/40537/3558504.htm>

责任编辑：雨 童

基于中医学理念的我国传统中和思想

◎ 詹小美

[摘要] 以“中和之气，以治百病”为核心思想，以“启阴感阳，人乃自生”和“四诊会参，复方治疗”为基本内容的中医学理论，渊源于中华传统文化思想，植根于传统中和思想。

[关键词] 中和 阴阳 气 天地

[中图分类号] B21; R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9-0060-03

植根于神州大地的中医学，不仅是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中国传统学科中唯一能够独立发展，与西方医学长期犄角抗衡以至于斯的一门学科。中医的理论、临床辨证、处方、用药、治疗，以至于防病、保健、养生……，处处都体现、渗透着中华传统中和思想的观念、方法和思维方式。

一、“中和之气，以治百病”

“中医”一词起于汉代。《汉书·艺文志》中有“有病不治，常得中医”一语。此“中医”是指“草木药石之寒温，量疾病之浅深；假药味之滋，因气感之宜，辩五苦六辛，致水火之奇，以通解结，反之于平”。显然，“中医”一词的意思是以“中和之气”医治百病，亦即《汉书·艺文志》所言：“度针石汤火所施，调百药齐和之所宜”，使人体内部阴阳二气恢复中和之常态，从而达到健康长寿之目的。

中医学最早的经典《黄帝内经》认为，人体内部阴阳二气以及人体与外部环境之间处于协调、中和而相对平衡状态时，就能维持正常的生理活动，保持身体的健康，即所谓“阴阳匀平，以充其形，九候若一，命曰平人”。（《黄帝内经·素问·调经论》）如果人体内部阴阳不平衡，“中和之气”受到破坏，就有可能引起疾病。“阴不胜其阳，则脉流薄疾，并乃狂；阳不胜其阴，则五脏气争，九窍不通”。（《黄帝内经·素问·生气通天论》）正因如此，医疗治病的目的就是要恢复人体内部阴阳二气的平衡，消除病根，健身守气，维持生命的延续。据此，中医把疾病分为热症、寒症两大类，分别实行“热症寒治”、“以温散寒”的治疗方法，使病人体内阴阳二气得以平衡，从而恢复健康，延年益寿。

在养生方面，中医讲究食物的性味。凡体质偏热者，忌食温热性食物，宜食凉性食物；凡体质虚寒者，则忌食凉性食物，宜食温热性食物。这就叫做“致中和，防百病”。对于人的情性，中医提倡“少私、寡欲、清静”，认为“克己奉公，心地坦荡，必得长寿”，而“心表和”可使“病无可居”。（《吕氏春秋·达郁》）“乐而有节，则和平寿考”。（《汉书·艺文志·房中》）历代不少行医之士根据“静中养生”的原理，创造了以“头空、心静、身松”为特点的“静坐功”，或模仿龟鳖好静、蓄气、耐饥的体态，编造了龟鳖气功，以守心意，以静养气，对于健身养生有切实之效。

元代名医朱丹溪认为，人的情欲往往难以克制，以致“相火妄动”，因而人体内部“阳常有余，阴则不足”。于是他提出了临床治疗上的“滋阴降火”之法，用“滋阴降火之剂”，使体内阴阳二气常保平衡，就可达到“气血冲（中）和，万病不生”（《丹溪心法》）的目的。

上述“中和之气”的医理，究其原委，实出自我们中华传统文化的“中庸”与“和谐”的民族精

作者简介 詹小美，中山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神。《尚书·大禹谟》说：“惟精惟一，允执厥中”。意思是惟有分析，惟有综合，才能正确掌握中正之道。孔子提出“中庸”之道，（《论语·雍也》）认为“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礼记·中庸》）据朱熹所注，“中”就是不偏不倚，无过无不及，“庸”就是平常，切实可行。这说明了孔子主张在实际生活中，把握事物的两个极端，取其中道，适可而用，把事情做得恰到好处。他说的“过犹不及”（《论语·先进》）和“允执其中”（《论语·尧曰》）也是这个意思。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具有丰富的和谐思想。在商、周甲骨文、金文中已经有了“和”字，“谐”字最初见于《尚书·舜典》。和谐二字意义相同，皆源于编管乐器“以和众声”、“八音克谐”，引伸为协调、调和、中和之意。西周太史伯提出：“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他认为“和”与“同”有别。“以他平他谓之和”，“以同裨同，尽乃弃矣”。（《国语·郑语》）孔子进而提出“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论语·为政》）与把雷同的各种因素简单地凑合起来的“同”相反，“和”就是把不同的事物调和起来，实现多样性的统一。后代学者进一步把这种和谐的思想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形成了包括“天人合一”、社会和谐、人际和谐等内容在内的传统精神。

总之，中和思想是几千年来所形成的民族精神，它渗透于中华民族的哲学、伦理、政治、文学、艺术以至科学技术等一切领域，而祖国医学“中和之气”的理论，正是这种民族精神的应用和表现。

二、“启阴感阳，人乃自生”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认为，人和万物都是“天地合气”、“启阴感阳”的产物。荀子说：“天地合气，而万物生。阴阳接而变化起”，（《荀子·礼记》）“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荀子·天论》）《淮南子·天文》也说：“阴阳和合，而生万物”。正因为世界万物因和谐的产生、发展和变化而生长、成熟，也因和谐的流失、损缺和不足而衰竭、消亡，所以《中庸》把和谐视为宇宙万物的根本法则，认为“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有了和谐，天地阴阳才能各就其位，各得其所，宇宙万物才能生长、发育和壮大。《太平经》进一步认为不仅宇宙万物，而且人类自身也是在“天地合气”、“阴阳交感”之中产生的，所谓“和气生人”。该书说：“天地与中和相通，并力齐心，其生万物”；（《太平经·三合相通诀》）“启阴感阳，乃育中和，是为人类”。（《太平经·上清洞真品》）哲学家王充也提出了“阴阳之气，凝而为人”的论断。（《论衡·论死》）他说：“儒者论曰：‘天地故生人’。此言妄也”。（《论衡·自然》）“天地合气，人偶自生。犹夫妇合气，子之自生也。且夫妇不故生子，以知天地不故生人也”。（《论衡·物势》）在这里，王充以人类“中和自生”的元气自然论，否定了“天地故生人”的目的论。

上述“天地合气”、“启阴感阳”、“人乃自生”的和谐元气论渗透于中国传统文化的许多领域，而以中医学表现得最为充分。中医最早的经典《黄帝内经》说：“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变化之父母，生杀之本始”。（《黄帝内经·素问·阴阳应象大论》）又说：“夫人生于地，悬命于天，天地合气，命之曰人”，“天复地载，万物悉备，莫贵于人，人以天地之气生，四时之法成”。（《黄帝内经·素问·宝命全形论》）张景岳在《类经附翼》中也说：“天地之道，以阴阳二气而造万物；人生之道，以阴阳二气生养百骸”。显然，这是人和万物皆产生于“天地合气”的思想在医学理论上的深刻表现。

既然人与万物皆产生于天地阴阳“中和之气”，那么人又何以区别于宇宙万物呢？王充认为这是由于人和万物“禀性受气”的厚薄精粗不同所致。在他看来，“能飞之物，生有羽毛之兆，能驰之物，生有蹄足之形”，（《论衡·道虚》）而人因为有“血脉”而禀受了精细的元气即“精气”（又名“元精”），所以能够成为万物之中唯一“有智慧者也”。（《论衡·辨案》）在这里，王充把精神视为物质性的精气，是不科学的；但他肯定了人是“中和之气”的产物，形体产生精神，则是合理的。

在只有人类才有“精气”（即“元精”）这一认识的基础上，中医学进一步将“精气”作了更为深入和细致的剖析，提出了精、气、津、液、血脉的概念，认为“气先于形”，“气合而有形”。（《黄帝内经·素问·六节藏象论》）“形归气，气归精，精归化”。（《黄帝内经·素问·阴阳应象大论》）其结论是“人有精、气、津、液、血脉，余意以为一气耳”。（《黄帝内经·灵枢·决气》）“一气”即“中和之气”。就是说，“中和之气”的升降出入存在于每一个生命的全过程，是人体新陈代谢作用和

生老病死的关键所在。据此，中医学创造了一整套临床治病、养生防病的原则和方法，并广泛应用于医疗保健的实践之中。

三、“四诊会参，复方治疗”

《黄帝内经》中有一个很可宝贵的思想，就是认为多种疾病都是可以医治的，所谓“言不可治者，未得其术也”。为了治愈百病，在长期的临床实践中，中医学逐渐形成与确立了以“四诊会参、复方治疗”为特色，表现于诊断、治疗、防病、养生、健身等多方面的整体、和谐医疗原则。

早在战国时期，我国传统医学的“四诊”即望、闻、问、切的诊断方法就已在临床实践中得到了普遍应用。（《史记·扁鹊列传》）《黄帝内经》说：“善诊者，察色按脉，先别阴阳；审清浊，而知部分；视喘息，听音声，而知所苦；观权衡规矩，而知病所主。按尺寸，观浮沉滑涩，而知病所生”。（《黄帝内经·素问·阴阳应象大论》）这里所说的是四种诊断方法的同时使用，即所谓“四诊会参”。这就是从整体上观察病情，了解病人体内和生理、心理的特点，从而辨证施治，对症下药的综合诊断法。因为这种方法具有“以治无过，以诊不失”的实效，所以得到了历代医家的世袭相传，沿用不废，以至于今。

“复方治疗”是中医用药的特色。一剂中药同时采用多种药物，包括“君”（主药）、“臣”（副药）和“佐”（调味药）等部分。所有药方，都依病情、症状和病人体格之特点，有主次地同时治疗多种疾病，并涉及阴阳、寒热和虚实，发挥药物的多种性能和多种效力，避免和减少副作用与毒性，达到病愈、健身两全其美的目的。在这里，整体、和谐医方的优越性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此外，集汗、吐、下、和、温、清、补等七法于一体而因病制宜、因人而异的治疗方法，按包括汤饮、药膳、丸、散、膏、酒、丹、露在内的药物形式和按包括利热、利尿、镇静、兴奋、健胃、止痢在内的药物性质进行分类的药物分类法，以及熔治病、防病于一炉，涉及导引、行气、服食、房中、按摩、居所、养生等诸多方面的养生术等，都体现了中医学的整体医疗原则。特别是中华气功，以“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道德经·第42章》）为宗旨，不仅把人体构造视作“小天地”，而且认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构成了一个息息相关的“大天地”，气功锻炼就在于维护人体内部各种机能之间以及人体与外部环境之间的和谐与平衡，从而达到医病保健、延年益寿的目的。

上述以“四诊会参、复方治疗”为特色的中医学整体、和谐医疗原则，实际上就是中华民族传统和谐思想的体现和组成部分。中医学理论一方面是整体、和谐医疗原则的指导思想，另一方面又是中国传统思维模式和民族精神的具体体现。在这里，古代的阴阳五行学说颇具说服力。西周太史伯提出“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国语·郑语》）《周易·系辞》说：“一阴一阳谓之道”。这是一种用阴阳五行和谐相“杂”解释世界统一性与宇宙变化的唯物世界观和朴素辩证法，也是中国传统和谐思想、整体思维模式的集中代表。后来，战国时期的秦国名医把阴阳作为两种致病的因素。（《左传·昭公六年》）《黄帝内经》不仅提出“阴阳者……变化之父母”，（《黄帝内经·素问·阴阳应象大论》）而且把五行学说引入到医学领域，创立了“五行生克乘侮”的理论，并用以指导辨证立法和治疗。（《黄帝内经·素问·玉机真藏论》等多篇）如此这般，医学上的阴阳五行学说，成为中医基本理论的主要内容之一。此外，作为针灸疗法理论基础的经络学说认为，人体的经络，“内属于脏腑，外络于肢节”，（《黄帝内经·灵枢·海论》）纵横交错，内外贯通，使人体成为一个表里、上下、彼此紧密联系、和谐共济的统一体。脏象学说也承认人体是一个以“五脏”为中心，并与全身组织、器官密切联系的有机的整体，而主张通过观察人体外部特征来研究内脏活动的规律，从而指导临床实践。

综上所述，以“中和之气”为核心思想，以“天地合气而生人”和“四诊会参，复方治疗”为基本内容的中医学理论，是中华传统中和思想的体现，也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植根于传统文化沃土里的中医学理论，不仅在历史上对祖国医学的形成和发展发挥了重大的作用，而且对现代医学的创新和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当然，传统文化中的消极因素，也给中医学的发展带来了消极的影响。我们当以现代医学为参照系，继承以传统和谐思想为理论基础的中医学的优秀精神，学习和借鉴外国医学之长处，取长补短，中外结合，推动现代中国新医学的发展和创新。

责任编辑：何蔚荣

· 哲学 ·

哲学辩证法的真经失传与本质还原

◎ 沈亚生 江海燕

[摘要] 为什么在当代中国学术中,一方面人们高举辩证法的大旗,另一方面辩证法的敌人——“变戏法”和“教条主义”,实质上也就是哲学诡辩论和独断论却泛滥成灾?这是因为辩证法的本质和原初意义长期处于失传、失真、被遗忘和被异化的状态,辩证法被泛化扭曲地理解为“客观规律学”,并进一步被异化地理解为排斥了质疑与批判的科学真理体系。辩证法是哲学发展的高级形态,对话、辩驳才是辩证法真实的外在形式,批判与革命是它的内在本质,诡辩和独断是它的真正敌人。我们的当务之急就是要实现辩证法的本质还原,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进行再学习和再认识。

[关键词] 辩证法 辩证思维 客观规律论 独断论 诡辩论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9-0063-06

一、辩证法的真经失传、失真与遗忘

辩证法是人类文化,特别是哲学文化发展到较高阶段才出现的一种理论方法和理论形态。它要求相互外在的思维主体和不同的思想观点之间运用相互问答、对话、质疑、否定和辩驳的方式相互碰撞,推动思想前进。由辩证法而派生出来的辩证思维要求同一思维主体内在的各种视角和思路的互相碰撞与完善,它超越了以经验直观性为特点的感性思维,也超越了以肯定态度和确定性概念为特点的知性思维。辩证思维只是个体内在思想活动的形态,辩证法则是主体间性的,是社会性理论文化的活动形态。通常所说的哲学辩证法涵盖了主体内在的辩证思维和主体间性的对话与辩驳,从而成为人类智慧的结晶。对话、辩驳是辩证法真实的外在形式,批判与革命是辩证法全部的内在本质。马克思主义学说把辩证法作为自己的旗帜和灵魂,并且以对人类社会实践的关怀,以对私有制、资本主义的唯物史观批判,实现了辩证法发展史中的革命。

在当代中国的理论学术中有一种奇特的现象,即到处都插满了辩证法的旗帜,辩证法这个概念和它的几乎是已经公式化了的理论内容都已成为人们耳熟能详的东西。然而与之极不相称的却是“变戏法”和“教条主义”在很长时期内泛滥成灾,在许多理论领域里成为主导形态。辩证法常常被当作混乱思维的学理伪装,被当作荒谬思想的时髦外套,被当作假冒伪劣马克思主义的护身符。为什么我们这里会出现理论旗帜与理论现状之间这样巨大的反差呢?很显然,这是因为辩证法在许多人那里只剩下被扭曲被异化了的皮毛和空壳,其真正本质和原初的意义——对话和辩驳的理论形式、批判和革命的理论本质,在很大程度上处于失传、失真、被遗忘和被异化的状态。

哲学辩证法的真经是什么?许多人对辩证法最“正统”的理解就是通常“哲学原理教科书”中所说的,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普遍联系、变化发展是其总特征;对立统

作者简介 沈亚生,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 长春,130012);江海燕,东北财经大学社会科学教学部副教授(辽宁 大连,116025)。

一是其实质核心；三个基本规律和几对哲学范畴辩证关系是其主要内容。这种“正统”的理解在某些国外批评家那里被称为“自然主义”或“实证主义”，^{[1](P47-76)}实质上可以简称为“客观规律论”。我们讲辩证法的书和论文有成百成千，这些成果被有的学者概括为本体论范式、认识论范式和实践论范式；或者称为自然主义范式、知识论范式。^{[2](P19-44)}但是各种范式大同小异，都没有脱离“客观规律论”的思路，都把辩证法看作是客观规律和科学真理的代名词，把两者合二而一。有学者指出：“在马克思之后，经历恩格斯这个转折点和过渡环节，进入第二国际，在一系列的中介之后，马克思的辩证法理论逐渐演变成一种科学的、关于世界一般图景的本体化、实证化的知性理论。辩证法的诠释完全被自然主义的理解范式所垄断。”^{[2](P351)}辩证法的这种“正统”是根源于恩格斯的某些论述，列宁的一些发挥，然后在斯大林那里发展为极端的理论教条。在很多社会主义国家终于成为辩证法的正统形态。^{[2](P324)}这种“正统”理解是哲学辩证法的真经真传吗？

这种“正统”理解的错误在于如果把哲学辩证法混同于“客观规律学”，那就是取消了辩证法本身的任务，就会把以批判革命性为实质以合理理论辩为形式的理论活动和思维降低为以肯定、确定性为实质以知性、实证认知为形式的理论活动和思维。但不管在哪里，当“客观规律和科学真理”登堂现身的时候，辩证法就要立刻承担起检索和过滤混杂于这些规律真理之中的偏见和谬误的任务。实证科学是理论文明的第一序形态。哲学是理论文明的第二序形态。这两个层次理论的内容当然相互对应不可能完全分割，但是每一个层次的理论有其特别侧重的研究方式和形态，这是不能混淆的。哲学辩证法在“客观规律论”的理解中只能是失真和失传，并且进一步被异化了。“异化”这个概念表明由某个主体产生出来的东西对象化和独立化，并成为与主体自身相排斥相敌对的东西。有西方学者说，由于呈现在人们面前的辩证法完全成为客观事物的规律，而非人的规律和逻辑，它就开始变得疏远和敌视人了。这无非是说，一旦辩证法被降低为“客观规律论”，那么它就必然会转化、会异化，会走向自身的反面，必然会排斥批判性的讨论而走向独断。我们看到一些人打着辩证法大旗，其真实动机与其说在于批判和提升理论思维，还不如说在于掌握话语权力，行使理论暴力和语言暴力。这也说明了为什么讲辩证法最为火热之时，专断迷信也就最为泛滥，理论和语言暴力也就越加残酷。所以我们必须要求辩证法的本质还原，必须要求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进行再学习和再认识。可喜的是，这种辩证法本质还原和再学习的工作已经是酝酿良久、呼之欲出了。

近年来我们可以看到国内外学术界一系列与“正统”完全不同的对辩证法本质的理解。有学者分析指出，当前人们对辩证法本质的理解根源于五个经典性的命题，（1）恩格斯的命题：辩证法是自然、社会和思维最一般规律的科学；（2）列宁的命题：辩证法是完善的发展学说；（3）列宁的命题：辩证法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4）马克思的命题：辩证法本质是批判和革命的；（5）恩格斯命题：辩证法是建立在通晓思维的历史和成就的基础之上的理论思维。^{[3](P22-25)}（这里没有提到斯大林的命题：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这位学者刻意淡化了前三个命题，而特别强调第四和第五个命题才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根本指向。这其实已经看到了辩证法不是“客观规律论”的问题，因为“正统”理解中正是把前三个命题当作辩证法的实质，并且淡化排斥了后两个命题。另一位学者提出辩证法有两个层面：在生活实践层面上，通过不同视角的整合做成一种境遇性的实践知识；在理论活动层面上，通过不同理论视角的对话，达成了一种更具包容力的新视野。^[4]这里所说的两个层面，前者就是指主体内在的辩证思维，后者就是指主体间性的哲学辩证法。又有学者指出，苏格拉底原初意义的辩证法有两层含义，一是指通过对话讨论达到真理；二是通过正题、反题、对立观点的辩论而逼出真理。概言之，既是对话方法，又是正题、反题、合题逼近真理的逻辑。质言之，无论是柏拉图、康德，还是黑格尔、马克思，辩证法首先意味着一种思维方式，它意味着对主流和现实思想的否定和批判。^[5]这里所做的结论已经完全推翻了把辩证法当作“客观规律论”的“正统”理解。

二、辩证法的本来意义是对话与辩驳、批判与革命

在古今中外许多哲学家那里，也包括在马克思那里，辩证法主要是在人的理性思维和理论活动方式的意义上被使用的。据考察，辩证法一词在柏拉图最初使用时主要与希腊文 *dialego* (现代英文中为 *dialogue*，为对话之意)、*dialectikos* (现代英文中为 *dialectics*，这个词中的 *dia*指互相之意，*lectic*指演讲与论辩之意，*s*表示多次反复地辩驳) 等词有关。后来在亚里士多德那里这个词有了比较确定的用法和含义，其主要指用对话、讨论和用苏格拉底式的诘难辩驳方法来澄清思想和语言逻辑和追求真理。^[6]这就可以看出，辩证法是只能属于人，而且只能属于人的理性思维和理论活动形态的东西。现代汉语中的“辩证法”一词显得有些神秘。特别是在其被滥解滥用之后就更是云遮雾罩难见其真面目了。“辩”常常指争辩、辩论，“证”常常指论证、证明，两者合用，表示以辩驳方式来论证某种思想之意。当然，由于像黑格尔那样的大哲学家偏离其原初意义而使用这个词，这也使得把它直译为“辩论法”显得言不尽意。但是如果当初这个从外文中引进的词不是这样译，而是按照古代希腊哲学家最初所要表示的那样，直接译为“对话法”或“辩论法”，那么其后的许多莫名之争也许就可以迎刃而解了。其实究竟是译为“辩证法”还是“辩论法”这并不重要，问题在于，一方面是在原初意义上使用这个概念的哲学家，另一方面是黑格尔式神秘化地使用这个概念的哲学家，究竟谁是哲学辩证法的真经真传，谁是旁门左道？

辩证法形态的哲学产生于对哲学低级形态——诡辩论和独断论的超越，产生于对经验主义和怀疑论的克服。黑格尔在《小逻辑》中把哲学观和哲学形态的历史进展概括为“思想对客观性的三个态度”，这里的第一个态度是最初的哲学家们把哲学或者看成是诡辩论，或者看作是独断论。其所产生的只能是狭隘片面的肯定或论证，这必然使哲学的生命被歪曲。思想对客观性的第二态度——经验主义和怀疑论只是局限于事物的现象和对现象的知识进行否定，这也成为人们所厌恶的东西。后来的人们终于看到，哲学作为一门智慧之学所具有的独特价值和绝妙之处在于它进入了辩证理性，它不是追求在某个知识领域斩获真理，而只是志在通过不断的辩驳与鞭策，无止境地把真理性认识推向前进。这就是思想对客观性的第三态度。黑格尔认为真正有魅力的哲学是从苏格拉底和柏拉图所开创的概念辩证法开始，哲学观和哲学形态仅当其上升到辩证法的高度时才显示出真正的智慧之光。^{[7] (94-171)}在这里，黑格尔对辩证法本意的解说是恰当的，尽管他在后来的逻辑学中，把本来只能归属于人的理性活动的辩证法对象化为客观世界的活动原则，并进一步异化为给传统保守观念和反动普鲁士国家做辩护，最终完全陷入了神秘主义的独断。

黑格尔的贡献在于他把辩证法看成是高于知性分析、肯定思维之上的最高思维方式。而且他强调“正、反”之后“合”的逻辑意义。它包含着有机整体观、进化过程论、因果联系论等合理思想。而其问题在于，由于黑格尔的泛逻辑主义和绝对唯心主义，被理解为客观世界的辩证法喧宾夺主掩盖了辩证法作为批判性理论活动的原初意义。黑格尔逻辑学的特点是把整个世界精神化和拟人化，并看作是一个神秘的人格。他把本来只能用作理解和描述人和人的精神活动的语言泛化而去说明人以外的客观事物。他的“三统一”是唯心主义命题，其抹煞了世界各个存在领域的相对独立性质。黑格尔用“逻辑”、“真理”、“理性”“辩证法”等这些原本只是与人相关的概念来形容自然界和社会历史。这就像中国汉代董仲舒说“天人感应，人付天数”一样，实际是陷入天人合一的神秘主义。黑格尔讲辩证法有三重不同的所指：第一，作为认识论或哲学发展高级形态和反思批判思维形态的辩证法，这是柏拉图等哲学家所发展起来的原初意义上的哲学辩证法。第二，用文学、神学中的比喻方法把辩证法的意义泛化和对象化了，使之成为整个世界各个领域一切事物因果联系和变化发展的动力学和规律学，成为各种实证科学成果的概括和抽象化表达。这就使他完全淡化了思维辩驳意义上的辩证法。第三，当黑格尔再进一步独断地宣布了一个至善至美的社会制度和无所不包并且免于批判的绝对精神的

真理体系时，他完全把辩证法异化了，并使这种异化了的辩证法成为与批判革命为本质的原初意义上的辩证法相敌对的东西。

正因为如此，卢卡奇指责像黑格尔那样用自然主义或科学主义方式来理解辩证法就是把辩证法从其根基处拔起，使辩证法思想的精华丧失殆尽。也正因为如此，法兰克福学派思想家们不约而同地把阐发辩证法批判否定本性当作他们对抗实证主义所代表的肯定理性的根本理论方向。他们一再宣称，辩证法根本不是关于外在于人的自然界一般客观规律的自然辩证法，不是关于客观世界的逻辑，而是关于人不断否定自身，寻求人文解放的批判性思维。霍克海默认为辩证法的目的绝非增长知识本身，它的目标在于把人从奴役中解放出来。

马克思虽然没有来得及写出哲学辩证法的专门著述，但是我们通过他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哲学的贫困》、《神圣家族》特别是《资本论》第2版“跋”的最后几段论述，可以看出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所做的批判可以概括为两点：一是“神秘主义”，这是指黑格尔把本来仅属于人类理性活动范畴的辩证法对象化、泛化为客观世界所存在领域的逻辑规律；二是黑格尔哲学中“最终非批判的唯心主义”占了上风。这是指黑格尔把辩证法异化为给僵化思想和腐朽制度作论证的哲学独断论，所以马克思说必须把它“颠倒”过来。

马克思说：“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8](P218)}在这里所说的“东西”首先指的是资产阶级及其制度，其次也包括思想史上各种剥削阶级的理论，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就是要在对这些传统理论的批判与革命中找到消灭私有制和解放无产阶级的真理。马克思还说：“如果我们的任务不是推断未来和宣布一些适合将来任何时候的一劳永逸的决定，那末我们便会更明确地知道，我们现在应该做些什么，我指的就是要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所谓无情，意义有二，即这种批判不怕自己所作的结论，临到触犯当权者时也不退缩。”^{[9](P416)}敢于挑战统治者的权威，敢于向自己的结论发动革命，这里表明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彻底性与革命性。我们看到，马克思主义学说整个诞生和发展的历史就是运用辩证法力量，与各种资产阶级理论思潮进行辩驳和斗争的历史。马克思一系列重要的著作，从早年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到《德意志意识形态》批判和《政治经济学批判》以至于后来的《哥达纲领批判》都是冠以批判之名并以论辩形式写成的。而且马克思对自己的研究成果也真诚地抱着坦然开放的态度。从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自己早年抽象人道主义的批判，到他后来的人类学研究对唯物史观内容所作的补充，这些都贯穿着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对话与批判精神。

三、独断与诡辩是辩证法的真正敌人

“变戏法”是群众对辩证法在中国遭到扭曲异化的一种讥讽。这种讥讽形象地表明了无任何条件约束限制的诡辩是怎样成为一些人翻云覆雨，为我所用的权宜之策。在一些人那里，“常有理”、“不倒翁”、“万能胶”就成为辩证法必须经常扮演的理论角色，其实这种就是在哲学史上的诡辩论。诡辩论在表面形式上也是在不懈地辩驳，总是有一些理论上的根据，但实质上它的目的不是客观真理，而是一己之私。黑格尔指出“诡辩的本质在于孤立起来看事物，把本身片面的、抽象的规定认为是可靠的，只要这样的规定能够带来个人当时特殊情形下的利益。”^{[7](P177)}列宁指出：“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如果加以主观的应用 = 折衷主义与诡辩。客观地应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10](P112)}黑格尔的话表明谋私是诡辩论价值观上的原因，列宁的话则表明主观性是诡辩论认识论上的原因。应该说前者比后者更为深层和隐蔽，这两项因素纠缠在一起时就会蒙混一些缺乏理论修养的人。有一些骨子里是愚腐、保守、害怕真正革命性变革的人，又要打出马克思主义的大旗，那么他所能做的就只能是阉割辩证法的真经和真传，把它异化为诡辩的形式。

诡辩论是辩证法的水货，是侧面的敌人，独断论则是辩证法的正面敌人。“教条主义”和“独断论”这两个词都来源于英文中的 *dogmatism* 一词。但中文里前一词侧重的是固守于理论经典和权威，这个词更适用于对西方中世纪宗教理论本质的透视。后一词“独断论”侧重的是固守于一己之见排斥他人，这个词更适用于对哲学低级理论形态的透视。什么是独断论？这是古代希腊哲学家给那些用闭门造车方式构造知识和哲学体系的人所做的标记。并非构造和肯定地论断某种理论就是独断，构造和肯定的陈述是任何求知和求真的必要起点。仅仅是那些拒绝对自己的理论进行批评和异议的人，那些一经起步就宣布了终点和完成知识真理全部事业的人才是独断论者。而独断论者瞒天过海的拿手好戏就是用祈使语态和命令句，用独白和独断而不容疑问的方式来做哲学。他们孤芳自赏于自己的问题和观点，埋头只讲自己的第一、第二、第三，仿佛世界上只有自己一个人是哲学家，只有自己在思考问题似的。这些人视而不见其他人的观点理论，这就成了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所说的“自大狂”；或者他们根本不知道别人也在研究相同的问题，不知而论是没有真正的学术资格的。

宗教理论的本质特点就是绝对的独断，宗教与科学之间的区别主要不在于其包含了多少真理，而是在于其是否容纳反驳和批判。早年的物理学、化学、宇宙学理论从现今成果看基本上是谬误的堆积，如“地心说”、“燃素说”、“以太论”等。但是科学家与教父之不同在于前者永远向异端开放和学习，以真理和人类福利为己任的科学家是最欢迎批评和挑战的人；而教父们则把任何不敬都当成异端而加以排斥，而且总是用暴力来维护自己。辩证法的创始人苏格拉底就被以败坏青年和亵渎神灵的罪名所处境。在西方中世纪，宗教神学被作为载体来掩护封建霸道，辩证法所遭遇到的命运只能是灭顶之灾。

独断论是中国文化传统中最为根深蒂固的顽症。中国先秦时曾有过百花齐放和百家争鸣的学术繁荣，但是自从两汉以后就确立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的方法论基础就是专言独断。这里任何对权威与传统的怀疑批判都被看成是对专制政权最大的威胁而加以取缔，从而绝对容不得辩证法这种给自己拆台的东西生存。新中国建立了马克思主义文化，但是很长时间以来，由于斯大林搞了“联共（布）党史四章二节”，并宣布要对任何与之相异的理论进行惩治，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也就走进了专言独断、话语霸权的死胡同。独断论也就与专制形影不离，原初意义上的辩证法在这个环境里就演变成了假冒伪劣异化的形式。

四、理论与学术改造的当务之急、思想解放的成功之匙

中国当代哲学发展的最大的障碍是什么呢？就是诡辩和独断。实现辩证法的本质还原，克服诡辩和独断，这是我们的理论与学术改造的当务之急，是彻底实现思想解放的成功之匙。

以诡辩和独断方式做学问的人既不用具备学习理论经典文献的基本功，也不用了解当前的思潮动态和不同观点，他们闭门造车异想天开，一突击、一落笔就自命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就实现了新的“哲学转向”。他们讲过写过的东西或者是掷地无声，诞生之日也就成为消失之时，既不回应别人，也得不到别人的回应；或者是只听到一片出于功利之心的虚伪吹捧，没有思想交锋，如果有一些争论，理论反差跨度也是极小，最终结论还是“家族相似”。只要缺失了怀疑与批判的规范，缺失了辩证法这块检验学术真理的试金石，我们的思想理论界只能是假冒伪劣横溢，群学万屋倾覆。一旦我们实现了辩证法的本质还原，一旦我们把思想产品置于怀疑与批判的锤炼之中，就会大浪淘沙，真金得见。

上个世纪 80 年代夏基松教授出版了《波普 [尔] 哲学述评》之后，中国读者开始领会到波普尔思想中的闪光之点。波普尔智慧的最为精髓的东西就是确认“自知其无知”，把真理永远看成是与我距离的、有待完成的东西。波普尔曾真诚地发问，辩证法是什么？^{[11](P446)} 并自己回答说辩证法就是试探和纠正错误的方法。他抨击了黑格尔的神秘主义辩证法，甚至主张不再用黑格尔意义上的辩证法这个词，而用“试错法”取而代之。另一方面波普尔高度赞扬了苏格拉底和柏拉图以对话、提问、讨论、反驳来把知识和真理推陈出新的、原初意义上的辩证法。波普尔实质是要求用猜想与反驳法来复

兴古代柏拉图意义上的辩证法——要求辩证法的本质还原。波普尔的工作虽然有许多片面和历史、阶级的局限性，但仍不失为是 20 世纪哲学辩证法本质还原的辉煌成果。

我们在阅读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作品时，就会清晰地看到辩证法形态的哲学路线。比如关于美德的本质和来源问题，柏拉图先是提出“美德是知识”，“美德必与智慧相伴随”的命题，但他在对话辩驳中揭示出美德与知识、与智慧不存在必然联系，知识可教可学而美德不可教不可学，而且大才大智者并非必然为善。于是他又提出美德来源于神赐，在《理想国》中，他又似乎想说，美德只能是从社会教育中才能获得。哲学智慧的旨趣就在于它运用辩证批判的武器在人类的一切知识领域里不知疲倦地巡视和挑战，并努力使每一个知识领域中已经获得的成果，特别是那些前提性、基础性的现有成果都不断地被突破和被向前推进。在学术领域里，只有反复辩驳摸索和修正自己思想的人才可以达到高级境界。人有时会困惑不展，而一旦他尝试另外的思路和领会别人的答案时就会柳暗花明又一村。相反，如果陷入独断，即使是最富有智慧和天才的思想家其理论也绝不会逃脱片面和荒谬的出现。

一个理论或一种观点的提出可以是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重复别人或变相地去重复别人，这当然无意义；第二种是有新的问题或新的观点见解，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就应该比较对照和说明不同之处，然后进行否定的和肯定的论证。但论证性和资料覆盖的程度不同，这就决定了哲学的水平的不同。而且跨度反差越大的思潮和观点也就越具有激励精神和智慧的理论价值。一般讲这种辩证法的坐标可以有几个维度，与经典文献对话的水平构成了纵向维度，与当代不同观点理论对话的水平构成了横向维度。我们还可以有更多的维度，比如与西方哲学史，与中国古典哲学，与各种当代思潮，与科学技术成果，与实践生活热点问题进行对话等都是辩证法对话辩驳的理论维度。这样论辩的纵横维度所覆盖、所达到的指标也就是哲学优劣程度的指标。如果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那么我们就可以把辩证法看成是过滤虚假理论的试金石。两者共同构成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精髓。

我们当前面对的实际上是两种不同意义上的辩证法。一是原初意义上的辩证法，这是以批判和革命性思维为本质和以对话辩驳为形式的哲学理论形态，马克思主义通过对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的批判使其彻底革命化了。二是由于泛化和对象化了的理解，从而被作为“客观规律学”，更进一步被异化而走向反面独断论的辩证法，这其实是辩证法的异化形式，是假冒辩证法的独断论。辩证法的本质还原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重新学习要求我们继承马克思所没有完成的工作，把那种伪辩证法颠倒过来，使辩证法的真经真传，使马克思主义否定私有制、资本主义和一切旧制度，向一切保守的社会思想宣战和彻底批判的革命精神得到伸张。

[参考文献]

- [1] 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2] 贺来. 辩证法的生存论基础——马克思辩证法的当代阐释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3] 孙正聿. 马克思辩证法理论的当代反思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4] 王南湜. 作为实践智慧的辩证法 [J]. 社会科学战线, (2003), (6).
- [5] 姚大志. 什么是辩证法? [J]. 社会科学战线, 2003 (6).
- [6] 方朝晖. “辩证法”一词考 [J]. 哲学研究, 2002 (1).
- [7] 黑格尔. 小逻辑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2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 [10] 列宁全集 (第 38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9
- [11] 卡尔·波普. 猜测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责任编辑: 罗 苹

辩证法在社会世界中的突围

◎夏娟 (南京大学哲学系, 江苏 南京, 210093)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E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9-0069-02

回顾国内学术界近30年来的发展历程,走出传统教科书体系的藩篱、拓展哲学的当代性审思,已经为新世纪的哲学探索夯实了基础。这方面的主要成果有三:首先,反思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的影响已经成为国内学界的理论自觉,体系哲学日渐式微;其次,大量国外学术成果的引介开阔了哲学研究的视野,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丰富理论资源;第三,哲学开始以科学的态度高屋建瓴式地关注现实问题,同时注意与其他学科的对话交流。但是,在已经取得的辉煌成果背后,尚存有一些问题值得我们认真省思,如何正确对待以往的研究成果便是其中之一,甚至是其中之重。

关于辩证法的研究多年以来在国内哲学界基本处于边缘甚至沉寂状态,许多传统辩证法话语在现代辩证法研究中更是很少有人问津。究其原因,传统苏联教科书模式下对辩证法的滥用极大地损害了这一内涵丰富的思想方法的理论声誉,以致坊间曾一度流传“辩证法即变戏法”的戏言。再者,随着学术舶来品的日渐增多,诸多新的理论资源和方法较之“先验地”带有政治意识形态色彩的辩证法来说,吸引力自然要大得多。在某种意义上,作为当代哲学三大方法之一的辩证法在今天已经陷入重围;而这些困境的产生恰恰根源于在国内学术研究获得进展的同时对辩证法的一种情绪化的拒斥。在这种情况下,力求使辩证法的研究从传统术语中推陈出新地进入当前社会理论的前沿性论域,就显得非常必要,也富有价值。刘森林教授的力作《辩证法的社会空间》(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30万字)就体现了当前这一理论努力中所取得的重大成果。在该书中,作者依托思想史的梳理,内在把握学界研究所取得的一系列重大进展,创造性地提出“实践群体的辩证法”,并在现代性空间和制度视野内就其核心概念“矛盾”展开分析,最后在对“矛盾”的“异化”进行探讨的基础上揭示哲学研究的未来走向,即实践的自批判和后实践哲学。——对此,我们可以视之为辩证法在社会世界中突围的一次尝试。

《辩证法的社会空间》系作者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原名《“矛盾”的现代省思》入选2003年度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全书除“引言”和“结语”外共计四章,在实践哲学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基础上,围绕“矛盾”概念就当代社会空间中的辩证法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

该书引言部分从区分柏拉图对话辩证法、黑格尔理性辩证法、克尔凯郭尔个体生存辩证法和马克思实践辩证法入手,提出实践辩证法的焦点是立足于自然世界和物品世界、面对着意义世界的“社会世界”,并把探讨“社会世界”中的矛盾辩证法确定为全书的理论目标。作者认为,现代意识形态总是试图弱化甚至割断“社会世界”与“自然世界”、“物品世界”的联系,从“社会世界”中探索实践辩证法将为辩证法研究提供一个富有意义的新方向。

既然全书致力于探讨矛盾辩证法,那么首当其冲的自然是对矛盾概念的分析。在第一章中,作者首先指出当前对“矛盾”理解中存在的谬误,即从外在冲突或对立的角度取消了其内在地“自己否定自己”的本义:从而指出,在社会哲学或社会理论的视域内,一个靠确实的社会联系联为一体的系统整体自己反对自己、自己否定自己才是“矛盾”概念的真实内涵。在此基础上,作者将“矛盾”区分为生存性、结构性、人际性和生活性四类,并认为:矛盾标志着一种理性反思的高度,喻示着反思者在心理上能够承担起生活中无法彻底消除的悖谬感和自否感;矛盾并不是充足地解释一切事物的图式,

反对不加区别地任意滥用这个名词；无论是在实际社会生活还是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矛盾往往是在某些环节上、上升到某些层面、视界扩展到一定界域时才会呈现出来。

接下来在第二、三章中，作者着力于在现代性空间中从制度的视野来观视“矛盾”。现代制度能够消解类似于逻辑上二律背反的社会矛盾是自由主义哲学逻辑的神话；实际上，现代性制度并未像现代化理论所想象的那样，使矛盾都得到了令人愉快的历史性的彻底解决，而更多是一种通过制度方式对许多矛盾予以外推、转移或内化式的准解决。它是在时空两个向度上把矛盾推向不可见的远处，或压抑至个人内心无意识的深处。针对后现代思潮对“总体性”这一辩证法范畴的批判，该书则立意于从外推角度进行辩护：现代制度的进步性表现在能于特定范围内克服自悖谬性，但在更大的范围内却无能为力，而在更大、更远的“总体”里现代性空间中的矛盾才能得以完整的展示；消解一切总体、拒斥一切宏大叙事，不但难以做到，而且恰恰迎合了现代性的内在需要，成为现代性在意识形态上的同谋。作为第二章的理论延伸，第三章对制度视野内的矛盾进行了更为细致的考察。作者首先对萨特在群体中探寻辩证理性的群体辩证理论作了分析，肯定其群体理论对于群体辩证法是一大贡献，但认为其偏颇之处在于对“制度”的不信任。由于制度在特定区域内具有规治“矛盾”的“外推”、“内化”机制，故而对制度功能的忽视会带来相当大的问题；又因为当代中国现代性制度的缺失与不足、制度安排间的相互冲突和制度分化水平的低下势必导致众多的群体自否定，所以作者认为以制度来规约社会“矛盾”仍将是我们的长期任务。该章还强调要注意“矛盾”制度化的后果，包括历史与结构两种“代码”之间的密切联系、整体性对因果性的取代、“失范”和异化感的加强等等。

制度化不可能使矛盾得到最根本的解决，而往往导致一种特殊的“矛盾”——“矛盾”体现为现代性高度发达状态或新背景下的“异化”。以往哲学研究中存在的一个严重问题就是不加区别地对待这种“异化”，从而混淆了“异化”的不同层次，弱化了对现代社会的批判。对此，作者在最后一章立足于马克思、卢卡奇、弗洛姆及海德格尔等人的有关理论，依据在现代性背景下主体自我实现的不同内涵，分析鉴别出异化的三个不同层次：针对物化财富的缺失与弥补的异化（异化Ⅰ）；针对自主性和自控性的丧失与弥补（即试图把握、控制自然世界和社会世界）的异化（异化Ⅱ）；针对超验价值、意义的缺失并试图弥补之的异化（异化Ⅲ）。这些层次表征着人们不同的社会挫折性，这些挫折引发的批判和诉求其合理性也不尽相同。所以，异化既非历史发展中的普遍现象，亦非对所有层次的人都呈现为一样的普遍状态，而是由现代性主体性哲学框架衍生出来的现代性生存现象。在作者看来，当代应高度注意异化话语谈论向有教养层面的转化，过度关注异化Ⅲ、而轻视异化Ⅰ。当下的异化话语状况说明，必须沿着马克思的路向，对异化进行社会理论的分析研究，而不能仅仅诉诸于抽象的形而上分析。鉴于西方“马克思学”在异化问题上所走过的弯路，这一论述对于国内学界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该书最后提出，从崇拜“实践”到反思内生着自悖谬的现代“实践”，并由此展开“实践”思维的自批判，展开“实践”内在张力结构的自我剖析，走向“完成”意义上的“后”实践哲学，是进一步从“实践哲学”中挖掘有利于日后中国哲学发展的理论资源的必由之路。一方面，这是作者对国内迄今为止重大学术进展的深入总结；另一方面，这更应该看作是作者立足于历史地平，对辩证法这一被长久误解的重要思想在现代性社会空间中重新焕发活力的一次深情呼告。“返本开新”是当下中国学术界的理论重任，“返本”即正本清源，萃取出那些具有重要价值但为传统所误释的宝藏——辩证法即是其中之一；“开新”则意味着有所创见，借鉴其它理论资源的必要性自不待言，但如何在世界性视野中建构出具有本土性灵魂的理论形态才是中国哲学研究的真正落脚点，自觉的方法论反思便凸现出其特殊的理论重要性，在此意义上刘森林教授所做的努力弥足珍贵。

责任编辑：何蔚荣

财富、人与历史

——马克思财富理论的哲学意蕴与现实意义

◎ 刘荣军

[摘 要] 马克思的财富理论主要有两大哲学贡献: 一是在“抛掉狭隘的资产阶级形式”的前提下, 论证了社会财富的主体性本质, 从社会的财富创造过渡到了人的全面发展; 二是对应于人类发展的三大历史阶段理论, 提出了财富演变的劳动时间、科学技术和自由时间即个性的自由发展等三个尺度。联系到我国当前的社会变迁与社会转型, 马克思的财富理论对于理解个人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进而确立科学的财富观和发展观, 对于正确认识劳动时间、大力推进科学技术、维护并强化个性的自由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关键词] 财富 主体本质 历史尺度 人的发展 现实意义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6) 09- 0071- 06

马克思在哲学史上实现的伟大变革, 就是将哲学由认识论阶段转向了实践论阶段, 将人的本质由理性本质转向了实践本质。然而, 实践的最基本的表现方式是劳动, 正是在人的劳动中, 人以预定的目的或愿望对自然对象或自然材料进行加工并形成了人的劳动产品。由此, 人的实践表现为人的劳动, 人的劳动结果表现为社会财富 (劳动产品即社会财富), 而社会财富则映衬着人的主体本质及其历史发展。对此,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给予了较为深刻的论述。

一、社会财富与人的主体本质

马克思的财富理论是马克思揭示人的主体本质的一个基本理论维度, 这一观点并非空穴来风或无中生有式的独断。因为它非常明白地体现在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在这部手稿中, 马克思从论述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关于财富的“对象性的本质”和启蒙国民经济学关于财富的“主体本质”的观点出发, 认为“财富的本质就在于财富的主体存在”,^[1](P73-76)]并以“对象化劳动”与“异化劳动”的相互关系论证了人的实践的“本质力量”。

如果说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还只是初步论述了财富的本质与人的主体性存在的关系的话, 那么, 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 马克思已经就财富创造与人的活动的关系做出了精辟的论述。他说: “事实上, 如果抛掉狭隘的资产阶级形式, 那么, 财富不就是在普遍交换中产生的个人的需要、才能、享用、生产力等等的普遍性吗? 财富不就是人对自然力——既是通常所谓的‘自然’力, 又是人本身的自然力——的统治的充分发展吗? 财富不就是人的创造天赋的绝对发挥吗? 这种发挥, 除了先前的历史发展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前提, 而先前的历史发展使这种全面的发展, 即不以旧有的尺度来衡量的人类全部力量的全面发展成为目的本身。在这里, 人不是在某一种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 而是生产出他的全面性; 不是力求停留在某种已经变成的东西上, 而是处在变易的绝对运

作者简介 刘荣军, 西南大学学报编辑部副编审、复旦大学哲学系博士生 (重庆, 400715)。

在这段精辟的论述中，马克思在“抛掉狭隘的资产阶级形式”的前提下，对人的劳动所创造的社会财富的性质，做了如下几个方面的阐释：

(1) 财富在普遍交换中造成了个人的需要、才能、享用、生产力等等的普遍性。在此，普遍性是相对于片面性而言的。人在持续的、反复的、连续不断的劳动活动中，创造了大量的财富，从而劳动不但满足了人的需要，而且激发了人的新的需要。正如马克思所说：“社会需要即从社会生产和交换中产生的需要越是表现为必要的，现实财富的发展程度便越高。财富从物质上来看只是需要的多样性。”^{[2] (P524)}与此同时，财富不但证实了人的劳动活动，而且给人提供了消费和享用。在这其中，重要的是财富促进了人的才能的普遍性。所谓人的才能的普遍性，也就是人的能力的全面发展。人的劳动或实践的对象化活动并不仅仅为的是改变外部世界、获得劳动产品，最根本的是为了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因此，如果说人的发展主要地表现为人的能力的发展，那么，财富就成为人的能力展示和发展的确证。也就是说，个人创造的财富越多，他的发展就越发显得自由和全面。

(2) 财富是人对自然力统治的充分发展。人们通过劳动改变外部世界，就是对不符合人的愿望甚至压抑人的愿望的外部世界进行改变和征服，经由所获得的日益增多的劳动产品或社会财富，来确立并证实人们对自然力量的主体地位。在此，马克思还特别地提到“人本身自然力”，这实际上是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论述的人的实践的“本质力量”。在马克思看来，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由自然界长期演化而来，因而人所具有的实践本质力量是一种“自然的”力量。这里所说的“财富是人对自然力统治的充分发展”，其实就是说人在改造外部世界的实践中、在创造财富的活动中，促进了人的自然的实践本质力量的充分发展，促进了“自然界的人的本质，或者人的自然的本质”^{[1] (P89)}的生成，进而使得“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来说的生成过程”。^{[1] (P92)}

(3) 财富是人的创造天赋的绝对发挥。人通过劳动获得的劳动产品，原本在自然界中并不存在，因而，人的劳动是一种创造活动，创造性是人的实践本质或劳动活动的根本特征。就此而言，创造就是人的天赋；财富作为人创造的作品，就是对人的创造天赋发挥的证明。因此，创造不但是一种天赋，也是一种能力：一个人的创造能力越强，他的创造天赋就越高；一个人的创造天赋越高，他所创造的财富也就越多。反过来说，一个人创造的财富越多，他的能力或天赋就发挥得越充分。正如人的发展可表现为人的能力的发展一样，人们创造财富的能力或天赋的充分发挥，也就是人实现了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在这个意义上，笔者认为，马克思的财富理论蕴含着一种深刻的生产力本原：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也可能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才说：“发展人类的生产力，也就是发展人类天性的财富这种目的本身。”^{[3] (P124)}

(4)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当马克思阐明财富与人的实践活动的第三重意义时，还将人的“天赋的绝对发挥”与人的“这种全面的发展”相提并论地称之为“人类全部力量的全面发展”。这就是说，当马克思将“人类全部力量的全面发展”看作“目的本身”时，他已经从人的财富创造过渡到了人的全面发展。假若说人的劳动或实践是一种目的和手段相统一的活动，那么财富创造就是一种手段，而人的全面发展则是目的。也就是说，人们创造财富为的是人的自身的全面发展，财富是人们实现自身的全面发展的不可或缺的载体。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才接着说，人们创造财富“不是在某一种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而是生产出他的全面性”，人们创造财富“不是力求停留在某种已经变成的东西上，而是处在变易的绝对运动之中”，即不停地追求着自身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总之，就财富与人的实践活动或人的全面发展的密切关系而言，人的劳动创造财富但并不仅仅是为了创造财富，而是经此实现自身的发展；财富表现为人的作品不仅确证了人的实践本质，更重要的

是它作为载体，促进了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就是说，人的发展的目的，必须实现于创造财富的实践活动之中。

二、财富尺度与人的历史发展

财富虽然由劳动所创造，并且促进了创造了它的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但是，由于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由于人的创造财富的能力有一个从低到高的不断发展的过程，因而衡量财富增长的尺度在人的发展或人的能力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就有了不同的表现。对此，马克思从深厚的历史感出发，依据他对人的发展的三种社会形态的宏观划分，即关于“人的依赖关系”、“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和“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2] (P107-108)}的论述，提出了财富尺度的三种历史性演变。

(1) 以劳动时间为尺度的财富创造与“人的依赖关系”。马克思说：“以劳动时间作为财富的尺度，这表明财富本身是建立在贫困的基础上的，而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只是在同剩余劳动时间的对立中并且是由于这种对立而存在的，或者说，个人的全部时间都成为劳动时间，从而使个人降到仅仅是工人的地位，使他从属于劳动。”^{[4] (P104)}可以看出，马克思在这里提出以劳动时间作为财富的尺度，主要指的是第一个社会形态的人的依赖关系时期，即人类历史发展的前资本主义阶段，若往后顺延，最多也只能延续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刚刚兴起的时期。这一时期的财富的基本特征是全社会的贫困，人们为了生存下去，不得不让个人的全部时间都成为劳动时间。因此，劳动时间的长短就成为财富增长的尺度。在这种情况下，自由时间是同剩余劳动时间相对立的而不是由后者转化而来的，因此，社会上大多数人的全部时间都用作劳动时间，他们的生命活动，即他们的实践活动，要么处于艰辛劳动的重压之下，要么成为劳动工具的附属品，要么为劳动的机械重复而烦躁不安。因此，这种劳动虽然也能促进人的能力提高，但其提高是十分缓慢的；这种劳动虽然也能促进人的自身发展，但其发展是非常有限的。这正是前资本主义阶段即人的依赖关系时期的根本特征。

(2) 以科学技术为尺度的财富创造与“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马克思说：“活劳动同对象化劳动的交换，即社会劳动确立为资本和雇佣劳动这二者对立的形式，是价值关系和以价值为基础的生产的最后发展。这种发展的前提现在是而且始终是：直接劳动时间的量，作为财富生产决定因素的已耗费的劳动量。但是，随着大工业的发展，现实财富的创造较少地取决于劳动时间和已耗费的劳动量，较多地取决于在劳动时间内所运用的作用物的力量，而这种作用物自身——它们的巨大效率——又和生产它们所花费的直接劳动时间不成比例，而是取决于科学的一般水平和技术进步，或者说取决于这种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4] (P100)}可以看出，马克思在这里提出以科学技术作为财富的尺度，主要指的是第二个社会形态的物的依赖关系阶段，即人类历史发展的资本主义阶段，若往后顺延，也可指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建立的初级阶段。这一时期财富的基本特征是由于科学水平和技术进步在生产中的应用，社会财富大量增加，从而使得人们在维持生存之余，还可以从劳动时间中节余出一定的剩余劳动时间，成为个人可以支配的自由时间。因此，科学水平和技术进步就成为财富增长的尺度。在这种情况下，正如马克思所言，不但形成了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而且还形成了“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要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2] (P107)}就此而言，如果说财富确证了人的实践的本质力量和人的能力的全面提高的话，那么此一时期财富的大量增加，就证明了人的实践能力的大为提高或人的各种能力的广泛发展。

(3) 以自由时间即个性的自由发展为尺度的财富创造与“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在马克思看来，在未来社会里，“一方面，社会的个人的需要将成为必要劳动时间的尺度，另一方面，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以致尽管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所有的人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还是会增加。因为真正的财

富就是所有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那时，财富的尺度决不再是劳动时间，而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4] (P104)}可以看出，马克思在这里提出以自由时间作为财富的尺度，主要指的是第三个社会形态的自由个性阶段，即人类历史发展的后资本主义阶段，若往前顺延，也可在资本主义阶段的晚期发达时期和社会主义高级阶段见到端倪。这一时期财富的基本特征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比较迅速，以致所有的人都富裕了，但是财富还会大量增加。这种情况之所以会发生，是因为自由时间的不断增多以及由此发生的个人成为发达的生产力。因此，自由时间的增多就成为财富增长的尺度。在这种情况下，自由时间不再集中于社会上的少部分人，而是较为平均地为社会上的每个人所拥有。因为这时人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

值得重视的是，在社会形态的第三个发展阶段，自由时间作为财富的尺度的实质，是自由时间塑造了个人发达的生产力，而个人之所以成为发达的生产力，是因为个性得到了自由发展，或者说个人成为了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个人。因此，说在第三个社会形态的自由个性时期，亦即后资本主义阶段，财富的尺度是自由时间，也可以说是个人发达的生产力，还可以说是个性的自由发展。这正是马克思关于“真正的财富就是所有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这一生产力本原的本质体现。如马克思所说：“表现为生产和财富的宏大基石的，既不是人本身完成的直接劳动，也不是人从事劳动的时间，而是对人本身的一般生产力的占有，是人对自然界的了解和通过人作为社会体的存在来对自然界的统治，总之，是社会个人的发展。”^{[4] (P100-101)}

从上可见，关于财富演变的劳动时间、科学技术和自由时间即个性的自由发展等三个尺度，不但对应于人类发展的三个历史时期，而且从前到后还具有紧密的连续性，而贯穿其中的主线就是人的实践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活动或人的改造外部对象的劳动活动。就是说，无论人们是以劳动时间、科学技术还是以自由时间即个性的自由发展为尺度来创造财富，都说明了只有人的实践和劳动才能创造财富，并且只有在创造财富中才能获得个性解放或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三、马克思财富理论的现实意义

联系到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改革和现代化建设，马克思关于财富的主体本质和历史尺度演变的理论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1) 从价值取向看，马克思的财富理论有助于我们树立正确的财富观念。

马克思哲学建构中，一个鲜明的特点就是科学地处理了个人与社会（个体与类）的关系问题：个人是社会的个人，社会是个人的社会。这种观念摈弃了一切把个人与社会二分的旧的思维方式。诚如马克思告诫的：“首先应当避免把‘社会’当作抽象的东西同个体对立起来。”^{[1] (P84)}然而，“从整体上来考察……社会本身，即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总是表现为社会生产过程的最终结果”，^{[4] (P108)}而社会生产过程，说到底，无非就是财富生产与价值创造的问题。因此，追求财富，不仅是人的发展的本性，而且是社会演进的杠杆，个人与社会正是在历史的财富生产过程中互相塑造、互动生成的。就此而言，马克思关于财富的主体本质的理论，对于理解个人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进而确立科学的财富观和发展观有着积极的建构意义。

在马克思看来，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实现于人与周围世界的对象性的实践活动中，而人的实践活动的直接后果是获得劳动产品，这些产品无论是物质的、制度的或观念的，都可以说是财富，于是，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必然与人所创造的财富联系起来。创造财富，从表面上看，是人获得了追求的利益；从实质上看，则是人的实践本质的体现。因此，在财富中就凝结着人的实践的本质力量，或者说人的各种能力的发展和提高。就此而言，马克思虽然也站在道德评价的立场上，痛斥资本主义财富生产的异化性和非人道性，但是，从历史评价的立场出发，马克思更加客观地阐述了财富生产对于个人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积极作用。我们可以发现，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及此后关

于未来社会的许多论断，实际上都是从财富生产与个人和社会的双重关联角度做出的。比如，未来社会是“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2] (P107-108)}的历史阶段，是“以每一个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5] (P683)}是“在保证社会劳动生产力极高度发展的同时又保证每个生产者个人最全面的发展的这样一种经济形态”。^{[6] (P145)}

进而言之，正因为马克思正确处理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并且始终把财富生产与人的发展和社会进步联系起来进行考查，因而也就为我们确立正确的财富观和发展观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笔者认为，将这看似关系不大的二者联系起来的，正是由马克思关于实践的对象性活动所引发的人们改造世界与发展自身的双重意义和关于财富生产中“每个人是手段同时又是目的”^{[2] (P198)}的双重角色共同决定了的。在马克思看来，由于人的实践的对象性活动使然，人们满足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必然转化为改造世界和发展自身的双重需要。这种需要对于人来说，呈现为一种通过改造世界而发展自身或为了发展自身而改造世界的关系。这种关系，也就是目的和手段的关系。撇开在阶级压迫社会里人之目的和手段截然二分即统治者成为目的、被统治者仅为手段的状态不谈，在这里隐藏着一个更深层次的理论内核：人们改造世界的活动总是一种社会性的活动，即各个个人相互联合起来的活动。这样一来，由于人既是目的又是手段的双重角色，个人财富的获得就既是这个人活动目的的实现，又是别人作为他的手段的促成；同样道理，别人财富的获得也既是他人活动目的的实现，又是这个人作为他的手段的促成。因此，如果说财富中凝结着人的实践的本质力量，而人的实践的本质力量又表现着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那么，财富创造中人的互为目的和互为手段的性质，就决定了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也是互为目的和互为手段的。也就是说，在财富生产中体现着人的“自为的存在”和“为他的存在”的统一。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笔者认为，马克思的财富理论突显了它的独特魅力：让“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6] (P20)}这种新的财富理念，摈弃了劳动与财富的历史对立，为我们今天确立社会个人渴望财富、追求财富和创造财富的个人与社会协调发展的和谐社会观，进而确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观，无疑奠定了积极的方法论意义。

(2) 从现实选择看，马克思的财富理论有助于我们正确看待财富的尺度。

从历史演进看，财富的劳动时间、科学技术和个性的自由发展这三个尺度，表现为人类历史发展的纵向序列。但是，我国社会从古代、近代到现代变迁的特殊性和急剧性，决定了我国当前财富尺度中三个尺度同时并存的局面。时至今日，我国依然保持着二元性的社会经济格局，尚未建成完全的工业化社会，因而古代的农业社会仍以较大的比例存在着，而在农业社会，财富的尺度必然表现为劳动时间。到了现时代，我国正致力于工业化社会的建设，因而财富的尺度又必然体现为科学技术尺度。与此同时，我国也深受当前发达国家高新科技的影响，并且建立起了为数不少的高新科技产业，涌现出了一大批从事高新科技的工作人员。高新科技社会又称为信息社会、知识社会或后工业社会，而这种社会可以说是向第三个社会形态的自由个性时期即后资本主义阶段过渡的社会形态，其财富尺度必然表现为个性的自由发展。

笔者认为，处身于三种财富尺度混然并存的十分复杂的社会历史时期，我们必须从三个方面正确处理财富的三种历史尺度之间的现实关系：其一，财富的劳动时间尺度仍需坚持，但要尽量缩短它发挥作用的时限。这不仅因为从相对意义上讲，我国当前社会生活中还存在着较大比例的农业生产和技术含量较低、以重复性制造为主的工业生产，在这些领域要获得更多的劳动产品和社会财富，就须坚持并且延长一定的劳动时间；而且从绝对意义上讲，“像野蛮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须与自然搏斗一样，文明人也必须这样做；而且在一切社会形式中，在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中，他都必须这样做。”^{[7] (P928)}其二，大力推崇财富的科学技术尺度，努力以此尺度去缩减劳

动时间尺度。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一种举国上下的工业化运动，而工业化时期的财富尺度就是科学技术尺度。因此，我们一方面要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以此创造日益增多的自由时间，另一方面要在日益增多的自由时间内，进一步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使人成为发达的生产力以反作用于社会生产力。其三，维护并强化初露端倪的财富的个性自由发展尺度，以个人的发达生产力去逐步取代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位置。我国的高新科技领域正在造就一大批个人能力全面发展的人群，财富的个性自由发展尺度也正在形成之中。因此，摆在我国社会生活面前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将已初露端倪的财富的个性自由发展尺度逐渐壮大起来，逐步地实现向工业化的各个领域渗透，从而以个性的自由发展这一发达的生产力去推动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需要强调的是，尽管从价值意义上看，财富的劳动时间尺度因为表现了社会的贫困和人的劳动能力的低下，以及人的发展的不自由和片面的状态，因而是很不足取的；财富的个性的自由发展尺度因为表现了社会的富裕和人的劳动能力的提高，以及人的发展的自由和全面的状态，因而是最令人向往的。但是，从很不足取的第一个尺度发展到令人向往的第三个尺度之间的，是财富的第二个尺度即科学技术尺度。正是科学技术尺度，一方面提高了此前的劳动时间的社会生产力，使得从劳动时间中分离出自由时间成为了可能，另一方面又使得自由时间成为个人提高能力的重要渠道——个人正是在不懈地追求（艺术创作和科学研究）中才多方面地发展了自身的才能，向个性的自由发展迈出了关键的一步。然而，我们必须看到，财富的科学技术尺度毕竟带有过渡性质；在科学技术打破财富的劳动时间尺度，为财富的个性自由发展尺度铺设道路的过程中，也完全有可能伴生所谓的“机器压迫人”和“单向度的人”的现象，出现生产过程和社会财富的物化与异化现象，造成技术逻辑与生态逻辑、资本逻辑与生活逻辑的双重矛盾与冲突问题。对此，我们既要坚持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的功能，又要正视科学技术在生产生活中的异化现象。惟此，我们才能从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角度正确理解科学技术对于财富生产和价值创造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 [5]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7] 马克思. 资本论（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责任编辑：罗 苹

元系统跃迁及其模型认识论

◎ 马步广 颜泽贤

[摘要] 进化认识论已经成为复杂性科学与哲学的一个新议题。本文从进化控制认识论的视角介绍了图琴的元系统跃迁理论及其逐步形式化的认识论, 重点研究了图琴的模型认识论及其在解决复杂性认识机理上的突破与语义学方面的意义。

[关键词] 图琴 元系统跃迁 进化控制认识论 模型论

[中图分类号] N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9-0077-06

证伪主义者波普尔 (K·Popper) 在他的后期哲学生涯中, 为了进一步构造其完整的哲学体系, 提出了实在论的真理观。其中他特别侧重进化哲学和生物哲学的研究, 并将达尔文进化论运用于认识论, 由此他也成为了进化认识论的创始人之一。^{[1](P17)} 波普尔的证伪主义公式可以说已经被“证伪”, 但作为证伪方法论的波普尔公式的不成立或者不完全成立并不影响知识的增长过程仍然是一个猜测与反驳、多样性的试探性解决与对这种解决的自然选择的过程。这种进化原理正是复杂系统演化论在认识论方面超越还原论的一个重要支撑。作为近年正在兴起的进化系统哲学的一个倍受瞩目的新学派, 图琴 (V·Turchin) 的元系统跃迁理论中的认识论也被他自己称为控制论认识论 (Cybematic epistemology); 近年来更与坎贝尔 (D·Campbell) 和波普尔所创的进化认识论合流, 所以称之为进化控制认识论 (Evolutionary Cybematic Epistemology) 更为合适。正如图琴在《论控制论认识论》一文中指出的, “我们的哲学是 19 世纪末进化论突现以及 20 世纪控制论出现的产物。”^{[2](P9)}

一、元系统跃迁理论的概念和思想

美籍苏俄科学家图琴 1977 年流亡美国, 同

年在哥伦比亚大学出版了《科学的现象》一书, 提出了元系统跃迁理论。^{[3](P41)} 1999 年又在“控制论原理研究计划”网站发表《关于元系统跃迁的对话》一书的电子版。他以“元系统跃迁”范式解释了几乎所有进化的层次, 从生命的起源直到科学的出现和科学认识的现象。人类大脑的突现、个人组成社会、军队的出现等等都是元系统跃迁的结果。这种普适性的原理很快成为了许多进化系统哲学家们关注的一个热点。

在《关于元系统跃迁的对话》一书中, 图琴通过一系列“逐步形式化” (progressive formalization) 的方法, 把元系统跃迁意义上的进化看作是世界的-一个基本特征; 把元系统跃迁范式看作是观察世界的进化和预言其未来的有效途径。^{[4](P3)} 图琴是这样定义元系统跃迁 (The Metasystem Transition) 的: 设一个系统 S 为某个类, 假定有一种方法可以大量复制它, (可能会发生某种变异), 从而产生 $S_1, S_2, \dots, S_n$ 。假定这些系统联合成一个以 S 类的系统为其子系统的新系统 S' , 并且也有一套附加的机制可以控制 S 子系统的行为和产生 S 系统。那么称 S' 为 S 的元系统, 而从 S 到 S' 的创造就叫元系统跃迁 ($S \rightarrow S'$), 简称 MST。 S 称为原初系统, 它是 MST 的作用范围, n 是被整合的原初系统的数量, 是

作者简介 马步广, 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颜泽贤, 华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006)。

MST的规模。这种转换反复运用,有 $S' \rightarrow S''$ 等等,这就产生了多层次控制系统。同时,元系统跃迁还创造出新的控制形式,称为元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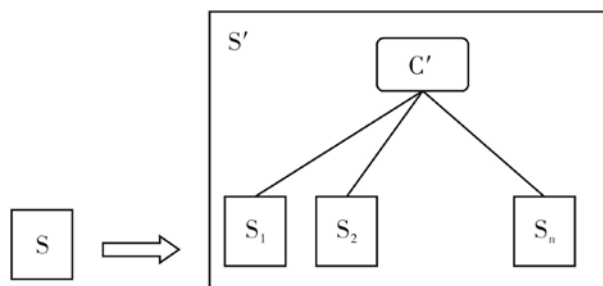


图 1 元系统跃迁

作为持续进行的元系统跃迁的一个结果,有一个多层次的控制结构产生了,它导致行为的复杂形式。进一步讲,不管是生物还是文化的主要进化过程,其实都只是大范围的元系统跃迁而已。元系统跃迁的概念使我们得以引进一种对组织的客观的、定量的测量方法,并且得以识别正向的、进步的演化和我们考虑为负向的、退步的演化。

二、逐步形式化的哲学认识论方法

逐步形式化 (Progressive formalization), 是图琴运用元系统跃迁理论来发展他的哲学认识论和建构其理论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首先是从对概念的直觉理解开始, 因为对任何一个概念, 一个问题, 在对它进行精确理解定义之前, 如果不从大家都有的直觉出发, 就根本不知道我们在讨论什么东西。而直觉虽然是感觉器官直接给与的、不再分解的, 但是它是非常含糊、有歧义、不精确的。因此, 进一步就需要更加形式的理解、更加精确的分析和更加抽象的概括、更加普遍性的推广, 使之更加可重复可复证, 从而在科学共同体中更加得到共识, 这就叫做更加形式化的过程。而不断向前推进这个过程, 就叫做逐步形式化的方法。1997年图琴等三人小组将这种方法解释为“步步为营” (bootstrapping) 或自我激励的方法: 理论表达影响其内容与意义, 内容意义的发展又影响理论表达, 由此循环不已, 逐步升级, 逐步深入。

图琴是这样来表述逐步形式化的认识方法的: 设我们用非形式的概念 A 来定义 B , 于是: A 为在先概念不依赖于 B , B 为在后概念, 依赖

于 A , 记作:

$$A < B$$

但是 A 又如何定义呢? 很可能它的定义项包含了一个 x , 而要定义 x 又依赖于 B 。因为世界上事物之间的关系往往是循环的, 所以表达一个定义, 并追踪一个定义, 这往往陷入了循环定义。我们用 A 定义 B , 现在又要用 B 来定义 A 。走出这个循环的一个方法就是区分不同的语言层次, 进入形式化不同的新层次。同一个概念有各种形式化层次不同的阶梯, 它们彼此之间是相容的可共存的。

现在将 A 进一步形式化、精确化, 定义为 A' 。这时我们发现定义 A' 要依赖于 B , 也不会出现循环定义, 因为 A' 并不是 A 。而且原来用非形式的 A 定义非形式的 B , 现在有了形式的 A' 就可定义形式化的 B , 即 B' , 如此类似, 逐步形式化就有下列的形式:

$$A < B < A' < B' < A'' < B'' \dots \text{等等。}$$

这是一个螺旋梯, 由 $A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A''$ 是 A 的一步步精确化的层级过程, 拉直这个螺旋梯, 我们便得到一个定义链, 这些不同层次的概念是可以并存于知识系统中而无须相互代替的。图琴定义许多哲学概念都采取这种方法进行。

这种逐步形式化的优点在于: (1) 运用不同形式化层次的概念避免了循环定义; (2) 表现了理论一步步深入, 而不同层次的概念可以共存; (3) 形式化的结果, 相当一部分概念可以提交机器进行处理; (4) 在形式化过程中私人知识一步步转变为社会知识, 变成客观化的、可复证的知识。

三、认识论中的系统模型方法

模型系统和模型方法, 在图琴哲学认识论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因为他认为“语言对象的意义就是建构事物的模型, 以便预言世界的进程”, “知识就是实在的模型”, “模型是认知的主体的一个子系统”, ^{[4] (P5)} 建模是作为控制系统的动物与人类的一种重要行为。因此系统模型论是他的认识论的核心。

按照图琴的观点, 模型是实现数学上的同态对应的一个系统。这个观点, 是系统科学的

一个主流观点。控制论创始人维纳 (N·Wiener) 在 1945 年发表的《模型在科学中的作用》一文中就谈到“科学知识是由一系列抽象模型所组成”。^{[5](P24)} 而控制论另一位创始人艾什比 (R·Ashby) 于 1957 年写的《控制论导论》中, 也几乎用了整个第 6 章来讨论这个问题。^{[6](P87-109)} 国际系统协会联合会前主席、美国著名系统科学家克勒尔 (G. J. Klir) 在他的《系统科学面面观》中也用了大量篇幅, 讨论系统模型。他也谈到模型与原形的关系是一种“同态关系”, “如果 S_2 是原型 S_1 在映成函数 h 下的同态映象 (homomorphic image), 则 S_2 连同 h 被称为 S_1 的模型。”^{[7](P95-96)}

图琴是这样将同态关系运用于模型系统中的: 一切知识都是现实世界 (或现象世界) 的某些部分、某些特征、某些状态的模型, 它实现着模型系统和被模拟系统之间的同态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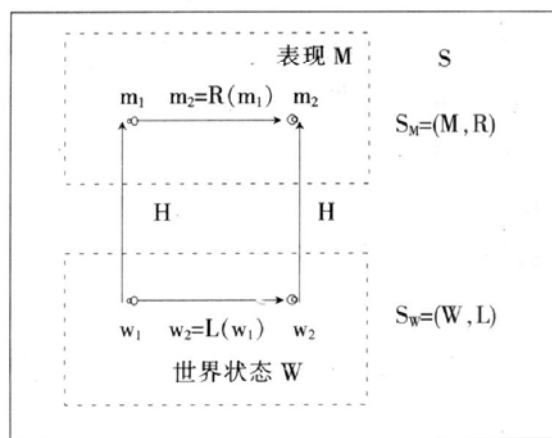


图 2 建模的方框图

上图中, 模型系统 $S_M = (M, R)$ 与被模拟系统 $S_W = (W, L)$ 组成一个建模过程, 实现了两个系统之间从 S_W 到 S_M 的同态映射。所以建模系统 $S_M = \langle S_M, S_W, H \rangle$ 。

(1) 我们先看被模型的系统 S_W 。它是外部实在反映到认知主体感觉器官的世界状态或现象世界 $W = \{W_i\}$, 是外部实在的一种输入。如果模型系统是一个电脑, 这 W 就是电脑操作员的按键输入。如果模型主体是动物或人的脑, 则 W 表示这个人的现象世界。现代进化认识论证明, 不同的动物有不同的现象世界。而从 W_1 迁移至 W_2 则是人类认识主体行动的结果或自然界行动 (活动作用) 的结果, 前者按行动规律

办事, 后者按自然规律办事, 当然行动规律也得遵循自然规律, 所以规律 $L: W_1 \rightarrow W_2$, 是从一种状态到另一种状态的映射。这里的运算是个一元运算, 因为 $L: W_1 \rightarrow W_2$ 的像源集合 W 的阶为一阶。不过图琴在《关于元系统跃迁的对话》中特别强调 w_1 迁移到 w_2 是认知主体行动的结果, 即视 L 为行动 a 而将什么也不做静观结果的出现也看作是一种行动。所以这个说法与本文的表达即自然规律与运行规律的结合实质上是相同的。

(2) 再来看模型系统 S_M 。 $S_M = (M, R)$ 。其集合 $M = \{m_i\}$ 是对现象世界的表现 (representation)。模型状态或表现 m_1 按规则 R 行事, 迁移至另一个表现 m_2 。如果模型系统是一部电脑, 这个 R 就是电脑的运程序, 如果对 m_i 进行 $\sqrt{\quad}$, 就按照规则程序由 $m_i \rightarrow \sqrt{m_i}$ 。如果模型系统是人脑, 而要处理的元素是一些语言与概念, 则 R 是由科学规律、逻辑思维规则、大脑活动规则等方面组成, 是人们为了解释某种可能的行为 L 及预言其效应而设计出来的。它是对世界状态及其规律的一种模拟。

(3) 最后, 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同态映射 (在模型中和在控制论中它被称为表现函数) $H: W \rightarrow M$, 使得 $w_1, w_2 \in W$, 有 $H(L(w_1, w_2)) = R(m_1, m_2)$, 这是从世界系统对应到表现系统的函数。是富有某种类比与模拟的一种测量, 一种感知, 或一种观察等等。我们应该将 H 不仅仅看作是被动的反映, 而是一种主体的活动。不过在宏观领域, 我们有一种不干预假说 (non-interference assumption), 即假定主体对被观察的事物状态不发生影响, 这近似地是成立的。而在微观世界里, 这个假说就不成立了。

如果这个建模是成功的, 那么对于世界状态 w_1 进行映成函数变换所得的 w_1 的表现 $H(w_1) = m_1$, 施加一种规则变换便得到 m_2 。即 $R(m_1) = m_2$ 。 m_2 是模型 S_M 中的预言, 预言在现象世界有与 m_2 相对应的 w_2 出现。而当施加一个人类行动或自然行为于 w_1 时, 如果按规则确实得到 $L(w_1) = w_2$, 就证明预言实现了, 建模是成功的。所以模型成功的条件是:

$$R(H(w_1)) = R(m_1) = m_2 = H(w_2) = H(L(w_1))$$

预言的导出过程

预言的证实过程

事实上，这里有两个过程：第一个过程是：(1) $H(w_1) = m_1$ ，(2) $R(m_1) = m_2$ ；第二个过程是：(1) $L(w_1) = w_1$ ，(2) $H'(w_2) = m'_2$ 。所谓模型产生的预言就是 $m_2 = m'_2$ 。它是有关检验的陈述。于是模型进入第三过程对 $m_2 = m'_2$ 进行检验。

看来，所有的科学预言和技术预言，都带有这种同态对应的性质。牛顿力学和万有引力定律预言了潮汐的涨落、彗星的出没，天文学家因此而预言行星、彗星运行的位置，航天专家因此预言人造卫星、飞行器的方位。海耶克预言了指令性计划经济行不通，马寅初预言中国人口不加控制的严重后果都说明了图琴关于知识就是预言发生器这个同态对应模型论是正确的。

图琴将模型系统看作是控制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进行分析。控制系统，无论它是一条虫，还是一只老虎，在其脑中都有这样一个模型系统。于是它能预言猎物的方向和猎食的结果，从而有利于它们达到生存竞争的目的，它的进化也有利于生物的进化。人类知识也是如此，知识就是模型，能预见世界事件的结果，从而帮助人类进行行为的选择达到人类的价值目标。图琴在《论控制论认识论》一文中写道：“因此，运用 R 于 m_1 ，系统 S 在某种程度上可预言由它的行动 L 所导致的世界事件的发展。在模型中，尝试不同的结果行动 L ，系统可以做出多种多样的选择，以达到它们最佳的目的”。^{[2](P11)}

四、几种认知过程的模型案例

控制论哲学家们，包括图琴，之所以着重对系统模型进行研究，主要有下列三个原因：(1) 模型是一种控制系统，至少它是控制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模型所在的系统运用模型对被模型系统进行一种控制。因此重大模型的建立是一个认知过程的元系统跃迁（模型是元系统跃迁的一个重要方面）。(2) 各种不同层级的认知过程，是一个建模的过程。联想控制反射，

因为联想本身建了模；语言控制了联想，因为语言本身建立了联想与行为的模型，等等（模型是认知的本质，知识的关键）。(3) 语言的语义就在于它用于建立模型，对事件进行预言，从而成为生存、繁荣、发展、达到目标、解决问题的工具。正如图琴说的“建模是生存的有力工具，这也是它在进化过程中的突现”^{[4](P6)}（模型是语义的核心）。

由这些原因出发，下面用几个案例来看一下这种进化控制认识论的机理。

1. 联想与建模。

巴甫洛夫将狗的唾液分泌腺切开，使唾液腺体流到一个瓶中，每次喂狗时就摇铃，于是食物—唾液—铃声构成一种联想。每次摇铃狗的口水就流了，联想加上一个时间因素，从而有预言能力，就决定了高级动物大脑中发生一个建模。铃声表象→食物表象→流口水神经信号。在这种模型控制下，狗有飞奔行动，跑向狗钵子，准备吃东西。一只饿虎擒羊，羊的奔跑有一个曲线，老虎头脑中的表象构造了一个走直线的模型逮住羊，这也是模型的作用。图琴认为从控制论的语言来说，有时间坐标的表象的相互联系，并且结果有能力预见未来也不过就是建模：建构环境的一个模型。下面运用图 3 的符号加以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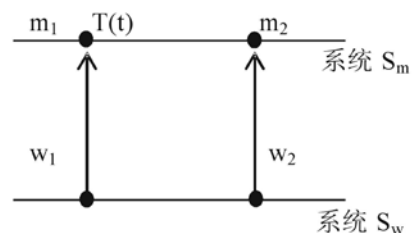


图 3 联想和建模

考虑有两个 S_w ， S_m 。对于系统 S_w 的每一个状态 w ，我们能够确定系统 S_m 唯一的一个状态 m ，这里是映射中的多一对应。无论铃什么时候摇，怎样摇法，不同状态 $(w_1, w_2, \dots, w_j) = w_i$ 对应特定的铃声表象 m_i 。概括状态 $w_i = \{w_1, w_2, \dots\}$ 与 m_i 还是可以看作一一对应，这是

系统 S_m 成为系统 S_w 的模型的必要条件。另一个必要条件是系统 S_m 存在着一个转换 $T(t)$, 使得当 w_1 在 t 时后变换为 w_2 就有 $T_1(m_1) = m_2$, 它是 w_2 的映象。如果这两个条件得到满足, 则这样 S_m 是 S_w 的模型, 这模型叫实时模型 (real time model)。

在联想与建模的模式下, 信息短缺, 通过建模得以补偿, 事件的进程通过模型得以预见。这里空间的信息屏障得以克服了, 时间的信息屏障也克服了。谁也没有直接通过未来的信息通道, 但模型使我们预见未来, 如同好像有通向未来的信道一般。这就是模型对系统的生存, 对系统目的的作用。联想预言了我们行动的结果, 因而为控制我们的行动提供条件。

2 语言与建模。

语言与它所表示或指谓的对象首先是一个意义关系。给一个对象以一个名词, 真老虎给以 Tiger 的名词就是一个编码 (coding), 而从 Tiger 的名词想起了是一只老虎就是一种解码或译码 (decoding)。这个语义关系是与摇铃一狗钵子一口水的关系是不同的。后者是神经生理学上的条件反射和无条件反射的关系。语言首先比联想高了一个层次, 语言首先是十分灵活、多样的。语言名词与对象的语义关系是人为创造的, 同时语言又是联想的控制。

3 理论与建模。

一般说来理论是语言模型的同义语。原始人的手指计数模型, 石头计数模型与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理论模型是一样的。波普尔曾经说过从阿米巴到爱因斯坦实行的试错法的原则是一样的。不过相对说来, 当讲到从一个模型产生另一个模型时, 比较具体的叫语言模型, 比较一般的叫理论模型。

图琴在《科学的现象》中谈到理论是实在的“两层”语言模型, 他认为人类神经系统中的态势和表征模拟着环境的状态的变化。而语言对象模拟着态势和表征的变化。结果理论成了实在的“两层”语言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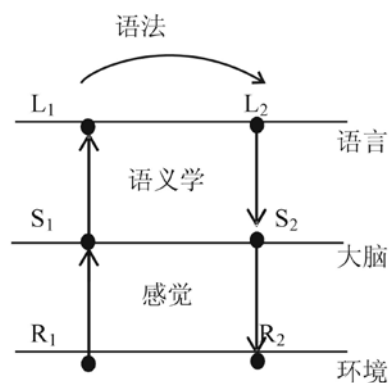


图 4 两层语言建模

这个图式, 似乎将联想模型与语言模型整合起来。通过联想控制系统不必直接认知 R_2 , 而是通过对表象 S_1 的联想达到 S_2 而认知 R_2 。同理语言对象 L_1 是 S_1 的指号 (符号指号, 图象指号或指引指号), 而 S_1 是 L_1 的指称、意谓或意义。当情景或表象 S_1 转换为 S_2 时, 语言模型能够通过 L_1 的语义学分析和从 L_1 到 L_2 的语言活动类型分析, 就能对 L_2 进行解码得到 S_2 的认识, 这就叫做理论的预见。一旦有这种语言模型 $R(L_1, L_2)$, 我们就可以谈论现象的本质、理想化、因果关系以及其他范畴。这些范畴决定和解释了语言模型的一般存在, 并可能构成上一个层级的元语言对语言进行分析与控制。通过试错法, 人们不断检验这些模型, 建构新模型。建模建构引导检验, 检验又引致建构。

五、语义学意义

语义学是当代哲学的一个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语言是复杂的符号系统, 它的基本符号就是它的语词, 包括实词与虚词。而语句就是按一定的语形规则由语词构成的有机整体, 记作 A 。话语除了有它的语词成分之外, 还有它的节律成分 F , 节律不同, 同一语句有不同的意思, 所以话语可以记为 FA 。话语除了本身具有语词成分、节律成分外, 还必须出现在一定的交际环境中和一定的上下文环境中, 这些交际语境记作 C_R 。这里 C 表示语境, R 表示交际合作中谈话的准则。因此交际语境中的话语就是 $C_R(FA)$ 。它的整体以及它的组成部分 A 、 FA 与 $C_R(FA)$ 就称为语言表达式, 这就是图琴所说的“语言对象” (linguistic object)。

关于语言对象的意义, 在哲学家、语言学

家和心理学家中有着几种不同的理论。(1) 指谓论 (referentism)。指谓论者认为, 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就是它所指谓的对象, 即事物与环境的实体、属性、状态、关系以及它们的集合。例如“马”这个语词的意义就是它指谓的对象, 各种实际马匹的集合, 在本文图 4 中, 就是用 L_1 来表达和指谓 R_1 。(2) 观念论 (idealism)。观念论者认为, 语言表达式的意义是和语言表达式相联系的思想与观念 (idea)。17 世纪哲学家洛克在他的《人类理解原理》中对这种观念论有这样的表述: 语言文字是用来做观念的可见记号的, 而它们所代表的观念就是它的直接的意义。这个所谓观念, 就是“感觉或心智的表象”。每当我用语言表达一个意思, 总有某种观念浮现在我的心中, 并让听者领会我在心中的一些思想观念, 如果传达成功, 听者心中也浮现了类似的观念。在图 4 中, L_1 表现 S_1 , 大概相当于洛克的语言表达观念 (当然包括感觉) 的语义理论。(3) 行为论 (behaviorism)。行为论者认为, 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就是语言表达式所产生的情景和所引起的反应。特别是把语言所引起的社会交际场合中的共同反应, 当作是语言表达式的意义是心理学研究成果刺激引起反应 (如敲膝盖引起反射) 在语义学中的运用。在餐馆中叫道“给我一份牛扒”的意义就在于服务员真的端来一份牛扒。在图 4 中大致相当于 L_1 导致 R_2 的这种变化。(4) 实证论。逻辑实证论认为, 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就是它的真值条件。石里克说得很清楚: “一个命题的意义, 就是证实它的方法”。^{[8] (P39)} 在图 4 中, 相当于 $L_1 \rightarrow L_2 \rightarrow S_2$ 的证实过程。(5) 使用论。后期维特根斯坦认为, 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就在于它的使用, 意义是语言使用者如何使用它的函数。

这些不同的学派分别从自己的角度论证了语言表达式的意义, 具有相互补充的性质。概而言之, 一个语言表述式的意义就是语言使用者使用它所表达和传达的思想与感情, 指谓我们所言说的对象的事态以及我们对这事态的行为与态度。

那么图琴的进化控制认识论及其模型认识论又是如何来诠释这些关系的呢? 图琴建议把正在建模的系统简单地称为“世界”, 代表着我们看到的世界的某部分或某方面; 然后把建构模型的“我们”称为“认知主体”。这样, 如果把认知主体当作从事建模的系统, 则所建立的模型就是认知主体的一个子系统。

图琴将语言的基本作用看作是建模以预言环境事态, 因而语言在这个作用过程中获得意义就是一个很自然的事。因此, 可以认为语言的意义就在于它所建构的模型和所做出的事态预言。虽然它对于说明语言表达式的各个要素来说是不够的和有局限的, 但这论述了一个语言的总体语义。总之, 图琴运用其控制论和模型方法, 提出了一种特别的语义学: 即语言的意义就在于建模, 对世界进程做出预言, 成为生存的有力工具。这可以称之为进化控制论的语义学, 它是有意义的, 也是把握了语义关系要领的。

[参考文献]

- [1] Campbell D.T. Evolutionary Epistemology. *The Philosophy of Karl Popper* [C]. Open Court Publish, La Salle. Ill 1974.
- [2] V. Turchin On Cybematic Epistemology [J]. *Systems Research*. Vol 10 No. 1.
- [3] V. F. Turchin *The Phenomenon of Science* [M].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 [4] V. F. Turchin *A Dialogue on Metasystem Transition* [M]. The City College of New York, July 12, 1999.
- [5] N.W iener The Effect of Model in Science [J]. *Philosophy of science* 1945, vol 12.
- [6] W. R. Ashby *An Introduction to Cybernetics* [M]. Chapman & Hall LTD, 1957.
- [7] G. J. Klir *Facets of Systems Science* [M]. Kluwer Academic / Plenum Publishers 2001.
- [8] M. Schlick 意义和证实 [A]. 洪谦主编. 逻辑经验主义 [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责任编辑: 何蔚荣

论模态逻辑的合法性^{*}

——对蒯因式模态词解读的批判考察

◎ 张力锋

[摘 要] 全面考察蒯因式的模态词解读, 可以发现这种解读是狭隘的, 它过分地依赖于逻辑、语言之外的内容上的联系, 不利于从外延角度来对模态词做一般的、形式化的研究; 同时蒯因反驳第三等级的模态词的使用, 这也是错误的, 模态谓词逻辑是合法的。

[关键词] 模态逻辑 模态词 分析性 模态包含

[中图分类号] B81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9-0083-04

在现代模态逻辑发展的初期, 它遭到了来自技术及哲学方面的诸多责难, 其中尤以蒯因 (W. V. Quine) 的意见最为激烈。蒯因之所以认为模态逻辑 (特别是模态谓词逻辑) 是不可取的, 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把可能性、必然性等模态词理解成是从属于语句的、是对语句自身的谓述。

模态逻辑是一门研究模态推理的有效性的学科, 它在较抽象的、较一般的水平上揭示日常生活、科学实践和哲学研究等领域广泛涉及的“必然性”、“可能性”等概念的意义。如“中国足球队不可能获得世界杯冠军”就包含了一个日常生活意义上的模态词“不可能”; “任意的两个物体之间都必然存在引力”含有物理学意义上的模态词“必然”; “一切都是物质的, 这是必然的”则包含着形而上学的模态词“必然”。这些模态词都有着各自内容上的联系: 在第一例中的不可能性是由中国足球队的实际水平和其他国家足球队的实力决定的; 而第二例的必然性则是物理规律普适性的反映; 最后一例中的必然性则是由唯物主义的信条导致的。模态逻辑的任务就是要抽出这些不同领域的具体模态词的内容上的差异, 只留下它们最一般的共性, 从而发现适用于一切情形的模态逻辑的规律; 简言之, 对模态词做逻辑的研究。在现代模态逻辑早期的发展阶段, 人们主要研究狭义的绝对模态词。如 C. I. 刘易斯 (C. I. Lewis) 就分别从推理和逻辑一致性两个方面阐述了他对必然性和可能性的理解。他认为可能性就是不包含矛盾性, “p 是可能的”就是 p 不是自相矛盾的, 换言之, p 推不出 $\neg p$, 即 $\neg (p \pi \neg p)$ (“ π ”表示严格蕴涵, 即推出之意)。由此, “p 是不可能的”就是 p 自相矛盾, 由 p 可推出 $\neg p$, 记为 $p \pi \neg p$; 最后, 可得到必然性的解释: “p 是必然的”就是 $\neg p$ 是不可能的, 即从 $\neg p$ 可推出 $\neg \neg p$, 记作 $\neg p \pi \neg \neg p$, 也就是 $\neg p \pi p$ 。另外, C. I. 刘易斯还由推出关系定义出一致性概念, 通过后者进而来解释这些模态概念。所谓“p 和 q 是一致的”, 就是 p 推不出 $\neg q$, 有定义 $poq =_{df} \neg (p \pi \neg q)$ (其中, poq 表示 p 和 q 是一致的)。于是根据一致性概念就可以说明可能性与必然性: “p 是可能的”就是 p 自身是一致的, 记为 pop; “p 是必然的”即 $\neg p$ 不是自身一致的, 记为 $\neg (\neg po \neg p)$ 。由上面 C. I. 刘易斯对模态词的分析, 他所理解的必然命题实际上就是逻辑重言式。不难看出, 以上对模态概念的解释根本上都是从推理出发而做出的。但是仅做这方面的工作是不充分的。因为在一个不具有完

* 本文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05JJD720.40002) 及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 (0502002C) 的资助。

作者简介 张力锋, 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江苏警官学院讲师 (江苏 南京, 210093)。

全性的命题逻辑系统中，总有一些重言式不在其定理之列，这样，若是按照 C. I. 刘易斯的说法，我们就要被迫承认有些矛盾式（即上述那些重言式的否定）是可能的，而这是我们所不能接受的；为了避免出现这种荒谬的现象，就必须要保证系统具有完全性，而完全性显然是一个语义学的概念。

沿着狭义的绝对模态词的研究方向，卡尔纳普（R. Carnap）构造了模态谓词逻辑系统和逻辑语义学，并给出关于模态词的语义解释，通过逻辑真等语义学概念解释必然性。受到维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的启发，为了引入逻辑真（L-真）等一系列概念，卡尔纳普采用了状态描述（state-description）这一说法。所谓某系统 S 的一个状态描述，指的是系统 S 中的一个句子集，其中对每一个原子句而言，它自身和其否定两者有并且只有一个属于该句子集，且除此之外该句子集中不再包括其它句子。相对于系统内的谓词所表达的所有性质和关系，状态描述实际上是为个体域中的个体可能具有的状态做出了一个完全的描述；据此，卡尔纳普认为它表示了莱布尼兹（G. Leibniz）的可能世界或维特根斯坦的可能事态。再根据一系列的语义规则，就可以确定任一句子是否在某给定状态描述里成立。这些语义规则是：（1）一个原子句在给定状态描述里成立，当且仅当，它属于该状态描述；（2） $\neg \alpha$ 在给定状态描述里成立，当且仅当， α 在该状态描述里不成立；（3） $\alpha \vee \beta$ 在给定状态描述里成立，当且仅当，或者 α 在该状态描述里成立，或者 β 在该状态描述里成立；（4） $\alpha \leftrightarrow \beta$ 在给定状态描述里成立，或者 α 、 β 都在该状态描述里成立，或者二者都不在该状态描述里成立；（5） $\forall x \alpha$ 在给定状态描述里成立，当且仅当，对 α 中自由变元 x 做的所有替换实例都在该状态描述里成立。

一个句子 α 在系统 S 里是逻辑真的，当且仅当，在 S 里的 α 的真仅依据系统 S 的语义规则为真，不必涉及语言外的事实。也就是说，句子的逻辑真是在无论什么样的可能状态里都为真。由此，卡尔纳普得到逻辑真的定义：

句子 α 是 L-真的（在 S 中） $=_{df}$ α 在（S 中的）每一个状态描述里都成立。

根据这一定义又易于得到其它的逻辑语义概念的定义：

- a. 句子 α 是 L-假的（在 S 中） $=_{df}$ 句子 $\neg \alpha$ 是 L-真的；
- b. 句子 α L-蕴涵句子 β （在 S 中） $=_{df}$ 句子 $\alpha \rightarrow \beta$ 是 L-真的；
- c. 句子 α L-等值于句子 β （在 S 中） $=_{df}$ 句子 $\alpha \leftrightarrow \beta$ 是 L-真的；
- d. 句子 α 是 L-确定的（在 S 中） $=_{df}$ α 或者是 L-真的，或者是 L-假的。

由上述的 L-蕴涵定义可知：L-蕴涵实际上是对 C. I. 刘易斯的严格蕴涵算子“ π ”的语义刻画。句子 α L-蕴涵句子 β 意味着，没有一个状态描述使得 α 在其中成立而 β 不成立，即不可能 α 真而 β 假。那如何处理必然算子“ $\Box$ ”呢？卡尔纳普认为，“对我而言，最自然的方式似乎就是将逻辑必然性解释为相应于句子 L-真的命题性质。”^{[1] (P174)} 由此，可以得到关于模态算子“ $\Box$ ”的约定：

句子 $\Box \alpha$ 是真的，当且仅当，句子 α 是 L-真的。

若对原来的一阶（非模态）系统 S 用算子“ $\Box$ ”做相应的扩张，则上述的约定可视为新的模态系统 $S^\Box$ 中的一条语义规则。类似地，由于 $\Diamond \alpha =_{df} \neg \Box \neg \alpha$ ，可得到关于模态算子“ $\Diamond$ ”的语义规则：

句子 $\Diamond \alpha$ 是真的，当且仅当，句子 α 不是 L-假的。

下面来看一看形如 $\Box \alpha$ 的句子的 L-确定性问题。如果 $\Box \alpha$ 为真，则根据模态算子“ $\Box$ ”（必然）的语义规则， α 是 L-真的。既然 α 是 L-真的，则 α 的真只依赖于语义规则。可见， $\Box \alpha$ 的真只依赖于模态算子“ $\Box$ ”（必然）的语义规则和决定 α 的 L-真的语义规则，因而 $\Box \alpha$ 是 L-真的。如果 $\Box \alpha$ 为假，即 $\neg \Box \alpha$ 真，则根据模态算子“ $\Box$ ”（必然）的语义规则， α 不是 L-真的。而 α 不是 L-真的仅依赖于语义规则就能够得到。可见， $\neg \Box \alpha$ 的真只依赖于模态算子“ $\Box$ ”（必然）的语义规则和决定 α 并非 L-真的语义规则，因而 $\neg \Box \alpha$ 是 L-真的。因此根据 L-假的定义，可知句子 $\Box \alpha$ 是 L-假的。综合上述两个方面，形如 $\Box \alpha$ 的语句或者 L-真，或者 L-假，它是 L-确定的。事实上，进一步我们还可以证明，按

照卡尔纳普对模态算子的理解,任何形如 $\Diamond\alpha$ 的句子也是L-确定的。另外,根据上面对 $\Box\alpha$ 及 $\Diamond\alpha$ 的L-确定性的证明,我们容易得到,每一个形如 $\Box\alpha\rightarrow\Box\Box\alpha$ 和 $\Diamond\alpha\rightarrow\Box\Diamond\alpha$ 的句子都是L-真的,因而卡尔纳普构造的模态系统至少是强过S5的。而对于其它类型的模态,如物理的必然性,他是将其做了分析性的理解。通过“意义公设”,他引入了分析性概念。所谓意义公设,就是一组相互不矛盾的句子 $P_1, P_2, \dots, P_n$,它们可以是一组表述物理学定律的句子,也可以是一组表述谓词同义性的句子。令P是所有这些意义公设的合取,我们可以把分析性概念精释为“相应于P的L-真”,而做出如下的定义:

L中的一个陈述 S_i 相对于P是L-真的 $=_{df}$ S_i 被P所L-蕴涵(在L中)。^{[2] (PP187-188)}

另外,若L是原先的没有意义公设的系统,L'是通过在系统L中附加意义公设P而得到的一个扩张,则又可以将分析性概念精释为“L'中的L-真”,从而做出下列定义:

S_i 是在L'中L-真的 $=_{df}$ S_i 是在L中被P所L-蕴涵的。^{[2] (P188)}

由此,可以将上述定义视为广义的一般分析性概念的定义;逻辑真只是一种极端情形下的分析性,即意义公设为空集。这样,一个命题是必然的,当且仅当,表述它的句子是分析的;当然,相应于不同的必然性,有不同层面的分析性。综合来看,无论是逻辑必然性,还是其它类型的必然性,卡尔纳普都是将它们理解为分析性的。

蒯因正是继承了卡尔纳普对模态词的上述解读,并区分了包含模态的三个等级。在第一等级中,模态词作为语句谓词,修饰语句名称或加了引号的语句,它不是算子,而是元语言概念。如“ $\Box$ ‘ $9 > 7$ ’”中包含的“ $\Box$ ”就是第一等级的,可将其读作“‘ $9 > 7$ ’是必然真的”。在第二等级中,模态词修饰语句本身,它以否定词作用于语句、陈述的同样方式附着在语句上,所以“ $\Box$ ”是以算子的面目出现的。如“ $\Box(9 > 7)$ ”中出现的“ $\Box$ ”就是第二等级的,可读作“下列情形是必然的: $9 > 7$ ”。在第三等级中,模态词的应用是对第二等级的引申,其中模态算子修饰开语句,甚而对这些模态开语句做量化处理。例如“ $\exists x \Box(x > 7)$ ”就是包含第三等级必然算子的典型,读作“存在一个个体,它必然地大于7”。蒯因认为,第一等级中包含的模态词较其它两个等级更为可取,因为它较准确地反映了必然性等模态词的逻辑特征。他指出,自C. I. 刘易斯以来,“整个现代模态逻辑是被错误地构想出来的,其错误在于混淆使用(use)和提及(mention)。”^{[3] (P177)}必然性、严格蕴涵都是语义学概念,它们是作用于语句名称的。在“‘S’是必然的”和“‘P’严格蕴涵‘Q’”中,都是分别提及了语句“S”、“P”和“Q”;现代模态逻辑则错误地认为,在这两例中对“S”、“P”和“Q”做了使用,即在第二、三等级上使用模态词。特别地,蒯因认为第三等级的模态词使用会导致出现荒诞的结果。例如,量化处理模态命题“9必然大于7”,所得的结果就是“ $\exists x$ (‘x大于7’是分析的)”;这个量化结果是古怪的、不合句法的,因为紧随存在量词 $\exists$ 之后的x指的是某事物,而第二个x是作为一个命题函数名字的组分出现的,两者是不相干的。这样的量化模态命题实际上是在一个明显的假命题(“‘x大于7’是分析的”)前加上一个不相干的量词,就好似从“‘Cecero’包含六个字母”量化得到“ $\exists x$ (‘x’包含六个字母)”那样地荒诞。因而,包含模态的第三等级被蒯因严厉拒绝。而若停留在模态命题逻辑的水平上,则包含模态的第二等级也是尚可接受的;但蒯因对第二等级的模态包含是不甚满意的。因为:一方面,若把模态词当作语句算子,就总是存在着把它视为需要量化的句子算子的倾向和危险,“它会对模态逻辑进行过分然而无谓的重述,而且它会使我们匆忙得出量化模态逻辑的结论”;^{[3] (P176)}另一方面,“如果我们不打算通过必然算子进行量化的话,那么使用那个算子比起单纯引用一个语句并说它是分析的,就没有任何明显的好处了”。^{[4] (P145)}总之,蒯因能够接受第一等级的模态包含,至多能勉强地接受第二等级的模态包含(限于模态命题逻辑),完全拒斥第三等级的模态包含。

模态词“ $\Box$ ”真地应做蒯因式的解读,被理解成分析性吗?卡尔纳普的模态语义学是通过增加意义公设给出分析性的定义,乃至给出各类模态词的解释;这种理解模态词的方式过分地依赖于逻辑、语言之外的内容上的联系,不利于从外延角度来对模态词做一般的、形式化的研究。就连蒯因本人因

为不赞成内涵性的分析性概念，从而也只是有保留地接受了这种解读。可能世界语义学作为现代模态逻辑的标准语义学，从外延方面成功地解释了模态逻辑，并给出各类正规模态系统的完全性、可靠性证明，堪称内涵逻辑研究的楷模。不像在卡尔纳普语义学那里，由于模态词的 L-确定性，一个确定的模态语句 $\Box\alpha$ 或 $\Diamond\alpha$ 在所有状态描述里真值情况都相同，可能世界语义学中模态词的解释是相对于可能世界和可达关系的。简单地说，模态词“ $\Box$ ”和“ $\Diamond$ ”的含义可表示为：

$\Box\alpha$ 在可能世界 w 中为真，当且仅当，在对于 w 可达的任意可能世界 w' 里， α 都为真；

$\Diamond\alpha$ 在可能世界 w 中为真，当且仅当，有一个 w 可达的可能世界 w' ， α 在其中为真。

以上的说明，又可以用形式化的语言记为：

$$V(\Box\alpha, w) = 1 \Leftrightarrow \forall w' (wRw' \rightarrow V(\alpha, w') = 1);$$

$$V(\Diamond\alpha, w) = 1 \Leftrightarrow \exists w' (wRw' \wedge V(\alpha, w') = 1)。$$

可见，在不同的可能世界中同一个公式 $\Box\alpha$ 或 $\Diamond\alpha$ 完全可能具有不同的真值。这里模态词的解释是最一般的，并不局限于逻辑模态或其它个别的模态，根据赋予可达关系 R 的不同解释，它们可以表达不同的具体模态，当然此时对模型所属框架的结构还有一些具体的要求。比如，如果 R 表示形而上学的可达关系，那么可能世界 w 可达的世界就是相对于它形而上学可能的世界，而形而上学可能性是一种绝对的可能性，是不做限制的可能性，这样关系 R 就应具有自返、传递、对称三种特性（即等价性），^{[5] (P111)} 在 w 中断定 $\Box\alpha$ 就是肯定 w 形而上学可达的世界中都有 α 。

另外，蒯因否认第三等级的模态包含合法性的理由也是站不住脚的。蒯因认为必然性只存在于我们谈论事物的方式之中，而不在我们论及的事物之中。所谓一个对象的必然属性，就是它不可能缺乏的性质。但是蒯因指出，指称一个对象的方式是多样的，相对于指称该对象的不同单称词项，同一个属性既可以是必然的，也可以是偶然的。比如对于 9 这个数而言，当用数字“9”指称它时，“大于 7”就可以说是它的必然属性；而用“行星的数目”指称它时，“大于 7”就仅是它的偶然属性。所以，蒯因会说，在对象的性质中区分必然的和偶然的是任意而为的、不可辩护的。蒯因这样来拒斥第三等级的模态包含，合理吗？他又凭什么就能够接受模态包含的第一、第二等级的合法性呢？其实若沿着蒯因上述拒斥第三等级模态包含的思路，我们同样可以拒绝前两个等级的模态包含。一个语句是必然的，即它是必然真的，也就是该语句不可能缺乏“是真的”这一性质。这就相当于在语句的性质中区分出了必然属性，因而可以把它看作在事物的性质中区分必然属性和偶然属性的特例（此时，特殊的事物指的是语句）。同样地，语句的必然性面临着蒯因所指出的困扰：我们可以用不同的单称词项指称同一个语句，因而原则上来讲，该语句的任一个属性相对于不同的单称词项都既可以是必然的，也可以是偶然的。比如，对于“ $9 > 7$ ”这个语句而言，当用语句的引号/名称‘ $9 > 7$ ’指称它时，“是真的”就可以说是它的必然属性；而用“蒯因常用来反对量化模态逻辑的那个例子”来指称它时，“是真的”就是其偶然属性了。所以，根据蒯因式的分析，语句的必然性也应该是不可辩护的；更进一步地，在语句中区分必然语句和偶然语句也是任意的、无根据的。这样一来，比起语句的必然性来，事物的必然属性并不更加晦涩不清，我们既然能够接受第一、第二等级的模态包含，也就同样应该接受第三等级的模态包含。所以，从原则上来讲，可以对模态语句加以量化处理，模态谓词逻辑是合法的。

[参考文献]

- [1] R. Carnap *Meaning and Necessity* [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 [2] 卡尔纳普. 意义公设 [A]. 洪谦主编. 逻辑经验主义 (上卷) [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3] W. V. Quine *The Ways of Paradox and Other Essays* [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 [4] 蒯因. 从逻辑的观点看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年.
- [5] E. J. Lowe *A Survey of Metaphysics*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责任编辑: 罗 苹

对社会稳定施行前馈控制的可能性探索

◎ 阎耀军

[摘要] 前馈控制作为一种和反馈控制相区别的“事前控制”，在现代社会管理中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社会预警体系”的要求，我们尝试建立了一套对社会稳定性进行监测评估的预警指标体系。根据这一指标体系，我们采集了大量历史数据，对我国1985—2002年的社会稳定状况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想以此来印证我们曾经经历的社会过程和本指标体系的效度和信度，以期能够为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一种前馈控制工具。

[关键词] 社会安定度 指标体系 社会预警 前馈控制

[中图分类号] G93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9-0087-05

自20世纪40年代美国数学家维纳 (Weiner) 发表《控制论》之后，控制论的运用便在相当广泛的领域展开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社会运行的快速化、高风险化，人们感到仅仅依靠亡羊补牢式的反馈控制，已不能满足维护现代社会稳定的需要，于是把期望的目光更多地投向了前馈控制。

前馈控制的思路与反馈控制相反。反馈控制是面对结果的“事后控制”，而前馈控制是面对原因的“事前控制”，是一种“不使事情发生”的思路，其优点很多，一是可以避免反馈控制的“控前损失”，二是可以避免反馈控制的“时滞”缺陷，三是控制起来比较容易，且成本较低。那么，如何对社会稳定实施前馈控制？根据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的要“建立健全社会预警体系”的要求，笔者认为：实现科学的社会预警乃是实施前馈控制的基础和前提。因此，我们借鉴社会学的社会指标理论和方法，尝试建立了测度社会稳定的指标体系，并用其对我国长达18年的社会稳定状况进行了时间序列数据分析和模拟预警。研究发现：如果我们能够进行科学的社会预警，并实施前馈控制，是完全有可能避免社会危机发生的。

一、解释社会稳定机理的理论模型

社会作为一个超复杂巨系统，其运行依赖于内部各子系统在一定结构中的相互作用，各子系统互动的结果无非造成社会运行的三种情况：良性运行、恶性运行和介于两者之间的中性运行。社会稳定是社会良性运行的一种状态，其实质是社会各子系统之间的有序互动。所以我们要对社会稳定程度进行测评并进而达成预警的目的，就必须得先有一种能够从内在逻辑上解释清楚这种评估对象的理论模型。

图1就是我们针对测评社会稳定的需要所构建的理论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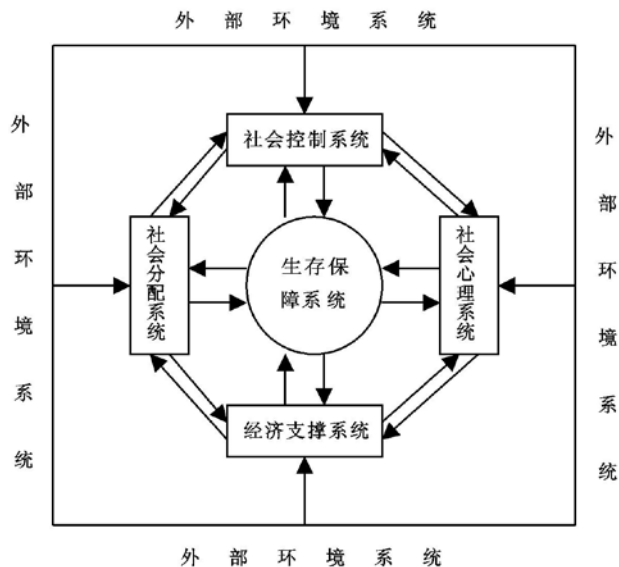


图1：社会稳定的理论模型

上述理论模型有 6 个要点。

1 生存保障系统。从社会生物学意义上看,人类实际上是自然界中的一个具有社会性的生存系统。如果这个生存系统得不到有效地保障或者受到威胁,那么社会就会从根本上丧失和谐稳定。因此,社会稳定的核心实际上就是人的生存保障问题,其它问题都是由此衍生而来。因此我们在社会稳定指标体系的理论架构中,以“生存保障系统”作为逻辑起点。

2 经济支撑系统。人类要满足生存需要,必然要通过生产活动来取得生存资料,这样就形成了使人类得以维持生存的“经济支撑系统”。根据马克思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理论,这个系统不仅为人类生存提供物质基础,而且对社会的上层建筑产生着决定性的影响,因而处于整个社会稳定系统的基础地位。

3 社会分配系统。人类在获取生存资料的生产劳动中,每个社会成员或群体为社会所提供的劳动是有差别的。要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就必须形成一个能够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社会分配系统”。

4 社会控制系统。由于人类需求的无限性和生存资源的有限性,人类获取生存资源的行为,必然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在特定的“游戏规则”中有秩序地进行。这样就会形成执行和维持特定秩序的“社会控制系统”,这是社会稳定的维护机制。

5 社会心理系统。人是有主观能动性的社会主体,人的社会行为受主观意识支配。包括上述在内一切社会系统的客观存在,都会人的脑海中留下主观映像。在特定的主观映像影响下,人们会对自己的生存状态产生相应的心理活动,这就构成了“社会心理系统”。

6 外部环境系统。社会是一个抽象概念,实际存在的具体社会总是以一定地域为载体的。由于现代社会的高度开放性,每一个具体社会实体的和谐稳定,不可能不受到本区域以外的其它社会系统和非社会系统的影响。由此,域

外社会因素和自然因素便构成了特定区域社会稳定的“外部环境系统”。

上述模型中各子系统的功能和它们之间的相关关系呈现异常复杂的情景,由于本文主旨和篇幅所限,恕不展开描述。^[1]

二、测评社会稳定性的指标体系框架与具体指标

测评社会稳定的指标及其关系可从图 2 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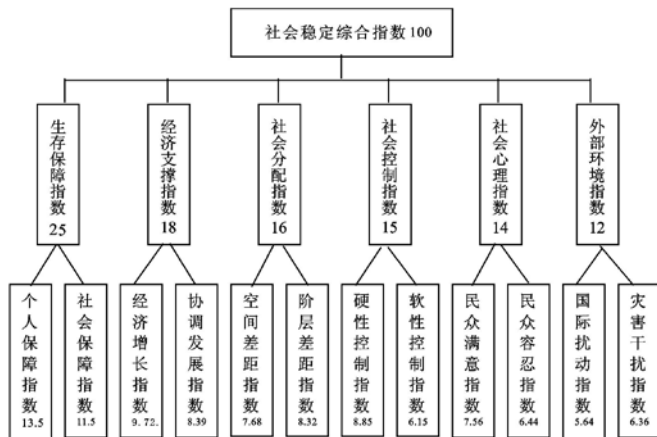


图 2 测评社会稳定性的指标体系框架

上述框架共分为 3 个层次的指数指标: 第一级指数指标是“社会稳定综合指数”, 反映该指标体系监测评价的目标——社会稳定程度。第二级指数指标由“生存保障指数”、“经济支撑指数”、“社会分配指数”、“社会控制指数”、“社会心理指数”和“外部环境指数”构成社会稳定的一级子系统, 反映社会稳定的不同侧面。第三级指数指标是第二级指数指标内部构造的分解, 由 12 个模块构成二级子系统, 每两个模块为一组, 分别隶属于相应的二级指标。这样设计的目的, 不仅是为了细腻地反映每个二级指标的内部构造, 更主要的是为了便于在计量检测中寻找致使社会不和谐稳定因素所在的具体部位, 明晰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并增强指标体系的分析比较功能。

用来评估社会稳定程度的具体指标即原始指标共 55 个。它们的确定, 主要是运用德尔斐法, 由具有一定资格的专家, 按照课题组提供的指标体系框架, 在预选指标中限量遴选。^①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和部分省市社会科学院的资深研究员、部分大专院校的教授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处级以上干部, 共 50 多人接受了本课题实施的德尔斐法调查, 并参加了指标体系理论框架的论证和指标遴选工作。在此谨致感谢。

社会稳定指标体系及权重表

表 1-1：生存保障指数中的个体保障指数(13.5)

	指标名称	权重
1	中等收入阶层所占比重	2.16
2	城镇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0.565
3	农村人口年人均纯收入增长率	3.24
4	城镇实际失业率	2.835
5	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人口比重	2.70

表 1-2：生存保障指数中的社会保障指数（11.5）

	指标名称	权重
1	社会保障总支出占 GDP 比重	2.30
2	失业保险覆盖率	2.30
3	社会保障综合给付率	1.84
4	拖欠工资数额占工资总额比例	1.725
5	离退休职工养老金与工资之比	1.495
6	医疗保险覆盖率	1.84

表 2-1：经济支撑指数中的经济增长指数（9.72）

	指标名称	权重
1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1.944
2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2.3328
3	人均财政收入增长率	1.944
4	农业增加值的增长率	1.8468
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率	1.6524

表 2-2：经济支撑指数中的协调发展指数（8.28）

	指标名称	权重
1	绿色 GDP 占传统 GDP 比重	1.5732
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上年增减%	1.9044
3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1.8216
4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9872
5	银行贷款中不良资产比重	0.9936

表 3-1：社会分配指数中的空间差距指数（7.68）

	指标名称	权重
1	东中西部人均收入差距变动比	2.5344
2	城乡人均收入差距比	2.5344
3	行业间人均收入差距比	2.6112

表 3-2：社会分配指数中的阶层差距指数（8.32）

	指标名称	权重
1	10%最富有家庭收入与 10%最贫困家庭收入比值	3.4944
2	全国居民基尼系数	3.2448
3	农业人口中贫困人口比重	1.5808

表 4-1：社会控制指数中的硬性控制指数(8.85)

	指标名称	权重
1	政府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	1.1505
2	偷漏税比率	0.885
3	每万人警力配备人数	1.239
4	国家公务员职务犯罪率	1.1505
5	重大贪污腐败案件破案率	1.1505
6	重大刑事案增长率	1.1505
7	重大事故发生率	0.885
8	参与群体性突发事件人次率	1.239

表 4-2：社会控制指数中的软性控制指数（6.15）

	指标名称	权重
1	对党政主要领导人的认同程度	1.599
2	对社会公共道德的评价价值	1.353
3	媒体舆论导向负面效应评价价值	1.23
4	民间负面政治流言传播状况	0.984
5	政务公开率	0.984

表 5-1：社会心理指数中的民众满意指数（7.56）

	指标名称	权重
1	对政府官员秉公办事的满意度	1.5876
2	对干群关系的满意度	1.512
3	对政府行政效率的评价价值	1.512
4	对社会发展前景的信心指数	1.512
5	对社会秩序的满意度	1.4364

表 5-2：社会心理指数中的民众容忍指数（6.44）

	指标名称	权重
1	对收入差距的可容忍程度	1.8676
2	对腐败现象可容忍程度	1.7388
3	对物价上涨的可承受程度	1.3524
4	对司法不公的可容忍程度	1.4812

表 6-1：外部环境指数中的国际扰动指数（5.64）

	指标名称	权重
1	世界经济衰退影响度	1.9176
2	对立意识形态渗透	1.7484
3	武装干涉和恐怖主义袭击	1.974

表 6-2：外部环境指数中的灾害扰动指数（6.36）

	指标名称	权重
1	成灾面积占耕地面积比重	2.2896
2	灾害造成的生命损失数量	2.226
3	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数量	1.8444

三、运行社会稳定指标体系的操作平台

社会稳定指标体系是一种人为构造的“软的”的计量工具，是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观念的外化。这种“软尺”的使用，不像“硬量具”那样简单方便，它需要一个运行载体为操作平台，才能够发挥作用。因此，我们建立了对社会稳定指标体系实施运行的操作平台，即社会稳定的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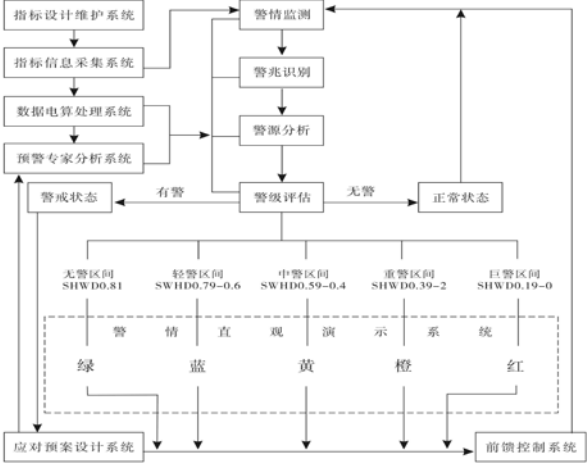


图 3 指标体系的操作平台

这套管理系统，^[2]不仅可以通过指标体系的运行对社会稳定程度（SHWD）进行有效监测、识别和预警，而且还可以随着开发的深入给出参考性对策建议，为决策者提供正确决策的依据，是政府进行社会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可以极大地提高社会安全管理的效率和科学性。

四、对我国 1985-2002 年社会稳定程度的时间序列数据分析

在社会科学领域，时间序列数据分析是一种常用的方法，在社会趋势、经济趋势和周期研究中经常用到。我们对社会稳定的时序分析，旨在通过比较不同年份社会指标时间序列数据的变化，监测和预警社会稳定中的问题和变化趋势，验证这套指标体系与我们所经历的历史过程的吻合程度，从而亦证明这套指标体系的效度和信度。

社会稳定的程度（SHWD）在量化评估看来，它是 0~1 之间的一个数值，我们把社会稳定不同程度的阈值区间作如下界定：

SHWD = 0.8 ~ 1.0 属于无警区间，在警情演示系统中用绿色灯表示；

SHWD = 0.79 ~ 0.6 属于轻警区间，在警情演示系统中用蓝色灯表示；

SHWD = 0.59 ~ 0.4 属于中警区间，在警情演示系统中用黄色灯表示；

SHWD = 0.39 ~ 0.2 属于重警区间，在警情演示系统中用橙色灯表示；

SHWD = 0.19 ~ 0.0 属于巨警区间，在警情演示系统中用红色灯表示；

依照本文提出的社会稳定指标体系，对我国 1985~2002 年全国生存保障子系统、经济支撑子系统、社会分配子系统、社会控制子系统、社会心理子系统、外部环境子系统 6 个子系统和谐稳定度变动态势的时间序列分析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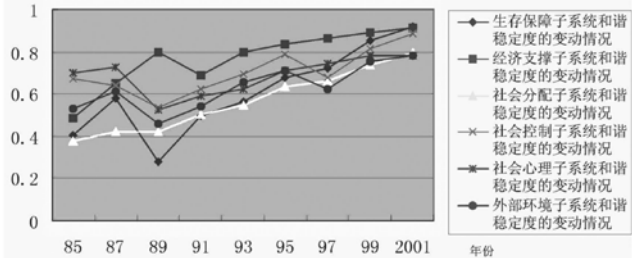


图 4 我国 1985-2002 年社会稳定的时间序列数据分析图

其中各子系统的详细年度数据^①及警级分析如下：

表 7：生存保障子系统稳定度详细年份数据及警级分析

年份	SHWD	预警区间	年份	SHWD	预警区间	年份	SHWD	预警区间
1985	0.4063	中警	1991	0.4975	中警	1997	0.7215	轻警
1986	0.4735	中警	1992	0.5397	中警	1998	0.8106	无警
1987	0.5817	中警	1993	0.5641	中警	1999	0.8537	无警
1988	0.5309	中警	1994	0.5776	中警	2000	0.8842	无警
1989	0.2777	重警	1995	0.6792	轻警	2001	0.9154	无警
1990	0.5430	中警	1996	0.7437	轻警	2002	0.9276	无警

从表 7 的数据可知，全国生存保障系统稳定状况，除了 1989 年出现重警以外，1985 年至 1994 年近 10 年间一直处于中警区间，其主要原因是因为当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滞后，与经济改革不配套。1995 年至 1997 年处于轻警区间，说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初见成效；1998 至 2000 年处于无警区间并呈现上升态势，说明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体系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着日趋重要的作用。

表 8：经济支撑子系统稳定度详细年份数据及警级分析

年份	SHED	预警区间	年份	SHED	预警区间	年份	SHED	预警区间
1985	0.4871	中警	1991	0.6912	轻警	1997	0.8642	无警
1986	0.5163	中警	1992	0.7631	轻警	1998	0.8853	无警
1987	0.6481	轻警	1993	0.7953	轻警	1999	0.8906	无警
1988	0.7543	轻警	1994	0.8160	无警	2000	0.9023	无警
1989	0.3022	重警	1995	0.8381	无警	2001	0.9151	无警
1990	0.7260	轻警	1996	0.8625	无警	2002	0.9237	无警

①本文所使用的数据，均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提供的有关数据计算和问卷调查，下同。

由表 8数据可知，全国经济支撑系统的稳定度除了 1985 年和 1986 年处于中警区间，和 1989年处于重警区间外，大部分年份均处于轻警和无警区间，这说明我国的经济支撑系统对于社会的稳定起到了强有力的支撑作用，这种强力支撑作用从上个世纪 90年代以来表现得越来越突出。

表 9：社会分配子系统稳定度详细年份数据及警级分析

年份	SHED	预警区间	年份	SHED	预警区间	年份	SHED	预警区间
1985	0.3756	重警	1991	0.5032	中警	1997	0.6638	轻警
1986	0.3927	重警	1992	0.5128	中警	1998	0.7155	轻警
1987	0.4215	中警	1993	0.5451	中警	1999	0.7392	轻警
1988	0.4623	中警	1994	0.5929	中警	2000	0.7583	轻警
1989	0.4186	中警	1995	0.6317	轻警	2001	0.7921	轻警
1990	0.4652	中警	1996	0.6874	轻警	2002	0.8116	无警

从表 9数据来看：我国社会分配系统的稳定度，除了 2002年处于无警区间的下限以外，其余年份皆有警情，这种警情在上个世纪 80年代的中后期比较严重，90年代之后逐年有所缓解。

表 10：社会控制子系统稳定度详细年份数据及警级分析

年份	SHED	预警区间	年份	SHED	预警区间	年份	SHED	预警区间
1985	0.6731	轻警	1991	0.6237	轻警	1997	0.6766	轻警
1986	0.6621	轻警	1992	0.6423	轻警	1998	0.7863	轻警
1987	0.6394	轻警	1993	0.6931	轻警	1999	0.8154	无警
1988	0.5921	中警	1994	0.7542	轻警	2000	0.8431	无警
1989	0.5331	中警	1995	0.7865	轻警	2001	0.8879	无警
1990	0.5467	中警	1996	0.7140	轻警	2002	0.8923	无警

从表 10数据可以看出，我国社会控制子系统的稳定度，除了 1999年以来的四个年份处于无警区间外，此前所有年份皆有警情，其中 1988、1989、1990三个年份处于中警区间，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状况。

表 11：社会心理子系统稳定度详细年份数据及警级分析

年份	SHED	预警区间	年份	SHED	预警区间	年份	SHED	预警区间
1985	0.6931	轻警	1991	0.5979	中警	1997	0.7032	轻警
1986	0.7153	轻警	1992	0.6015	轻警	1998	0.7125	轻警
1987	0.7419	轻警	1993	0.6182	轻警	1999	0.7488	轻警
1988	0.6165	中警	1994	0.6458	轻警	2000	0.7524	轻警
1989	0.5240	中警	1995	0.6731	轻警	2001	0.7661	轻警
1990	0.5784	中警	1996	0.6956	轻警	2002	0.7993	轻警

由表 11可见社会心理子系统的稳定度全部处于有警区间，其中 1988、1989、1990、1991年四个年份处于中警区间，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心理形势；其余年份皆处于轻警区间，说明我国在社会稳定的社会心理系统方面一直存在一些问题。

表 12：外部环境子系统稳定度详细年份数据及警级分析

年份	SHED	预警区间	年份	SHED	预警区间	年份	SHED	预警区间
1985	0.5657	中警	1991	0.5821	中警	1997	0.6033	轻警
1986	0.5931	中警	1992	0.6077	轻警	1998	0.6654	轻警
1987	0.6294	轻警	1993	0.6725	轻警	1999	0.7139	轻警
1988	0.6428	轻警	1994	0.6957	轻警	2000	0.7465	轻警
1989	0.4604	中警	1995	0.7026	轻警	2001	0.7786	轻警
1990	0.5037	中警	1996	0.7152	轻警	2002	0.7931	轻警

由表 12可见，各年份都出现轻度或中度警情，其中 1985、1986两个年份，1989、1990、1991三个年份出现中警。这说明我国社会稳定的外部环境，一方面不存在严重警情，另一方面外部的（社会的和自然的）扰动因素又始终存在。

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否，是社会内部各子系统合力作用的结果，拟合上述 6个子系统稳定度的曲线和数据，我们可以得到社会总体稳定度的图表和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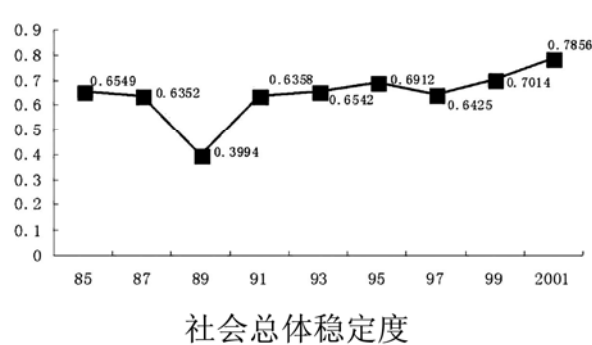


表 13：社会总体稳定度年份数据及警级分析表：

年份	SHED	预警区间	年份	SHED	预警区间	年份	SHED	预警区间
1985	0.6549	轻警	1991	0.6358	轻警	1997	0.6425	轻警
1986	0.6627	轻警	1992	0.6521	轻警	1998	0.6733	轻警
1987	0.6352	轻警	1993	0.6542	轻警	1999	0.7014	轻警
1988	0.6168	轻警	1994	0.6673	轻警	2000	0.7438	轻警
1989	0.3994	重警	1995	0.6912	轻警	2001	0.7856	轻警
1990	0.6031	轻警	1996	0.6975	轻警	2002	0.7969	轻警

由表 13可见，我国在 1985~ 2002年的各个年份中都存在轻微警情，但是在 1989年出现重警。这说明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和矛盾多发期，体制改革的震荡，利益格局的调整，收入差距的扩大，某些干部以权谋私的腐败行为，极易诱发社会冲突。稍有不慎，就会导致严重警情的出现。

[参考文献]

- [1] 阎耀军. 社会稳定的计量及预警预控管理系统的构建 [J]. 社会学研究, 2004 (3).
- [2] 阎耀军. 现代实证性社会预警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责任编辑：雨 童

公共治理新模式与环境治理方式的创新

◎ 任志宏 赵细康

[摘要] 本文主要从公共管理方式变革和治理的角度讨论环境治理方式。公共事务治理新模式的诞生为政府实现其职能提供了新的机会和选择,为政府开拓治理新途径和创新治理手段提供了现实基础,这也是环境治理方式不断创新以及新工具出现的根本原因。尤其需要研究环境治理新旧模式的转换过程。

[关键词] 公共管理 治理 环境治理

[中图分类号] F06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9-0092-07

20世纪以来,发达国家陆续步入了重型工业化阶段。20世纪中叶左右,其环境与发展的矛盾达到了空前紧张的状态,并相继引发了一系列重大的“环境公害事件”,比如,1930年比利时的“马斯河谷事件”、1940年美国洛杉矶的“光化学事件”、1952年英国伦敦的“烟雾事件”和1956年日本的“水俣病事件”等。这些重大环境事件的发生,不仅唤起了公众普遍的环境觉醒,也迫使政府强化了对环境的治理。到70年代末,由于推行了严格的环境管理,主要发达国家的环境恶化趋势得以逐步缓解,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为巩固已有的环境保护成果,同时顺应经济全球化以及国际竞争不断加剧的趋势,自上世纪80年代开始,发达国家在环境管理方面推出了一系列重大的创新和改革措施,以期更好地协调环境保护与提升经济竞争力的关系。这些革命性的变革主要体现为:(1)开始更加注重环境政策与其他政策(如产业政策、技术政策等)的协调,以实现环境目标与经济目标的“双赢”;(2)更加注重包括企业和公众等在内的多主体的自觉参与;(3)环境管理的方式和手段在不断创新,新的政策工具不断涌现。

一、环境治理创新的背景:公共事务治理范式的转型

随着全球化和国际化步伐的加速、信息技术和知识经济的兴起、后现代化思潮的不断扩散、市民社会的崛起以及现代民主化的进程在全球的推进,人类社会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技术等各个领域和层面发生了一系列急剧而深远的变化。从政治和公共管理的角度看,这些变化不仅体现为对民族国家的概念提出了挑战,对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进行重塑,而且也极大地冲击着公共事务的传统管理模式,要求公共管理在管理理念、管理体制、管理效率和效能、管理手段诸方面与时俱进,变革更新。与之相伴随,一种新的政治文化和公共事务管理模式也在悄然诞生。

最近20多年来,全球公共管理领域发生了两场大的革命性运动:一是上世纪80年代初发端于英国,随后波及至美国以及许多发达国家的一场以提高效率、效益和节约以及注重管理结果导向的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运动,对传统官僚制(或科层制)的“唯一和最佳方式”提出了挑战,藉此推动了公共管理的实质性变革,市场理念、市场机制和市场手段被广泛运用于公共管理过程;二是受后现代思潮、民主化进程的影响以及因应第三部门崛起,于稍后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兴起的注重多元主体互动、参与和合作的治理(governance)运动,对传统官僚制的直线管理、命令—服从等方式提出了挑战,一个多方参与、协调合作的新型公共服务体系在全球和国家两个层面逐步搭建起来。

作者简介 任志宏,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现代化发展战略研究所副研究员;赵细康,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环境经济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10)。

新公共管理运动和治理运动，不仅强烈冲击了传统的以命令与控制方式为主要特色的科层式官僚管理体系，更新了传统的公共行政理念，而且加快推动了公共管理领域的根本性变革和治理范式的转型，催生了一种新的公共治理模式。

虽然这种新模式仍在实际中不断探索与完善，也难以用一种或几种概念化理论模型来描述，但与传统的管理模式相比较，其特点却十分鲜明。

1 从服务供给看，为一种多主体参与下的伙伴关系

新治理模式的最大特点在于提供公共服务时对私有工商部门和公私伙伴关系的依赖。^[1]

由多种主体参与公共服务的提供，无疑是“治理运动”的直接产物。这种新思维的产生同时也受到合作主义理论、^①多中心理论、第三部门理论以及社群主义理论等思想的影响。

新模式主张通过多样化的路径和构建公私伙伴关系，将一部分公共物品和服务的生产让渡给社会自主组织和民营组织承担，以其成本、技术和竞争等优势，为公众提供多样化的物品和服务。同时，也降低了政府和公营部门的支出规模，节省了纳税人的金钱。

2 在目标上，注重结果与顾客取向

新模式与传统模式一大区别是关注服务的产出结果，而非投入和过程，并强调绩效标准，注重绩效评估。因此，新模式彰显强烈的“管理主义”色彩，强化了对服务绩效的控制。各种公共机构被要求制订出业绩指标，以此作为衡量目标达成的标准；同时，个人的业绩也较之以前更系统、全面地加以衡量，评价的结果还是个人晋升、工资福利待遇等的主要依据。

与注重结果相对应，新公共服务体系要求服务结果应当尽可能满足对象的需求。由此，新模式将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定位于服务提供者与顾客之间的关系。新模式强调，政府的社会职责是根据顾客（纳税人）的需求向其提供满意服务，政府不再是凌驾于社会大众之上的、封闭的官僚机构，而是负有责任的“企业家”，纳税人则是其“客户”。由此，给公民以更多的服务选择权和评价权，让公民有机会来评价政府工作的效果，是一种推动政府改善工作绩效的良好“顾客驱动”机制。

3 在手段上，利用契约与市场

新治理模式坚持两大原则：第一，只要有可能，公共服务的提供者不要仅限于一个；第二，只要有可能，在多个公共服务提供者之间应引入竞争机制。而契约与合同的方式正好满足了上述两大原则，因而被新治理模式作为其主要治理机制，这一治理机制的核心是对竞争力的引入。^[1]

市场化是新公共管理运动的核心主张。利用市场机制提供公共服务是当今全球公共管理改革的一个主流方向。市场化的原则在新模式中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内部的市场化。对那些政府提供自身辅助性服务和可以商业性运作的部门，通过不同层次的内部市场化和准商业化的制度设计，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力图改善成本控制机制匮乏和服务效率、品质低下的局面。对于那些泛涉大众公共利益的一些服务部门，则采取包括基金运营制度和公共公司制度等商业化方式来运作。^[2]其次，外部的市场化。可以理解作为一种民营化的过程。Saves (1997) 认为，^[3]政府对各类公共物品和服务有规划、支付及生产的责任，在此基础上，民营化则指减少政府干预，同时增加私有机构的功能，以满足公众的需求。民营化的类型通常有：撤资 (divestment)、委托 (delegation) 和替代 (displacement) 三种方式。其中，撤资系指公营事业或资产向民间移转，包括出售 (sale)、无偿转移 (free transfer) 及清理结算 (liquidation) 等方式。委托指政府将部分或全部服务委托给非政府机构来生产提供，但政府保留监管之责，包括签约外包 (contract out)、特许权 (franchise)、辅助 (grant)、替代 (voucher) 及强制

^① “合作主义” (corporatism) 也被译为“法团主义”、“社团主义”、“统合主义”、“工团主义”以及“阶级合作主义”等。通常情况下，这一概念指示一种特定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模式，也被用来指示一种特定的市民社会形态，但很少被用来描述一种民族国家的政治体制。

(mandate) 等。替代指私人机构进入或取代原先政府无法提供或提供不足的公共服务领域的过程, 包括补偿替代 (displacement by default)、离退替代 (displacement by withdrawal) 和解制替代 (displacement by deregulation) 等方式。通过上述外部市场化的途径, 将僵化、层层节制和效率低下的官僚体制转化为一种具有弹性和市场导向的新治理模式。

4 在结构上, 为一种网络化的政策体系

政策网络 (policy network) 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西方政治科学研究中的重要流行术语。20 世纪 90 年代后, 政策网络开始作为一种公共治理的新解释框架和管理工具。政策网络概念源自美国的次级政府概念 (notion of sub-government)、英国的政策社群 (policy communities) 研究以及德国、荷兰政府治理结构的应用。英美学者视政策网络为政策领域内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模式, 德国学者认为政策网络是跳脱传统官僚与市场机制的治理新型态。

虽然政策网络在概念上目前仍难以达成一致, 但由于政府权力上移、下移和外移后公共事物治理中所形成的多层次、多主体的网络状治理体系的认识则是基本相同的。在社会结构日趋网络化的背景下, 通过网络、合作管理、联合决策等方式来实现公共管理职能被认为是 21 世纪公共管理发展的一个主要趋势,^[4]在这种新的治理模式中, 政府权力在自愿进入、资源交换和信念共享的政策议程中扩散, 从而使公共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告别“政治黑箱”时代。在政府过程中, 政府与利益团体等行动者将基于信赖的原则而建立一种预期较为稳定的关系, 通过策略互动、信息交换以及协商合作, 以促成公共政策的形成、执行与发展。

由于政策网络有别于传统的单一权威主体的治理结构和运行特点, 多主体参与、信息交换、复合议程、策略互动与合作等独特性也为政府创新、选择、组合和优化适当的政策工具 (public policy instrument) 提供了现实基础。在过往的科层式政策体系中, 由于过分强调一致性, 刚性的命令与控制手段构成了政策工具的主要特征。现在, 多层次、多元互动的网络化政策体系为政府选择市场和契约手段提供了可能, 政府干预选择介入的层次和方式也有了更多的选择。

当然, 新治理模式并非是对科层式官僚体制的完全摒弃, 而是对原有体制的完善与更新, 赋予原有体制新的色彩。正如 Thompson (2003) 新近所指出的,^[5]科层、市场和网络是目前公共管理过程中的三种协调机制和治理机制。同样, 新手段的应用, 也不是对传统命令与控制手段的全盘否定。事实上, 即使在 OECD 国家, 尽管治理的新手段得到不断应用与推广, 但传统的手段仍然占据着主流地位。因此, 科层、市场和网络是新体制运行的重要特征。那些具有多目标、灵活性、诱因性、沟通性、契约性和自愿性的新工具将同时与命令和控制手段一道, 共同来实现政府的政策目标。

5 在政治上, 强调民主化, 注重公众参与

新治理模式所追求的最高目标是实现善治 (good governance)。衡量善治的标准或构成善治的基本要素包括: 合法性 (legitimacy)、透明性 (transparency)、责任性 (accountability)、法治 (rule of law)、回应性 (responsiveness)、有效性 (effectiveness) 以及参与、有效、稳定、廉洁、公正等。

亚洲开发银行提出了善治的四个基本要素: 即问责、参与、可预测性和透明。联合国亚太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概括了善治的八个特征, 即参与、法治、透明、回应性、以达成一致为导向、公平与包容、有效性与效率、问责。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后期开始, 世界银行曾从六个方面来衡量全球 200 个左右的国家和地区的治理状况, 这六个方面包括: 发言权和问责; 政治不稳定和暴力; 政府有效性; 规制的质量; 法治; 腐败的控制。

概言之, 善治的本质在于它是政府与公民对公共生活的合作管理, 是政治国家与公民社会的一种新颖关系。善治实际上是国家的权力向社会的回归, 善治的过程就是一个还政于民的过程。因此, 强调政治过程的民主化, 提高公众对政府的认同度和对权威的认可; 注重公众参与, 强化政府与公民的

互动，强化公民对公共管理的监督，构成了新治理模式的重要特色。

二、新治理模式的三个层次

如果我们把新模式的演变从观念、制度和操作三个层面来考虑的话，公共事务治理方式变革在这三个层面都同时或先后发生了转变（表 1）。概括起来，新治理模式的转变包括观念层次的市场化意识、结果与目标导向、公平与效率兼顾等理念的引入与更新，制度层次的多主体参与、网络化治理结构等的构建，以及操作层次上治理手段和方式的不断创新。观念上的转变为新模式的发展引领方向，制度上的变革构建了新的激励结构，为新模式的运行提供了基础与平台，而真正付诸于实践并实现为公众提供满意公共物品服务的任务，则需要最终落实到操作层面的政策工具等治理手段的变革与创新上来。

表1 治理模式转变的三个层次

	传统治理模式	新治理模式
观念层次	更多关注公平	公平与效率兼顾
	过程取向	结果与顾客导向
	行政化取向	市场化取向
制度层次	单一权威主体	多元化主体结构
	垂直、科层式治理体系	扁平、网络化治理体系
操作层次	命令与控制手段为主，经济手段为辅	更多倡导沟通性、规劝性、志愿性等手段

治理是否有效的关键在于设计和选择有效的治理手段，因此，治理手段是联系政策目标和政策执行之间的桥梁。治理理念的实现，政策目标的达成，必须透过一套具体的方式和方法以及一套政府和利益相关者相互作用的机制才能完成。所以，创新、设计以及组合选择一套有效的治理手段或工具，改变政策目标群体的行为动机，从而使其行为能够符合政策的目标，则显得尤为重要。因此，治理手段的创新是新模式成功运行的关键和最基础性的工作。

由于不同国家文化、制度以及社会发展程度的差异，新治理模式在不同国家的演变方式和普及程度也会不尽一致。我们也许难以概括出一个固定的演变模式，但大致上可以把新模式的诞生划分为两种方式：启蒙式演变和学习式演变。在那些新公共管理和治理运动较早兴起的国家，比如，英美和许多 OECD 国家，新模式的诞生大体上是一个观念先行，制度随后，而手段次之的演变次序。当然，少数国家则是三者同时演进。在启蒙式演变的国家，“新公共管理”、“治理”、“善治”等新思想经历了十多年甚至 20 多年的洗礼，虽然学术上仍存有争议，但政府对这些新思想的接受程度是比较高的。从治理结构上看，第三部门组织在这些国家比较发达，一个比较成熟的市民社会也为多元化新治理模式的运行奠定了广泛的社会基础。因此，治理新手段的探索与创新成为这些国家比较现实的任务。相反，对于学习式演变的国家而言，上述演变次序则刚好相反。这些国家治理模式的转变基本上属于一种学习的过程。由于操作层居于新模式的外端，在整个公共管理体制尚未发生根本转变的条件下，对外的学习与模仿相对容易，不仅改革成本小，阻力也低。因此，学习式演变的国家往往从操作层面的手段和方式等的学习与借鉴入手。制度居于新治理模式的中层，它内塑于观念，外形于手段。制度层面的变革将逐步触及到整个国家的政治体制，并需要社会结构发生相应的转变，比如，需要有第三部门较为发达的市民社会基础。因此，制度上的变革往往会经历一个较长的过程。观念居于治理模式的内核，它稳固而持久，并影响和制约着新制度的设立和维护。因为人是新模式变革的推动者，只有作为主体的人，尤其是管理精英，从心理和思想上接受了新治理模式的观念，通过态度和行为方式等表现出来，并最终形成一套相应的思想意识、人格特征、行为方式和品质时，一个国家的新治理模式转变才真正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治理模式转变的三个层次及其演变特征启示我们，一个国家要实现治理模式的根本转变将是一个长期和艰巨的过程。同时，这种演变方式也为学习式演变国家，比如中国，提供了一个现实的选择路径。

三、环境治理方式创新

公共事务治理新模式的诞生为政府实现其职能指明了方向，为政府开拓治理新途径和创新治理手段提供了新的机遇和选择，这也是环境治理方式不断创新以及新工具不断出现的客观背景。

1 环境政策演变与政策手段创新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OECD 国家在环境管理领域进行了许多带有革命性意义的环境政策创新的探索。比如，开征环境税、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建立有利于废物回收的押金制度、实行垃圾等废物处理的市场化运作等，这些基于市场化理念的经济手段不仅在污染排放控制方面成效显著，而且由于政策的手段富有弹性，对市场的扭曲程度较低，企业的选择余地大，企业竞争力也同时得以提高。近年来，发达国家尤为注重环境治理中经济目标与环境目标和技术目标、政府引导与企业和公众主动参与等的协调，许多沟通性、规劝性、志愿性的新途径、方式和手段不断涌现。比如，自愿性协议方式（voluntary agreements VAs）、环境标志和环境管理系统（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EMS）等基于信息的手段（informational devices IDs）。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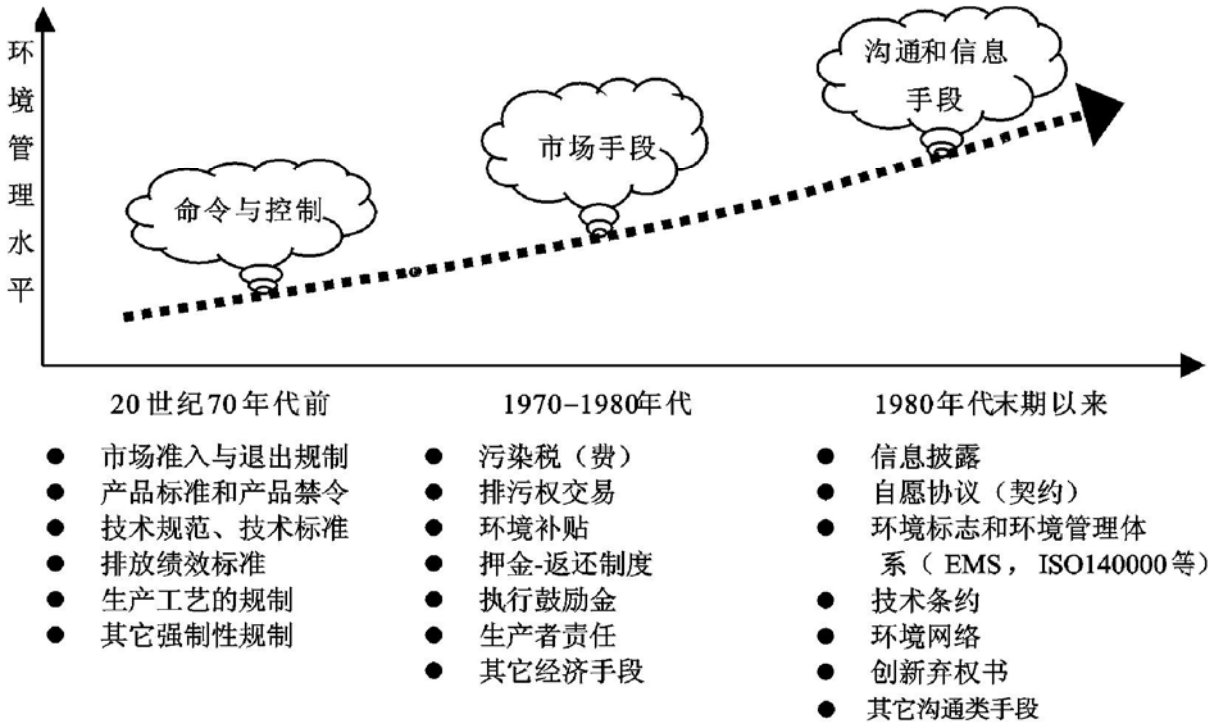


图1 OECD国家环境政策的演变与创新

2 新治理工具在欧洲的实践

依照公共事务治理新模式有关市场化运作、主体多元化、治理网络化和层级化以及注重沟通与协调等特点，我们可将环境治理的新工具分为三大类，^[6]即基于市场的工具（market-based instruments MBIs，如生态税和可交易的污染配额）、自愿性协议以及基于信息的手段（如生态标志、环境管理系统等）。

在 OECD 国家，基于市场的工具最早可追溯至 20 世纪 70 年代。现在，这些工具得到越来越普遍的运用，并且已涵盖自补贴到排放收费和可交易配额等诸多方面。^[7]

欧洲委员会认为，协议是产业界和公共权力机构在环境目标实现过程中的一种谈判。^[8] Bönkey 和 Lévêque (1998) 对自愿协议进行了更专业的分类，^[9]协议包括：单边承诺（unilateral commitments

UC)、公共志愿计划 (public voluntary schemes PVS) 和已商定协议 (negotiated agreements NA)。单边承诺包括单个企业或者产业协会的环境改善计划, 并且这些计划是与相关的利益参与者交流后的结果。近年来, 许多企业社会责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类的治理方式就属于这一类。公共志愿计划是由公共部门来设定的, 通常是确定一些具体的环境绩效标准以及其它的会员条件。单个的企业参与这些计划完全是自愿的, 虽然会员条件事先达成, 并且通常是由产业协会或者一些标准制定机构来设定, 但没有强制性。

基于信息的手段主要是通过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的方式进行环境管理, 包括自愿性信息披露和强制性信息披露。前者如生态标志 (eco-labels)、环境管理体系^①等; 后者主要是政府强迫企业建立的公共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如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制度等。

表 2 是环境治理新工具在 7 个欧洲国家及整个欧盟的使用及分布情况, 其衡量标准是某一种工具相对于其它 8 个国家或地区的普遍程度。

表2 新环境工具在欧洲的使用及分布 (2000年)

	生态税	可交易配额	自愿协议	生态标志	环境管理体系
奥地利	中等	低	低/中等	中等	高
芬兰	高	低	中	高	高
法国	中	低	低	低	低
德国	中	低	高	高	高
爱尔兰	低	低	低	低	中
荷兰	高	中/高	高	低	中
英国	中	高	低/中	低	低/中
欧盟	低	中/高	低	中	中

资料来源: Jordan 等 (2003)。

从上表中可以发现几个突出的特点。

第一, 8 个国家或地区都至少采用一种新工具。这表明环境治理思想在这些国家已得到普遍接受, 环境管理的方式已经发生转变。大约在 30 年前, 欧洲只有很少的国家采用这些新的手段, 多数国家以命令与控制的手段 (也称规制型工具) 来解决环境问题。现在, 虽然传统的规制方法仍然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 但即使是创新性和环境目标不高的国家 (比如爱尔兰), 也采用了相当部分的新工具。

第二, 虽然新工具在这些国家开始普遍使用, 但差别也十分明显。荷兰、德国和芬兰等国比奥地利和爱尔兰等国的新工具采用更加普遍。此外, 这些新工具在不同领域的普遍程度也存在差别。

第三, 没有一个国家采用所有的治理新工具。即使是那些环境管理较领先的国家, 也有部分新工具没有被采用, 比如德国和芬兰对交易配额采用少, 荷兰对生态标志采用不多, 欧盟对生态税采用不普遍等。

3 传统模式到新模式的转变途径

Eberlein 和 Kenner (2004) 认为,^[10]新模式与旧模式之间的关系有四种表现形式: 即共存它们之间可能相互补充 (complement) 而不趋于统一; 可能互相融合 (merge); 可能相互竞争 (compete) 与冲突; 或者一种模式完全主导另外一种, 或者完全取代 (supplant) 另外一种。Jordan 等 (2003) 把这四

①环境管理体系主要包括欧洲的环境管理和审计系统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EMAS) 以及国际组织的 ISO 14000 系列两大类。虽然这两大体系有一定区别, 但它们都要求企业提供有关它们生产活动环境影响的审计报告, 并建立内部管理系统以便监测, 同时需要说明在哪些地方降低了环境影响。此外, 还要求利益相关者陈述其环境行为。作为补偿, 这些企业被一些国际上有资格和权威的机构来认证, 认证的资格信息可以使用在他们的报告或产品上, 虽然两种环境管理体系都是自愿的, 但在一些环境意识比较高的国家, 企业往往也被迫参加这些计划。

种作用的方式分别称之为:^[6]共存 (co-existence)、融合 (fusion)、竞争 (competition) 和替代 (replacement)。

前已述及,公共事务的新治理模式是在对旧模式进行批判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新模式不是对旧模式的完全替代,传统的科层式治理结构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命令与控制型管理手段仍会继续存在,并将继续起着主导作用。环境领域也不例外。虽然环境治理的新工具在不断创新出来并得到运用,但传统命令与控制的规制型工具仍然是政府最喜爱和惯用的手段。^[10]从环境治理新工具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应用实践来看,新工具的使用还没有出现一种明显的由规制型工具向治理新工具转变的趋势,也没有出现一种明显的放松规制的迹象。^[11]这是因为规制型工具仍然担负着环境治理的主导任务,而不容易被其它手段所轻易替代。事实上,传统的规制型管理方式通常被用来作为推动新治理工具的手段。比如,设立一些新工具的操作规则以及处罚规则。此外,新工具往往赋予了一些特殊的功能。例如,为了填补传统规制的空隙 (cracks),出现了自愿协议;为了处理一些新出现的污染问题,比如,全球气候变化问题,出现了可交易配额,因为这些问题目前没有强有力和有效的规制措施来解决。此外,一些目前难以用规制手段控制的领域,比如可持续消费问题,采用生态标志等新工具则具有比较好的效果。

新旧模式的转换是一个过程。规制具有制度上的“锁入”效应,规制一旦制定并得到实施,就难以从管理领域退出,因为社会的行为和预期已按原有规制设定了。新工具并非一定要取代传统规制。从某种意义上讲,新工具的作用似乎是填补既有规制的缺陷,或者用来解决一些新的问题。

对于像中国这样的新型市场化国家,在法制环境不完善、政府职能未充分转变、政府管理公共事物的能力仍较为欠缺的条件下,采用传统的规制型方式来遏制严峻的环境恶化趋势仍然是主要措施。甚至在某些时候,强制性的规制方式还需强化。但同时,中国也需要适应形势的变化,不断创新环境治理的方式,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参考文献]

- [1] 张志斌. 新公共管理与公共行政 [J]. 武汉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1).
- [2] 谢刚. 政府治理模式变迁的治理主义视角 [J]. 学术探索, 2004 (3).
- [3] Savaş E. S., 1987, *Privatization: The Key to Better Government* New Jersey,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Inc.*
- [4] 朱德米. 公共管理职能的重建——一个分析框架 [J]. 公共管理学报, 2005 (2).
- [5] Thompson, G. F., 2003, *Between Hierarchies and Markets: The Logic and Limits of Network Forms of Organiz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apters P111-148
- [6] Jordan, A., R. K. W. Wurzel and A. Zito, 2003, “New” Instruments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Patterns and Pathways of Change, *Environmental Politics* 12, 1-26
- [7] OECD, 1998, *Evaluating Economic Instruments*, Paris, *OECD*, P1-2
- [8] CEC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6,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COM (96) 561 final, Brussels, P5
- [9] Börkey, P. and F. Lévêque, 1998, *Voluntary Approache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he EU*, ENV/EPOC/GEEI (98) 29/final, Paris, *OECD*, P1-3
- [10] Eberlein, B. and D. Kenwer, 2004, *New Governance in the EU: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42 (1), 121-142
- [11] Hèritier, A., 2002, *New Modes of Governance in Europe: Policy-Making Without Legislation*, in A. Hèritier (ed.) (2002), *Common Goods: Reinventing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Lanham: *Rout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P1-5

责任编辑: 黄振荣

廓清儒学研究的知识边界

——李锦全先生儒学研究的时代价值

◎ 任剑涛

[摘要] 本文从儒学研究价值选择与知识清理的视角,探讨了李锦全先生儒学研究的时代价值与知识意义。文章主要从四个方面廓清了儒学研究的知识边界,即儒学自身的性质归属问题;儒学的原始性与包容性问题;儒学与西学的关系问题;儒学的现代价值问题。

[关键词] 李锦全 儒学研究 知识边界

[中图分类号] B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9-0099-06

一、引言

自上个世纪80年代兴起文化热以来,儒家思想研究构成了持续的显学景观。到这个世纪初,儒学研究与儒教呼吁共同构成了激人支持与批评的学界热门话题。站在传统与现代交汇的边界上,审视这一现象,我们会发现,儒学研究的价值选择与知识清理已经到了一个必须分流的状态。儒家思想既具有自己的基本价值主张,也有正当化这些价值的论证进路。后者,就正是我们从知识视角研究儒家思想的历史依据。我们完全可以将两者加以有效的区分,在价值纠缠之外,为儒家思想的知识构成作一刻画。也正是从这个视角看问题,我们会发现数十年浸淫于儒学研究中的李锦全先生的研究成果,具有鲜明的时代价值与知识意义。

如果将儒学的知识性研究定位为非价值的、学术化取向的研究类型,那么,关乎儒学研究的知识边界,大致涉及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儒家之学自身的性质归属问题,这一问题就是聚讼不已的儒家之学究竟是世俗之学还是宗教的问题。二是儒家之学与诸子之学以及后起的综合性学术体系的学术边界问题,这一问题就是人们长期争论的儒学的原始性与包容性的关系问题。三是儒学与西学的关系,这一问题关系到儒学的理论结构是否具有和如何具有现代性的问题。四是儒学与两种社会结构的关系问题,这一问题就是近代以来人们辨析的儒学与古典社会和现代社会的复杂关系问题。前三个方面与儒学之知识体系的学理边界有关,最后一个问题则与儒学之知识功能体系相系。我们之谓儒学的知识边界,当然就是为了划分站在儒家价值立场上为儒家价值辩护的价值取向的“研究”,与站在现代学术立场上将儒家思想作为学术研究而非价值信念的对象对待的两种取向。既不为儒家思想的现代价值作先设的辩护,又不为儒家思想作后设的价值批判,而能够将儒家思想作为特定时空条件中的审视对象,这是廓清儒家思想研究的知识边界的预设性前提。

二、儒学与儒教

从儒学的理论定位上看,儒家之学究竟是宗教还是哲学,是一个儒学在学科分际界限较为明确的现代学术体系中使人争论不休的话题。造成这种纷争的原因当然很多。但是,现代学术分门别类发展与中国传统学术统合性发展的状态差异,是造成这种分歧的最直接原因。就外部动因分析,则是因为研究者试图从观念层面、精神因素上解释中国现代发展与西方国家发展差距带出的分歧。本身这些问题就将事实与价值、学术与思想、传统与现代、历史与现实牵扯其中。所以,从近代以来,所有研究

作者简介 任剑涛,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国传统儒学的学者都无法在这个问题上轻易地理出头绪来。仅仅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到现在，两个阶段、两种背景下的两次争论，就显示出要想清理儒学的知识线索的困难。

20 世纪 80 年代，任继愈先生提出儒学是宗教的主张。他认为，原始儒家阶段的主张可以说是儒学，但是，儒家经历了汉代和宋代的两次改造之后，儒家就逐渐成为有中国特色的宗教——儒教。宋明理学的建立，标志着中国儒教的完成，并由朱熹正式完成了这一历史使命。对于任继愈先生的这一主张，李锦全提出不同的看法。他首先清理了哲学与宗教的理论差异。任以儒家思想回答了社会为什么会有灾难、人为什么会有贫贱、人为什么会有社会态度差异、人活着是为了什么等问题，认定儒家就是宗教。李指出，任的这些问题，哲学和宗教都有兴趣来回答，但二者的知识结构即回答路向是大为不同的，“哲学采取思辨的方式，宗教走的是信仰的道路；哲学从理性方面做出解释，宗教从感情方面给以满足。”^{[1] (P275)} 我们不能以哲学和宗教在理论上容易区分，而在实践上难以区分为理由，就将二者的知识边界忽略了事。也不能以中国与西方、中国与印度的某些思想一致性为根据来证明儒家思想就是宗教。回顾中国思想史的演变历程，不论是儒家从孔子、董仲舒到朱熹的发展，还是玄奘、慧能的学说，哲学与宗教的界限还是分明的。

同时，李锦全还从三个方面考察了儒家思想之作为哲学而不是宗教的问题。一方面，他从中国社会与儒家思想互动的历史角度，审视了儒家思想的特质问题。他将中国社会进入文明社会的状况与后来中国社会的运行特质加以连贯的考察。从前者看，他指出，不能认为中国古典社会建构时期的宗法血缘关系就注定了儒家思想的宗教特征。尽管这使得中国民间宗教还比较盛行，但是这种宗教没有后来的信仰宗教、仪轨宗教与生活宗教相统一的完整宗教形态。这里李锦全虽然没有使用原始宗教与高级宗教的比较概念，其实已经从这一视角区分了两种宗教形态。前者显然没有后者那种全面影响甚至制约社会的能量。从后者看，即从中国古代社会整个结构看，王权与教权的纷争尽管贯穿整个古代时段，但是，教权绝对没有过绝对制约王权的状况，相反，教权几乎一直臣属于王权。

另一方面，李锦全从先秦到汉唐儒学的演变角度分析了儒学自身在神学与哲学之间摆动的思想史状态。他认为，这一过程并不是像任继愈所说的一个儒学宗教化的过程。相反，尽管汉代儒学具有某种儒学宗教化的迹象，比如董仲舒的天人感应、王权神授思想。但即使是董仲舒的思想也不能代表儒学的宗教化。因为，在董仲舒的眼里，神权—王权的接通，没有一种神权—儒教教主（孔子）之权接通的意味。就是宗教味道甚浓的谶纬之学，也仅止于为王权的更迭制造掌权根据而已，没有建立起神学体系来。魏晋玄学的名教之说，也不过提供了世俗的道德伦理教条，没有建立神创世界的宗教教义。从思想史角度的考察使李锦全有了理据下出这样的断语，说儒教“显然说的是儒家思想（封建伦常）的教化作用，并不是有宗教的意义。”^{[1] (P285)} 将宗教与教化区分，抓住了中国儒家思想与西方宗教建构的最关键的区别。

再一方面，李锦全就此深入考察以朱熹为代表的宋明理学。他指出，宋明理学也只能被看作儒学的哲学化，而不能被看作儒学的宗教化。因为同理，宋明理学并没有试图建立教主、教权、宗教仪轨相一致并紧紧结构成为一个宗教体系的架构，而只是将道教与佛教的学理融会进儒学，提升了儒学的哲学品质而已。宋明理学那种“超世俗的精神境界修养”就此具有了不同于宗教，而又具有特殊的哲学色彩的理论建构。在这一方面，李锦全特别提醒人们不要机械地对照西方社会蒙昧与启蒙、世俗与宗教的历史框架来建构相应的中国思想结构，这样势必扭曲中国儒家思想的原来面目。

通过上述分析，李锦全断言儒家思想只能作为世俗思想来对待。这就为人们从现代学术分科的角度研究儒家思想提供了辩护进路。在今天这个跨世纪特定的历史时刻，关于儒家之学究竟是宗教还是学术的争论，又一次挑起了儒家之学性质归属的争端。^[2] 儒家之学的价值之争几乎完全替代了儒家之学的知识辨析。李锦全先生关于儒家之学为哲学而非宗教的论证，就此具有了当下的研究启发价值。

三、儒学与诸学派

儒家思想在其绵延的历史过程中，经历了一个由原初建构的较为“纯粹的”、属于它自己的思想结构，到“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一尊的复杂思想历程。研究儒学，廓清儒学的知识边界，需要将这两个界限划分出来。

李锦全在儒学研究中对这两方面都给予了重视。就前一个方面而言，他以人际关系的论述作为处理儒家思想主题的论域。在《中国儒学与退溪学论人际关系的思想特点》一文中，他强调，正己正人，成己成物，构成为儒家思想的思想特质。在这种思想结构中，“讲的是以‘我’为主体，要正确处理好‘我’与‘人’和‘事’的关系。思想特点是既重视‘我’的主观能动性，以自己来带动别人，并推广到整个社会”，这一特点显示了儒家思想的理想性，“是儒家政治伦理哲学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3]这一归纳确实直探儒家思想的堂奥。从原始儒家一直到宋明儒学，这一思想主题一直鲜明地呈现在儒家思想的过程之中。而且在中西方思想的比较中更为突出地显现为“中国的”、甚至是“东方的”思想特点。“群体与个体，克己互助与利己竞争；从正己正人进而至成己成物，由心蔽于物发展到心为物役。以上这方面的对比，大体可以看出东方（主要是中国儒家）与西方两种文化在人生哲学上的不同价值取向。”^{[3] (P201)}虽然这种定位不是李锦全独创的，但是，为儒家思想特质准确把脉为李锦全清理儒家思想与其他各家的思想边界，以及通过清理这种思想边界显示儒家思想的知识特质奠定了基础。

清理儒家思想与其他各家思想的知识边界，最为关键的是清理与儒家早期和后期发展都甚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儒道关系、儒法关系与儒佛关系。

首先，就儒道关系而言。李锦全先生一方面系统地描述了儒道思想关系，对于两家基本理论的互补结构进行了很好的分析。他确认，“儒家和道家，是先秦两个重要的思想流派，也是我国传统思想文化两根重要的精神支柱。”^{[4] (P404)}对于儒道两家思想的历史性纠结，他从先秦到宋明作了还原性的勾画。指出了道家从创始人老庄开始对于儒学的批评态度，到后来的玄学家对于儒家道家关系的复杂见解，再到隋唐两朝对于佛道思想资源的利用，落到宋明时期理学家从佛道两家借取思想架构来重建儒学的哲学框架，显示出儒道两家思想的张力结构。但是另一方面，李锦全又指出，儒道的思想互补关系并不仅仅是一个相互纠缠的思想铺垫关系而已。实际上，“既彼此对立，又互相补充”的儒道关系，在如何互补的关系结构上，是需要花费力气才能分析清楚的问题。他在为自己的一个专门研究儒道互补的博士生论文撰写序言的时候，指出该博士生认为的儒道互补不是一个以儒补道，也不是一个以道补儒的问题，而是一个两家在共同的思想基础上，在天人合一建构中有机结合的结果，是一个“别开生面”的论断。^{[4] (P406)}在这里，李锦全对于儒道两家进取与退守、庙堂与山林、阳刚与阴柔、建构与批判、人为与自然、内圣与外王、方内与方外、形下与形上等等的互补关系进行了描述，通过这样的描述，也就勾画出了儒道两家在价值选择上与论证进路上的鲜明差异。^[4]

其次，就儒法关系而论。李锦全先生指出，一方面，法家原本是作为儒家思想的对立物而出现的，韩非便视儒家为“愚诬之学，杂反之行”。但是，儒法两家具具有互补的最关键因素——两家都皆“务为治者也。”儒家要“序君臣父子之礼”，法家则要“正君臣上下之分”。只是儒家在治国理念上强调道德的自觉，而法家强调法令的强制。另一方面，他从思想史的角度概观了整个中国古代思想的演变过程，认为从先秦到明清，儒法两家的思想都是互补的。就汉代而言，“董仲舒实际上是进行过儒法互补工作的儒学大师。”^{[1] (P76)}魏晋之际如曹操、葛洪儒法互补的思想也是“典型的”，“非常明确的”。宋明理学家伸张的“王道之三纲”其实源自法家的申韩之术。黄宗羲的思想中也有法家的影子。再一方面，李锦全清理了儒家重教化与法家重刑罚两者在国家治理中的必然互补关系。这种互补，既体现为儒法两家的各有针对，也体现为儒法两家相互向对方作思想渗透的思想建构。^{[1] (P82-85)}就李锦全缕析的

儒法两家互补关系而论，确实揭示了当时人们所忽略的中国古典思想结构一个重要的思想侧面。

再者，就儒佛关系来讲。人们对于儒佛思想的互补关系结构恐怕是相当重视的。但是，如何分析清楚这一互补结构，则是一个难题。因为，人们惯于将这种互补关系归纳为儒家借取佛学的思辨哲学来建立自己的哲学框架。尤其是人们观察宋明理学对于佛教哲学的借取关系的时候，会自然而然地得出这样的结论。“出入于佛道有年，而归本于儒”是人们形容这个时代主流思想家的思想处境通常给出的结论。但是，要论证儒佛互补，还得有一个相反的论证进路同上成立，才能说服人们——来自佛教界的思想家也在借取儒家的思想，这才足以说明儒佛互补。假如这方面找不到证据，就只能证明佛补儒而已。这就是个知识问题了。李锦全通过慧能思想的研究，指出了佛学从儒家思想中寻找启示而具有了思想上的切近性的根据。他说，“慧能南宗的禅法，与先秦儒、道两家思想的关系，虽然找不到明显的痕迹，但从思想理路来看，却颇有相近的地方。”^{[1](P270)}这种相近，既表现为儒的“人皆可以为尧舜”与禅的“众生是佛”，也表现为儒的“我欲仁，斯仁至矣”，与佛的自行成佛。当然，儒的入世与佛的出世，还是具有根本区别的。

李锦全通过对于儒家与诸家之学知识边界的清理，为儒家思想的知识结构画出了蓝图：这使我们得以清晰地辨认什么是“儒家的”，什么是儒家“引进的”，什么是儒家“融会的”，什么是儒家“创新的”。这比之于将后来的儒家之学笼统称之为融合诸家之学更合乎思想史实际。

四、儒学与西学

今天的儒家思想研究，不能不处理一个儒学与西学的知识边界问题。李锦全以自己主持现代新儒家重大研究课题为基础，尝试将原始儒家、宋明新儒家（Neo-Confucianists）与现代新儒家（New-Confucianists）的历史线索展示出来，进而将与西学具有强烈知识亲缘关系的现代新儒学与西学的界限划分开来。这是一个将价值信念暂时悬置而对于支持价值信念的知识结构作解析的努力。他的长篇论文《现代新儒学思潮的历史评价》^[5]较好地实现了这一目标。

他明确指出，“现代新儒学思潮是历史和时代的产物。它因中国近代西风东渐和‘五四’新文化运动而产生，并随着社会形势的变化而发展。”^{[5](P113)}这就首先点出了现代新儒学是在中西思想的边沿上展开思想运作与知识建构的特质。为此，他考察了现代新儒学的思想与知识进程。在论述他认定的现代新儒学开端者梁漱溟的思想时，他刻画了这一思想建构的知识特征，“现代新儒学是现代史上中西文化冲突的反映，它面对传统、西学和现实，是想往前走，跨入现代化的行列。”^{[5](P115)}这正是梁漱溟指出民主与科学这两个为儒家所缺乏的基础理念“完全是对的，只能无批语无条件的承认”，之后才展开为儒家辩护的运思的原因。当然，李锦全看出了现代新儒家实际上是一种宣示价值信念的思想建构，梁漱溟宣称的将中西方人士引导到“至美至好的孔子路上来”就典型地代表了这一点。梁氏颇带主观色彩建立的三个路向说，也不过是对这一信念的知识铺张而已。所谓向前索取的西方文化，向后反观的印度文化，与持中调和的中国文化，乃是一种为了支持梁氏的儒家信念的知识营造。

在李锦全缕析现代新儒家的思想旅程的时候，他进一步揭示了现代新儒家的知识建构特点。这一特点简单地讲，就是要在儒家价值信念的基础上，为儒家重建起一套适应现代社会需求的知识架构。熊十力的《新唯识论》既将思孟陆王一系的内圣之学发挥到极致，以至建立起“严密而宏伟的哲学钜构”（徐复观语），又将儒家的外王学与西学比附，阐释出一套现代社会政治论说。“先生之学，盖以易经有科学，春秋有民主，周礼有社会主义。”（胡秋原语）^{[15](P120,121)}如果说前者是宣泄价值理念，后者就是铺垫知识基础。那么现代新儒家之“以老内圣开出新外王”的思想路径就在这种知识比较的进路中凸显而出。后来贺麟撰写的《儒家思想的新开展》尝试建立融合新黑格尔主义与陆王心学的“新心学”，也沿着将西学与儒学作交融观的知识路径。冯友兰撰著《新理学》《新事论》、《新世训》、《新原人》、《新原道》、《新知言》“贞元六书”，走的也是以新实在论的逻辑方法整理中国传统

哲学的路子，他力图将新实在论与程朱理学融合起来，建构新的形而上学体系。这一方法自觉，冯友兰在《新原道》中有直白的陈述。^[6]简单地归纳为一句话，就是冯友兰讲的“若把中国近 50 年底的活动，作一整个看，则在道德方面是继往，在知识、技术、工业方面是开来。”^{[7] (P332)}至于 20 世纪 80、90 年代在中国大陆影响颇大的港台海外新儒家的思想，在知识建构的路径上，大致不出这一范围。

李锦全通过分析现代新儒家的价值宣示与知识建构的分置，将现代新儒家的价值与知识切分状态揭示而出。其实，现代“新”儒家不过是将西方现代哲学的概念、判断与推理作为重新解释儒家价值理念的框架，而将儒家传统的基本价值信念作为自己价值选择的基本依托而已。在这里，作为一种现代的知识建构进路，是具有某种合理性的。但是，这种知识建构进路，并不见得就能够达到现代新儒家的思想努力目标——老内圣毕竟难于开出新外王。所以，李锦全对于“返本开新”是质疑的，对于“儒家资本主义社会”是批评的。毕竟价值立场与知识建构不是一个简单的接通关系，它们具有某种复杂微妙的交错结构，需要人们关注其中的巨大张力。

五、儒学：在传统与现代的边际上

儒学生成于中国古典社会，这是研究儒学和伸张儒教者的共同看法。但是，社会的变迁与儒学的变迁有一个复杂互动的关系。一方面，中国古代社会自身的变迁，对于儒学或儒教的复杂影响，应当从历史的视角加以认知。另一方面，中国社会从传统到现代的结构转型，对于儒家思想适应还是不适应现代变化，具有更为微妙的影响，儒家思想与社会的互动，也就具有了更为复杂的蕴涵。儒学与社会，这是一个可以切分为两个方面进行分析的问题。

从前一个方面分析，中国传统社会的流变是影响儒家之学的一个最为令人关注的方面。因为，儒家之学与中国古典社会相伴始终。它既是这个社会的产物，又以它的精神建构雕刻着中国古典社会的画面。从前一个剖面看，李锦全指出，中国传统社会的政治组织、经济结构、宗法血缘关系对于儒家的形成具有直接的影响。儒家“仁”的基本理念，“礼”的基本社会建制，就典型地代表了这种影响甚至制约的关系。关于这一点，学术界没有太大分歧。就后一个剖面看，儒家思想的演变既体现了它对于中国古典社会的顺应性，也体现出它对于中国古典社会具有的导向性。从两个视角对看过去，人们审视儒家思想的时候，就很容易将儒家的价值信念与儒家知识建构混淆起来，将中国社会与儒家思想加以统合。这就是为什么人们将古典中国称之为“儒教中国”的原因。其实，审视整个被李锦全称为的儒家思想哲理化的思想史进程，我们可以看出，“儒家思想的哲理化，是要有一个提高的过程”，起码在宋明理学之前，儒家“对世界本原、发展观、认识论等方面并无系统论述。”^[5]正是从先秦原始儒学、到两汉儒学、再到魏晋玄学、唐代三教互动、宋明理学，逐渐与中国社会的变化相伴随、相变化、相顺应、相创制，才使得儒学将自己早期的价值宣泄转变为渐显精致的知识体系。儒学正是在道统、政统与学统的交互汇流中，逐渐寻找到自己论证价值信念的古典知识进路的。

从后一方面，即从儒学与中国现代社会变迁的关系上来看，具有两种鲜明对峙的观点：一者是现代新儒学的观点。一者是反传统派的观点。前者认为只有以“老内圣开出新外王”的方式处理儒家思想遗产，才能发挥儒家的现代价值。后者则认为必须彻底反对儒家为代表的古典传统，全盘西化，认定儒家思想与现代社会格格不入。李锦全对于两种观点均不赞同。他认为，有必要将儒家思想在现代背景下加以有效切割。以他独创的“儒家思想的矛盾两重性”为方法论指引，他认为就儒家思想之作为中国传统社会产物的角度讲，儒家思想在“外王”方面确实具有不适应现代社会需求的方面。但是就儒家思想之作为开放的思想进程而言，“内圣”方面的作为还是必须加以重视的。^[8]

可以说，儒学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是一个关乎儒学之作为价值选择与作为知识结构是否能够分别作用于社会的问题。仅仅着眼于前者，将只能重建儒学的价值信念系统，使现代儒学追求一种信仰的认同状态。仅仅着眼于后者，又只能将儒学打入一个满足人们求新索异的求知死角。可见，兼综二者

对于儒学的价值重建与知识重建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李锦全努力将切割二者的致思转换为一个相互关联的“矛盾二重性”建构，将两者作关联的安顿。问题只是，“儒学中的民主性精华和优良传统”，与儒学中的“伪君子”、“假道学”如何可以可靠地区分呢？李锦全提出了这一难题，并尝试加以分析，但他终究将这一问题作为“一个有待探索的问题”处理。当然这既显示了他的慎重，也显示了他对于这一兼具价值与知识意涵问题的困窘。

六、前提清理：一个简短的结语

廓清儒学研究的知识边界，需要预设两个前提。一个前提可以被认为是思想前提，这一前提要求研究者将理性与情感、价值与事实、正当化与操作方式分割开来。另一个前提可以被看为历史前提，这一前提要求研究者将思想史的研究与当下社会时弊的诊断加以区分。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虽然是理性地研究儒家之学的前提条件，却是一个后置的前提。之所以说它是后置的前提，是因为不经过一个艰难的研究过程，这两个前提是浮现不出来的。在某种意义上，李锦全的儒学研究再次印证了这一点。

从近代以来，所有致力于研究儒家思想的思想家与学者都在艰难地处理这两个后置的前提问题。在基于儒家价值立场的思想家的价值申述里，我们发现了他们试图将儒家价值与儒家知识分别处理的意图。但是，这一处理是不太成功的。现代新儒家在“内圣”与“外王”间的踌躇，就很好地显现了从价值进入知识，即从儒家价值的优先建立深入到以西学体系重建儒家知识体系的进路，有一个进路不畅的感觉。所以，无论是擅长内圣学的牟宗三，还是擅长外王学的徐复观，都无法令人信服地给出真正支持中国实在的现代化进程的“儒学”理论。而另一方面，所谓全盘反传统主义（这一命名还需要论证），更是无法回答如何在一个将传统清理干净了的文化地盘上，将西方原生的“现代”横移到中国的社会土壤之中的问题。人们处身在这种困境中的时候，就促使人们先行将儒学的价值问题与儒学的知识加以清晰的检点，然后再去回答它的现代功用问题。不经过这样的研究体验，也许就还会处于一个左（反对传统）右（捍卫传统）不是的研究境况之中。前者会陷入“传统道德决定论”的困境，^[8]后者会陷入传统问题虚无论的僵局。抑或，我们还是先放下价值优先的立场，将儒家思想的知识边界刻画出来，搞清楚儒家究竟说了什么之后，再去追索儒家的价值问题？或者恰恰应当取相反的进路？这就是一个超出了对儒家思想作知识学处理范围的问题了。这方面获得的认同应该远远低于对儒家知识体系的描述的认可。我们从李锦全的儒学知识清理中，也许能够获得某种启发吧？！

[参考文献]

- [1] 李锦全. 李锦全自选集 [M].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0
- [2] 胡晓明编. 读经: 启蒙还是蒙昧? (第三部分“思潮背景”)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 [3] 李锦全. 李锦全自选二集 [M].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0
- [4] 李锦全. 李锦全自选四集 [M].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1
- [5] 李锦全: 人文精神的承传与重建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5
- [6] 冯友兰. 新原道 (第五卷) [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1
- [7] 冯友兰. 三松堂全集 (第四卷) [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1
- [8] 李锦全. 李锦全自选三集 [M].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1

责任编辑: 雨 童

近 10年来儒学当代价值研究简述与思考

◎ 于 霞

[摘 要] 儒学的当代价值研究正成为新时期一个重要课题。近十年来的研究视角多元、观点繁多,既体现了鲜明的时代意义,也表现出了全球性的视野,同时也提出了若干需要我们进一步思索的问题。

[关键词] 儒学当代价值 研究简述 特定思考

[中图分类号] B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9-0105-04

全球化一方面为儒学的重新弘扬和走向国际舞台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也对儒学未来的发展提出了严峻的挑战。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世界进入一个世纪交替,东西方文明冲突碰撞、离合的重要历史时期。新时期的儒学研究,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同时也有许多需要我们进一步思考的问题。

早在上个世纪50-60年代列文森就认为,儒学已经彻底死亡,进入“历史的坟墓”。“当儒教最终成为历史时,这是因为历史已超越了儒教。”^[1](P324-359)] 儒学在现代中国只具有博物馆陈列品的价值。而以海外华裔学者陈荣捷、余英时、杜维明等人为代表的学者,则提出了相反的观点,认为儒学必定复兴,学术界称之为“儒学复兴”论。这一理论也得到了国内一些学者的响应。现代化的发展,给人类带来的不是永恒的福祉,而是善恶并举,随着天人关系的紧张、人际关系的疏离,人们亟需人文价值的关怀和规范。一些学者意识到,虽然儒学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民族性,但同时儒学中的某些理论和思想又具有世界意义和超时代价值,因此需对儒学的当代价值做出新的阐释和评价。

近10年来的儒学当代价值研究,视角多元、观点繁多。主要的研究议题包括:(1) 儒家人文精神;(2) 儒学与儒教;(3) 儒学与文化保守主义;(4) 儒学与民主、人权;(5) 儒学与全球化;(6) 儒学与世界和平;(7) 儒学与普世伦理;(8) 儒学与生态伦理;(9) 儒学与东亚文明等。其中,对后四个问题的探讨,体现出了鲜明的时代性,表现出了全球性的视野,现将其研究情况综述如下:

一、儒学与世界文明进步

20世纪中叶以来,面对西方社会日益严重的“后现代社会”问题,“欧洲文化中心论”发生了动摇,多元的文化观念已为许多学者所接受。近些年来,霸权主义横行,恐怖主义肆虐,人类前途充满了危险。人类必须反省自己,而这种反省,仅有西方文明的智慧是不够的,“人类要生存下去,就必须回到2500年前,去汲取孔子的智慧。”儒学将会是推动世界文明进步的重要因素。

首先,儒学可以化解当今社会疾病。张立文在20世纪90年代初提出了“和合学”,目的就是“为了化解20世纪人类文化系统内的价值的危机和冲突,进而设计21世纪人类文化发展的战略之道。”^[2](P209)] 他解释说:“所谓和合,是指自然、社会、人际、心灵、文明中诸多元素、要素相互冲突、融合,与在冲突、融合的动态过程中各元素、要素和合为新结构方式、新事物、新生命的总和。”^[3] 张立文认为,和合理念可以化解现代化过程中的冲突和危机:(1) 以和生原理化解人与自然的冲突和由此引发的生态危机;(2) 以和处原理化解人与社会的冲突和由此引发的社会危机;(3) 以和立原理化解人与人的冲突和由此引发的道德危机;(4) 以和达原理化解心灵的冲突和由此引发的精神危机;

作者简介 于霞,广东商学院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320)。

(5) 以和爱原理化解文明之间的冲突和由此引发的价值危机。

其次，儒学将会有力地推动世界文明的对话。牟钟鉴指出，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是西方“贵斗”哲学的产物，过分夸大文化的作用，而忽视经济、政治的因素。事实是文明的对话而不是文明的冲突，才是人类文明前进的方向。儒学提出人类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即仁爱忠恕之道，它具有贵的传统，与当代文化多样性的理念和宽容精神相合，在促进中华文明与世界文明的交流中起着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4]

再次，儒学有助于推动世界和平与发展。1999年，在北京召开的纪念孔子诞辰 255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把“儒学与 21 世纪的和平与发展”作为主题。汪道涵先生指出，从孔子以来，儒学就树立了“为万世开太平”的理想，成为感召人心的一种信念。全球一体化的态势，使人们在为自己思考的时候不能不同时为别人思考，推动世界走向和平与发展。^[5]李汉明认为，在东方文化里“崇尚和平”是一个特征。儒家虽然有着承认有限度战争的层面，但他们是彻底的反对侵略主义的和平论者，是以人类能确保尊严为最高的价值之理想主义者。^[6]赵光贤认为，如果全世界人民都诚心真意要和平、不要战争，那就有必要以孔子学说作指导，不按孔子学说行事，和平就会成为一句空话。^[7]

二、儒学与当今生态伦理建设

生态与生态伦理问题已引起人们普遍的关注与重视。区别于西方“天人相分”的儒学“天人合一”思想被认为是当代生态伦理建设的重要资源。2002年 8 月，“儒家与生态”讨论会在北京召开，任继愈、汤一介、杜维明、余敦康、张立文、蒙培元等学者对此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和讨论，充分肯定了儒学对当代生态伦理建设的重要意义。^[8]胡伟希提出了“儒家生态学”的概念，并强调从哲学人类学意义上理解儒家生态学，包括：(1)“天人合一”的本体论；(2)“赞天地之化育”的价值论；(3)“德性之知”的认识论；(4)“民胞物与”的义务论；(5)“执两其中”的方法论。这样可以在自然与人类之间达成一种平衡，最终实现“太和”。^[9]何怀宏从“行为规范”、“支持精神”和“相关思想”三个方面分析了儒家的生态伦理思想。在“行为规范”方面，儒家所主张的规范可以简略地归纳为“时禁”。支持儒家生态伦理的精神主要是一种“天人合一”、与自然和谐的精神。“相关思想”一是限度和节欲的观念；二是中和、宽容、不走极端、“不为己甚”的态度。^[10]白奚指出，儒家的“仁爱”观念蕴涵着与现代生态伦理相契合的合理因素。儒家提出的“仁民而爱物”和“万物一体”思想，将人类所特有的道德情感贯注于自然万物，强调人对自然万物的道德责任，这是一种极有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生态哲学资源。^[11]

三、儒学与当代普世伦理的建设

1993 年在美国芝加哥召开的“世界宗教议会”大会上通过并发表的《走向全球伦理宣言》提出了从建立全球伦理入手，寻找不同民族之间“最低限度的共识”，使这种“共识”成为对各民族有“约束力的价值观”。这次会议把孔子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作为四条“金规则”的指导思想。由此，全球伦理，即普世伦理受到了普遍重视，也引起了中国学术界的关注。1997 年和 1998 年，中国学者两次聚会北京，对全球伦理的倡议作出了积极响应。学者们认识到儒学能够为建设普世伦理提供丰厚的思想资源。

万俊人所著《寻求普世伦理》一书是中国学人探寻普世伦理的一部有代表性的著作。他指出，儒家伦理既是中国传统伦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一种普世伦理资源。表现在：(1) 儒家关于个人心性美德及其修养之道的理论，为现代人自身德性生活的改善和内在精神需要，贡献了可以分享的珍贵资源。(2) 儒家伦理作为一种具有强烈人文精神的德育理论，可以为现代人类提供一种可资参照的智德双修的文化教育图式，帮助人们辨识和矫正现代社会中过于强势的唯科学主义价值偏向和单纯知识论的教育偏颇。(3) 在普世伦理的全球一体化层面上，儒家伦理为当代日益突出的生态伦理或环境

伦理提供了一种“天”“人”合道的伦理提示。^[12]

任剑涛强调了中庸在构建普世伦理中的作用。其一，中庸存在于中西古典伦理思想中，是一种各大文化传统可以共享的伦理资源。其二，中庸具有伦理常识的特性，在中西伦理的不同历史演变中成为终结伦理偏执的最佳选择。其三，中庸适应各种传统的伦理互动的需求，在普世伦理的建构中成为道德准则与实践原则的基准。^[13]汤一介则认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可以作为不同民族文化在伦理观念上的“最低限度”。“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是孔子提出来的做人的基本要求，是可以为全人类接受的伦理观念。^[14]此外，杜维明以儒家思想阐释普世伦理，即面对文明冲突的危险，我们务必强调对话的重要，通过文明对话来考虑生态环保、社群整合、文化多元及相互参照的可能，这比以抽象的普世主义为前提的伦理宣言更切合实际，这就是全球伦理的儒家诠释。^[15]

四、东亚儒学的发展

20世纪70年代东亚经济起飞，特别是80年代以来东亚现代化的推进，使儒学对东亚文明的推动作用成为研究的热点。最近几年，关于东亚价值观问题引起了热烈的讨论。2005年在北京召开了“东亚价值观”国际学术研讨会，与会学者指出，严格来讲，东亚价值观并不是一个统一的价值体系，而是指出现在东亚地区的一些共同价值倾向。虽然从地域分布来看，东亚价值观涉及的地域很广，并不仅限于中日韩等国家，也包括东南亚的一些国家和地区，但从文化谱系来说，传统东亚价值观一般被认为是以中国传统文化为基础或受中国文化重大影响而形成的东亚地区普遍认同的价值观念。并由此展开了对儒学与东亚价值观问题的讨论。

黄俊杰讨论了“东亚儒学”如何可能的问题。他指出，“东亚儒学”是一个自成一格的、自成体系的学术领域，当东亚各地儒者共同诵读孔孟原典，企望优入圣域的时候，东亚儒者已经超越地域之局限性而形成一种“儒学共同体”。“东亚儒学”作为这种东亚“儒学共同体”心智劳动的成果，是一种有机的思想系统。“东亚儒学”撤除一切藩篱，以“东亚”为整体，为“东亚”而存在。在这个意义下的“东亚儒学”正是21世纪全球化时代中进行“文明对话”的重要精神资产！^[16]

郭齐勇探讨了东亚儒学的价值观及其现代意义。他指出，仁爱、敬诚、忠恕、孝悌、信义等基本观念的主要内涵是普遍的、稳定的，是东亚各儒学大师的精神追求和信念、信仰，在不同时空环境中对社会文化具有价值导向的功能。这些理念完全可以成为新的东亚伦理或全球伦理的基石。^[17]宋志明指出，儒学认为人性中存在着自我完善的根据，因而在人生实践中就可以达到理性的人生境界。儒学强调内在性，主张人性善，具有凝聚群体的功用，范导着人本主义取向；强调超越性，主张超凡入圣，积极面对现实，提升人生境界，范导着涉世主义的取向；儒学强调包容性，拒斥排他性，主张“协和万邦”、“万国咸宁”，范导着和平主义的取向。这三种取向是东亚价值观的共识。^[18]

冯俊则从儒学的人文精神方面探讨了它对东亚文明的影响。他把儒学精神概括为人文、人性、人本、人道四方面，并认为，儒学的人文精神不仅塑造了中国文化的特质和特征，铸就了中华民族的自性和个性；还成为东亚各国人民共有、共享的文化特色，文化传统和文化生态。^[19]

综上所述，近10年来我国有关儒学当代价值的研究有如下几个特点。第一，在世界视域下探讨儒学的当代价值。总体的态势是，儒学由以前被动地进行反击变成积极主动的与世界文明进行对话，从“吾人今日遭遇此生死之试验”一语所隐含的儒学的自救和抵抗，变为了儒学主动走向世界，“对西方现代文明所提出的挑战作出创造性的回应。”^{[20]（自序）}一个多样化世界的多元文化沟通与交流需要一种最低限度的共识，东亚文明的发展需要核心价值观念的支撑，对这些问题的思索已经跨越了国界，成为一些世界性的问题，体现了儒学价值的世界意义。第二，儒学当代价值研究的时代意识。推动世界文明之间的对话，构建普世伦理，解决环境与生态危机，推动东亚文明的发展，是时代给予我们的新的课题。从这个角度研究儒学，体现了儒学当代价值的时代意义。

当然，对儒学当代价值的研究还存在若干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首先，现在的研究虽然充分意识到了儒学在当代社会的重要价值，但往往只停留在维护儒学道统的内在脉络，呼吁其重要意义上，强调其自身学理上的连续性和统一性、包容性和开拓性上，这种理论上的探讨能否真正拯救儒学？实际

情况是，儒学在现在遇到更多的是困境，是对历史性和时代性的游离，是民众在情感上对儒学的淡漠和疏离。儒学作为一个有机的系统，在其赖以存在的制度瓦解，其经典地位不再独尊之后，还能否成为一股生生不息的“活水”？如何使儒学从思想观念、行为方式和言说话语上重新潜移默化地影响当代中国人？也就是说，儒学如何能从精神的贵族化倾向真正世俗化，深入到民众的观念成为人们的行为方式、潜意识当中，这是学者们还需不断深入思考的问题。其次，儒学要真正发挥其当代价值，就必须进行现代性的转化，这也一直是困扰学者们的一个难题。冯友兰的抽象继承法，牟宗三的“良知自我坎陷”说，中国马克思主义者的批判继承，张岱年的综合创新论，林毓生的创造性转换，成中英的宏观继承，杜维明的“儒学复兴”，周继旨的解构与重建等等，在理论和原则上都是相通的，也是清晰的，但在实践操作中却存在着种种难题，如何对儒学进行诠释、筛选、扬弃、转化、推陈出新，为现代社会服务，还是一个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最后，现在研究已经充分认识到了儒学的开放性和世界性，将其作为一种世界性文化资源来看待，突显其在当今世界多元文化中的地位，主动使儒学研究走出中国，走向世界的大文化氛围之中，打破自我中心的心态，重视与其他文明系统的交流和对话。但是，儒学想要真正在世界文明对话体系中占据一席之地，其关键在于普及和传播，真正找到融入现代生活方式的途径，摆脱“游魂”的状态。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救助社会疾病、推动世界文明的价值。但对这一问题，似乎还没有切实的应答和解决。

总之，近 10 年来对儒学当代价值的研究，在继承原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取得丰硕的成果，呈现出了许多新的特点，同时也引发了若干的思考，需要我们在研究中进一步思索、探讨。

[参考文献]

- [1] 列文森. 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 [M]. 郑大华, 任菁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 [2] 张立文. 和合与东亚意识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 [3] 张立文. 本体诠释学与和合学 [A]. 本体与诠释 [C]. 北京: 三联书店, 2000
- [4] 牟钟鉴. 儒学是推动世界文明对话的重要精神力量 [J]. 探索与争鸣, 2005 (1).
- [5] 汪道涵. 东亚文明与世界潮流. [A] 国际儒学联合会编. 儒学与世界和平及社会和谐. [C]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 [6] 李汉明. 从儒学的观点看和平问题 [A]. 国际儒学联合会编. 儒学与世界和平及社会和谐 [C]. 上海: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 [7] 赵光贤. 孔子学说在 21 世纪 [A]. 国际儒学联合会编. 儒学与世界和平及社会和谐 [C].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 [8] 儒家与生态系列笔谈. 中国哲学史, 2003 (1). 包括: 杜维明. 儒家人文精神与生态; 蒙培元. 中国哲学生态观论纲; 郑家栋. 自然和谐与差等秩序; 李存山. 自然的“经济体系”还是“道德体系”?; 卢风. 天人合一与敬畏上帝; 雷毅. 当代环境思想的东方转向及其问题.
- [9] 胡伟希. 儒家生态学基本观念的现代阐释: 从“人与自然的关系”看 [J]. 孔子研究, 2000 (1).
- [10] 何怀宏. 儒家生态伦理思想述略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0 (2).
- [11] 白奚. 儒家观念与生态伦理 [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2 (1).
- [12] 万俊人. 寻求普世伦理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13] 任剑涛. 中庸: 作为普世伦理的考量 [J]. 厦门大学学报, 2002 (1).
- [14] 汤一介. 孔子思想与“全球伦理”问题 [J]. 中国哲学史, 2000 (4).
- [15] 杜维明. 全球伦理的儒家诠释 [J]. 文史哲, 2002 (6).
- [16] 黄俊杰. “东亚儒学”如何可能? [J]. 山东大学学报, 2005 (6).
- [17] 郭齐勇. 东亚儒学核心价值观及其现代意义 [J]. 孔子研究, 2005 (4).
- [18] 宋志明. 儒学的内在性与东亚价值观的共识 [J]. 社会科学战线, 2006 (2).
- [19] 冯俊. 提倡人文精神、弘扬人文传统 [J]. 学术界, 2006 (1).
- [20] 杜维明文集 (第一卷) [M]. 武汉: 武汉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 晨曦

矛盾融合 承传创新

——“中国传统文化的承传和创新暨庆贺李锦全教授 从事教学科研五十五周年”学术研讨会综述

◎解丽霞 吴祖春

以“庆贺李锦全教授从事教学科研五十五周年”为契机，中山大学哲学系主办的“中国传统文化的承传和创新”学术研讨会于2006年6月10日-11日在广州隆重举行。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四川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学院、湖南师范大学、中山大学、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香港特区政府文化委员会、澳门特区政府文化局等全国40余个知名学府、学术机构的学者。与会学者主要就“李锦全先生思想研究”展开讨论，对其学术研究的意义作了评定，并以他的“矛盾融合，承传创新”观为基点，从不同角度探讨了“传统文化的承传创新”问题。现将会议的主要内容综述如下：

一、李先生的学术研究兼顾哲学史和思想史，出入文、史、哲，游刃儒、道、墨、法诸家，穿越古、近、现、当代。其思想的丰富性和论域的广阔性，让不同学者皆可找到自己的诠释视角；其哲人的忧患意识和文人的旷达品性，让不同的解读都足以彰显先生的君子人格。研讨会彰显了李锦全先生的研究论域与思想特点：

儒学研究。任剑涛教授以“廓清儒学研究的知识边界”为切入点，分析了李先生儒学研究的时代价值。他肯定了李先生对上世纪80年代任继愈先生“儒学是宗教”观点的回应，认为李先生区分“哲学与宗教”的不同，从“中国社会与儒家思想互动”、“儒学自身在神学与哲学之间摆动的思想史状态”、“以朱熹为代表的宋明理学”三个层面进行论证，以“人际关系的论述”区分儒学与其他各家，界限现代新儒学与西学，都是从现代学术分科的角度研究儒家思想的合理进路。但也指出李先生在解决“中国传统社会与儒家思想互动”时，在方法论方面的努力和遭遇的困窘，对“儒教、儒学的现代命运与时代前途”的深入探索具有启发性。惠吉兴教授则把李先生的儒学研究概括为：动态的发展观、辨证的功能观和“具体思想具体分析”的价值观。

道家研究。孙以楷教授、陆建华教授认为李先生独到的“老学观”包括：老子之道在“自然”的外表下包裹着神性，本质上是无形的、精致的上帝；老子批判社会现实，宣扬无为而治，构建“小国寡民”的社会理想，皆是“务为治”；老子柔弱不争、道法自然的思想为我们反对霸权主义，保护自然环境，提供了诸多启示。曹智频从文化传播学的视角解析了李先生道家研究的独特架构体系，认为李先生提出道家在魏晋时期朝着玄学和道教两个方向发展、守成功能从消极顺世走向张扬自我，这是道家文化传播的意义演化和功能表达。

理学研究。徐仪明教授以李先生“深刻性与生动性、思想性和艺术性完美结合”的《“命”与“分”》为文本，认为他选择清代小说故事为史料，展现了理学“命”“分”思想对民众的渗透、麻醉

作者简介 解丽霞，华南理工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中山大学哲学系；吴祖春，中山大学哲学系（广东 广州，510275）。

和腐蚀作用，抓住了“理学家重点在宣扬服从天理和遵守本分”的理学实质，为宋明理学研究开出新生面。刘兴邦教授探讨了李先生对江门学派“既正统，又独立”的学术定位、“从客观唯心主义走向主观唯心主义”的性质判定，“学术思想和陈白沙的道德人格对古代岭南学风和社会风气”的影响的肯定，认为这是今天岭南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道德文化资源。

“儒法互补”研究。周炽成教授以20世纪80年代初李先生与罗世烈先生的两篇商榷文章为依托，探讨了李先生如何对罗“儒家民主、法家专制”的解释框架、“把秦的灭亡归罪于推行法家学说”的偏颇观点、“《韩非子》并不都是韩非子所写”的文献依据一一辩驳，提出其儒法互补思想，事实上强调了文化研究中应注重中国传统文化的多样性。申波分析了李先生的“儒法在达到目的的手段和途径不同”、“二者的结合点在于礼与法相通，刑与德并用”、“儒法互补同中国传统社会的大背景和儒学的包容性有密切关系”三个观点，提出“儒家和法家在政治观念和操作层面上有差别”。

岭南文化研究。程潮教授具体分析了李先生对岭南文化的研究：界定岭南文化的范围、特征，评价岭南文化的现代价值和探讨岭南历代思想家，评定广州人民反入城斗争，指出李先生的研究驳斥了当前否定近代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价值的奇谈怪论。魏宗禹教授肯定李先生在研究中提出的两个重要论点：一是在研究地域性文化的特殊贡献时，必须重视普遍性与特殊性关系原则；二是岭南文化在中国历史文化发展中，起到了一定的引领作用。

人生哲学。郭齐勇教授认为李先生的平实、不争、低调，足见其人格的伟大，并与李先生入世、敬业、负责适成补充。宁新昌教授解读了李先生人生哲学的五个方面：忧患意识形成于早年人生经历，持中态度是人生经验总结，唯物者的精神表现了积极吸收马克思主义哲学，自得体现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秉承，“思空”反映了对形而上存在的追求。

著作评价。张永义认为李先生的《海瑞评传》解决了为古人作传“缺乏史料”和“是否真实”两大难题，通过纵向追溯和横向比较，对海瑞在晚明社会心学和实学相互激荡思潮中的地位作了评定，为思想史研究开出了新路子。李海龙解读了李先生的《思空斋诗草》，认为其诗是历史资料、是哲学史、是先生自己的“历史”，有“兴、观、怨”的功能；诗中的“思”包括对人生、哲学、历史、文学、时势的沉思，体现了坚持到底的品格。

学术思想总说。杨海文系统全面地分疏了李先生的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研究，主要包括：对“历史发展动力”、“有神论与无神论的思想通向”、“儒法互补”、“儒学哲理化进程”、“思想史与哲学史的联系和区别”等问题的学术沉思；“矛盾融合、承传创新”的哲学史观；中国传统文化现代转型；“君子儒”的学境与人品。李恒瑞教授把李先生的为学和为人概括为：严谨的治学态度、崇高的导师人格和宽容和谐的处世风范。

二、对李锦全先生始终以“问题意识”为核心、以“积极参与”为使命、以“平正持中”为态度的学术研究进行评定，是会议的一大议题。其学术贡献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确立“矛盾融合、承传创新”的哲学史观

方克立教授认为“矛盾融合、承传创新”的哲学史观是李先生对中国哲学学科的最大贡献，是他在长期的中国哲学史教学与科研实践中对历史辩证法的深切体认和总结出来的规律性认识，对该学科的建设发展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这足以确立李先生作为当代中国最有成就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哲学史家之一的地位。郭齐勇教授指出，李先生“深刻揭示了中国哲学思想史及其代表人物的内在矛盾，发掘内在的思想逻辑，探索发展的内在理路及社会历史效应的两重性”。孔繁教授肯定了李先生提出的“中国传统思想文化具有封闭性和开放性矛盾两重性”观点，是将中国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相并考虑，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严肃博厚的学问风格。杨海文指出“矛盾融合、承传创新”的哲学史观具体表现为“矛盾两重性”、“矛盾融合论”和“承传创新观”。解丽霞认为李先生的思想史“两重性”研究衍生了“哲史融会”的方法和“承传创新”的立场。

(二) 厘定学科界限与开创新的研究方向

李锦全先生在学科建设上的成就, 主要体现为 20 世纪 80 年代初区别“哲学史与思想史”, 与萧萑父先生以新的书写方式编写《中国哲学史》^①; 80 年代末开创中国哲学博士点“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研究方向。

哲学史和思想史的关系^②, 是困扰中国学术界的重要问题。李维武教授指出李先生对“哲学史和思想史”的划界是对二者关系的重构, 对“民众思想和精英实干家思想”的关注, 进一步拓展了思想史空间。许苏民教授认为李先生对二者关系的探讨不是空谈方法论, 而是把它贯彻到研究实践中, 对后学产生很大影响。萧、李本的《中国哲学史》突破了“唯物、唯心的对子论”, 用“圆圈论”重写中国哲学史, 此书先后印刷十余次, 发行十几万册, 足以说明它的创新意义, 至今在全国还没有一本中国哲学史教材可以取代它的地位。郭齐勇教授指出: 李先生有关中国思想史哲学史的大量论著, 继承又超越了胡适、冯友兰、张岱年、杨荣国等前辈学者; “注重大传统与小传统的互动”, 为当前学界热烈讨论的“中国哲学‘合法性危机’”问题的解决, 提供了理论智慧。

开设“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研究方向, 是李先生在学科建设上的又一贡献。中山大学副校长李萍教授指出, 李先生最早开启了“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方向, 也开启了“传统向现代转型”的研究思路。学科建设必然要落实于扎实的学术研究, 潘志锋从先生“分析文化论争中的各派观点”、“揭示儒家文化以包容性为特征自我调整机制”、“寻找儒家文化的伦理思想和现代社会秩序建设”、“儒家文化与现代商业文明的联系”四个方面, 具体分疏了先生对“传统文化现代化”的研究。

李翔海教授肯定了李先生“超越了两极对立、非此即彼的形而上学思维模式, 表现出开放、宽和、平正的文化心态, 体现了‘综合创新’论的理论风范与气度”的学术特点和“鲜明而自觉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学术取向。

三、如果说学者们对“李锦全先生思想研究”的讨论是“照着讲”, 对其学术研究的意义评定是“接着讲”, 两者都只限于对李先生个体的研究, 那么沿着他“承传创新”的理路“自己讲”, 无疑拓展了“承传创新”在文化讨论中的思考空间与实践价值。与会学者对以下几个问题的讨论, 可以说与李先生的观点相得益彰。

“传统文化的承传创新”概论。李锦全先生写文章、做演讲, 向来事例丰富、简约生动、平实深刻, 这次会议他带头谈“传统文化的承传创新”, 再次对历史上此问题研究中的代表性观点, 以“一切以时间地点为转移”的唯物史观为评说依据, 用翔实的史料把自己的看法娓娓道来。如对“取其精华, 去其糟粕”提出“什么是精华, 什么是糟粕”、对“批判继承”提出“批判什么, 继承什么”的具体追问; 以 70 年代的“儒法评价”为例, 说明学术和政治、历史评价和即时评价的联系和区别; 对张岱年先生提出的“马克思主义、中国本位文化、西方科学文化三者互动”的观点, 指出关键在于“如何互动”, 这涉及到正确对待民族性和时代性的关系问题; 在对待“后现代化和现代化”的关系上应深入思考“如何吸收外来文化”; 最后以“贵疑、自得”点“创新”之睛: 要创新就要贵疑, 自得就是自我创新。

文化精神探索与承传创新路径。李宗桂教授对通常使用含混的“中国文化精神”、“中华民族精

① 萧萑父、李锦全主编:《中国哲学史》(上册), 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中国哲学史》(下册), 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② “哲学史和思想史的关系”讨论其实肇始于 1979 年的两次“关于中国哲学史方法论问题”的研讨会, 对“哲学史”的定义、对象、范围的重新思考, 在“中国哲学”的特殊场景中, “哲学史和思想史的关系”就不得不纳入讨论的主题。有学者提出“哲学史和思想史怎样分家?”(包遵信文, 载《读书》1981 年第 12 期), 有学者探讨了“中国哲学思想史的基本特征及其研究方法”(陈俊民文, 载《人文杂志》1980 年第 6 期), 其实都主张两者是不能分开的。1983 年,《哲学研究》第 10 期的编者按, 再次提出“哲学史和思想史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李锦全先生对这一问题的思索由此开始。

神”和“中华文化的人文精神”概念作了界定，揭示了中华民族精神的发展历程：古代以崇古、征圣、宗经为表现、以唯伦理思维为特征的守成精神；近现代以浪漫主义和英雄主义为表现、以唯政治思维为特征的革命精神；当代以改革开放为表现、以唯经济思维为特征的开拓创新精神。对民族精神的历史诉求逻辑地导出“振兴中华，复兴伟大的中华文明，就必须对本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特别是对于意蕴深厚的中国文化精神进行理性的阐释，开拓传统文化的资源，给予创造性的转化，为当代中国的文化建设提供借鉴”的实践认知。高令印教授提出六条“中国传统文化现代化”的途径：传统观念中有让今天照着做的部分；赋予传统观念以现代价值意义；从传统观念的义理纲脉里引出现代智慧；创造性的诠释；复古更化；传统观念融合于外来文化中国化之中。贾澜以分析“中国传统文化价值体系的结构”、唐眉江以探寻“人文精神发展之路”为核心，从不同层面提出“承传创新”路径。

和谐思想开掘与承传创新实践。构建和谐社会是当前文化建设的重要议题，汲取传统中的有益养分是必要有效的。蔡方鹿教授提出儒家文化和谐思想的三个现实意义：提倡和，重视和谐，在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上有助于纠正以往“斗争哲学”的偏差；对内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社会的长治久安和国家的安定团结；对外有利于推动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两大潮流，提供构建和谐世界的价值评判标准。黄明同教授指出：孔子“天下为公”的大同理想，设计了和谐社会的基本范式，它的历史实践进程启迪着儒家文化当代价值的实现。胡发贵教授认为传统思想中“‘和为贵’的哲学智慧”、“民本思想的人道精神”、“理想社会的民生关怀”对当代中国所寻求的和谐发展，仍有很大的激励和参考意义。方利山教授通过探讨徽州文化中的“和”，指出它对今天人们遵循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生态优美、民风淳朴、祥宁小康的和谐社会具有借鉴价值。

以思想家个体智慧的寻求演绎“承传创新”。刘斯翰研究员认为孔子“仁学”通过博爱的“古义”为庶民打开了大门；墨子公然以庶民阶级的思想观念取而代之，代表了与时俱进、向前发展的思潮流向。黄开国教授分析了宋翔凤发明的“孔子素王说”如何直接引发了孔子改制说以及他的《公羊》学与清代经学的关联。肖滨教授指出“儒学传统在权力制约方案的设计上，从内在的道德制约转向外在的法律制度约束，取决于一个重要的内在条件：在合法性建构中彻底终结意识形态化的经学传统”。朱人求认为梁漱溟依托传统、立足农村，运用文化教育与科技的手段振兴乡村以图实现乡村社会现代化、中国文化现代化，对我国当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积极的借鉴意义。黄有东认为朱谦之倡导的“南方文化运动”实质上是一场关于文化传统与现代化的运动，对于中国文化现代化的探讨有鲜明的启示作用。

西方中心主义与文化保守主义。在文化的“承传创新”实践中，必须预防“西方中心主义”与“文化保守主义”。肖俊以“萧公权与汉学”为切入点，探讨了汉学家在“西方中心主义”的话语场中的被冷落，这促使我们深入思考“如何恰当对待中西文化”。张造群指出“文化保守主义”要发展必须注意：复兴传统文化与当代政治发展的关系；文化保守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西方文化的关系；传统文化的弘扬复兴与批判创新的关系；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的关系。

中国哲学的创造性转化。“承传创新”的文化思考只有落实到“中国哲学”的建构上，才能出于专业而深化专业。黎红雷教授认为挖掘“中国传统治道”的思想资源，有利于建立中国思想研究的主体性、建立当代世界合理的社会秩序和心灵秩序。陆建华教授提出：“内生”之路是中国传统哲学的创新之路，它创建新哲学依靠的是“心悟”和“神会”。平飞认为中国哲学创造性转化的路径为：同情地了解中国哲学；对中国哲学进行创造性诠释；实现中国哲学的现代性转型；实践性地将中国哲学化为生活智慧。

“承传创新”是一种文化观，是一种方法论，更是文化建设的理论指导。以“承传创新”为主题的会议讨论止于“当下”这个时间点上，但以此为基点的学术研究将在“未来”的时间之旅中长久持续。

责任编辑：雨 童

· 教育学 ·

近现代中日道德教育目标比较^{*}

◎王丽荣

[摘 要] 中日近代以来的道德教育目标都有着浓厚的“社会本位”的特点，以人人为本位的呼声则微不足道。不过，当代中日学校德育最终确立了两者兼顾的目标。从德育目标视野来看，在两者共性之中又表现出相当大的差异性，如君子型与大众型目标、宽泛性与狭义性的目标理解、德育目标层次的笼统性与序列性等。日本道德教育目标中的可取之处，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

[关键词] 中日 道德教育 目标 比较

[中图分类号] G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9-0113-04

一、近现代中日道德教育目标的共相

道德教育目标的确定是从个人本位出发，还是从社会本位出发，反映了两种教育价值观。教育的个人本位说重视教育的个人价值，主张一切从个人出发，一切满足个人发展的需要。这种教育价值观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曾经在历史上对于使人摆脱宗教神学和封建主义的压迫、束缚，对于解放人的个性，起到过相当进步的作用。但是由于过于片面强调个人需要，就必然把个人与社会隔离开来，使道德教育具有某种反社会性。^{[1](P142)}教育的社会本位说则以社会需要为根本标准，片面强调社会利益，否定个人的正当需要，视个人为实现社会目的的工具，这种德育价值观是适应和服务于专制统治制度的。这两种教育本位观，可以用来衡量道德教育目标的价值取向。

第一，社会本位的目标价值观占据主导。

笔者认为在中日两国道德教育的目标上虽然都存在着社会本位和个人本位两个方面的价值观，但更多是以社会本位为主导的教育价值观。无论是中国的“中学西体”，还是日本的“和魂洋才”，无论是中国近代历史上的“救亡图存”运动，还是日本的现代化急行军，无论是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新中国初期革命人才的改造，还是日本战前的极端民族主义、国家主义，无论是中国“文革”时期的政治运动，还是日本的工业化、经济高速增长期间，无疑都充分地体现了极其显著的社会本位的教育价值观的特征。两国在道德教育目标上，都极其重视民族国家的独立及经济建设活动，极其重视教育的政治性、社会性和生产性功能，而都比较忽视人们的自我意识的觉醒，忽视个人正当发展、正当利益的需要。结果致使道德教育沦为为国家、社会的工具。中日两国因为都属于儒教文化圈，因而都有其“政教一致”的历史传统，这种以社会发展为本位而非以人的个性发展为出发点的道德教育培养目标，有利于凭借国家的权力，进行自上而下的培养社会所需人才，但是同时也使个人成为了社会、国家的工具。这其中存在着巨大的危险，即当国家统治者出现决策错误的时候，道德教育的目标也就随之走向错误，给国家带来巨大的灾难。中日两国都曾经出现过这种灾难。中国的“文革”时期道德教育的中心目标主要是政治价值，而教育发展科学和文化、为经济建设服务、满足个人的发展需要的目标却遭到了批判，道德教育成为了阶级斗争的工具。日本军国主义时期的道德教育，是为打造皇国国

^{*} 本文为王丽荣主持的 2003 年国家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项目“中日道德教育的比较研究”的一部分，批准号为 0302027DEB030273。

作者简介 王丽荣，中山大学教育学院社会科学系教授、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民、义勇奉公的人才，而服务于战争的需要，也使得道德教育成为日本式法西斯集权式的工具，走向了人性的反面。

中日两国也有过个人本位的德育目标价值观，但从总体上看，两国近现代德育目标的主导还是以社会本位为主，而以人为本位的呼声是微不足道的。

第二，当代中日道德教育确立社会本位与个人本位两者兼顾的目标。

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和日本战后的民主主义改革，两国在德育的目标价值观上有了质的飞跃，个人本位的道德教育目标逐渐突显。中国方面，教育界重新强调人的全面发展观，并为此进行了专门的讨论。人们开始从受教育者本身的素质发展和主体性培育的角度来认识教育的价值。现在人们普遍认同了“教育的本质是培养人，促进个体身心全面发展的”教育价值观，改变了过去那种把教育仅仅看作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的偏颇认识。人们还认识到教育与人的发展之间的关系，即教育要为社会服务，首先就要培养身心发展和谐、素质高、能力强的个体，这才是教育的根本目的。^{[2] (P212)}教育从过去那种服从政治运动的需要，转变为服务于经济建设需要，并进一步明确认识到教育的目的是为了培养服从于现代社会所需要的人的素质的全面提高。这是中国教育改革取得了历史性进步的重要标志。

总的来讲，中国道德教育界关于道德教育的目标已经形成了共识：一是传播一定的政治观点、意识形态和法律法规；二是根据一定社会政治需要，培养一批符合一定价值标准的、本阶级政治需要的政治人才；三是产生进步的政治观念，促进社会的发展与更新。^{[3] (P327)}中国的道德教育目标已经能够比较好地处理政治与经济、科学、文化的关系，而社会本位与个人本位之间的关系自然也能够比较好地得到了兼顾和统一。^{[2] (P218)}

在日本也经历了这个变化过程。日本的临时教育审议会（简称为“临教审”）曾经四次向文部省提出咨询报告，在道德教育的目标上指出，既要吸取战前军国主义的教训，也要吸取战后专注于富国、追求有形的各种价值而忽视了精神和文化方面价值的教训。临教审认识到要从解决日本教育的荒废（日本认为教育荒废是没有重视道德教育的结果）问题入手，继承和发展日本教育基本法关于重视个人的尊严、培养追求真理与和平的人，造就完善人格的基本精神。特别是提出了培养面向 21 世纪的人才目标。四次报告对日本的教育历程作了回顾和反思，提出日本教育在高速发展、成为经济发展的动力的同时，在创造性、尊重个性方面却存在着种种问题，这些是由制度划一和僵化带来的弊病，因此提出 21 世纪的教育目标是：培养心胸宽广、体魄强健、富有创造力的人；培养具有自由、自律和为公共利益服务的精神；培养面向世界的日本人。教育改革的原则第一条便是：重视个性的原则。落实个性化教育的原则在改革的具体措施中也有所体现，如重视创造性的培养，改革高等教育的单一招生制度，实现高等教育的个性化等。个性化原则可以说是日本指导着整个教育改革的发展方向。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教育改革中，日本政府明确提出“尊重个性”的原则。因此，在道德教育的目标上，个性教育成为日本面向 21 世纪的重要特征，其重点是突出学生丰富个性的培养和自由、自律、自我负责等德性的培养。

西方国家的现代化属于早发内生型，现代化的推动因素产生于社会内部，是自身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并且，西方社会从古代希腊时代就比较重视个体在社会中的地位。因此，表现在道德教育中自然就更加重视通过教育发展人的素质和能力，促使个体主体性的进一步发挥。而中日两国的现代化属于后发外生型，只是因为受到外来文明的压力才开始了自身的现代化历程的。虽然在中日现代化进程中，也有不少人重视人的本身价值，而提出要发展人的素质和能力，但在属于后发外生型现代化的中日两国，最初更多地还是先看到异质文明的物质层面的东西（即重视器物），还没能抓住现代化的核心因素——人的价值。因此这种呐喊被淹没了。^{[2] (P222)}但随着中日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发展，人的作用凸显出来了，就使得两国道德教育中把培养人、发展人，提高人各方面的素质、能力放在了首位。

二、近现代中日道德教育目标视野的殊相

从德育目标视野来看，在其共性之中又表现出相当的差异性。

第一，君子型与大众性目标。中国传统教育历来重视培养君子型的人才，其实质就是一种精英主义教育。所谓精英主义是指一种认为教育主要应以培养少数英才为唯一目的的教育理念，其体制的出现主要源于圣人统治说。中国在教育体制、教育目标、教育组织形式等诸多方面都体现出鲜明的精英主义导向。它其实是一种通过学校实施的社会分层，学校设立的目的并不是面向全体民众以提高其素质，而是以培养官吏为唯一的目标。虽然中国古代教育遵循“有教无类”的办学路线，大多数人均有接受教育的机会，但是这并不否认教育只是发挥其选拔君子人才的功能。在教育资源极度短缺的国度中，正是在精英主义教育理念的影响下，学校教育或其重要表征——文凭——已经异化为个人身份、地位的象征，忽视教育的真谛乃是提升人的地位，发掘每一个人的最大潜能。毫无疑问，我们社会的进步和发展需要大批精英，然而培养精英不能以牺牲大多数学生的利益为代价。国家发展的重要标志是整个民族素质的提高，而不仅仅是专家群体的形成。中国传统伦理的教化事实上带有为国家选拔官吏、人才和精英的特征，而非大众的伦理。即使是新中国以来的道德教育中，也是把少数人具有的共产主义的高尚品格作为全体社会成员效仿的榜样，而没有重视实实在在的、普及性的公民道德教育。

相比较而言，日本道德教育的目标是普及、提高能力型的，也即大众性、非功利性的道德教育目标。笔者认同日本学者依田熹家的看法，他指出：与中国的“选拔、达到目的型”的教育目标相反，日本的教育形态是“普及、提高能力型”的。^{[4](P188)}中国的道德教育培养目标产生了两个后果。一是缺乏道德教育的层次性。在古代要求人人皆尧舜；建国后要求人人皆雷锋。二是重视道德的完善，却忽视了科学知识精神的培养。宋代以来主要是通过科举考试选拔精英，打造君子式的人才；而建国以后则是通过榜样的教化，培养高大全式的人才，道德教育的目标是以道德的完善为中介，即以道德理想主义占据主导地位，道德成为生活的目的，人们的生活领域实际上就是道德领域，人们的理想目标就是建立道德的乌托邦。道德教育极力引导人们过节欲的、严格反省的生活，以求在集体中寻找安全感，上帝、圣人、英雄和模范是道德价值的体现者，是人们向往的目标。这种道德教育目标设计不利于广大民众道德教育的普及，也不利于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

第二，宽泛性与狭义性的目标理解。从中国道德教育的具体目标来看也显得非常宽泛，其主要包含政治教育、思想教育、道德教育等。长期以来，在这些教育中，中国更加重视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

中国传统教育的基本性格，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是一种君子教育、人文教育，因为中国传统教育特别是儒家为主导的教育就是以人性论为基础，以促进社会的存续和发展为终极目的。儒家的教育讲究“修己、立己、成己”，以养成个人的“德性、智能、学识”，由修己而通向“治人”，使教育的功能伸展到国家和政治领域；由立己而通向“立人”，使教育的功能发挥出教化的作用；由“成己”而通向“成物”，使教育的功能扩大到事功的层面。^{[5](P294)}所以，中国道德教育的目标是以社会成员个体的道德修养为形式，但其最终目标是指向使受教育者为社会、为国家服务。这种道德教育目标可以培养出精英、君子人才，却很难为广大民众所接受。因为君子目标之高、之难，普通人望尘莫及，难以达到。

这种重视修身养性的教育传统，在当代道德教育中表现为注重对学生进行理想、政治的教育。1978年改革开放以前的道德教育高扬着这种理想主义的旗帜，其结果是空洞的“无道德”的道德教育。新时期以来虽然这种现象有所改变，但由于受道德教育总目标的制约，在学校道德教育中仍然存在着偏重理想、政治教育而忽视纯粹道德教育的倾向。多年来中国学校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等主旋律教育方面卓有成效，但与学生生活息息相关、能够指导他们各自生存发展的心理品质教育、青春期教育和“三观”教育方面的教育，则在德育中相对薄弱^[6]。

日本道德教育目标，战前也曾有重视培养皇国臣民，培养武士道精神的政治目的。但从明治、大正以及战后几个时期的道德教育的总体来看，道德教育的目标还主要是指向单纯、狭义的道德教育，也即“培养适合于21世纪的社会生活的道德意识”。以小学道德教育的目标为例，主要是培养学生自身的道德修养，认识与他人关系、和自然以及崇高事物的关系、和集体以及社会的关系等。笔者以为，

这种培养特点与日本的思维方式有关。日本是一个“拿来主义”的民族，“什么都能接受”，“条条照搬”之后再加以改造。人们具有直观的、情绪的、感性的思维方式，不大相信逻辑分析，而重视“心传”、“直达”。^{[7] (P50)}这就是日本学者源了圆所说的“即物性格”。日本人不喜欢思辩、形而上学的思考，而倾向于事实、现象、经验、实证的思维方式，是“具象”思维。这种思维方式使得日本人热衷于接受别国文化成果。中国人不轻易接受什么，但一旦接受，就是长久的，反映到道德教育方面，则更加重视“说服主义”、“理解主义”，所以特别注重宣传理想主义，希望通过说教使全体民众接受，并长久不变。日本人讲究的是“以心传心”，重情感，重实用可行，因此在道德教育方面表现为“德目主义”，即什么有用就教什么，不求体系，只求实效。因而，在日本道德教育的实践中，很难看到理想式的空洞教育，而是更加注重具体的道德规范的教育。

第三，德育目标层次的笼统性与序列性。道德教育应该具有目标上的层次，即使是同一目标，在不同级次学校班级的德育过程中，也应该具有高低不同的要求，形成符合学校、班级实际的标准。

在中国，教育的总目标是第一层次；思想教育目标、政治教育目标、法纪教育目标和道德教育目标是第二层次；思想教育目标中的人生观教育目标、政治目标中的爱国主义教育、法纪教育目标中的纪律教育目标、道德教育目标中的社会公德教育目标为第三层次。这第三层次的道德教育目标，是可以操作的具体的德育目标。中小学各个年级的道德教育活动往往都是在第三层次德育目标的指导和要求下并为其实现而进行的。^{[1] (P155)}但目前在我们的学校道德教育中，还是明显存在层次不清的问题，甚至与科学的德育层次目标体系恰恰相反，严重影响了道德教育的效果。譬如要求小学生做共产主义的接班人，要求初中生热爱社会主义，要求高中生发扬集体主义，而在大学由于许多大学生连基本的公德都不能遵守，因而不得不进行基础道德补课。

德育心理学的研究表明，学生的年龄特征制约着德育目标应有的广度和深度。从广度而言，不同的年龄阶段应有不同的德育教育；从深度而言，不同年龄阶段的同一德育内容也应有不同的程度。日本对道德教育目标的序列化方面进行了研究，并已经反映在道德教育过程中。日本文部省 1977 年颁布的《日本小学道德课教学大纲》中对不同年级道德教育的要求，就充分反映了其序列的关系。例如为了更好地实现道德教育的目标，首先把小学分成低、中、高 3 个年级，按不同阶段将小学所必须实现的 28 个重点指导项目进行分工组合，分别落实到每个年级。比如小学关于“热爱正义、憎恨非正义、有勇气地采取正确的行动”，在低年级要求具有热爱正义的感情，在中年级增加分辨正义与非正义和不受诱惑等内容，在高年级，再增加有勇气地、积极地进行正确的行动等内容。^{[8] (P221-225)}可见这些条文的序列因素非常清楚，因而道德教育的目标也容易实现。

总之，中日两国道德教育目标的异同，实质上也反映了两国教育现代化过程中的差异性。日本道德教育的目标中的科学性、合理性之处，值得中国道德教育学界很好地探讨和研究。

[参考文献]

- [1] 鲁洁、王逢贤主编. 德育新论 [M].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8
- [2] 王东. 现代化进程中的教育价值观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 [3] 瞿葆奎主编. 教育基本理论之研究 (1978年 - 1995年) [M].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8
- [4] [日] 依田熹家著, 汴立强译. 日中两国近代化比较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 [5] 蔡仁厚. 儒家思想的现代意义 [M]. 台北: 文津出版社, 1987
- [6] 鲍东明. 北京市中小学德育现状与分析 [Z]. http://www.edu.cn/20020227/3021261_1.htm 2004-10-25
- [7] 陈舜臣著, 邱岭译. 日本人和中国人 [M].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0
- [8] [日] 苍田侃司、山崎英则编著. 新しい道德教育 [M]. 日本京都: ミネルウァ書房出版社, 1990

责任编辑: 陶原珂

· 文学 语言学 ·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诠释与重构*

◎ 宋俊华

[摘 要]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从提出到确立经历了一个不断修正的过程, 其术语内涵存在歧义甚至缺陷, 因而, 为了建构更加科学合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体系, 必须对这一概念进行诠释与重构。作为与物质文化遗产相对应的概念范畴,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体现了对文化遗产的存在和传承方式、价值和形态等的整体关注, 它不仅开辟了一个新的遗产学领域, 而且为传统学术研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新的思维方式, 使传统学术研究在对象和方法上都将面临一场革新。就文学遗产的研究而言, 这一概念给我们的启示是: 必须重视那些非文本、非物质的活态的文学现象, 从价值思维、形态思维和传承思维的角度, 加强对文学史的多元研究、生态研究和传承研究。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整体观念 多元研究 生态研究 传承研究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9-0117-05

随着近年来非物质文化遗产热的兴起,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也开始进入了当代中国的学术视野。但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解仍存在种种分歧, 从某种程度上说, 这些分歧的产生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本身的局限性有关的。因而, 为了建构更加科学合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体系, 有必要对这一概念进行诠释与重构, 并进而寻绎一种新的学术领域或思维方式能够奠基其上的合理内核。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诠释与重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是从保护遗产的现实需要, 提出并不断修正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 从保护物质类遗产需要, 提出了“世界遗产”的概念。后来, 鉴于物质类世界遗产之外还有许多非物质类遗产需要保护, 于是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 这一概念先后有“民间文化”(198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下属的世界遗产委员会墨西哥会议文件)、“传统文化与民间创作”(198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传统文化与民间创作的建议》)、“口头与非物质遗产”(199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杰作宣言》)等不同表述, 最后才确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作了界定, 且随着2006年《公约》的正式生效使之成为一个正式的法定概念。《公约》这样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 “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 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 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在本公约中, 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 各群体、团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口头传说和表述, 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2. 表演艺术; 3. 社会风俗、礼仪、

* 基金项目: 本文为广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论与实践》的部分成果。

作者简介 宋俊华, 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中文系副教授, 文学博士 (广东 广州, 510275)。

节庆; 4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5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

从《公约》的定义看,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包括四个要件。第一,从“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所指对象有两类:(1)精神类对象,如“表现形式”、“知识”、“技能”;(2)物质类对象,如“实践”、“表演”(实践中的一种)、“工具”、“工艺品”和“文化场所”等。第二,“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是对第一个要件的限制,包括三种情况:(1)第一个要件中对象被某群体视为其文化遗产;(2)第一个要件中对象被某团体视为其文化遗产;(3)第一个要件中对象被某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第三,对第一、第二要件的补充说明:(1)“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补充第一个要件,即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可以被发展和创新的;(2)“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是对第二个要件的补充,即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某个群体或团体具有“认同感”、“历史感”。第四,“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群体、团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对第一要件范围的多重限制:(1)“顺应可持续发展”是第一重限制;(2)符合“各群体、团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是第二重限制;(3)“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是第三重限制。可见,《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界定有广义和狭义两个概念,符合第一、第二、第三要件者属广义概念,符合全部四个要件者属狭义概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践经历了关于保护传统和民间文化建议案、建立活的文化财产制度、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杰作公告制度等几个重要的阶段,每个阶段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作了相应修改,即使在最后阶段的《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仍然与实践需要密切关联。如《公约》在定义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态(不是类型,没有统一的标准)的阐释,实际上也是从保护实践角度而言的。这种把概念界定与实际操作联系过于紧密的做法,导致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各种缺陷的出现。

1 概念术语不统一

《公约》最初用法语起草,然后用6种语言(含法语)向全世界发布,无论用其中哪种语言的《公约》文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然而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表述时,法文、英文、中文三个版本却不完全相同,其中法文版与中文版一样,都是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即“nonphysical cultural heritage”的表述,但英文版却用“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即“无形文化遗产”表述。

这种不同文本中表述的不同,造成了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理解的混乱。有人认为国际上曾使用“nonphysical cultural heritage”来表述“非物质文化遗产”,后发现在概念上并不周延,才使用日本“无形文化财”的对译术语“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intangible”一词作为“文化遗产”的限定语,其本义是“不可触摸的”、“难以明了的”,引申为“无形的”。虽然“无形文化遗产”可以理解为与“物质文化遗产”相对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但在教科文组织的官方网站和后来的相关文件中,从术语使用上基本摒弃了“nonphysical cultural heritage”(非物质文化遗产)而严格表述为“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无形文化遗产)^[1]也有人认为,母版法文文本与中文本用“nonphysical cultural heritage”,区别于日本的“无形文化财”,目的是照顾日本之外的其他缔约国的民族情感。

2 概念名实不符

《公约》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所指的文化遗产现象,无论用“非物质”还是用“无形”都不能准确地描述,存在着名实不符的缺陷。

首先,物质与非物质是一对相反相成的概念。按照哲学的观点,物质是一种客观存在,即不依赖于人的意识但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存在,是世界上所有物质具体形态即物体共性的概括和总结,

如植物、房屋、人、动物、空气等这些物体在本质上都属于物质的范畴。与物质相对立的一个范畴是意识，所谓意识就是人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物质与意识的关系是物质决定意识，意识依赖于物质而存在，能够反映并反作用于物质，这是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如果《公约》所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就是哲学的“物质”，“非物质”即“意识”，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精神文化遗产，那么，定义第一类要件中的“实践”、“表演”（实践中的一种）、“工具”、“工艺品”、“文化场所”等显然与概念自相矛盾了；如果《公约》所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是指哲学的“物体”，非物质就是非物体，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非物体的文化遗产，那么，定义第一类要件中的“工具”、“工艺品”、“文化场所”等仍是与概念矛盾的。所以用“非物质”表述这类文化遗产是不准确的。

其次，用“无形”也不能准确表述这类文化遗产。什么是无形？这是一个容易产生歧义的概念，是指客体本身没有形状或没有固定形状，还是主体无法感受或不能直接感受到客体形状呢？《公约》中所用的“无形”术语，如果是指前者，那么概念所讲的“实践”、“表演”（实践中的一种）、“工具”、“工艺品”、“文化场所”等将被排除在外；如果指后者，那么概念的所有对象将被排除在外。

3 对此前概念缺陷清理不彻底

在《公约》之前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件中，“口头遗产”与“非物质遗产”经常被当作并列的概念使用，存在着明显的缺陷，但《公约》没有对其进行彻底清理。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件表述中，“口头/口述的”是用“oral”，“非物质的”用“non-material”，内涵有相通处，又各有侧重面。非物质遗产不必一定是彻头彻尾的口头传统，但形态特异如非洲“鼓语”，在传承和使用中，大抵也没有完全脱离口头表述。口头传统（oral tradition）是非物质遗产中的一部分，二者是种属关系。《公约》没有明确提出并彻底清理这种缺陷。

4 概念内涵不确定

概念第二类要件提到“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限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不能准确、全面地揭示某种对象之被视作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正条件。如“昆曲艺术”是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不是某个群体、团体、或者个人认为的结果，而是因为它具有文化遗产的性质并被人们所继承，故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有自己的特殊规定性。

透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遗产公约及其相关的文件，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保护遗产意图下建构人类文化遗产理论体系的过程，其意义是深刻的。它把来自不同政治、经济、文化背景的政府官员和专家学者召集在一起，通过对话与协商，就大家共同关心的与人类发展息息相关的文化遗产保护问题进行了探讨，制定了体现大家意志的国际公约，这对提高人们自觉保护文化遗产的意识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也对构建新的学科——遗产学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然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毕竟是一个国际政治团体，它不可能也无法真正做到从纯科学角度去看待文化遗产和建构文化遗产理论与保护体系。这样，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的构建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缺陷，这是我们必须清醒认识且应当克服的。因此，我们在清理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缺陷时，还应该对其修正和重构，以建构更加合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并在此基础上建构新的和更加合理的文化遗产概念体系。

二、加强对活态文学遗产的研究

我们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人类文化遗产中与物质文化遗产相对应的一个范畴，是指人类集体、群体或个人创造的以非物质方式被后代所认可与继承的文化财富。因而，将之与物质文化遗产相对比，更能把握这一概念的内核：第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文化财富是活态的、不断被发展和创新的，物质文化遗产是静态的、不变的；第二，非物质文化遗产载体是特殊的物质，即具有能动性的人，

物质文化遗产是静态的不具有能动性的物质；第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主要指传承人继承和不断创新的文化，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主要指传承物本身；第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是通过传承人的口述或口述表演、身体示范或表演、综合示范或表演等进行的，传承人既是遗产的接受者又是创造者，物质文化遗产则是通过物的传递进行。在两种不同形态的文化遗产对比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活态的精神财富的特点凸显了出来。这一概念体现了对文化遗产的存在和传承方式、价值和形态等的整体关注，它不仅开辟了一个新的遗产学领域，而且为传统学术研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新的思维方式，使传统学术研究在对象和方法上都将面临一场革新。

1 价值思维与多元研究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一个基本内容就是遗产价值。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件不仅强调遗产的价值性，而且特别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具有多元性。《公约》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视为其文化遗产”、“认同感和历史感”就是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性。同一遗产因群体、团体、个人价值主体变化或因所在历史、现实与未来等时代变化而变化，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呈现出一种历史多元特征。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所渗透的这种多元价值思维，对传统学术研究是一种启示。传统学术研究在面对文化遗产时，更多强调当下或古为今用，对遗产在历史、现实与未来针对不同主体的价值多元性是关注不够的。就文学遗产的价值而言，由孔子的“兴”、“观”、“群”、“怨”之说和《毛诗序》的“诗言志”之说等开创的中国历代文论，多重视文本与物质文学的大传统价值，而对于非文本与非物质文学如民歌、说书、戏曲等所呈现的如祭祀、民俗、巫术等小传统价值却基本上是漠视的。从某种意义上讲，真正左右文学生成和传承进程的不是大传统价值而是小传统价值，因此，只有用价值多元性的思维去研究中国的文学遗产，才能真正全面地理解文学生存和发展的价值机制。

2 形态思维与生态研究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是从形态角度提出和确立的，如“民间文化”、“民间创作”、“口头传统”、“非物质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它们虽然内涵不尽相同，但有一点却是共同的，即都试图从生存和传承的具体形态来确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民间”、“口头”、“非物质”等术语所表示的其实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或传承的形态。另外，《公约》还用“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的表述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形态及其变化，这就展示了一种新的思维方式，即形态思维。形态思维是一种通过对对象形态还原来把握对象的思维方式，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言，就是要求我们用是其所是的方式去认识、研究、保护它，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置于其固有的活态环境中，研究其“活”的存在和传承方式，这即是生态研究。

文学遗产的生态研究在对象上的表现就是要把非文本、非物质文学与文本、物质文学都纳入研究范畴。从某种意义上讲，非文本、非物质文学比文本、物质文学更能体现中国文学遗产的特性，无论就历史性、受众性还是就文化性而言，非文本、非物质文学都具有文本、物质文学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和研究价值。然而，传统学术对这类文学却基本上是不重视的。这固然与非文本、非物质文学存在和传承方式脆弱有关系，更重要的是与研究者僵化陈腐的学术观念有关。研究者往往在“高雅”、“纯文学”、“客观”、“科学”等旗号下，把那些活生生的口述表演的非物质文学如民族史诗、民间戏曲、歌谣传说从文学殿堂中剥离出去。这样做的直接后果就是对文学遗产生态的破坏，不唯非文本、非物质文学存在和传承不能被很好地研究，就是文本、物质文学生成和发展的内在机制也很难被真正地揭

示出来。这样的研究愈深入,就离自己的研究对象愈远。与此同时,无论是非文本、非物质文学还是文本、物质文学都是或曾经是活的文学,而且互为存在和发展的背景,所以文学遗产的生态研究在方法上的表现就是要把文学遗产作为在活环境中活的生命来研究,要研究活的文学历史。在这方面,陈多的《〈白兔记〉和由它引起的一些思考》为文学生态研究提供了一个成功案例。陈多通过对《白兔记》三个文本系统的比较,指出像《白兔记》这样的书面文本是口述文本的物化形态,基本保留了口述文本的原貌,而口述文本是中国传统戏曲文本的主要形态,演员口述创作是中国传统戏曲的主渠道。^[2]台湾学者蔡彦仁对《论语》口述本的研究也很有启发。他认为,《论语》最初以口述为内容、为媒介流传,是典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后来才以物化的写本行世,但传统学者在研究《论语》时却忽略了这个事实。^[3]康保成也指出,研究诗歌要考虑到其与歌、舞及表演方式的关系,要看到诗歌的吟、诵、阅、读等不同的存在形式,“这些问题搞明白了,中国诗歌史就活起来了”。^[4]总之,生态研究强调对对象生命状态及生存环境的整体理解和研究,不能把对象从其自身形态和环境中的剥离出来,变成一个纯粹独立的对象。传统学术研究往往把对象从环境中抽取出来,按照预设的经学、史学、政治学、文化学等学科范式进行研究,忽略了对象自身的特征,也忽视了对对象与其周围环境的关联,因而就不能真正地揭示对象的本质。

3 传承思维与传承研究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不只是服务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而且还服务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享用、教育和保护等一系列实践。把认识与实践如此密切地结合在一起,直接促使了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思维的重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仅是对遗产本身的保护,还涉及到对传承人、传承环境、传承过程等的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思维启发我们学术研究应该重视传承研究。文学遗产的传承包括直接传承和间接传承两种,前者采用师徒口授、示范等方式,后者主要通过对文本研习、模仿而进行。前者属于非物质文学遗产传承,后者属于物质文学遗产传承。从文学研究历史来看,人们对间接传承比较重视,研究成果也多,如文学流派与宗族、地域关系等的研究,对直接传承则往往由于种种原因而较少关注。文学活动一般包括创作、欣赏和传承、传播等环节,这些环节在物质文学遗产中往往是各自独立、界限分明的,而在非物质文学遗产中则往往是统一的,这表现在:第一,非物质文学创作者往往就是它的传承者,创作过程往往与传播、传承过程是统一的;第二,非物质文学文本往往是非平面的、变化的;第三,非物质文学欣赏和享用是非平面的;第四,非物质文学功能往往不是纯文学的。文学遗产传承和活动的上述特点,要求我们不仅仅要重视文学文本研究,还应重视非文本传承及其创作、享用过程的研究,这样才能揭示古代文学尤其是非物质文学遗产的特点。同时,还要重视物质文学遗产与非物质文学遗产关系的研究,这也是文学遗产研究的趋势之一。物质文学遗产与非物质文学遗产有着密切的联系:第一,非物质文学遗产是物质文学遗产的源头,又是独立于物质文学遗产的一个系统;第二,非物质文学遗产与物质文学遗产交错发展,互为作用;第三,物质文学遗产对非物质文学遗产进行了扬弃,过滤了其民间性、集体性、通俗性,从而使之进入上层、文人、雅化的层面,由集体意志的载体变成个人意志的载体;第四,非物质文学遗产往往折射了物质文学遗产的早期状态,对把握文学的原生形态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 巴莫曲布谟:两个概念:无形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J]. 民俗学刊 (第七辑), 澳门出版社, 2004
- [2] 陈多.《白兔记》和由它引起的一些思考 [J]. 艺术百家, 1997, (2).
- [3] 蔡彦仁.从宗教历史学看口述《论语》的传承与特征 [J]. 世界宗教研究, 1994 (3).
- [4] 康保成.研究“活”的诗歌史、文学史 [J]. 文艺研究, 2002 (4).

责任编辑:王法敏

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检讨[※]

◎ 蒋玉斌

〔摘要〕徐朔方在鲁迅、胡适、郑振铎等前辈学者关于世代累积型作品论述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对明代四大奇书的综合考察提出了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这个观点在学术界引起了比较大的反响，一些学者赞同并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了该理论，也有学者对其立论基础和立论依据提出了质疑。我们认为，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揭示了早期长篇小说编创方式的某些相似性和总体特征，但这一观点本身有其负面影响，而且在应用范围或文学类型上被作了不恰当的延伸。对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进行疏理、讨论和思考，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阐释和评价内涵丰富而又风格各异的中国古代小说。

〔关键词〕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 编创方式 成书研究 早期小说 四大奇书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9-0122-04

中国古代早期长篇小说的成书过程深受民间艺术的影响，因此，中国古代早期长篇小说的编创方式是在讨论这些小说时遇到的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学术界一般认为，这些作品是在世代累积的基础上最后由一位作家写定的，可以称之为“世代累积型小说”或“累积型小说”。如石昌渝谈到章回小说发展的三个阶段时说：“中级阶段的作品是累积型小说，如《三国演义》、《水浒传》和《西游记》等，题材经过几百年若干代人的不断累积修订，最后由一位作家写定。”^{〔1〕}（P290）袁行霈主编的《中国文学史》虽然没有明确提出累积型的说法，但在论述中也阐述了同样的观点。关于这个问题，徐朔方根据自己对明代四大奇书的综合考察而得出了一个带有规律性的认识，那就是“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这个观点的提出在学术界引起了比较大的反响，得到了不少学者的赞同，但同时也有不少学者提出质疑。因此有必要对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作进一步的检讨。

一、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的提出及其延伸与拓展

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的基础是鲁迅、胡适、郑振铎等前辈学者关于“世代累积”观点的论述。

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是中国古代小说史研究的奠基之作，他关于古代小说作品的定位与分析对后来的小说研究影响极大。他在论述《三国演义》、《水浒传》等早期小说时就阐述了这些小说在题材上深受民间艺术影响的特点，如认为：“《三国演义》讲三国底事情的，也并不自罗贯中起始，宋时里巷中说古话者，有‘说三分’，就讲的是三国故事。”^{〔2〕}（P290）鲁迅更明确指出《水浒传》中的奇闻异说就是来源于民间的：“自有奇闻异说，生于民间，展转繁变，以成故事，复经好事者掇拾粉饰，而文籍以出。”^{〔2〕}（P116）

胡适在《〈三国志演义〉序》、《〈水浒传〉考证》等文中不但指出了这些小说在题材上受到了民间艺术很深的影响，而且在论述中特别强调其民间积累的特点。他说：“《三国志演义》不是一个人做的，乃是五百年的演义家的共同作品。”^{〔3〕}（P81）“《水浒传》不是青天白日里从半空中掉下来的，《水浒传》乃是从南宋初年（西历十二世纪初年）到明朝中叶（十五世纪末年）这四百年的‘梁山泊故事’

※ 本论文属于四川大学“985工程”文化遗产与文化互动社科创新基地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蒋玉斌，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古代文学博士生，重庆市涪陵师范学院中文系副教授（四川 成都，610064）

的结晶。”^{[3] (P12)}胡适在这里用了“五百年”、“四百年”两个表示时间特别久远的词，意在强调这些小说民间积累的长期过程。胡适还进一步否定了《三国演义》的天才创作，他说：“《三国演义》的作者，修改者，最后写定者，都是平凡的陋儒，不是有天才的文学家，也不是高超的思想家。”^{[3] (P85)}胡适对《三国演义》的作者、修改者和最后写定者极度贬低，也从另一个角度强调了《三国演义》民间积累的重要性。当然，胡适的这种观点并没有为学术界所认可。

郑振铎同样认为中国古代早期的小说是从民间来的，他这样阐述道：“（中国古代小说）是口头的传说写下来的。它一开头就不是由几个有才能的文人创作出来的，而是从民间来的，是口头流传的，它最早是群众文娱活动的一种，它能表现人民的喜怒哀乐的情绪，是和人民群众密切相结合，为人民群众所喜爱的形式。”^{[4] (P288)}口传性既是民间文学的存在方式，又是民间文学最主要的传播方式。郑振铎强调了民间文学的口传性对古代小说的深远影响，这是很有见地的。

徐朔方以鲁迅、胡适、郑振铎等关于世代累积的论述为基础，结合自己对明代四大奇书的综合考察，向前跨进了一步，提出一个关于中国古代早期长篇小说编创方式的规律性认识——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徐朔方在《小说考信编》中集中阐述了这一观点：“所谓明代小说四大奇书《三国》、《水浒》、《金瓶梅》、《西游记》并不出于任何个人作家的天才笔下，它们都是在世代说书艺人的流传过程中逐渐成熟而写定的。谁也说不清现在我们所见的版本是出于谁的手笔。任何一个说书艺人都继承原有的模式或版本而有所发展（即或大或小的标新立异）。所谓发展，既有精心的有意修改，也可以是无意中的逐渐失真或走样。同样，任何一个出版商都可以请人重写、润色或照本翻印，而在翻印中有所提高。并不是每一个说书艺人、每一个出版商都只会越改越好，而不会改坏。改好改坏两种情况，甚至比例不同、得失参半的多种情况都可能发生。但是优胜劣败的进化规律在这里同样发生作用。我把这种型的非个人创作称之为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5] (P2-3)}徐朔方充分肯定了说书艺人和出版商对四大奇书的成书所产生的巨大作用，并认为这种作用已经远远超过这些小说最后写定者的作用。这些说书艺人和出版商人员众多，又无法确定其姓名和身份，故名之为“集体”。

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的核心是“集体创作”，对这个词具体内涵的把握，便成为该观点的关键所在。徐朔方所运用的“集体创作”的具体内涵是什么呢？他在论述书会才人的一篇论文中作了解释：“所谓集体创作，并不是指同一时间的集体参与（在不同时代的参与者之间当然不可能有彼此间的讨论和质疑），而是指不同世代的民间艺人就历来传承的小说戏曲加以删润和写定。前人无法对后人的写定和删润表示可否，而后人则可以在记录整理时对前代流传下来的作品有所详略，或作其它种种方式的改编，然而他们同样不能对他们的后人所作出的写定和改编表示可否。这里存在着一条可以粗略地称之为优胜劣汰的进化律。如果后人的删润和修改，不是后来居上而是每况愈下，他们的业绩可能被后人置之不理或视而不见，重新以他们着手写定前的原来式样为依据。”^[6]可见，徐朔方说的“集体创作”就是指历代民间艺人对传承的小说戏曲的“删润和写定”，我们现在看到的作品是优胜劣汰而流传下来的。

在《我和小说戏曲研究》一文中，徐朔方进一步以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为理论依据和分界线，把中国长篇小说分为了早期和后期：“我把四大奇书作为中国古代早期长篇小说的代表。在它们之后，中国小说界才推出个人创作的长篇小说。我以此作为中国长篇小说早期和后期的分界。”^[7]这个观点在《小说考信编》的前言中也有过同样的阐述。

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提出以后，得到了不少学者的赞同，他们以此为理论前提，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了该理论。徐永斌以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为起点，进一步论证了中国古代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长篇小说的四大基本特征，并以此作为区分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作品和个人创作作品的关键所在。^[8]而周明初则拓展了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的适用范围。徐朔方是针对小说戏曲的编创方式而提出该理论

的，也指出先秦诸子作品也带有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的成分，但未详加论述。周明初承认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的正确性，并以此为基点推而广之，认为在先秦诗文、汉魏乐府诗中都存在着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的作品，认为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是中国古代各体文学早期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9]周明初的这个观点泛化了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对于研究各体文学的独特文体特征是不太适合的。

二、当代学者对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的质疑

1 当代学者对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立论基础的质疑

徐朔方提出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的起点是鲁迅、胡适、郑振铎等提出的世代累积的观点，但是否就可以在“世代累积”的基础上再加上“集体创作”这个关键词呢？为了弄清楚这个问题，就很有必要仔细研读他们关于中国古代早期长篇小说的论述。他们虽然主张世代累积的观点，但从没有否定小说最后写定者的巨大作用以及个人创作的特点，而是对小说最后写定者的作用十分重视，尽管有些小说的最后写定者是谁还不清楚。对此说立论基础的质疑有代表性的文章是纪德君的《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献疑》一文。文中具体举出了鲁迅、胡适、郑振铎等充分肯定小说的最后写定者所起的巨大作用以及天才创作的论述，如鲁迅认为《三国演义》和《水浒传》的作者就是罗贯中，胡适说施耐庵有大匠精神与大匠本领，郑振铎说罗贯中是演义小说的最大功臣。最后纪德君得出结论：“胡适、鲁迅、郑振铎并未像徐朔方所说的提出过《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是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的观点，也极少否定过罗贯中、施耐庵、吴承恩的著作权，当然也就不会轻视或淡化这几位写定者的创造性贡献；不能因胡适对《三国演义》的断定而以偏概全。”^[10]

2 当代学者对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立论论据的质疑

徐朔方是在对明代四大奇书的综合考察的基础上提出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的，其立论的主要论据便是明代四大奇书的成书过程。因此，不少学者对四大奇书是否是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作品提出了质疑。宋培宪、岳春莲认为四大奇书就成书过程来看，其中的任何一部都具有世代累积的特点，但绝对不是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作品。他们特别指出了“经过不同时代由许多人参与”与“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这两个概念的重要区别：“前者充其量只能算是关于创作途径的一个说明，与‘世代累积型作品’之提法差相近似；而后者，则关乎一部书的创作性质或曰创作实质，关乎著作权的认定和对著作权人的尊重，这是根本不相等同的两码事。所以，经过不同时代‘由许多人参与创作而形成’，并不就等于是‘集体创作’。”他们认为的“集体创作”是“当指一部（件）文学艺术作品从酝酿构思到定型完成，应有统一的创作意图，并由多人共同完成，凝聚的是集体智慧。”^[11]纪德君则分别就《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金瓶梅》不是集体创作作品进行了论述，并充分肯定了这些作品最后写定者的巨大作用和个人创作特色。^[10]

三、笔者对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的思考

中国古代长篇小说按照编创方式可以分为累积型小说（如《三国演义》）、独创型小说（如《红楼梦》）和改写型小说（如《隋唐演义》）三大类。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只是在概括累积型小说的编创规律时才提出来的，如果把此观点运用于考察其他文体的作品，势必出现泛化的倾向，从而模糊各体文学的文体特征。中国古代早期长篇小说大多是累积型小说，具有世代累积的特点，在成书过程中有很强的相似性，因而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有利于我们从整体上把握中国古代累积型长篇小说的一些特质，这对于我们宏观把握古代小说有很大的帮助。但是，每一部累积型长篇小说却又是千差万别的，具有各自不同的艺术特征和文化内涵，因此，这个观点对于读者解读和阐释每一部具体小说作品来说也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具体而言，笔者认为其负面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此观点均衡地看待不同时代的不同参与者的作用，从而否定了最后写定者的集大成作用，

这导致读者认为这些早期古代小说是自然而然就形成的作品。

中国古代早期长篇小说的形成虽然是不同时代的不同参与者共同作用的结果，但他们所起作用的大小是有区别的，甚至区别很大。《三国演义》、《水浒传》等作品之所以能流传至今，其最后写定者无疑起了巨大的作用，正因为有了他们的创造性贡献，这些作品才能成为我们今天仍然喜欢阅读的经典小说。它们不是在历史的长河中自然而然形成的，如果没有这些小说的最后写定者，这些作品就不可能成为经典作品，也不会成为我们今天讨论的话题，因此，他们的集大成作用应该为我们今天的学者所肯定、所正视。

其二，此观点强调集体创作，过分关注古代小说的民间性，从而忽视了这些小说的充满个性的文人色彩，这导致读者不能深入理解蕴涵于小说文本之内的深厚情感和深刻寓意以及其独特的艺术特征。

《三国演义》、《水浒传》等故事题材在民间经历了相当长时间的流传，打上了很深的民间文化的烙印，但经过小说最后写定者之手，其充满个性的文人色彩也同样相当突出。这主要表现在：（一）某些人物形象的文人化倾向，如《三国演义》中的诸葛亮形象。《三国志平话》中的诸葛亮具有粗鲁、豪放、刚正的性格，而且大吆大喝，又会法术，能够呼风唤雨，撒豆成兵，挥剑成河，具有典型的庄农加道士的特点，这正是民间文化的反映。但到了《三国演义》中，诸葛亮则具有浓厚、甚至典型的文人雅士之风。（二）蕴涵了浓厚的个人情感，如《金瓶梅》。张竹坡在批评《金瓶梅》时多次指出了作者兰陵笑笑生的怀才不遇之悲愤、苦闷，他说：“作者不幸，身遭其难，吐之不能，吞之不可，搔抓不得，悲号无益，借此以自泄。”^{[12] (P1481 竹坡闲话)}第七回总评中又阐述了作者抒发怀才不遇的苦闷：“盖作者比于世，亦有大不得已之事。如史公之下蚕室，孙子之刖双足，乃一腔愤懑而作此书。”^{[12] (P105)}可见，兰陵笑笑生在小说的背后，隐藏着多么大的怀才不遇的苦闷与痛苦！（三）形成了小说独特的风格，如《西游记》。《西游记》形成了独特的诙谐幽默的风格，这种风格在全篇各个部分非常统一，无疑这正是小说最后写定者的个人风格所导致的。《西游记》的诙谐幽默风格对于塑造独特的人物形象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夏志清《中国古典小说史论》就曾指出过幽默感对于孙悟空形象的重要性。

总之，中国古代早期长篇小说的成书过程是复杂的，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能够让我们更明了地把握部分古代小说在编创方式上的整体特征。对这个观点的疏理、讨论和思考，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阐释和评价内涵丰富而又风格各异的中国古代小说。

[参考文献]

- [1] 石昌渝. 中国小说源流论 [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
- [2] 鲁迅. 中国小说史略 [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
- [3] 胡适. 胡适文集（古典文学研究）（下）[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
- [4] 郑振铎. 郑振铎古典文学论文集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 [5] 徐朔方. 小说考信编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6] 徐朔方. 论书会才人：关于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的编著写定者的身份 [J]. 浙江学刊，1999（4）.
- [7] 徐朔方. 我和小说戏曲研究 [J]. 杭州大学学报，1998（3）.
- [8] 徐永斌. 论中国古代累积型集体创作长篇小说之基本特征 [J]. 江淮论坛，2003（2）.
- [9] 周明初. 中国古代文学中的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 [J]. 社会科学战线，2005（2）.
- [10] 纪德君. 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献疑 [J]. 学术研究，2005（11）.
- [11] 宋培宪、岳春莲. 四大奇书是“集体创作”吗？——与徐朔方、徐永斌先生商榷 [J]. 江淮论坛，2003（5）.
- [12]（清）张竹坡批. 金瓶梅（会评会校本）[M]. 北京：中华书局，1998

责任编辑：王法敏

从何其芳诗文看其 1940年前后的思想波动

◎ 吴 敏

[摘 要] 1940年前后延安文人的思想转变是 20世纪中国文学史的一个重要现象。何其芳 1938年至 1942年在延安写成的诗文,表现了这位曾经走唯美之路的现代派诗人转入为群众服务艺术轨道过程中的思想波动。在延安文人思想转变现象有文人自身潜在的内因,不仅仅是“政治外因”所致。何其芳的新社会梦以及由此延伸而来的新旧二元观、趋新弃旧、择美避丑、文化自卑等思维特点、审美偏向和情感状态,是他思想转变的基本原因。

[关键词] 何其芳 延安时期 新社会梦 二元观 文化自卑

[中图分类号] I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9-0126-04

从 1938年到延安至 1942年文艺界整风运动之前,何其芳的诗文里呈现了多种声调,显现出他之于人生、艺术的复杂思想情感。这些思想情感既承接着他在书斋“画梦录”时期“梦里/梦外”的思想结构和对“唯美/现实”的思考,又糅合了延安、未来世界、革命、集体、个人等新的现实因素。它们在 1942年后,有的被延伸,有的被消除,有的变异了。对何其芳这一时期思想的清理,有助于理解像何其芳这样的曾经走唯美之路的现代派文人,到延安后如何转变到为群众服务的艺术轨道上。

与何其芳《燕泥集》、《画梦录》时期的诗歌很大不同的是,这一时期的诗里,图案色彩隐退了,各种思想、心理的波动浮在文字上。在写法上,常常用“你/我”、“你/我们”、“一个人/一群人”的人物结构方式来构思,或者是“我”的“过去/现在”的思想铺陈、论辩、诘难,表现出不同的声音在对话、交锋甚至搏斗的意味。有些诗作直接把诗里的人物叫做“何其芳”。何其芳把他的这些诗合集为《夜歌》并且解释说:“这个集子的全名应该是《夜歌和白天的歌》……往往是白天忙于一些旁的事情,而在晚上或清晨,有所感触,即挥笔写成。……还可以说明其中有一个旧我与一个新我在矛盾着,争吵着,排挤着。”^[1](P176)]所以,这一时期的诗里传达出的多重思想意向,都可以视为诗人何其芳自己的心声,是他当时种种思想翻滚的印记。

何其芳复杂思想情感形态的一个基本出发点和核心,是他对于新社会的“梦”。他从唯美、个人主义,到成为无产阶级理论的信仰者和维护者,都与这个新社会梦不可分离。

一、新社会梦与趋新弃旧

1938年8月底,何其芳和沙汀、卞之琳从成都到了延安。他最初去延安的目的,只是出于民族救亡的意识,但是,当他真的来到延安,面对粗犷的群体和火热的气氛,他震动了:这是一个他所从未经历、未曾感受过的新世界。钱理群曾分析何其芳初到延安时的精神状态:“这个‘新世界’给人的第一个感觉,就是一种精神的自由无羁与解放,生命的轻松感,以及群体生命的内在凝聚力,对于深感压抑、孤寂与沉重的中国知识分子,这正是他们个体生命所最匮乏的,或者说是他们苦苦追求而始终不得的。”^[2](P276)]在诗人的眼里,“延安的空气”是“自由的空气,宽大的空气,快活的空气。”延安是“仿佛我曾经常常想像着的好社会、好的地方,而现在我就像生活在我的那个想像里。”(《我歌唱延安》)

作者简介 吴敏,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 510631)。

“好社会”、“好地方”正是何其芳曾经精心描画的“白日梦”：“书籍给我开启了一扇金色的幻想的门。……我生活在书上的故事里。我生活在自己的白日梦里。”（《街》）“白日梦”主要表现为将现实变形、或者超越现实的一种幻想，它是文学创造力的一个重要源泉。何其芳所幻想的梦境，突出地表现为超现实的虚构或者是对现实的美化。虚构幻境，美化现实，是何其芳心理、情感的原点，它酝酿了何其芳的诗人气质——永不停歇地朝着梦中世界飞翔的心理欲望、感情冲动和美学表现。当何其芳把他的梦用文字勾描成奇特的色彩图案并隐含对生命的玄思时，这些梦便获得了神奇的美学意义。但是，当他把梦直接嫁接到社会上，用文学梦的眼光、思维来理解和接受现实时，他的思想里便隐藏了种种危机。

何其芳把延安想像成一座“圣城”，他被动人的生活场景所感动，并浓墨渲染；他轻描淡写生活中的困难，并把它们隐退到情感底层。他用“延安这个名字包括着不断的进步”（《我歌唱延安》）的观点和态度来看待、接受着延安。何其芳的梦境在悄悄地更替对象，从“扇上的烟云”转到了“延安的空气”，“扇上的烟云”模糊了，退色了，慢慢淡成了旧梦；“延安的空气”涌上来，鲜活起来，渐渐地突显成新梦。这些梦与未来世界、革命、新生活等连为一体，组成了何其芳的新社会梦。何其芳想像着新社会的图景：“我们是幸福的。/我们知道我们要去的是什么地方。/我们知道那里是什么状况。”那里没有饥饿的人、没有受冻的人、没有卖淫的妇女、也没有做牛马的男子，“那里我们愿意把世界变成怎样美好/就怎样美好。”（《叫喊》）他梦想多么广阔的生活，他歌唱少男少女、早晨、希望、未来的事物、正在生长的力量，同时，他还“从我们穿了两个冬季的棉军服，/从泥土，……”等新的现实生活形态中，“看出更美丽的美丽，/更有诗意的诗意。”（《快乐的人们》）何其芳想象的新社会和革命连接在一起：“革命，给我们把幸福带来！……让我们自由地呼吸，/让我们用歌声来代替咒诅和哭泣。”诗人设想了11种“让我们”得到的幸福。（《革命——向旧世界进军》）总之，“对于生活我又充满了梦想，充满了渴望。”（《歌六首·我为少男少女们歌唱》）

何其芳的新社会梦与他对旧世界的认识相关联，他以趋新弃旧的思想方式表示出对新社会的热切渴望和对旧世界的坚决否定。何其芳把整个世界一分为二：旧世界/新世界，旧的世界秩序/新的世界图景，而旧世界有“那样多无名的悲剧”，“我不能从那旧世界的秩序，看见一点儿幸福，一点儿意义。”（《革命——向旧世界进军》等）这些对“新/旧”世界的想像和认识，反射到何其芳对自我的重新理解。正如他把外在世界砍作两半一样，他把自己的生命流程也截为两段：旧我/新我，而且不断地叙说、审视着旧我——阴暗、沉重、哀伤的旧我。在《解释自己》一诗里，他把自己过去的的生活经历进行了“他者化”的反思，以此作为生活的一个实例，控诉、诅咒、反抗、攻击旧社会和旧我，“辩护新的东西，新的阶级。”（《解释自己》）

何其芳梦化、美化着新社会，极力想要趋附、融入其中，这使得他对新社会产生了强烈的粘附心理和浓厚的自卑情绪。

二、粘附心理和自卑情绪

在一个新的环境里，诗人强烈地渴求着自己的飞跃：“我是如此快活地爱好我自己，而又如此痛苦地想突破我自己，/提高我自己！”（《夜歌（二）》）但是，与周围的革命者相比，何其芳感到了巨大的自卑，为过去背上沉重的包袱，心理基底变得脆弱而动荡。他的诗中，常常把“我”和“你们”置于两个不同的营垒：“你们”是学习革命理论的“幸福的年青的一代”（《我们的历史在奔跑着》）；“你们”是“参加革命比我早得多的同志”（《解释自己》）；“你们”是前方的兵士、干部，是值得用诗、用历史来歌颂的英雄（《夜歌（六）》）；“你们”是有着“不幸故事”的工人们，而“我没有参加过什么斗争，我很惭愧。”（《夜歌（四）》）。

何其芳1940年写成的诗剧《快乐的人们》可以视作他理解自己与新群体关系的重要文本。秋天

夜晚的背景下，一群青年人围着大红的火堆歌唱跳舞的欢乐场景中，由烧饼铺的孩子、放牛娃、女童工、孤儿而走向革命的众人里，有几个特别人物。一个是叛逆了旧家庭的“小地主的儿子”，他否定自己过去的日子：冰冷冷的书籍、沉重阴暗的记忆、孤独寂寞悲观。一个是现在“真正的浪漫派”：“我最讨厌十九世纪的荒唐的梦。我最讨厌对于海和月亮和天空的歌颂。”他从现实生活中，“看出更美丽的美丽，更有诗意的诗意。”还有一个女子，她沉浸在19岁弟弟死亡的悲痛中，经过众人的劝说后表示：“让我的歌声还是汇入你们的巨大的合唱里，在那里面谁也听不出我的颤抖，我的悲伤。而且慢慢地我也将唱得更高更雄壮！”这几种声音：忧伤的过去、唯美的观念、对于死亡的拒斥恐惧，都是何其芳以前作品里常常渲染的情绪和思想，这时遭到了否定。这几个人物都热切地渴望融入新的集体，汇入群体的大合唱，这是光辉、快乐、谐和的空间，是蕴涵着青春、热情、活力的火在燃烧的红色世界。这正是何其芳所梦想的新境界。

这种渴望个人融入群体、希冀被众人接纳的表达，在何其芳1942年3月写成的诗《这里有一个短短的童话》表现得更为含蓄，却又更为强烈。丹麦作家安徒生的《小女人鱼》一直是何其芳所钟爱的、不断述说的故事，但是，何其芳的这首《这里有一个短短的童话》对原作进行了很大的改造。他将原来哀伤的悲剧故事变成了一个充满苦涩、痛楚、渴求的喜剧结局，突现了小女人鱼“真正变成人类”之前，对“人类美丽”的羡慕和自惭形秽的羞涩，盼望有人能够“走拢去拥抱”她。在整个人类面前，小女人鱼是那样孤独纤弱，她想要合群的愿望那么强烈，可她的声音却那么微弱，脚步那样轻怯。何其芳的诗，大多都在言说自己的心声、情怀。把这篇何其芳为之灵魂颤抖的作品，理解为1942年左右的何其芳自己的情绪、心理、欲望的表达，应该是合理的。面对一个博大无限、势力雄健的群体与机构，诗人多么渴望被温情地接纳、被热烈地欢迎，多么盼望自己能够融汇其中、汇入他所热情讴歌的梦境。它使得何其芳必须用加倍的力量，优异的表现，融入合唱，唱出群体中的高音，以抵消旧我的阴影。

为了驱除过去的自卑心理，为了迅速被新社会接纳，成为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何其芳有时反而用特别新的方式、特别强硬的语态，比一般人更热烈的对政治、新思想的兴趣与附和，来突显自己。这一点，当时就有人指出来了。^①何其芳出于追求新社会梦、粘附新社会而刻意趋新的心态，是他1942年后思想迅速转化的重要原因。

三、择美避丑与两重声调

作为曾经将青春生命与文字绘制的图案色彩合为一体的何其芳，作为曾经在北京最高学府接受现代教育，在天津、成都等大都市生活过的何其芳，尽管他力图美化新社会，对新生活在心理趋向和行为方向上是粘附的，但他仍然不时地冒出异类感。他的诗，有时在政治化、大众化的外壳中，闪出一条细缝，在社会的大合唱中，隐隐地杂着一个出调的细小声音。

何其芳的诗偶尔也有非常尖锐的针对现实黑暗的吼叫。何其芳对生活不是没有自己的感受和认识，他对于生与死产生过困惑不安，为个人生存的意义而驻足忧郁，他也留恋旧我，深切地同情有人在工作的空隙感到空虚。但是，身处这样的境况，何其芳对他的哭诉对象或者他自己开出的思想药方却是择美避丑——面对“不美丽”而选择“美丽”，面对“痛苦”而选择“快乐”。“用手指擦干你的眼泪，/让我们来谈说光明的故事，快乐的故事！”（《夜歌（三）》）“我们已经厌倦了那种悲伤的气息，旧世纪的气息。我们需要一些光明的故事，快活的故事，积极的勇敢的故事。”（《高尔基纪念》）他给有“空虚感”同志的建议是：“在这样的时候，你就用任何东西去填满它吧，到老百姓家里去和他们谈问题，打开书，找一个同志下棋，或者去散步。”（《叹息三章·给G·L同志》）何其芳不想对事理

^①参见陈企霞《旧故事的新感想》和《我射了冷箭了吗——答何其芳》萧军《第八次文艺月座谈会拾零》分别见延安1941年《文艺月报》第3期第12页，第5期第24页，第7期第38页。

有所深究，他有一种“思想单纯化”的看法：“单纯——复杂——单纯。……正确的道理总是明确而且简单。”（《论“土地之盐”》）所以，面对与自己认识、思想不一致的外在环境，甚至是非常明显的是与非，何其芳选择的却是光明、美丽，而且以“通过黑暗的光明”的逻辑，把黑暗当作一种必然过程而使之合理化，以单纯化的思想方式来理解正确道理，来排解心中烦恼。他还以个人的牺牲来规劝自己接受不如意的现实。这样做的后果，虽然使作家仍然维护了新社会的梦境和对它的粘附状态，维持了自己对新社会的热情和汇入集体的新形象，却因此使作家失去了对黑暗的深思，对人生的思索，消弭了知识分子之为“劳心者”的独特意义，并进而导致了思想理性的匮乏。这使得何其芳在1942年批判小资产阶级文化、接受当时人所理解的无产阶级思想时，缺少一种理性的基点和判断力。

但是，何其芳并没有想、也不可能把自己完全等同于一个“劳力者”。他的诗，在1942年以前，一直呈现出两种不同的音符：白天的——群体的、日常化的、随大流的声音，与夜晚的——一个人独处的、心底里流淌的声音。当他响亮地唱着“白天的歌”时，他又轻轻地吟着“夜歌”，把夜歌的声调温柔地夹杂在白天的歌里。他有所排遣，有所遏止。他给自己的感情构筑堤坝，又给予情绪一个小小的通道，譬如《夜歌（三）》、《夜歌（四）》和《一个泥水匠的故事》里谈自己的诗句。何其芳感到了自己的失落，惶惑，无从判别。他时时地、深深地、痛苦地处在双重（模糊）人格的矛盾中。他的诗中常常出现劝慰者和被劝慰者两种人称，两个声音，但两个“我”仍然无法调和其冲突：“尽管个人的和平和幸福是那样容易找到，我是如此不安，如此固执，如此暴躁，我不能接受它的诱惑和拥抱！（《诗三首·多少次呵我离开我日常的生活》）”诗歌择用如此强烈的感情化词汇，显示着诗人强烈的不安和躁动，以及个人内心欲求和外在生活方式之间的巨大反差所激起的思想波澜。在《平静的海埋藏着波浪》一诗里，何其芳用比喻的手法，更有力地暗示了自己生命里的两重声调：一是善解人意的、宽容的劝慰者身份的声音，一是焦躁不安的、痛苦的、正欲束缚自己的声音。在后一种声音里，发生着理智与冲动的撞击、较量。最后落尾的、占上风的声音是劝慰者的话：“能够燃烧的总是容易燃烧，要爆炸的终于将爆炸，石头被敲打时也会发出火花。”这可以理解为不妨顺应本性。

如果没有1942年5月以后延安文艺界突如其来的整风和一系列文艺政策的规定，何其芳也许会一直保存这样内在和外在的两重声调。这使他既能够适应外在环境的要求，徜徉在新社会梦的大街上，又能够安慰自己的本性，在文人的旧梦里温柔地栖息、抒怀。

何其芳过于笼统地把新社会“梦化”，固然使他始终保持了对新社会的激情和真诚，却令他陷入到鲁迅曾经质疑批判过的“黄金世界”的虚幻光晕里，妨碍其真切客观地认识现实本身，并且导致他后来把文学和社会混为一体，以社会演变的逻辑取代文学流变的逻辑，简单化地理解文学的社会功能因素与实际社会的关系。也是出于维护新社会的目的，他后来断然地将自己原来信仰的唯美文学观归入到小资产阶级思想意识里而予以否定，有意地泯灭个人，把两重声调变成了“单声道”；而现实中新社会、新我的演化，最终却脱出了他所设想的形态。何其芳等延安文人的主观追求和客观结果产生了巨大的背离。这样的结局，不能不说是对其文人新社会梦及其某些相关心理言行的反讽和警醒。

[参考文献]

[1] 何其芳. 夜歌（后记）[M]. 重庆：重庆诗文学社，1945

[2] 钱理群. 丰富的痛苦——“堂吉诃德”与“哈姆雷特”的东移[M].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1993

责任编辑：呼 韩

学术著作翻译原则刍议

◎ 陈才俊

[摘要] 学术文化是一个民族或国家智慧与思想的结晶,学术著作的翻译与传播对人类政治、思想与文化的交流乃至社会生活的变革都意义重大。学术著作的翻译原则是:选择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著作和原创的、客观的版本来翻译,正确理解原文且准确表达,掌握科学的翻译规范,将翻译与学术研究相结合。

[关键词] 学术著作 翻译规范 学术规范 文本

[中图分类号] H0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9-0130-05

学术文化是一个民族或国家智慧与思想的结晶,标志着其文明程度的高下。人类思想文化的演进与嬗变大都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某种独立文化系统的历史元素向纵深积累和延续,呈现文化传统内敛的连续性;二是不同文化系统之间通过横向的扩展与传播、冲撞与融合,给原有传统注入新的内涵与活力。^{[1](P1)}而作为全球化语境中文化交流重要载体的翻译活动,便是人类传播优秀学术思想、调适世界异彩文明的最有效手段之一。

学术著作的大量翻译与出版,对活跃学术、启迪思想、交流文化、促进创新,乃至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文化素养,都发挥了和正在发挥着巨大的作用。现在几乎绝大多数综合性出版社、高校出版社都有学术译著问世,而且许多出版者还形成了译著出版规模效应。如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已出至400多种,中华书局的“世界汉学论丛”亦规模庞大。然而令人十分遗憾的是,让人目不暇接的学术译著中真正称得上佳译者却是屈指可数。在大量劣质译品充斥市场的情况下,有必要对学术著作翻译实践中的相关问题予以探讨。

一、翻译文本的选择

对翻译文本的选择,是翻译家与普通译者之间的重要区别,也是衡量译者审美情趣与学术修养的重要标尺。学术著作是一种研究性质的文本,是与通俗读物、文学作品以及各类教材等书籍截然不同的一类。一名合格的译者在真正着手译事之前,必须考虑对翻译文本价值的认定与取舍。判断学术著作价值的重要标准之一,是看其为社会传递了多少新的有用信息、知识与思想。惟有那些在某种程度上反映时代脉搏和社会要求,能产生一定深度和广度影响,且对他人的研究有积极启发意义的著作,方可称为有一定的学术价值。^[2]其表现主要如下。

第一,对人类思想文化的总结与传播具有重大意义。人类所创造的丰富而优秀的文化与思想成果,只有不断总结、广泛传播,才能更好地服务于人类,推动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如英国科学家赫胥黎(T. Henry Huxley, 1825~1895)所撰写的 *Evolution and Ethics and Other Essays* 一书,首次介绍了19世纪科学史上的伟大发现——达尔文的进化论。严复及时将此书以《天演论》之名译成中文,极大地开阔和丰富了正值“睁眼向洋看世界”的中国知识分子的视野与思维,风行一时。直至今日,一提及《天演论》人们就会想到严复,就会想到书中一直流传不衰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一语。康有为曾称严氏“译《天演论》为中国西学第一者也”。^{[3](P596)}再如,英国学者汤因比(A mold Joseph Toynbee, 1889~1975)的巨著 *A Study of History* (《历史研究》),被誉为20世纪最伟大的历史著作,“纵论历史六千年,横评文明三十种,成一家之言,不仅对20世纪的世界学术和思想发生了重大影响,而

作者简介 陈才俊,暨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 510632)。

且对 21 世纪将继续起作用”。^[4]此书被译成中文，对中国的国家史、民族史、文明史乃至思想史的研究都引起了新的风暴与革命，同样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第二，具有全新的思想观念与理论建树，展示学术的前沿风貌。人类只有在思想与理论上不断创新才能推动历史的前进。战后美国学界，特别是以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1907~1991）为代表者普遍认为，中国社会长期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缺乏内部动力突破传统框架，只有经过 19 世纪中叶西方的冲击之后才发生剧变，向近代社会演进。这便是影响甚巨的所谓“刺激—反应”理论。然而费氏的学生柯文（Paul Cohen）却在其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在中国发现历史》）一书中提出“中国中心观”之说，第一次对美国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几种模式进行了总结性的批判，名噪一时。^{[5] (P1-7)}该书 1984 年在美出版后旋即被林同奇译成中文，及时为当时正处于深刻反思与彷徨茫昧时期的中国学人展示了全新的中国史研究学术范式。

第三，把握时代发展方向，反映社会先进文化。不同的民族或国家有不同的文化传统、道德规范与价值标准，差异之大乃至达到相互对立的程度，这就需要我们的传播者（特别是翻译者）能去其糟粕，取其精华，有鉴别地吸收引进。比如东方学，是资本主义对东方殖民、扩张的产物，极力鼓吹和美化殖民主义者在世界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作用。美国当代中东问题研究大师爱德华·W. 萨义德（Edward W. Said，1935~2003）曾说：“简言之，将东方学视为西方用以控制、重建和君临东方的一种方式。……而在后启蒙（post-Enlightenment）时期，欧洲文化正是通过这一学科以政治的、社会学的、军事的、意识形态的、科学的以及想像的方式来处理——甚至创造——东方的。而且，由于东方学占据着如此权威的地位，我相信没有哪个书写、思考或实际影响东方的人可以不考虑东方学对其思想和行动的制约。”^{[6] (P4-5)}很显然，所谓的东方学，阐释的完全是一种有悖于历史发展客观规律的论断。如果我们的译者不假思索，没有分析、鉴别与批评，盲目引进一些鼓吹此种论调的著述，一定会混淆视听，造成严重的不良认知后果。

第四，具有重大历史文献价值。文献是对一定时期社会文化的记录与反映，是学术研究的主要基础与依据。特别是那些弥足珍贵的史料文献，对我们重新认识和还原历史的本质，意义重大。例如，700 多年前来到中国的中西文化交流先驱、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Marco Polo，1254~1324）的 *The Travel of Marco Polo* 一书，第一次比较全面地向欧洲人介绍了发达的中华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将地大物博、文教昌明的中国形象展示于西人，被视为中外关系史研究领域的经典文献。冯承钧将之翻译为《马可波罗行纪》无疑为我国中西文化交流史的研究开启了新篇章。

翻译文本的选择还涉及到一个对原著版本的甄别问题。那些有重要文化价值的学术著作一经问世，就有可能被广泛传播，但传播者出于种种目的，有可能对原著进行增补、删除乃至歪曲，造成流传版本的真假难辨、良莠不齐。所以，译者应具备甄别原著优劣的基本功力。只有那些原创的、客观的版本才最可信。例如 *The Travel of Marco Polo* 问世以来，各种抄本、译本不下百种，且各版本间歧异甚多，冯承钧在翻译该书时将各种重要版本的写法裒辑校勘，择其立说较优者为底本，而于附注中并存异说，所以他的译本较为审慎完备，被公认为至今最好的译本。^{[7] (P5)}再如《利玛窦中国札记》最初以意大利文写成，早期有多种拉丁文本、法文本流传，后又有德文本、西班牙文本及英文本问世。汉译者在比较了诸种版本的得失之后，选择以英文本译出，取得了比较理想的效果。^{[8] (P3-4)}

二、正确理解与准确表达

翻译是将一种语言及其文化转换成另一种语言及其文化的艺术，但它不是用一种语言里的字句机械地代替另一种语言里的字句，而是把一种语言里已经表达出来的思想用另一种语言正确而完全地重新表达出来。可以说，翻译的过程就是一个传达的过程，它要求译者首先得正确地理解源语（source language），然后再把所理解的源语的思想用目的语（target language）准确地表达出来。有位西方的翻译家曾说，翻译就是理解，并且是让别人理解。“让别人理解”也就是表达的意思。“理解”是通过源

语的形式(语词)来理解源语的内容,“表达”是通过译文的形式来表达源语的内容。理解是表达的基础,不能正确理解便不能准确表达;表达是理解的具体化、深刻化。^{[9](P1)}

对原著语言与思想的正确理解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熟练掌握源语的语言文字。不言而喻,这一点是从事翻译活动的最基本要求。古人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如果一个人连源语都一知半解,那译出的文字肯定是不忍卒读的。中译本《上海摩登——一种新都市文化在中国,1930~1945》(*Shanghai Modern: The Flowering of a New Urban Culture in China, 1930~1945*)中就出现了一些“可怕的误译”。^[10]比如中译本第49页有“他来自我所说的‘五四’小说中的西式主人公”一句。何谓“西式主人公”?简直令人费解。原来英文原著是“Wertherian hero”(维特式主人公),而不是“western hero”。维特式主人公是自怜而感伤的,而西式主人公又是何等模样?恐怕令人难以想象。中译本第35页有如下语句:“上海城市生活中舞厅的流行给共和国新女性的出现其实是一个必要的背景,虽然这背景是负面的。”这里的“共和国新女性”之说显然有误,因为当时是民国时期。“共和国新女性”何以会提前出现于三四十年代的旧上海?原来译者将“public persona of women”理解错了。public persona of women意指“在公共空间(而非私人空间)里活动的新女性”,想必是译者把public看成republic了。

第二,熟悉本学科的相关知识。这其中包括本学科的历史文化背景知识、主要学术思想观点、最新前沿发展动态等。文化差异是影响翻译理解的最大障碍,不同民族之间的历史、宗教、法律、习俗乃至伦理道德等等因素,都会对译者阅读和理解原著造成极大困难。如宗教问题,国内的译者一般很难真正深刻感悟基督教教义中的原罪意识、忏悔意识等等,因为它本身是一个信仰问题,与科学或唯物论属于本质不同的思想体系。宗教作为西方民族的一种终极追求和价值判断,并非延续愚昧,非信仰者是很难理解的。有这么一句英语: John can be relied on. He eats no fish and plays the game. 若我们把它理解为:“约翰是可靠的。他不吃鱼,还玩游戏。”那就是只理解了源语的形式,而没有理解其内容。原来英国历史上宗教斗争激烈,罗马公教规定斋日(星期五)只许吃鱼。而基督新教取代旧教之后,其教徒为表示忠于新教,拒绝在斋日吃鱼,所以“不吃鱼”也就是表达了“忠诚”的意思。另外,“玩游戏”需要遵守游戏的规则,所以, play the game也就是“遵守规则”的意思。通过这两句英语的语言形式,了解它所表达的思想内容,这样才算“理解”了源语。^{[9](P1-2)}翻译虽然首先碰到的是语言文字问题,但是真要解决理解的本质问题,还要从文字出发,进而深入到文字所表达的文化底蕴。

所以,要准确地表达源语是译者所面临的又一大挑战,同时也是优秀译作的必备要素之一。学术著作的翻译要求译者具有较高的驾驭目的语的语言技巧。关于翻译的表达艺术,傅雷曾经有过精彩的论述,他认为理想的译文仿佛是原作者的中文写作。钱锺书亦形象比喻好的译作仿佛是原著的投胎转世。之所以好的译者能够达到如此境界,正是因为译者本身便喜爱原著及其所涵盖的文化,在喜爱的阅读中被潜移默化,结果原作者的魂好像真的投胎到这个译者身上,不由自主地说起中文来了。^[11]只有这样的译者才能成功地把世界上的学术精髓转换成我们民族的精神财富,且融入我们民族的文化主体,世代流传下去。

从翻译的表达技巧来理解,它有艺术的一面。翻译与艺术的相通点就是:两者都是在进行“转换”、“变化”的工作。“变”与“化”是艺术的本质,翻译的本质亦是如此。但翻译者所做的,不是化腐朽为神奇,而是转一种神奇为另一种神奇。从某种意义上讲,那些世界优秀的学术文化能够在异质文化领域广为传播,与经典的译本是密不可分的。

三、掌握科学的翻译规范

讲求学术规范,是提高整体学术水平与扩大学术交流领域和层面的根基。学术著作的中译,经过几代学者的摸索与总结,已形成一套科学的规范。不同学科的翻译规范有共通之处,亦有各自的区别,不同学科的译者应酌情把握。就史学而言,史学著作的翻译,特别强调对名词、术语翻译的规范化与

精确化，对译者的注释有颇为严格的要求，同时对文献史料的还原，参考文献目录、索引等的附列，也十分讲究。

第一，名词、术语的汉译，一般采用我国汉文典籍和文献中已经出现过的或前人已经汉译过的，因循前作，约定俗成。如果是新出现的，则应在翻译之后另加说明。法国学者勒内·格鲁塞（Rene Grousset 1885~1952）的 *The Empire of The Steppes A History of Central Asia*（《草原帝国》）一书的中译本，第167页等多处把 Nestorianism 译成“聂思托里安教”，^[12]显然是将英语的词缀 -an 也译进了名词。其实，近代史著多将此词译作“聂斯托利派”或“聂思脱里教派”，也有人使用其唐代初传入华时之名——景教。

第二，译者的注释在学术著作的翻译中非常重要，可以突破原著的时代局限，补充新的材料和研究成果，增加和延长其学术价值。译者的注释应单独列出，以示与原作者自注的区别，起到使读者一目了然之效。^[12]顾长声译《马礼逊回忆录》就使用了大量的“译者注”，为该书的中译本增色不少。如该书原著在述及马礼逊来中国途径美国时说到：“他们自英国出发，在大西洋上航行了109天才到达美国。”而译者却发现原著有误，便以注释的形式予以纠正：“马礼逊是在1月31日上船的，4月20日到达，共80天，不是109天。”^{[13] (P30)}译者注释之重要由此可窥一斑。

第三，海外汉籍浩如烟海，其文化内涵博大精深，所征引之汉史典籍又俯拾皆是，因此，在从事此类论著翻译时应注意对其文化（包括汉文人名、中文史料、历史背景）的还原。如近代德国学者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1864~1920）所著的 *Konfuzianismus und Taoismus*（《儒教与道教》）一书在描述汉代儒士反对司马迁的重商思想时，提及“Pen Piao”（班彪）之名，但译者却将之误译成了“彭彪”。核对有关海外学者的名号与著述题目历来为汉学翻译之关键与难点。现在有章可循的方法是：国外汉学家已有汉文名字或已有约定俗成中译法的，遵循原名或原译法；所有外国人名都应以通用字典，尤其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一系列各国人名译名辞典为据，并在首次出现时用括号标示源语名。^[14]如意大利著名耶稣会传教士 Mathew Ricci（1552~1610）原本就起有汉名“利玛窦”，法国当代汉学家 Jacques Gernet（1921~）也有一个雅致的中文名字“谢和耐”。如果译者对这些西人的中文名号不熟悉，翻译出来的东西肯定会闹笑话。

第四，对史料翻译形式的规范化处理，是衡量史学著作汉译水平的又一标尺。如英国当代科学家李约瑟（Joseph Needham, 1900~1995）所著的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中国科学技术史》）一书，中译本对著述中涉及中文史料的地方，都先根据外文把原著者对史料的文字忠实译出，再把原始的中文史料以改变字体等形式附加于后。这么做的效果显然增强了译文的权威性，同时也方便读者比证、核对中文文献。

另外，附列参考文献目录、索引等，也是史学著作汉译的重要一环。如果把译者经验的不断累积看作是史学论著翻译水平整体提高的前提条件，那么，后附文献参考目录和索引实际上就是这种积累的明晰体现。

当然，不同的学科有不同的翻译规范，如哲学、语言学、经济学、心理学等等，都有应遵循的翻译原则。译者只有在不断的实践中承袭陈法，探寻新规，对症下药，才能融会贯通，运用自如。

四、翻译实践与学术研究相结合

学术著作与其他翻译文本相较，兼具艺术性与科学性，所以对译者的专业功力要求颇高。中华书局海外汉学编辑王楠提出：“优秀的翻译著作应达到翻译与研究的完美结合。因为译者如果是某一领域的专家，那么他翻译这一领域中的外国著作就会在占有材料和了解新的学术动态方面胜人一筹，得以与原著者并驾齐驱，甚至可以作高屋建瓴的评判。”^[14]其实，那些真正称得上翻译大家者，莫不是满腹经纶的饱学之士。比如早于玄奘两百多年的鸠摩罗什，无论是译《妙法莲华经》还是译《维摩诘经》，蜂拥而至的名流沙门动辄上千，其中有前来相助译经者，而更多的人是慕名前来听译主讲经或参与讨

论的。此足见当时的译者已兼具学者的权威与法师的尊严。^{[15] (P173)}

研究在翻译活动中的运用体现在如下方面。

第一，在翻译活动中注意研究原著作者的生平、学术思想及与原著相关的学术问题。在这一点上，严复可谓大家学习的典范。其所译之书都精心研究过，而且凡与原著有关的著作亦都有涉猎，所以，他能够在所译作品的按语中旁征博引，详尽解说。如在《天演论》中文版的按语里，他就撮要介绍过达尔文的《物种原始》、斯宾塞的《综合哲学》、马尔萨斯的《人口论》还提到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伊壁鸠鲁等人的学说。同时，他恰到好处地利用按语发挥本人的见解，批判中国旧学，还在译作的后面编了一些原作者的评传，如译《原富》时就编译了《斯密亚丹传》，译《法意》时则编译了《孟德斯鸠传》。^{[3] (P614)}

第二，通过注释的方式来补充说明原著中言之未尽的思想观点，纠正原著中可能存在的讹错谬误。冯承钧在译 *The Travel of Marco Polo* 时，即注重广采中外史籍考订史实，以“钩案”的形式附注于后，以求融会贯通之效。冯氏除对原著的文字予以校勘，词句加以释文外，还对其中错讹的人名、地名进行了详细的考订；删消原著注释中一些杂芜、牵合的部分，订正原著中某些错误的注释；对原著中注释未详或应注未注之处一一予以补注。^{[7] (P1)}

第三，以“译者序言”或“译后记”等形式对原著予以介绍、评论与批判。这方面的范例颇多。如何高济等译的《利玛窦中国札记》书前即有长篇“中译者序言”，深刻剖析了早期耶稣会传教士入华及其对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影响，客观评价了利玛窦的历史功绩。林同奇译的《在中国发现历史》书前也有《“中国中心观”：特点、思潮与内在张力（译者代序）》的长文，详尽介绍了这种新的学术思潮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对学术界所造成的巨大冲击。耿昇译的《中国与基督教——中西文化的首次撞击（增补本）》书前同样有一篇长论《法国汉学界对于中西文化首次撞击的研究》全面探讨了法国汉学研究领域的历史与现状。再比如郭宏安所译的《波德莱尔美学论文选》也附有一篇长长的序文，探讨波氏的美学思想体系。这些中译者序文大都代表了当时我国该领域研究的较高理论水平。

[参考文献]

- [1] 沈定平. 明清之际中西文化交流史——明代：调适与会通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 [2] 蓝琪. 也谈学术著作翻译的几个问题——就学术著作的翻译与魏良弢先生商榷 [J]. 史学月刊，2002（5）.
- [3] 马祖毅. 中国翻译史（上卷） [M].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9.
- [4] 魏良弢. 亟待重视的学术名著翻译质量问题——例举汉译《历史研究（修订插图本）》 [J]. 江海学刊，2002（3）.
- [5] [美] 柯文著，林同奇译. 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 [M]. 北京：中华书局，2002.
- [6] [美] 爱德华·W. 萨义德著，王宇根译. 东方学 [M]. 北京：三联书店，1999.
- [7] [意] 马可·波罗著，冯承钧译. 马可波罗行纪 [M].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世纪出版社，2002.
- [8] [意] 利玛窦、[比] 金尼阁著，何高济、王遵仲、李申译. 利玛窦中国札记 [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9] 许渊冲. 翻译的艺术 [C].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
- [10] 立彦. 可怕的误译 [N]. 中华读书报，2003-06-11.
- [11] 周国平. 名著在名译之后诞生 [N]. 中国图书商报，2003-01-24.
- [12] 魏良弢. 学术著作翻译的几个问题——以汉译《草原帝国》为例 [J]. 史学月刊，2000（5）.
- [13] [英] 马礼逊夫人编，顾长声译. 马礼逊回忆录 [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14] 王楠. 对汉学论著翻译规范的探讨 [J]. 史学月刊，2002（4）.
- [15] 余光中. 余光中谈翻译 [M].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2.

责任编辑：陶原珂

论翻译学词典的体例

◎ 曾东京 刘坤坤

[摘 要] 本文通过比较国内外五大译学词典体例的情况,探讨了翻译学词典应有的体例及其重要性,指出了目前翻译学词典存在的体例问题。

[关键词] 翻译学词典 体例 编纂 释义

[中图分类号] H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9-0135-03

所谓体例(亦称凡例、使用说明等)就是著作的编写格式。在辞书等工具书的编纂中,广义的体例指整个编纂工作的方针、原则、方式与规格等。但辞书的编纂通常采用狭义的体例,专指释文的格式。体例的主要内容有:(1)条目的分级与各级条目的字数;(2)释义原则;(3)释文程式;(4)释文技术规格;(5)插图等。其中(1)——(4)是各种辞书体例所必备的。辞书的体例源于辞书的形式方面,而形式取决于辞书的性质、规模与读者,依赖于辞书的内容,遵循于辞书的方针与原则。形式也反作用于内容,对内容的表现有很大的影响。因此,在辞书编纂过程中从一开始就要高度重视体例的重要性,要高度认识制定体例与遵守体例的必要性,要高度领悟读者检索便捷、准确、多样的迫切性。体例在制定时既要周密详细,又不能僵硬死板。体例设计出来后还需要在编纂过程中加以修正补充,使之趋向完善实用。作为辞书中的最新成员之一的译学词典亦然,除一般的释文格式外,其体例内容还要包括:(1)涉及的学科及其比例分配;(2)词目的数量与选词原则;(3)学科范围内的多义词的分项解释;(4)参见及其格式;(5)引文出处;(6)外文与译名;(7)编排方法;(8)附录;(9)索引;(10)资料的截止期等。体例的位置通常在前言之后,目录之前。

一、国内外五大翻译学词典体例的情况

国内的《中国翻译词典》(林煌天,湖北教育出版社,1977)设立凡例十条。“凡例一”交代了词目收量(3700余条)与收录的10大内容。“凡例二”说明了正文的两大部分:综合条目与百家论翻译,与附录多种。“凡例三”阐明了词目音序排列。“凡例四”涉及了数字的处理。“凡例五”分叙了历史纪年。“凡例六”提示了专条参阅。“凡例七”处理了一物多名与一名多物的问题。“凡例八”告示了简化字与曾用字的用法。“凡例九”表明了词典的编纂方针。“凡例十”减少了对外来词语或人名、机构团体名称的排校困难。应该说,该词典的体例还是比较符合词典学的要求的。若能增加编纂原则、释义原则、释文技术规格与条目分级及其字数的话,则会趋向完善。

国内之后出版的《译学大词典》(孙迎春,中国世界语出版社,1999)没有设立体例,这是个重大缺陷,大大妨碍了读者的查索与理解。随后面世的《译学辞典》(方梦之,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4)也没有专门的体例,只有一个“分类词目表说明”,而且只含两条,交代了“词目表分26类”与词目的笔画,这不符合词典学的基本要求。

国外的《翻译学词典》Dictionary of Translation Studies (Mark Shuttleworth and Moira Cowie, St Jerome Publishing, 1997)没有单列体例,只是在《导论》(Introduction)中的“How to Use the Dictionary”中涉及了词典的读者(师生与研究者)、释义的范围、参见与Further reading。内容很不完全,形式很不正规。而《翻译研究百科全书》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Translation Studies (Mona Baker, Rout-

作者简介 曾东京,上海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上海,200444)。

ledge 1998) 也竟然没有设立体例。

可见, 无论国内的或国外的译学词典对于体例的重要性、必要性与迫切性都普遍认识不足, 有的根本就没有认识。另查 R.R.K. Hartmann 与 G. James 的《词典学词典》(Dictionary of Lexicography, 1998) 竟然没有收释体例 (style) 一词, 更遑论 Longman Dictionary of Language Teaching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Jack c. Richards, John Platt, Heidi Platt, Longman Group UK Limited, 1992) 与 Routledge Dictionary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Hadumoa Bussmann, Routledge, 1996)。如果说国外的译学词典由于传统上是按字母顺序排列不设体例多少还有点可以原谅的话, 国内的译学词典不置体例是无法理解的, 因为中国的语文词典与专科词典均有体例设置的传统, 讲究指导读者有效快速地使用词典。即使有的译学词典设了体例, 但也很不完全、很不系统、很不科学, 不是缺这, 就是少那, 给人乍看象词典, 细观却不是的感觉。一言以蔽之, 国内外的译学词典的译学味有余, 词典味不足。

目前, 国内外译学词典的编排与分类不够科学。《中国翻译词典》只分成“综合条目”与“百家论翻译”两类。过分粗糙, 不便查找。按译学的具体情况, 起码可分为 (1) 翻译史; (2) 翻译理论; (3) 翻译技巧; (4) 翻译实践; (5) 翻译人物; (6) 翻译教学; (7) 翻译评论; (8) 翻译分类; (9) 相关学科; (10) 翻译机构与刊物等 10 类。每大类可按实际情况分成若干小类。《译学大词典》虽无体例, 却将全文分为 9 类, 各类内容能切合分层标题, 但大多数大类没再细分为小类, 只是以不同的 (大多为音序的) 方式编排, 没将信息分等级, 造成知识体系的混乱与破碎, 不便查检。《译学辞典》的分类却又过细 (26 类), 类别不易确定。国外的《翻译学词典》则干脆无分类, 所有条目按字母顺序排列。这种排法查检起来似乎方便, 其实极不方便。人们查索某信息时往往想知道与此信息相关、相联、相交的其它信息, 从而从整体上全面了解该信息所承载的知识。而按字母顺序排列势必会打破知识的完整性。若要完整地知道某信息, 就得被迫多次查索相关条目, 费时费力。《翻译研究百科全书》全文只分成两类 (基本概念、历史与传统), 条目以字母顺序排列。这种分类亦较粗糙, 这种排序亦不利于反映知识的完整性, 这种大条目内标题的排序亦无规律可循。

看来, 国内外的译学词典的主编们较精通翻译学, 却不熟词典学。这表现在体例的可有可无, 可简可略上, 也表现在译学知识体系没有真正在词典学的框架中安排, 没有真正用词典学精神来指导译学词典编纂。理论上的认识不足必然导致编纂实践中的种种失误。因此, 国内译学词典应由译学专家与词典学专家通力合作, 取长补短。

二、翻译学词典的体例

首先要阐明本译学词典编纂的方针与原则。因为方针 (以规定主义为主) 为方向, 原则 (含翻译学原则、词典学原则、术语学原则、相关学科原则) 为根本。只有首先解决了这两个词典编纂的战略性问题, 词典才可能获得真正意义的成功, 因为它们能厘定编纂原则与范围、选条内容、层次与读者对象。译学词典的收词原则主要包括: (1) 只收词目词, 不收非词目词, 不成词目的不收 (例如一般的自由词组或句子与个别人任意编选或偶然使用的词); (2) 要同词典的专科性质与规模相适应, 即不收非本专业的词语, 中小型词典不必收得很专很细; (3) 要有统一的标准, 如人物要收到哪一级 (一流、二流、三流); (4) 成套、成对、成组的词目要全收, 以免顾此失彼; (5) 先收基本词, 再收派生词, 先收外延广阔的词, 后收外延狭窄的词, 先收术语, 后收专名; (6) 确定词典各个部分的即各学科的词目数量比例: 大的学科多些, 反之少些, 译学的内容多些, 词典学的少些, 术语多些, 专名少些, 专业的多些, 跨学科的少些等等。收词范围限定于译学、术语学、词典学与相关学科, 以前两项为重点。具体而言, 收词以术语、概念、理论为主, 专名为辅。

其次, 要阐明释文的模式, 解决译学词典编纂的战术问题。这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1) 条目 (entry) 的分级、字数与层次。条目是词典中注释的对象和注释本身的统一体。知识性条目一般采用叙述体、注明出处或加注参考资料。词典编写前要将所有词头、条目划分为若干等级, 规定各级条目的控制字数, 避免无限膨胀, 保持同级词条字数的相对平衡。各级条目的字数要据词典

的篇幅、规模与对象而定,一般分为大、中、小三种条目,其字数没有统一的规定。一般而言,大、中型词典的大条目字数为5000以上,1000—5000字的为中条目,1000以下的为小条目。小型词典的大条目为400字以上,中条目为200—400字,小条目100字以下。条目层次亦称为词目层次,指条(词)目因概念深浅、外延大小、基本和派生等次序,通常都以外延最大的概念处于最上层,其它以此类推。而层次的划分往往是相对的。

(2) 释义原则与方法。通常包括: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②只提供知识,不作它举(如描写、辩论等);知识的深广度要与词典的性质与规模相适应;③释义准确,资料翔实新颖;④释文明白易懂;⑤释义方法要因词头、条目的情况而异,要采取专科性释义方法,具体方法可多种多样,但以实质定义为核心,以揭示词(条)头的科学内容。中型以上的译学词典要提供必要的有相应深广度的专业知识。

(3) 释文程式。释文程式是体例的核心,指“释义范围”与“行文次序”,以条目为对象,以性质、规模与内容为依据,分门别类地加以规定。正确而恰当的程式可使释文深浅详略适宜,层次分明,结构严谨,文字简明,并使全词典写法统一,有助于形式与内容质量的提高。释义范围指每个条目释文应包括的内容,取决于辞书的性质与规模,取决于条目的类别与内容,大、中、小型词典各异。行文次序指条目内容按先后次序的安排,按条目类别加以规定,如术语、学说、学派、人物、著作、机构。大、中型的译学词典行文次序一般是:①别(对)称;②定义;③词源(外来语还包括外文原文);④词义演变;⑤现代通行词义的具体分析;⑥相近(似)术语的联系与区别。从而有助于条目的完整、统一与平衡。

再次,要阐明释文规格,即释文的技术性规定,解决译学词典编纂的技术问题,通常译学词典包括以下各项:(1)使用统一稿纸,一条一稿(也包括参见条);(2)词头是否另起一行,前后如何空格;如何括注外文与生卒年;(3)一词多义的义项如何分立;(4)释文是否分段与如何分段;(5)资料来源的注明;(6)撰(审)稿人如何署名;(7)关于字体(简、繁、异体字);(8)别称与对称的处理;(9)关于历史纪元;(10)关于古地名的今注;(11)关于外文注释;(12)如何参见及其表达;(13)关于中文与阿拉伯文数字的写法。

三、体例对翻译学词典编纂的重要性

体例使译学词典读者对象能从宏观结构与微观结构角度来了解与认识本译学词典的编纂,从而印证译学词典的科学性、知识性、实用性、稳定性与跨学科性,正确评论译学词典的优劣。由于译学词典体例中涉及编纂工作的方针、原则、方式、规格、条目分级、释义原则、释义程式、技术规格、涉及的学科、词目的选择与数量、参见、引文、编排等等宏观与微观结构方面的问题,体例成了译学词典优劣的重要衡量标准之一。

体例使词典编纂更加科学、专业化、规范、统一、全面。因为体例是译学词典编写的格式(即规范),它涉及描写的学科范围、专业定义、释义方式、前后的统一与所收内容的全面性。体例丰富并完善了译学词典的检索系统,使读者能够快速、多样、准确地检索所需信息。这里所谓检索系统指检索性的各种手段组成的总体,它包括目录、分类表、体例、层次标题、索引与参见等等。检索手段可分为:(1)基本检索系统,指基本单位条目的编排次序,常以“分类词目表”形式出现,大多排在正文前;(2)辅助检索系统,包括索引系统与参见系统,而这些大多在体例中有所规定。条目的安排可按音序、义序、形序、或结合型的次序来进行,也可丰富且完善译学词典的检索系统。

[参考文献]

- [1] 方梦之,曾东京.译学词典与翻译理论研究[J].上海翻译,2005,(10)(专刊).
- [2] 孙迎春.翻译学词典与译学论文集[C].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4
- [3] 曾东京.也论翻译学词典[J].中国翻译,2005,(4).

责任编辑:陶原珂

· 学术动态 ·

“化解社会矛盾 构建和谐广东”理论研讨会综述

◎ 丁晋清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副处长, 广东 广州, 510082)

2006年8月17至18日,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南方日报社、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和佛山市委、市政府在顺德区联合召开了“化解社会矛盾 构建和谐广东”理论研讨会。此次研讨会共收到各类文章200多篇, 经专家评审, 有90多篇文章入选参会。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王华元向会议提交论文, 省委副书记蔡东士到会并讲话, 省委常委、佛山市委书记黄龙云出席会议,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林雄主持会议, 120多位来自全省各级各地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参加了研讨会。会前, 与会代表在顺德振华社区和一些著名企业进行了学术考察。

蔡东士在讲话中指出, 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广东, 是我省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 更好地发挥排头兵作用的必然要求。要进一步明确形势, 居安思危, 切实增强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用文化促进社会和谐: 不断增强马克思主义的主导力, 为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广东夯实共同的思想基础; 要重视发挥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亲和力, 注重挖掘利用地方特色传统文化资源, 取其精华, 古为今用, 为促进和谐社会服务; 要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包容力, 实现不同文化的求同存异、和谐共生, 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蔡东士希望全省社科理论界专家学者和实际部门的同志要抓住一些事关我省和谐社会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课题, 组织力量集体攻关, 不断推出具有原创性、前瞻性、可操作性的研究成果, 为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广东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持和决策参考。

在研讨会上, 佛山市委副书记卢汉超介绍了佛山构建和谐社会的经验。省社会科学院院长梁桂全、南方报业集团总编辑杨兴锋、云浮市委书记郑利平、汕尾市委副书记郑雁雄、惠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罗川山、顺德区容桂街道办振华社区党委书记梁珠仔分别就加强文化建设、公开就是引导、构建和谐的党群干群关系、处事要注重底线、用和谐文化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等内容作重点发言。《求是》杂志社经济部编审、教授张素芳到会并对市场经济发展与社会公平正义这一问题作了发言。这些发言体现了对构建和谐广东的理论思考和对策措施, 其中不乏真知灼见, 体现了求真与务实相统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现将会议的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关于构建和谐广东面临的社会矛盾及其成因、对策

与会者认为,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历史时期, 都有不同的社会矛盾和问题。广东社会总体上是和谐的, 但由于广东经济社会转型较早, 各种社会矛盾凸显得更早、更多、更充分, 集中表现为社会财富分配方面的矛盾、城乡发展关系中的矛盾、干部与群众关系中的矛盾、政府消费与公共财政规模中的矛盾、资源与人口关系的矛盾、人与自然关系中的矛盾。当前这些矛盾主要体现在八个领域: 一是农村征地补偿问题; 二是房屋拆迁问题; 三是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劳资纠纷问题; 四是企业军转干部和伤残退伍军人的待遇问题; 五是涉法涉诉问题; 六是非法集资问题; 七是社会保障和环境保护问题; 八是金融债务等历史遗留问题。

与会者认为, 当前不和谐因素的存在多方面制约着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并潜伏着产生社会冲突的危险。主要表现在: (1) 利益群体分化和利益矛盾的突出, 过去那种简单划一的利益群体已经不复

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各种各样的与特定的经济关系相互联系的不同利益主体；（2）矛盾关系呈现多样性和广泛性，人民群众内部阶层发生分化导致多样性，广泛性主要体现在由过去主要集中在政治领域拓展到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3）群体冲突程度进一步增强，由非对抗性转化的危险在增加，由个体事件向群体突发事件的演变在增多，并由自发到有骨干指挥；（4）矛盾复杂，处理的难度增加，解决与处理矛盾的政策性强、要求高，既要靠思想政治工作，还要靠法制、制度改革与创新、利益协调等方法，而不能用压制的方法。

关于上述矛盾产生的原因，与会者认为主要有：经济发展不平衡诱发利益矛盾和利益分配不公；民主政治发展水平不足，群众正常利益的表达与政治参与渠道不通畅、不完善，沟通渠道过长过窄，群众的权利得不到正常的行使和法律的保障；依法执政能力不够，存在有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协调和整合不同利益群体能力不足，社会阶层分化使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利益矛盾凸现，贫富差距、贫富分化导致部分群众对党和政府产生不满；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存在，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降低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威望。

与会者积极探索解决当前社会矛盾的思路和途径，各抒己见，综合起来，意见比较一致的看法是，要吸取拉美国家的教训，在继续加快经济发展的前提下，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1）在经济发展中要防止重增长轻分配，确立按劳动等各种生产要素的贡献分配的原则，强化再分配，合理调节过高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以共同富裕为目标。（2）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和谐社会建设的重点任务，彻底打破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切实减轻农民负担。（3）关注弱势群体，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做到工作到位，政策到位，资金到位，责任到位。（4）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5）加强政府的利益整合能力，使政府的主要方针、政策、制度得到大多数社会成员的拥护，政府各部门和各级组织高效运行。（6）把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工作纳入法制轨道，树立法律的极大权威，创造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氛围。（7）强化基层工作，重视社区治理，落实防范措施，最好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当地，解决在萌芽状态。（8）培育非政府组织，重视发挥非政府组织在协调利益、化解矛盾、提供服务、拓宽就业途径等方面的独特作用。（9）有效运用对群众的思想教育手段，提高全体人民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准，创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社会氛围和社会条件。

二、关于群体性事件

群体性事件是社会矛盾的重要表现形式，是与会者关注的一个焦点。与会者认为，现阶段的群体性事件多数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这类事件的发生是社会处于深刻变革过程中各种矛盾的综合反映，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矛盾的表现形式之一。群体性事件往往直接起源于群众利益被侵害。群体性事件涉及的问题很多，如因农村土地征用、移民搬迁安置、各种工程建设用地等补偿标准不一，发生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城镇拆迁中侵害居民利益的问题；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等等。

关于群体性事件的成因，与会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社会转型引发出许多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部分党政机关思想政治工作薄弱，部分干部存在官僚主义和腐败行为；群众的民主意识不断增强，但政治参与能力较低，法制观念淡薄；基层组织社会控制能力弱化。与会者特别指出，党风政风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重要原因，直接影响党的先进性。少数干部为政不廉、办事不公道，把人民赋予的权力当作自己谋私利的工具，引起群众不相信干部，农村干部关系紧张；一些地方和部门在处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时，个别基层领导干部群众观念淡薄，对群众的合理诉求或应该解决的问题长期不予解决；工作方法简单，激化矛盾，不能依法行政，处事不公，推诿扯皮等等，致使社会矛盾堆积，干群关系紧张，形成了容易激化矛盾的导火线。有些学者表示，利益诉求渠道缺失是群体性事件多发的重要原因。弱势群体在社会和政治层面处于弱势地位的现状，决定了他们很难表达出自己的利益诉求。

与会者认为，群体性事件必须依靠党委、政府和社会各个方面的力量，把政治的、经济的、教育

的、行政的、法律的等多种手段和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不能单一地运用警察手段去解决，而是要进行有效地预防和妥善地处置。科学处置群体性事件，要正确区分群体性突发事件的类型和性质，寻找不同的解决方法；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处理关键在于信息对称，加强情报信息工作，才能有利于正确决策，并建立矛盾纠纷缓冲化解机制；群体性事件的处置要果断、快速，不能久拖不决，否则容易成为大祸；群体性突发事件重在治本，切实做到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努力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当地，消除在萌芽状态。

与会者认为，我们党经历了许多群体性事件考验后，经过几十年经验教训的积累，现阶段处理群体性事件的理念与实践有了新的突破：即突破了以阶级斗争、敌我矛盾的定势，再次肯定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突破了强制打压的误区，初步形成了教育疏导为主的方法；突破了事前积极预防的理念；克服了重人治、轻法治的倾向，走上了法治化的轨道；突破了处理上重民轻官的惯用模式，初步形成了以官员问责制为主的责任追查制度。

三、关于基层政权和基层党组织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作用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基层政权和党组织在构建“化解社会矛盾 构建和谐广东”的作用是与与会者关心的又一个话题。在研讨会上，揭阳、汕头、云浮、深圳南山区、佛山顺德振华社区等地学者或代表提交了调研报告，分别介绍了他们当地基层政权和基层党组织在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广东中的作用。

与会者认为，基层政权是农村经济发展的组织者、社会的管理者，也是农村稳定的维护者、基层矛盾的化解者，是国家政权的基础，在维护和促进农村和谐稳定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不断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基层政权建设呈现弱化的趋势，严重地削弱了政府对农村社会的掌控能力，成为农村社会矛盾得不到及时有效化解的一个重要因素。要正确认识和高度重视基层政权在推动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有学者指出，当前，一些人对县镇政权在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促进农村稳定和谐的重要作用缺乏足够认识，对县镇政权弱化的状况缺乏了解和认知，片面夸大基层干部的一些不良现象，甚至视基层政权为农民贫困的原因，并且以西方国家模式来设计中国农村发展的路径，号召通过“转制”、“海选”、“费改税”来削弱基层政权。这是认识的偏差在一定程度上误导了农村改革发展的政策设计，影响对农村社会的管治。认为要从三个方面不断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一是顺应形势，深化改革，努力增强基层县镇政权的公共服务能力；二是立足现实，合理调整，努力增强县镇政权的社会统筹能力；三是着眼于人，提升素质，努力增强县镇政权的社会组织动员能力。

与会者认为，基层党组织是党的组织体系中最基本的单位，担负着上传下达、组织实施、树立形象、凝聚人心的神圣使命，特别是在整合资源、凝聚力量、化解矛盾、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和谐文化、实现长治久安方面发挥着不可以替代的作用。而当前基层党组织存在着领导发展驾驭经济能力、化解矛盾构建和谐能力、加强社会建设服务群众能力、依法办事民主法治能力不强的问题。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广东，对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农村基层党组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矛盾，大胆探索，锐意创新，着力在思想作风、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等方面下功夫，求得新突破，获得新提升。要顺应新形势，创新基层党建形式；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执政能力；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提高党员战斗力。

四、关于依靠政策法规化解社会矛盾

“无法不足以治天下”。树立法律权威，重视和坚持运用法律手段来处理新时期的社会矛盾，是与与会者关注的又一个热点问题。与会者认为，由于法律具有公正性、规范性、稳定性、强制性、权威性等重要特征，法治对于妥善处理利益冲突，协调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等方面具有其他社会规范所无法替代的功能和品质，由此决定了在依法治国的历史进程中，必须在全社会树立法律权威，使法律在调控社会生活方面充分发挥基础和主导作用。

与会者认为，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是规范社会主体行为的准则，是处理利益纷争的准绳。处理矛盾要有法律的思维和法律的判断，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准确把握矛盾的性质和重点，采用不同的方法解决不同的矛盾。越是在非常时期，越不能背离法制的轨道。在处理社会矛盾时，要做到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加强道德教育，发挥道德对社会成员行为的规范和约束作用，使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矛盾关系得到调节。

与会者指出，要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化解社会矛盾，就必须加强立法，在法律层面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发挥好法律法规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和社会关系的作用，在法律层面上把各种利益冲突降到最低点，做到公正立法；必须在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同时实行依法决策，各级党委、政府在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同时实行依法决策，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法律和政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有关规定必须坚决予以落实，避免因落实不力、执行不当而引发利益矛盾；必须建立社会矛盾的法律表达与反映机制，切实了解民情民意，增强党和政府与群众沟通的能力，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作出依法及时、合理的反映；必须做好矛盾纠纷的法律调解工作，运用法律、政策，排查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注意按法律和政策理顺各种利益关系；必须坚决严格依法处置矛盾，对当事人提出的合乎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诉求，该解决的要予以解决，以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对当事人不合乎法律 and 政策的诉求，则不能妥协和迁就。

五、关于和谐文化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与会者对和谐文化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很感兴趣。一致认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高度重视建设与之相适应的先进的和谐文化。有没有和谐文化，是衡量一个社会是否和谐的重要尺度。首先，和谐文化是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的有机融合。和谐文化的形成，是一个历史的、实践的过程，是一定的社会主体在对历史的、现实的社会生活认识判断的基础上对一种理想社会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其次，和谐文化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和重要内涵。和谐文化是和谐社会的根脉，决定着和谐社会的发展方向和构建途径、方式，为全体社会成员树立共同的理想信念，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提升人们的精神境界，引导人们树立和谐的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促进形成积极向上的和谐人际关系，成为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的文化力量。

与会者指出，建设体现先进文化方向的和谐文化，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能够发挥重要的功能和作用。建设和谐文化，有利于巩固全党和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有利于促进文化与经济社会的融合，促进和谐发展，有利于促进文化自身的繁荣发展，有利于调节矛盾、凝聚人心、整合社会力量促进构建和谐社会，有利于促进不断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

与会者认为，要在继承和借鉴的基础上综合创新，建设具有时代特色和民族气息的和谐文化。一是要以“六个坚持”建设和谐文化，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发展科学观，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统筹协调，坚持重心下移、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坚持以与时俱进的精神推进文化创新，坚持发挥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二是要立足社会生活实践建设和谐文化，既不脱离现实，又不超越阶段，把握建设的层次性，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三是要在继承发扬中国传统文化中和谐思想观念的基础上建设和谐文化，充分挖掘其蕴含的当代价值，并实现其现代转化。四是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中的和谐思想资源建设和谐文化，博采众长，将其熔铸在和谐文化建设中，不断丰富和谐文化的思想内涵，推动和谐文化的创新发展。

与会者表示，这次研讨会务实、紧凑，所有发言都是直入主题，各抒己见，充分展示了会议的学术性质。还认为，这次研讨活动形式新颖、选题好、理论研讨有深度，理论文章有水平，达到了为“化解社会矛盾 构建和谐广东”献计献策的目的。

责任编辑：杨向艳

“‘十一五’时期粤港经济合作研讨会”综述

◎ 冯邦彦 李媛媛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2)

2006年6月24日,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和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在广州暨南大学经济学院联合主办了“‘十一五’时期粤港经济合作研讨会”。来自香港、深圳和广州等地的专家学者约40人出席了会议。研讨会深入探讨了“十一五”时期广东经济发展趋势及其对香港的机遇与挑战、香港边缘化、深港进一步融合等议题, 现将研讨会讨论的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十一五”时期广东经济发展趋势及为香港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 在“十一五”规划中, 广东经济将实现第二次工业化, 而这又将为香港带来崭新的机遇和挑战。暨南大学封小云教授指出: (1) “十五”时期广东迈出了经济重型化的关键步伐, 三大新兴产业(电子、机械和石化)增加值占全省比重达到46.41%, 而港商有优势的三大传统产业(纺织、食品和建材)增加值占全省比重却减少到17.24%, 这说明随着广东工业重型化起步, 在传统产业占优的港商地位面临挑战。(2) 广东“十一五”规划确定了6大战略重点, 以电子信息、石化、家电为三大支柱产业, 大力发展汽车、装备制造、钢铁这三大主导产业, 而港商占优的传统产业在广东未来规划中的重要性则日益下降。(3) “十一五”时期广东将力争改变原来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三高一低增长方式, 跳出外向带动陷阱, 实现两个方面的突破性发展: 一是通过经济结构高质化, 实现创新型广东定位, 大力发展内源型经济; 二是以国际化战略代替外向带动战略, 深化粤港澳区域合作, 大力发展交通网络。这虽然为香港创造了第三产业升级和交通合作的机遇, 但也在铁路网规划方面对香港的地位提出了挑战。

不过, 中银香港发展规划部宋运肇副总经理则认为, 广东“十一五”规划为香港带来的挑战大于机遇。现在, 香港服务业以广东的港商企业为主要对象, 而广东“十一五”规划里, 港商有优势的传统产业将面临向中西部转移或向高端产业升级的选择, 这将使粤港产业链联系日益疏远; 同时广东6大发展重点中, 香港服务业对于重化工业的服务要求并不熟悉, 将面临重大挑战。因此香港政府应当加大干预力度, 发挥香港金融与人才的群聚效应, 加快培育服务于重化工业的部门, 才能变挑战为机遇, 保持自身优势。而香港一国两制研究中心总裁张志刚先生也认为, 香港政府才是香港利益的最终保护者, 应当主动对香港产业发展进行规划, 才能保证粤港产业链的健康发展。

二、“十一五”规划中的香港与香港边缘化问题

近日港府政务司司长许仕仁、金融管理局总裁任志刚等均指出, 在内地高速发展下, 香港如不维持优势将被边缘化, 香港必须认真思考如何才能维持竞争力, 避免边缘化危机, 这个问题引发了香港社会的热烈讨论。与会专家们认为, “十一五”广东经济规划为香港带来的机遇大还是挑战大尚未明确, 因此对于香港是否会边缘化以及边缘化的影响存在两种不同的见解。

1. 香港发展空间巨大, 边缘化危机可能性较低, 边缘化问题并不严重。

香港中文大学杨汝万教授认为, 香港边缘化危机虽然存在但并不严重。他首先指出, 欧美许多主要城市均经历过边缘化的阶段, 这并不意味着城市发展优势丧失, 只是相对重要性有所降低, 例如美

国费城、中国上海均经历过从边缘化到再发展的过程。其次，他认为香港具有几个特殊优势：一是从地理位置看香港虽在中国边缘但却在亚洲的核心区，是亚洲空运核心；二是香港集聚效应强大，人才和资金集聚力强，信息集中透明，运作体制规范，对于跨国公司具有无可替代的吸引力；三是 CEPA 和自由行为香港带来了经济的新一轮增长，为产业发展转型提供了重要支持。因此，香港虽然存在边缘化的可能，但是发展优势和空间巨大，问题并不严重。

中银香港发展规划部高级经济研究员谢国樑则从金融创新视角，具体说明了香港在金融创新方面存在的巨大优势。他指出近年来三地出现了五类新型跨境金融活动：（1）结构金融产品合作。这种合作在内地仍然实施资本管制情况下，发挥了香港的纽带作用，连接起内地与香港和国际金融市场。（2）国有商业银行通过香港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参与股权结构改革。至 2006 年第一季度，已有 21 家内资银行引入 25 家境外战略投资者，这种引进不仅带来资金更带来了外资银行先进管理经验。（3）中资企业在香港进行资金运作，购并国际企业。2004 年 12 月联想宣布收购 IBM 个人电脑业务时，资金缺口达 13.55 亿美元，其后联想透过香港金融市场成功筹集到全部所需资金完成收购，快速打入了全球个人电脑市场。这更说明在内地企业拓展国际业务空间方面，香港金融市场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4）内地企业在香港发行债券。这不仅为内地企业集资超过 650 亿美元，更加速了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安排。（5）QDII 概念出台，人民银行宣布放宽六项外汇管制措施，使香港的金融中介地位进一步得到提升。从以上五点合作中可见，近年来香港与内地金融合作符合内地制度创新、企业国际化发展的需要，体现了香港作为金融中介的重要性，粤港加强经济合作大有空间。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左连村教授也认为，香港仅仅是在中国发展中的作用有所降低，不能说就是边缘化。他指出香港属于应变型的经济体，主要由企业和市场为导向，具有转型快应变能力强的优点，但在政府层面的合作效率则会较低。因此必须充分发挥香港的特点，由市场带动产业转移和升级。

暨南大学陈章喜副教授和刘鸿钧副教授认为，如果从全球考虑，香港仍然将是亚洲中心，边缘化危机可能性低；同时一些经济产业的边缘化不一定就是坏事，比如港币的边缘化就反而有利于亚洲单一货币体系的形成。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系杨英教授也指出广东政府更不愿见到香港存在边缘化危机，这会对广东经济发展产生反作用，为两地带来损失。

2 香港存在边缘化危机的可能，需要香港政府采取有力措施规划发展。

中山大学郑天祥教授认为边缘化是指地区相对地位的变化，以物流系统为例，他指出：在货柜和散货运输方面广州、上海和深圳都已经分别超越香港；在香港最有优势的机场空运方面，广州的转场量已超过香港。因此如果香港不积极参与到区域网络建设中，其物流系统 5 年左右就会面临重大挑战，有被边缘化的可能。香港大学张赞贤教授指出，穗港澳三地的合作存在几个主要问题，会影响香港政府的规划：一是三地政府在协调产业分工方面实质性作用不大，知识产权保护不足等问题难以解决；二是在进行交通规划的方式上，三地政府政策不同，港府更加倾向由市场来运作协调；三是香港政府在处理诸如跨境交流等问题上缺乏经济学视角，主要是从政治上衡量。这些存在问题会阻碍香港积极参与到“十一五”规划的区域融合与建设中来，从而面临更大挑战。深圳大学法学院董立坤教授则从法学的角度进一步指出，香港必须先把自身定位为中国经济总体一部分，主动与中国经济发展接轨，这样才能从中国蓬勃发展中获益，从而避免自我边缘化；而香港要实现与中国经济发展接轨，就必须先实现法律上的协调合作，现在中国已经和包括欧美在内的 30 多个国家订立了司法协助协定，就互相承认和执行法院的民商事判决作了规定。香港应当努力推进与中国内地的这种司法合作与协调，从而减少庞大交易费用，为经济融合打下坚实基础。

三、深港进一步融合的设想与具体规划

面对“十一五”广东经济规划的机遇和挑战以及香港边缘化等问题，如何解决问题，加强深港乃

至粤港的进一步融合，与会专家分别就产业合作方向与措施、区域合作新动力源等提出了具体意见。

1 在产业合作方面，专家们认为深港乃至粤港合作应当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金融服务业和物流商贸业等方面。

深圳大学钟坚教授指出，香港必须从两方面寻求突破：一是制造业回归发展，可以借鉴新加坡，通过低地价发展本地或跨境工业区，或在内地投资设立工业园区力争实现第二次工业化；二是服务业扩大发展，香港服务业应当扩大服务地域与行业范围，争取为广东甚至内地的新兴产业服务。另外，对于港珠澳大桥的建设问题，钟坚教授认为大桥的建设成本高回收期长，可以先考虑建设深中（深圳中山）大桥，以满足短期内三地合作的需要。而杨汝万教授则提出，港珠澳大桥和深中大桥的建设并行不悖，不仅不会相冲突，反而还可以进一步增加三地合作的空间。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左连村教授则认为，香港需要适应“十一五”发展形势，从三方面实现合作与发展：一是应积极参与内地制造业的创新与升级。内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香港应积极与内地开展创新合作，提升发展空间；二是在金融合作和国际商贸方面香港具有极大优势，可以利用这些优势加强内地科技成果商品化，把内地品牌推向世界市场；三是在航运物流领域，国内缺口仍然巨大，香港应以市场为主导与广州、深圳形成自然分工，扩大市场份额。

2 在深港乃至粤港合作的新动力源方面，专家们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综合开发研究院陈秀珍研究员指出，港深合作与内地经济一体化在不同时期存在不同动力源：20世纪80-90年代以加工贸易优化资源配置为动力；90年代后资本市场合作成为新动力；1997年金融危机后自由行和CEPA带来的人员与消费需求，成为短期新动力。而要进一步实现一体化，则必须以制度借鉴和创新作为长期新动力，香港要积极推行制度调整与创新，而内地应多进行制度借鉴，才能减少合作的摩擦成本，形成长期新动力源泉。

暨南大学代明副教授则认为，“十一五”规划中粤港合作中心和动力在于合力打造创新链。首先，创新链是指从创新源头开始，经过多环节、运用多要素、涉及多部门、跨越多时空，到取得最终成果并实现价值的全过程。其次，打造创新链是要为粤港合作提供新动力。粤港过去的辉煌、优势及传统合作领域主要在对外和相互开放。随着CEPA的签署与内地全面开放，开放合作的引领意义已开始下降。新一轮发展动力将依赖自主创新与创新链的建立。再次，要打造创新链关键在“合力”，即粤港之间的“协同”，具体操作包括整合创新资源、突出关键链、加强薄弱链和对接国际链这4方面。

深圳市委政研室钟晓山研究员指出，香港应当力争和深圳等大城市形成创新科技带，成为创新源，真正确立起新产业增长点，才可以长期保持香港的中心地位，避免边缘化的可能。

会议最后由综合开发研究院李罗力秘书长作总结发言。他首先指出，虽然香港的优势与作用相对下降，但是香港政府积极提出边缘化问题就足以证明其具有高度的危机意识。在这种危机意识下，如果香港政府能够抓住机遇，更积极参与到区域分工与合作中，则可以变挑战为机遇，实际上避免边缘化的产生。其次，他提出经过“十一五”发展广东重型化成果显著，实际上已形成广佛为重化工业中心，深港为物流、信息、金融服务中心的区域分工体系。在这种互补性分工中，香港优势明显，特别是金融服务平台优势突出。另外，港商有优势的传统产业除了升级转型还应积极向粤西、粤北和泛珠三角地区转移，实现梯度式发展，广东和香港政府需要在政策上积极配合，推动劳动密集型产业第二次大转移。他认为粤港合作迫切需要进一步的制度创新。原有的粤港联席会议作为官方机构，难以及时对市场需求做出反应，应该加强其服务支持功能，使其演变成三地合作的服务支持机构，大力推动三地地方政府与企业进行直接交流。

责任编辑：黄振荣

· 学海酌蠡 ·

文言谦称尊称的词类归属

◎ 杨烈雄 (惠州学院中文系教授) 杨波 (惠州旅游学校教师)

〔中图分类号〕H1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9-0145-01

关于文言谦称尊称的词类归属,第一种看法认为是名词,如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说:“谦称和尊称都是名词(或者形容词用如名词)不是代词,所以它们不受代词规律的制约(在否定句中不放在动词前面);但是从词义上说,它们又表示了‘我’或‘你’。”^{[1](P356)}郭锡良等编著的《古代汉语》和朱振家主编的《古代汉语》都沿用了这个看法。第二种看法认为是人称代词礼貌式,如周秉钧编著的《古汉语纲要》把文言人称代词分成两类,其中第二类是人称代词的礼貌式,包括谦称和尊称。^[2]但并没有说明这样分类的理由。我们认为,“谦称、尊称是名词”的看法欠妥,是“人称代词的礼貌式”的说法才符合文言文的实际。

(一) 谦称、尊称具有文言文人称代词的语法意义、语法功能和交际功能。

1 从词的语法意义来看,谦称、尊称已从表示名称变为表示称代,是“我”或“您”的意思。如臣、仆、妾、小人等词,在“大臣强谏”(《战国策》)、“虽家仆不得近”(方苞《左忠毅公逸事》)、“妾之美我者也,畏我也”(《战国策》)、“我,小人也”(《左传》)中都是名词,表示名称,分别是“臣子”、“仆人”、“小妻”和“地位低下的人”的意思,但在“臣固知王之不忍也”(《孟子》)、“仆非敢如是也”(司马迁《报任安书》)、“妾父为吏”(《史记》)、“小人有母”(《左传》)中都是表示称代,是“我”的意思。又如君、子、公、足下、将军等在“君臣有义”(《孟子》)、“庶民子来”(《孟子》)、“公私之积,犹可哀痛”(贾谊《论积贮疏》)、“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老子》)、“庞涓既事魏,得为惠将军”(《史记》)中都是名词,表示名称,分别是“国君”、“儿子”(可译为像儿子那样)、“公家”、“脚下”、“军事将领”的意思,但在“君将不堪”(《左传》)、“吾不能早用子”(《左传》)、“公等遇雨”(《史记》)、“足下事皆成”(《史记》)、“不知将军宽之若此”(《史记》)中都表示称代,是“您”的意思。

2 从词的语法功能来看,这些词原来都是名词,主语、宾语、定语、谓语、状语、补语都可以充当,如上述例句中“大臣强谏”的“臣”、“虽家仆不得近”的“仆”、“妾之美我者”的“妾”、“君臣有义”的“君”等名词作主语,“我,小人也”的名词“小人”作谓语,“公私之积”的名词“公”作定语,“始于足下”的名词“足下”与“于”合起来作补语,“庶民子来”的“子”作状语,“得为惠将军”的名词“将军”作宾语等。但是用作谦称、尊称后就只能像一般文言人称代词那样作主语、定语和宾语,如上述例句中“臣固知王之不忍也”的“臣”、“仆非敢如此”的“仆”、“公等遇雨”的“公”、“足下事皆成”的“足下”、“不知将军宽之若此”的“将军”作主语(“将军”是主谓词组的主语)、“况君之宠弟乎”的“君”作定语,“吾不能早用子”的“子”作宾语,而不能像文言名词那样除了充当主语、定语、宾语外还可充当状语、补语和判断句的谓语。

3 从词的交际功能来看,这些词原来作名词用时并不具备特殊的表示礼貌的交际功能,但是用作谦称、尊称后已具有说话人谦虚地称呼自己或尊敬地称呼听话人的表示礼貌的交际功能。

由上述可见,文言谦称尊称具备了文言人称代词的条件。王力《古代汉语》等教材既承认谦称、尊称表示了“我”或“你”的意思,又认为“它们都是名词”,这是不能自圆其说的。

(二) “因为谦称、尊称不受一般代词规律制约就认为它们不是代词”的说法不能成立。

1 “在文言否定句中代词作宾语就前置于动词之前的一般代词宾语前置的规律”并不明显。王力《古代汉语》等教材认为谦称、尊称是名词的主要理由是说它们不受代词规律的制约,在否定句中作动词宾语时,它们不像一般代词那样放在动词前面。但是,正如郭锡良等编著的《古代汉语》所说,否定句中代词宾语前置的规律远没有疑问代词宾语前置严格,在先秦古籍中,也可以找到不少否定句代词宾语不前置的例子,例如“有事而不告我”(《左传》)、“夫不恶女”(《左传》)、“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诸侯莫违我”(《管子》)等。^{[3]P290}因此,谦称、尊称在否定句中作宾语时不放在动词前面并不能说明它们不是代词。

2 退一步说,就算“否定句中代词作宾语就前置于动词之前”的规律明显,也不能因为谦称、尊称在否定句中作宾语时不放在动词前面就说它们是名词而不是代词。这是因为:①谦称、尊称原来是名词,在特定的言语环境中才成

为谦称或尊称，当然还有名词的某些语法特点，在否定句中作动词的宾语时不前置就是它们保留某些名词的语法特点的表现。我们不能根据这一点就说它们是名词，而要从语法意义、语法功能和交际功能三方面去全面考察。这一点和文言介词还保留某些文言动词的语法特点，不但可以像文言动词那样带宾语而且可以像文言动词那样前置宾语，但我们却不能因此说文言介词是动词的道理是一样的。②谦称、尊称原来是名词，在特定的言语环境才成为谦称、尊称，情况比较特殊，与一般代词毕竟不同，所以它不受一般代词规律制约，这只能说明它们不是一般代词，我们可以把它们看作是特殊的代词。这一点，和“所见无非牛者”（《庄子》）中的“所”、“老者安之”（《论语》）中的“者”，虽然不能像一般代词那样能独立使用，但因为它们有一定的指代性，王力《古代汉语》仍然把它们看作是特别指示代词的情况是一样的。

（三）文言某些名词用来表示谦称、尊称后就成为代词这种词类转换现象在文言文中并不是绝无仅有的。名词用来表示单位后就成为量词，这就是证明。例如“乘”字在“缮甲兵，具卒乘”（《左传》）中是名词，是“兵车”的意思，而在“命子封帅车二百乘以伐京”（《左传》）中是量词，是“辆”的意思；“簞”在“今滩上有石，或圆如簞，或方如筥”（《水经注》）中是名词，是一种竹制的圆形的盛饭器皿，而在“一簞食，一瓢饮”（《论语》）中是量词，是“筐”的意思。我们不能因为“乘”、“簞”原来是名词，就说“二百乘”中的“乘”、“一簞食”中的“簞”仍然是名词而不是量词。

[参考文献]

- [1] 王力主编. 古代汉语（校订重排本）第一册 [M]. 北京：中华书局，1999
- [2] 周秉钧编著. 古汉语纲要 [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
- [3] 郭锡良等编. 古代汉语（修订本）上册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读《汉魏六朝百三家集题辞注》献疑一则

◎ 王允亮（复旦大学中文系古代文学专业博士生）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9-0146-01

近读殷孟伦《汉魏六朝百三家集题辞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版），于一处颇有疑问，谨请各方家指正。

《荀侍中集》“以彼英才，说诗书，论礼乐，言堂满堂，宁逊北海？”殷注：“北海，谓孔融。”（第47~49页）按，殷以张文中“北海”所指为孔融，但以张溥对汉魏六朝作家的题辞观之，张题辞中的“北海”可指两人。一为孔融，《谢宣城集》“康乐宣城其死等尔，康乐死于玩世，怜之者犹比于孔北海嵇中散，宣城死于畏祸，天下疑其反复，即与吕布、许攸同类而共笑也。”这里的孔北海是指孔融，因为他曾做过北海相。一为郑玄，《马季长集》“汉世通儒并推季长，卢涿郡、郑北海咸出其门。”这里的郑北海是指郑玄，因为郑是当时的北海高密人。而从张的《荀侍中集》题辞的上下文来看，这时的北海所指以郑玄更妥。首先，张在这里提到与荀彧对比的北海是“说诗书，论礼乐，言堂满堂”。孔融在当时虽名满天下，但其主要以文士闻名，而这里的“说诗书，论礼乐”则有很浓厚的儒生色彩。尤其是“言堂满堂”。殷注谓：“《管子》‘言室满室，言堂满堂，是谓圣王’。”孔融虽然以能文知名，但在封建社会离所谓圣人则相距甚远。而郑玄遍注群经，实现经学的一统，《后汉书》本传称其“括囊大典，网罗众家，删裁繁诬，刊改漏失，自是学者略知所归”，又说“仲尼之门不能过也”，并且在唐贞观年间列祀于文庙，从这个意义上说庶几可以算得上是儒家的圣人。其次，张接着提出与荀彧相对比的荀悦“性沉静，好著述”，而《后汉书·孔融传》称孔融“负其高气，志在靖难，而才疏意广，迄无成功”。《后汉书·荀彧传》称荀彧“明有意数，见汉室崩乱，每怀匡佐之意”，在用世之志上孔融和荀彧二人大致相同，而从“性沉静，好著述”这一点来说郑玄和荀悦则相同。张文意在惋惜荀彧没有从事著述，而孔融遗留下来的文墨也大都是应用文字，和当时所谓“著述”有别。在这一点上郑玄则可称著作等身，更有资格成为对比。再次，孔融最后被曹操所杀，荀彧最后自杀，都算是不得善终，而且孔融与荀彧同在《后汉书》卷七十，根据古代史书修撰同类人列入同卷叙述的通例可以知道，孔、荀同为有才而不得善终，所以拿二人作对比意义不大，而郑玄不乐荣禄，专心著述，得保其天年，巍然成家，在这一点上和荀彧有明显的区别。因此，这里的北海所指似以郑玄为宜。

本栏责任编辑：陶原珂

Main Abstracts

On the Academic Domain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and Its Position in Disciplines

Wang Lihua 5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to the academic domain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and Its Position in Disciplines is made in this paper. 'Human ecological systems' was introduced as a key word and a core concept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and a new definition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has been put forward accordingly. Comparing environmental history with its adjacent disciplines (particularly historical geography), the author pointed out that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an interdependently whole dynamics in environmental history studies. Environmental historians attempt to re-examine all the history of mankind from the dual nature of culture and biology of man. Comparing to other disciplines, environmental history has its own unique academic character and is remarkably different from all the previously historical researches for not only their academic orientation, theoretical methods, but also their words system and descriptive manner of codification.

From Environmental History to the Written History of Environment: a Comprehension of the Studies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Mei Xueqin 12

There are three kinds of research on environment, namely, the history of environment as the study of natural history, the history of environment as the study of social history, and the environmental history as the study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being and nature. There are differences as well as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 environmental history and the history of environment, and the differences are worthy of notice. The knowledge of human being distinguishes environment history from the first kind of research, while that of the nature distinguishes it from the second kind of research. So, when we probe into the process of inter-influence between human being and nature, we will reread history and human affairs from the special perspective of the interactions of human being and nature. From this, we can understand what we can do and what we cannot do in the research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and grasp its inner limits and features of knowledge. It is a new era when the realities of society that foster the rise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The research on environmental history embodies not only important theoretical values but also clearly practical significances.

A Trial Approach to the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Politics History

Liu Xiangyang 23

Environmental history is a new field in historiography. History of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s its sub-field, has been seldom referred to in China. It is necessary to theorize political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the wilderness. In this essay, the author tries to make some basic discussion about the definition, research object, validity and analysis framework of political environmental history from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and its methodology that is not only ready for positive research, but also good for improving research consciousness and for advancing the research in the future.

The Relations among the Elasticity of Resource Price, the Economic Safety and the Safeguard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

Dong Xiaolin 38

The regulation of resource price is an essential method of putting resources to rational use.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reforming and administering the resource price is the theory of price elasticity. Its aim is to realize the safeguard of national econom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The reform of resource price is a systematic engineering and

its policies must be advantageously pushed on in a continued and stabilize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Evolution of Cybernetic Epistemology and Its Modeling Method

Ma Buguang and Yan Zexian 77

Cybernetic epistemology has been a new topic of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in complexity. This paper abstracts the evolutionary cybernetic epistemology from Turchin's literatures about meta-systematic transition, and then discusses its epistemology of progressive formalization, and emphasizes the modeling theory that does a great deal on solving the mechanism of the cognition mechanism of complexity and the meaning on semantics.

On the Legitimacy of Modal Logic

Zhang Lifeng 83

Through reviewing Quinean reading of modalities in detail, this essay points out that this type of reading is parochial and too much depends on context relations beyond logic and language, and that goes against a general and formalized study of modalities from the standpoint of extension. At the same time, Quine's objection to the third grade of modal involvement is unsuccessful, and modal predicate logic is legitimate.

A Comparison between Chinese and Japanese Targets of Moral Education

Wang Lirong 113

Since modern time, Chinese moral education and that of Japan have stressed much more its social aspect than its individual aspect, though moral education in both Chinese schools and Japanese schools focuses similarly on the recognition of society and individual. In the term of target, the moral educations in China and Japan manifest both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Chinese moral education intends to train people to be genius, while Japanese moral education intends to cultivate the people of a broader range. The main content of Chinese moral education is an abstract idea, while Japanese moral education is specific measures. We should study and make a good use of the advantages of both Chinese and Japanese moral education comprehensively.

A Ponder over the Theory of Collectively Literary Creation Accumulated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Jiang Yubin 122

Based on the viewpoint that some literary creation accumulated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and according to his own comprehensive survey on the four well-known wonderful novels of the Ming dynasty, Mr. Xu Shuofang proposed a theory of collective creation accumulated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That opinion has caused a quite big echo in the academic circles. Some scholars approved and further extended the theory, meanwhile, some other scholars queried to its foundation and arguments. Therefore, it is valuable to ponder over his viewpoint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illuminate and evaluate the ancient Chinese novels that have rich connotations and different styles.

A Rustic Opinion on Translation Principles of Academic Writings

Chen Caijun 130

Academic culture is a crystallization of a nation or a country's wisdom and thoughts. The translating and spreading of academic writings is of momentous significance to the exchange of mankind's politics, thoughts and culture, as well as the change of social lives.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e principles of academic writings' translation from four aspects, which includes choosing those works with certain academic values and texts with original creation and objective opinions to translate, understanding the original works correctly, expressing it in the target language accurately, knowing well scientific translation norms, and combining translation and academic research together.

“和谐文化与和谐广东”论坛征文启事

为大力推动和谐文化的研究，倡导和谐理念，弘扬和谐精神，传播和谐文化，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文化支撑，光明日报社、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社科联和学术研究杂志社拟于 2006 年 11 月举办“和谐文化与和谐广东”论坛。论坛征文活动现在开始。论坛专家委员会将从征文中评选出若干篇优秀论文，并向有关报刊推荐发表。优秀论文作者将应邀出席论坛。

一、征文选题：1 和谐文化的科学内涵、时代基础、历史渊源、价值取向，建设和谐文化的重大意义。2 建设和谐文化的目标要求和整体思路。3 和谐文化与先进文化。4 和谐理念、和谐精神与和谐文化。5 和谐文化的民族性与世界性。6 和谐文化与经济建设。7 和谐文化与政治建设。8 和谐文化与社会建设。9 和谐文化与人的全面发展。10 和谐文化与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创新型国家。11 和谐文化与社会心理。12 和谐文化与中华和合传统。13 发展和谐文化，构建和谐广东。征文可根据以上选题自定题目。

二、征文要求：1 论文未公开发表。2 论文篇幅在 8000 字以内，另附 300 字左右的内容摘要。3 注明姓名、单位、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和电子信箱，论文用 Word 文档打印，并附 3.5 寸软盘，或以 E-mail 形式发送。4 征文截止日期：2006 年 10 月 20 日。

三、征文请寄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科普及办公室；联系人：黄琼琼、唐志勇；电话（传真）：020-83823665 邮政编码：510050 电子邮箱：shkpl@126.com

光 明 日 报 社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学 术 研 究 杂 志 社

2006 年 8 月

《学术研究》读者评议表

尊敬的读者：您好！

《学术研究》的发展和完善离不开您的支持和帮助,为使我们的刊物能够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我们希望能够听到您对我们刊物的评价和建议。请将以下问卷填妥后寄至: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学术研究》杂志社(邮政编码:510050),或(Fax)020-83846177。联系电话:020-83846307、020-83846163,电子邮箱:bjb@gdskl.cn

我们将不定期邀请热心读者召开座谈会,对刊物的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读者,我们将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刊将予以保密。

姓名: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请务必填写):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1.在本刊所有学科中,您最关注的学科是: _____
- 2.在本期您所关注的学科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 _____
- 3.在您所关注的学科的文章中,您在其选题意义、文章内容、学术价值、研究的创新程度上的评价是:

指标	评价
选题意义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文章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学术价值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创新性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 4.您认为本期《学术研究》在栏目设置、校对水平、版式设计和印刷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指标	评价
栏目设置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校对水平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版式设计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印刷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 5.您认为今后《学术研究》还应该增加哪些栏目和内容,或是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 6.您认为《学术研究》的特色主要应表现在哪些方面或今后应该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继续关注《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6年9月

陆丰皮影



哪吒闹海演出剧照

陆丰皮影是流行于广东陆丰及其周边地区的剧种，是我国三大影系之一的潮州影在大陆的唯一遗存，也是南派皮影的典型代表，具有独特的艺术魅力和丰富的遗产价值，2006年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和广东省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项目。

我国影戏艺术历史悠久，最迟在唐中叶影戏已经形成，至宋后逐渐兴盛，产生了三个主要流派，即滦州影、陕西影和潮州影。迄今有关潮州影的最早记载是明嘉靖刻本《荔镜记》传奇，清乾隆时周硕勋纂修的《潮州府志》“风俗”条也有皮影演出记载，表明最迟在明末清初潮州影已经十分兴盛。一般认为，潮州影是宋代从中原传至杭州、闽南，宋末由闽南移民带至海陆丰地区，海陆丰是潮州影的兴



大将影身



皮影轿夫

起中心，台南皮影是太平天国时期陆丰皮影传播过去发展而成的。闽南皮影、台南皮影、潮州皮影和陆丰皮影在历史上都属于潮州影系，但自清末以后，潮州皮影逐渐演变为“纸影戏”，再后来蜕变成木偶戏，闽南皮影现在也基本绝迹，只有陆丰皮影与台南皮影仍然保持了潮州影的传统。

陆丰皮影的影人、影景均用牛皮制成，尺寸约高六七寸，造型贴近生活、轮廓分明，与北方高度夸张的皮影造型有显著区别。陆丰皮影演出有武戏、文戏之分，武戏以武打动作为主，极少唱腔，伴奏

采用正字戏的昆牌子，念白多数用正字；文戏以唱、做为主，念白用白字。一般上半夜演武戏，下半夜演文戏，俗称“半夜反”。

陆丰皮影解放前演出十分红火，剧目非常丰富，一年到头演出不断，尤以节日为盛。现在陆丰皮影主要在中元节“祭孤”活动中演出，能演出的剧目已经很少。陆丰皮影剧团是1957年成立的专业剧团，曾整理演出过《波月洞》、《赵四姐下凡》、《三十六变》等传统

剧目，改编出《红军桥》等现代剧目，并对唱腔、表演、造型设计等方面作过改革，1982年、1984年两度赴京参演，受到各界人士高度赞扬。

环林村卓家皮影班是著名艺人卓勤在解放前创建的业余班社，经过卓勤、卓幼儿、卓木宇祖孙三代几十年的经营，现有从艺人员12名，除卓木宇兄弟等家庭成员外，还有著名老艺人蔡娘仔、黄娘切等人。目前戏班虽然尚能演出，但也因艺人年龄老化、演出市场萎缩等原因而濒临灭绝。

(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宋俊华、黄贤供稿)



康保成教授采访老艺人蔡娘仔



八旬老艺人蔡娘仔正在表演



卓家皮影班传人卓木宇正在排演皮影



传统皮影剧本《罗衫记》



老艺人蔡娘仔收集的皮影戏箱和皮影



皮影戏箱

Academic Research



山区古镇 谢非 作



定价: 8.00元

刊物名称: 《学术研究》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管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编: 郑英隆

地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 510050 电话: 020-83846163

出版日期: 2006年9月20日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010349

排印: 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网址: www.gdskl.cn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 46-64

国外代号: M268 (北京399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期刊基本参数: CN44-1070/c*1958*m*大16*148*zh*P*¥8.00*3200*29*2006-09